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顾	指	佛山尚顾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顾投资	指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顾、佛山尚顾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3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4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755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

号》		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23-00002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情况。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威迈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迈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

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

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7,885.71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88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0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4,21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2,095.71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6,494.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9,510.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迈斯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胡锦涛桥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硕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硕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且该等持股平台受万仁春控制；特浦斯的合伙人李谋清系万仁春的姐夫；发行人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42.49%、7.74%、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0.65%、11.7%、4.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的财产份额。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尚颀	2.08	是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尚颀	0.69		
	同晟金源	5.54	否	1.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广祺	1.83	是	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辰途华迈	1.63		
	辰途六号	1.34		
	辰途十三号	0.49		
	辰途十四号	0.33		
	辰途十五号	0.65		
	谢广银	0.08		
3	深创投集团	0.41	是	深创投集团间接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人才基金	1.66		
4	丰图汇瑞	3.42	是	丰图汇瑞、丰北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丰北天一	0.54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其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过程”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丰北天一与丰图汇瑞属于受同一主体控

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丰北天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设立背景合理，除个别离职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在新《证券法》实施以前设立

的员工持股计划,个别离职员工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 8,093.4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 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自 2005 年 8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及四次增资,2018 年 12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了四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

(四) 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0.4503%的股份）与第三人涉及一宗股权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13.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约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时，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对赌或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综上，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

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威迈斯（香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的关联方”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4.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

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光明分公司以及龙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威迈斯软件、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迈斯软件、芜湖威迈斯、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芜湖威迈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威迈斯（香港）；3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威迈斯企管。前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前述授权使用的相关技术的应用尚在研发过程中，未涉及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

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一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八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威迪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威迈斯以 1,500 万元受让徐洪澎所持有的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并以 100 万元补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本次收购上海

威迪斯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500 万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7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41.44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芜湖威迈斯因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之“（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

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芜湖威迈斯因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已完结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

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 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2年 6月1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6F20210023-00009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

		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硕	指	扬州尚硕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硕	指	佛山尚硕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硕投资	指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硕、佛山尚硕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

		的天健审[2022]1-12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2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5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1

2.1 根据申报材料，（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 5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仁春担任威迈斯企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3）2019 年 5 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向发行人借款 3,919.75 万元，当年 9 月归还。（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纳华拟分别增资 7,5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资。（5）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 3 亿元借款提供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发行人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2）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4）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6）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7）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该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培训中心、运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服务配套能力。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总投资额预计为 69,694.90 万元（含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等），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已累计投入 29,207.42 万元（含工程履约保证金），威迈斯企管后续将以其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现场土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威迈斯企管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实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业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深圳威迈斯软件

① 基本信息

深圳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96888W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2 楼（01 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相关软件开发，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 9 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7 月 9 日，深圳威迈斯软件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大连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大连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7FYY837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翠涛街30号4层03号
股权结构	深圳威迈斯软件持股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深圳威迈斯软件开发的平台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同时为了便于在当地引进和留住人才。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月4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签署了《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深圳威迈斯软件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4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上海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JMC34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3层X7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汽车产业链优势和人才优势，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年3月，设立

2017年3月23日，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年3月30日，上海威迈斯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7日，上海威迈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年8月24日，上海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自2017年8月2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4）上海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LHMX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上海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年9月10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0年9月21日，上海威迈斯软件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5）威迈斯汽车科技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BJRC5H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研发水平，在上海设立了电驱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8月5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汽车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8月5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6）芜湖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UB58T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芜湖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势，就近配合客户进行产能布局，设立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8 年 11 月，设立

2018 年 10 月 25 日，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8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威迈斯在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理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2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8 日，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威迈斯作出决定，同意芜湖威迈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 年 4 月 2 日，芜湖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7）芜湖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W2LEH6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A3栋111室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芜湖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 年 7 月 20 日，芜湖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3 日，芜湖威迈斯软件在芜湖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8）上海威迪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B5BXN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1幢1层A区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61.50%，上海传南持股38.50%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机、汽车动力总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9年5月，设立

a.工商登记情况

2019年5月9日，徐洪澎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为1,100万，由徐洪澎以货币认缴。

2019年5月27日，上海威迪斯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孙一藻与徐洪澎系朋友关系，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的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股权代持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孙一藻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之一，曾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孙一藻于 2017-2018 年期间逐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故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包括 2018 年 7 月投资威迈斯并持有 1.8012%的股份、2019 年 5 月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并希望未来能够进入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为了避免作为原任职单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在开拓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业务时的不利猜测或影响，故在设立时即委托好友徐洪澎代为持有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2019 年 5 月，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徐洪澎代孙一藻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并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徐洪澎于上海威迪斯设立之初实缴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孙一藻。

B.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徐洪澎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后，徐洪澎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均系代孙一藻持有。徐洪澎本次对上海威迪斯增资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徐洪澎对上海威迪斯实缴 500 万元的增资款实际来源于孙一藻。

C. 202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徐洪澎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意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4 月 7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洪澎与孙一藻对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根据孙一藻出具的书面确认，孙一藻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威迈斯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D.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38.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16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传南。

同日，芜湖威迈斯与上海传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984.00	61.5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合计			1,600.00	100.00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9）芜湖威迪斯**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Y3PJ5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9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1号 厂房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迪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8日，上海威迪斯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迪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迪斯以货币认缴。

2019年7月24日，芜湖威迪斯于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迪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迪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0）威迈斯电源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PEX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威迈斯二号配套楼2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公司汽车电源产品检测能力，设立车载电源研发检测实验室，未来负责汽车电源产品检测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6月7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电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6月9日，威迈斯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威迈斯电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1）华源电源

①基本信息

华源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U5M6B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21.7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一单元901、4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51.00%，英可瑞持股49.00%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监控通讯系统、标准及定制的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低压自动切换开关、配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家用电器、软件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源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英可瑞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从事工业电源产品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4月27日，威迈斯与英可瑞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源电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040万元，英可瑞以货币认缴1,96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华源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华源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40.00	51.00
2	英可瑞	货币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自华源电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源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2）海南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7KKU9B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3众创空间-152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设立专门的投资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12月10日，威迈斯签署了《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南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12月13日，海南威迈斯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3）海口威迈斯一号

①基本信息

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7.27%份额，丛艳华持有9.09%份额，李荣华持有7.27%份额，易邦玲持有1.82%份额，易泽玺持有3.64%份额，桂肖杰持有5.45%份额，倪兵持有3.64%份额，黄世杰持有3.64%份额，刘创模持有1.82%份额，徐家文持有3.64%份额，曾云仔持有3.64%份额，林性平持有1.82%份额，何程持有1.82%份额，张云辉持有1.82%份额，郭祥茂持有10.91%份额，詹良城持有1.82%份额，吴文诚持有1.82%份额，魏玮持有1.82%份额，黄远豪持有1.82%份额，荣鑫持有1.82%份额，王娟持有1.82%份额，冯仁伟持有3.64%份额，周若松持有18.18%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8月10日，海南威迈斯与周若松等22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15日，海口威迈斯一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自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4）海南威迈斯二号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11.42%份额，韩永杰持有32.42%份额，张恒持有13.24%份额，李峥持有11.42%份额，刘贵立持有6.39%份额，杨乐军持有5.48%份额，刘刚持有3.65%份额，张金旺持有3.65%份额，侯留业持有3.65%份额，胡超持有3.20%份额，徐志远持有2.74%份额，何新安持有2.74%

	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 年 7 月 28 日，海南威迈斯与韩永杰等 11 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 年 8 月 9 日，海南威迈斯二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5）威迈斯（香港）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31735
已发行股数	1.00万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总股本	4.00万美元
董事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0-132号大生银行大厦1205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香港设立销售主体拟从事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4年8月6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组织章程》，约定威迈斯认购威迈斯（香港）普通股10,000股，认购股本4.00万美元。

2014年8月12日，威迈斯（香港）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

威迈斯（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威迈斯（香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香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6）日本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日本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股/1,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0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鎌倉市台二丁目3番4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日本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4月28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日本威迈斯设立时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股，资本金为1,000万日元，全部由威迈斯认购。

2022年9月1日，日本威迈斯在日本注册设立。

日本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日本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 参股公司

（1）上海伊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A9WG3C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44.44%，捷恽达管理持股40.00%，鞠小平持股13.33%，周用华持股2.2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船用配套设备销售；电机设计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8 日，威迈斯、捷恽达管理、朱旭宏、周用华签署了《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伊迈斯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捷恽达管理以货币认缴 1,800 万元，朱旭宏以货币认缴 600 万元，周用华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伊迈斯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2	捷恽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朱旭宏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B. 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伊迈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旭宏将其持有上海伊迈斯 13.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鞠小平。

同日，朱旭宏与鞠小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伊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伊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捷懋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鞠小平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常州伊迈斯

① 基本信息

常州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7G0MTB99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5号203室
股权结构	上海伊迈斯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

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系统的生产。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伊迈斯签署了《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常州伊迈斯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上海伊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1 月 11 日，常州伊迈斯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常州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伊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常州伊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州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威迈斯企管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PEK4T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7室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50.00%，上海纳华持股5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

	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7 月 17 日，万仁春、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签署了《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上海纳华以货币认缴 2,500 万元，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499 万元，万仁春以货币认缴 1 万元。

2017 年 8 月 23 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企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499.00	49.98
3	万仁春	货币	1.00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B.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1 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 0.0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

同日，万仁春与上海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C.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5 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D. 202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4 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1,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上海纳华	货币	11,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762841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翁文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 50% 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上海纳华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被投资企业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属于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至正股份（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108.52 万股	1.46 %	否	否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7 室 C 区 08 号	990 万元	99.00 %	是	否

注：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6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108.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根据至正股份定期报告，翁文彪曾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2.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2017年设立	5,000.00	2,500.00	2018.07.02	50.00	11,000.00
			2019.05.28	2,000.00	
			2019.09.29	4,000.00	
2020年第一次增资	20,000.00	10,000.00	2019.11.18	50.00	
			2019.11.29	10.00	
			2020.01.09	75.00	
			2020.03.26	100.00	
			2020.05.22	50.00	
			2020.12.16	2.30	

工商变更 时间	威迈斯企管 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 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 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 斯企管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万 元）
			2021.01.19	350.00	
			2021.06.03	300.00	
			2021.07.13	500.00	
			2021.08.26	2,512.70	
2022年第 二次增资	22,000.00	11,000.00	2022.01.07	500.00	
			2022.01.12	400.00	
			2022.01.13	100.00	

自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认缴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11,000万元，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投资实缴资金超过其认缴份额的情况。

3.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上海纳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4.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 50% 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1.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威迈斯企管受让编号为 201812468072462334 的宗地，总面积为 19,340.8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根据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综上，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规划，威迈斯企管取得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目的主要是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承诺：“威迈斯企管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违规接受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IPO 募集资金”）用于该宗土地或其他土地及其地上的房屋，不会违规直接或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 IPO 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亦不会违规通过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五）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

1.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挂牌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但鉴于拟出让目标土地的出让价款和后续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拟寻求合作方共同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

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为其第三大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至正股份主要股东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经朋友介绍，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接触并充分沟通，形成前述合作意向。

综上，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在前述背景下，翁文彪与上海纳华，结合自身丰富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经验，认为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

一是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的建筑面积以及

参考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同类型工业园区的租金单价，预计威迈斯企管租赁收入总额能覆盖初始投资金额以及银行贷款利息；

二是根据2019年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地确认书，威迈斯企管所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地块土地面积19,340.80平方米，土地价款总额10,361.00万元，土地单价为5,357.07元/平方米。上海纳华对上海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上海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预计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亦可以享受土地增值带来的收益。

基于前述考虑，上海纳华同意提供资金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综上，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 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威迈斯企管	1,763.18	2019.05.13	2019.09.29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不含税）为 77.91 万元
威迈斯企管	2,156.18	2019.05.28	2019.09.29	
威迈斯企管	0.40	2019.06.17	2019.09.29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

威迈斯企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后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后续实缴注册资本形成的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增资

2019年12月，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7,5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7,500.00万元。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上述增资款项均已由股东实缴到位。

2. 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威迈斯企管可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其中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250万元；2026年6月20日至2030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500万元；2031年6月20日至2033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1,000万元；2034年6月20日至2035年12月20日每半年还款2,000万元；2036年6月20日还款2,500万元；2036年12月20日还款2,500万元；2037年2月16日还款5,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设立威迈斯企管时的规划，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的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收取相应租金。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

3. 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测算租金收入对还款金额的覆盖情况，担保触发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暂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根据58同城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全部可选房源共有17处，平均租金为2.34元/㎡/天；威迈斯企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8,812平方米，参考前述租金水平，威迈斯企管预计每年租金收入约为4,956.82万元。

结合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与各年度还款金额，若威迈斯企管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出租房产，各年租金能够覆盖还款需求，担保触发可能性较低。

综上，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担保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金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或者变相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或变相担保的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增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

（2）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

上海威迈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与销售，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出资 金类型	资金流出对 象	流出金额合 计 (a=b+c)	其中：自有 资金账户(b)	银行贷款 专户(c)	业务类 型	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 子公司关 联关系
1	土地出 让金	上海闵行区 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指定 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 让金	无
2	工程履 约保证 金	上海市莘庄 工业区管理 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 约保证 金	无

3	土地契 税、印花 税	待 结 算 财 政 款 项 - 待 报 解 预 算 收 入 专 户 (TIPS)	322.28	322.28	-	土 地 契 税、印 花 税	无
4	工程 款	陕 西 建 工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3,705.98	8,868.70	4,837.28	施 工 建 设 总 包	无
		上 海 鸿 坤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无
		上 海 天 华 建 筑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527.80	527.80	-	建 筑、 配 套 建 筑 方 案 设 计	无
		上 海 一 建 安 装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252.38	154.60	97.78	空 调 采 购、安 装	无
		国 网 上 海 市 电 力 公 司	150.80	150.80	-	电 费	无
		上 海 曼 图 室 内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83.98	83.98	-	室 内 设 计	无
		其 余 工 程 方	1,216.15	1,037.74	178.42		无
		小 计	16,561.09	11,207.61	5,353.48		
5	其 他 (备 用 金、人 工 劳 务、 贷 款 还 款 等)	人 工 劳 务、银 行、税 务 局、 审 计 机 构 等	408.90	408.88	0.02		无
合 计			29,207.42	23,853.92	5,353.49		

注：自有资金账户包含税款退回、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等事项形成的资金流入。

威迈斯企管根据相关工程合同约定及项目施工进度情况支付相关款项，工程款项支付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基本匹配。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

（4）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注册资本	3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成立日期	1986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股权结构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8.SH）持股100%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及配套；城乡规划；建筑、市政公用、路桥、铁路、水利水电、化工石油、机电安装、矿山、冶炼、通信、电力、机场场道、隧道、建筑智能、装修装饰、园林绿化、古建筑、消防、钢结构、环保、建筑幕墙、土石方、地基基础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构件、材料、非标设备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经销、租赁，工程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咨询服务及人员培训（限内部员工）；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纺织品、橡胶、塑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张义光（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毛继东（兼总经理）、肖新房、章贵金、吴纯玺、高建成、刘小强 监事：黄京月（监事会主席）、刘宗文、刘辉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8.SH）已于2022年7月18日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

②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B2X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德路395号1幢3楼318室
股权结构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向建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陈中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64874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玉进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股权结构	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致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建筑、室内、规划、景观设计，从事建筑工程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JEFF YUNLIANG（董事长）、柳玉进（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樑、黄向明、乐星、董浩风、刘磐 监事：尤咏杰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238613X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平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189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权结构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江平（董事长）、乔宁、张杰、薛晓强、余军民 监事：黄琪 总经理：周虹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24671B
注册资本	10,948,693.75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旭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梁旭（董事长）、李斌、赵光静、张怀宇、阮前途、李锡成、黄良宝、陈春霖、邬捷龙 监事：刘壮志、曹正文、冯新卫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11585704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斌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58号10幢2128室
股权结构	孔斌持股75%，张成斌持股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外幕墙装饰设计，机电设备设计，消防设备设计，建筑结构改造设计，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会展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咨询，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道具、家具、艺术品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孔斌（执行董事） 监事：陈华军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1. 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业务情况
总资产	25,281.70	19,696.56	12,197.25	11,977.91	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净资产	19,127.02	19,238.10	12,153.98	11,977.91	
营业收入	-	-	6.12	-	
净利润	-111.08	-241.28	-273.93	-241.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

（1）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相关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浦

江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该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贷款放款流入	5,409.04
账户结息及其他流入	0.05
工程款流出	5,353.48
手续费	0.02
账户余额	55.6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向上述银行累计借款 5,409.04 万元，该等借款分别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 5,353.48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3.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均同意本议案。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

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威迈斯企管对外担保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

在借款过程中，根据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需要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需要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提供担保，以获得相应额度的银行贷款。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为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威迈斯企管获得相关贷款，推进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子公司及实控人为威迈斯企管做担保，相关合同显示担保相关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招股说明书披露承担50%担保金额的原因和依据

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与威迈斯企管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要求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目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就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承担50%的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 50%担保金额主要是依据各方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

4. 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八）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 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投入情况	实际投入金额占估算金额的比例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27,653.27	39.68%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83.28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6,969.99	61.53%
建筑工程	25,405.60		

注：项目总投资 27,653.27 万元与前述威迈斯企管资金累计流出金额 29,207.42 万元存在差异，系前者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截至 2022 年 8 月底，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

根据上表，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估算投入金额合计为 27,579.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16,969.99 万元，实际投入占比为 61.53%，低于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比例（约为 90%），实际投入较估算金额有所节约，主要原因系：一是项目估算投资金额系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计，与实际投入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实际施工过程中，发行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高度重视，对项目成本严格控制，在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建工程等环节严格把关，故实际支出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因此，实际投入较估算金额有所节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现场以及对主要工程合作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2. 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度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 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 额占项目预 计总投资金 额比例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阶段	资金流出时点、 金额是否与科研 基地建设内容 匹配
2018 年	79.13	79.13	0.11%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等	是
2019 年	12,055.77	12,134.90	17.41%	受让土地使用权、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金等	是
2020 年	1,364.26	13,499.15	19.37%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装填（地 基建设）等	是
2021 年	7,982.30	21,481.45	30.82%	主体建筑钢结构吊装、主体 建筑楼板混凝土施工、主体 建筑结构砌体工程、地下室 结构主体施工、地下室结构 砌筑等	是
2022 年 1-8 月	7,725.96	29,207.42	41.91%	主体建筑结构砌体工程、开 关站土方开挖、开关站防水 施工、地下室抹灰施工等	是

综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

地建设内容匹配，项目进度符合预计工程计划。

3. 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对威迈斯企管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共有5个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取得了上述银行账户存续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的流水。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对于威迈斯企管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为验证威迈斯企管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①了解威迈斯企管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威迈斯企管《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并由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③对照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④获取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威迈斯企管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威迈斯企管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银行日记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威迈斯企管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⑥关注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合作方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

⑦取得威迈斯企管工程款明细，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⑧访谈了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了解主要工程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与威迈斯企管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与威迈斯企管之间交易、结算情况等。

（九）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威迈斯企管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 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

从上海纳华的角度，其追求持股比例的原因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的预期收益。为达成前述目标，上海纳华提出双方各自承担项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各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便于相互制约监督和管理，并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从发行人的角度，其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并且未选择控制威迈斯企管的原因主要是：在保障威迈斯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上海纳华合作意愿，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双方均不实现控股。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负责对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发行人作为威迈斯企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十）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2. 查阅上海威迪斯股东孙一藻与徐洪澎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对孙一藻与徐洪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两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确认与发行人的关系，同时取得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函；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纳华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背景、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项目建设目的、后续规划安排、资金来源、借款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的土地性质；

6. 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9 期）》、威迈斯企管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目的及进展等，核实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7. 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核实建设内容、项目进展等，并对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9. 查阅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

2.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本所承办律师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除已披露的股权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

3.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4. 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 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以增资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

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累计借款 5,409.04 万元，该等借款分别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手续费，符合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8. 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 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2

2.2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为发行人另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成立。（2）发行人、捷恽达管理分别持有上海伊迈斯 44%、40% 股权，常州伊迈斯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钧担任上海伊迈斯董事长、常州伊迈斯执行董事。（3）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合作方捷恽达管理为技术团队，两家公司设立背景为利用外部资源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1）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3）结合捷恽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恽达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60A74
出资额	7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恺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6741室
股权结构	金祎持有62.1359%份额，周用华持有37.7254%份额，朱恺怡持有0.1387%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

捷恽达管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88.06	1,720.08	1,720.19	720.71
净资产（万元）	710.28	710.08	710.19	720.71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400.20	-0.11	-10.52	-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懋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上海伊迈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常州伊迈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两家公司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结合捷懋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捷懋达管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捷懋达管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主要体现在其投资的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控动力”）。

伊控动力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整车电池、船用电池、驱动系统、电控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在新能源车驱动系统技术和市场具备一定积累。伊控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982W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用华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5幢3单元201室
股权结构	捷恽达管理持股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鞠小平持股29%，周用华持股1%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朱军（董事长）、鞠小平、徐璐 监事：冯玮 总经理：周用华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伊控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3,243.03	57,562.84	29,822.14	15,919.73
净资产	23,928.52	17,764.72	11,469.09	8,669.45
营业收入	45,265.53	75,769.87	25,945.19	13,604.85
研发费用	2,033.69	1,229.98	635.18	755.13
净利润	6,163.80	7,295.63	2,534.03	2,324.55

伊控动力总部、研发基地位于上海，同时在福建宁德设有电池工厂，在浙江平湖设有电机控制器生产工厂，并通过自主研发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形成一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

2. 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车载电源、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系统产品应用车型	目前主要应用于混动车型以及A级以下小型纯电动车	计划主要应用于高端乘用车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专利数量	44	目前暂无，未来计划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形成相关专利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多合一动力域控制器技术、双电机控制器技术等	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电驱系统产品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之一。除积极开展自研，发行人亦积极寻找在电驱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相关主体进行业务布局，整合各方资源，加快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

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伊迈斯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与在电驱系统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积累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并通过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在捷懋达管理、捷懋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经各方充分协商，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捷懋达管理、鞠小平和周用华持有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44%、40.00%、13.33%和 2.22%。同时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与伊迈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的确认，由于：（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权；（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权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会）

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上海伊迈斯股东，未直接参与上海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捷恽达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2. 查阅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对上海伊迈斯股东捷恽达管理、周用华、鞠小平进行访谈，了解上海伊迈斯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并查阅周用华、鞠小平填写的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 查阅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
6. 访谈捷恽达管理投资的企业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以及在电驱系统产品技术积累情况，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技术对比情况以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在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等。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恁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恁达管理、捷恁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3

2.3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上海威迪斯成立于2019年5月，经评估，截至2020年末，上海威迪斯市场价值1,441.44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1,390万元，主要为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3）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对应公允价值616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

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3）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4）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

徐洪澎系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孙一藻的朋友，目前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担任教授职务。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股权代持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孙一藻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之一，曾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孙一藻于2017-2018年期间逐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故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包括2018年7月投资威迈斯并持有1.8012%的股份、2019年5月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并希望未来能够进入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为了避免在开拓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业务时的不利猜测或影响，故在设立时即委托好友徐洪澎代为持有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2019年5月，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徐洪澎代孙一藻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徐洪澎于上海威迪斯设立

之初实缴出资的1,000万元及后续增资实缴的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孙一藻。

综上，徐洪澎系孙一藻的朋友，其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

2. 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积累、客户资源及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等因素考虑，故逐步向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拓展和产业布局，以增强车载电源产品、电驱系统产品的业务协同性，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上海威迪斯经过前期发展，在电驱系统领域实现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十多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能够增强发行人在电驱系统领域技术积累；三是2019-2020年期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现盈利，如需继续经营仍需投入较多资金，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孙一藻无意继续增资投入。经孙一藻与发行人多次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7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41.44万元。上海威迪斯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上海威迪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上海威迪斯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87	140.87	0.00
非流动资产	410.77	1,466.04	256.90
长期股权投资	341.75	0.00	-100%
固定资产	69.02	76.04	10.17
无形资产	0.00	1,390.00	100%
资产合计	551.64	1,606.91	191.30
流动负债	165.47	165.47	0.00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65.47	165.47	0.00
净资产	386.17	1,441.44	273.27

如上表所示，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为1,390万元。该等无形资产主要为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前期研发积累形成的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相关的16项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经发行人与孙一藻协商，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该定价系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该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孙一藻委托其朋友徐洪澎设立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在本次收购中，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系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所持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

1. 上海传南的背景情况

上海传南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HG97N91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德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持有上海威迪斯38.5%的股权。

2. 上海传南的主要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共11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1	宋德林	普通合伙人	77.10	77.10	本科	董事长、经理
2	唐有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总工程师
3	潘永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4	龚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本科	结构主任工程师
6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7	孙龙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电磁主任工程师
8	王琨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9	赵艳丽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本科	PCB layout主任工程师
10	余红臣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结构主任工程师
11	褚小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大专	试验工程师
合计			1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11名合伙人均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系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三）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1. 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故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

2.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经营管理方面，上海威迪斯原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继续发挥其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技术经验，积极为协助发行人在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

二是在技术研发方面，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下，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研发团队通力合作积极推进集成“电源+电驱”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的研发。

三是在业绩增长方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于2021年的合并营业收入为4,240.88万元，同比增长4,440.56%，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2.40%。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四）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上海威迪斯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

1. 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 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

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19.06	-	1,0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并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1,0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19.03	-	20.00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21.06	20.00	-	
徐洪澎	李莹莹	2019.10	-	50.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73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02	-	3.00	
		2020.11	-	20.00	
徐洪澎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20.09	-	50.00	徐洪澎配偶与刘钧配偶张冬艳曾商议共同创业投资，故由徐洪澎于2020年9月向张冬艳转账50万元，后续由于创业投资计划未能落地而归还给徐洪澎。
徐洪澎	易格思	2020.05	20.00	-	徐洪澎与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曾共同投资经营易格思，在易格思经营期间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合计40万元分红款。
		2020.09	20.00	-	
		2021.01	30.00	-	在易格思注销前进行剩余财产清算分配时，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30万元剩余财产。

注：资金往来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1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下同。

综上，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往来背景
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19.06	-	1,0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并通过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1,0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2020.04	-	500.00	孙一藻通过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孙一藻	张冬艳（刘钧配偶）	2019.07	-	447.00	孙一藻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3月向张冬艳借款447万元，后于2019年7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孙一藻	刘钧	2019.02	-	100.00	刘钧曾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孙一藻借款100万元，后于2019年4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9.04	100.00	-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万元）	资金流出（万元）	往来背景
		2020.06	-	200.00	刘钧曾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孙一藻借款300万元，后于2020年7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20.07	-	100.00	
		2020.07	300.00	-	
		2020.09	-	460.00	孙一藻于2020年9-11月累计向刘钧转账1,132.89万元（零头系账户余额）委托刘钧代其炒股理财，后因孙一藻个人有资金需求，刘钧于2020年10-12月向孙一藻累计归还其中的560万元炒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底，孙一藻实际委托刘钧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72.89万元。
		2020.10	510.00	-	
		2020.11	-	672.89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刘钧炒股理财收益率较高，截至2021年6月底，炒股资金本金加收益共计967.15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认本金及收益为950万元。 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位于深圳华侨城片区）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将前述950万元资金通过刘钧转借给李莹莹。
		2020.12	50.00	-	
孙一藻	李莹莹	2019.03	-	50.00	李莹莹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7月及2020年7月向孙一藻借款合计250万元，借款用途主要为买车、赡养父母等支出，后续李莹莹于2020年9月归还其中150万元。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剩余1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2019.07	-	50.00	
		2020.07	-	150.00	
		2020.09	150.00	-	
		2021.06	-	950.00	如上文所述，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委托刘钧将其代为炒股理财的本金及收益950万元汇款至李莹莹银行账户。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注：中介机构已查阅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合同、房产证
孙一藻	冯颖盈	2020.05	-	36.00	孙一藻委托冯颖盈向朋友购买贵重茶饼

注：根据孙一藻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孙一藻上述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以及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孙一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威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2. 与孙一藻、徐洪澎进行访谈，查阅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并取得孙一藻、徐洪澎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相关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的背景、定价依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上海威迪斯股权激励背景等，并结合股权收购的评估报告和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芜湖威迪斯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专利基本信息；
5. 查阅上海传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传南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上海威迪斯的员工花名册；
6. 查阅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销售订单等；
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孙一藻、徐洪澎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关于资金往来相关的书面确认；

9. 查阅易格思、吴莉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吴莉进行访谈及查阅吴莉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威迪斯、徐洪澎、孙一藻等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徐洪澎系孙一藻的朋友，其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3.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4. 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孙一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于2019年6月提交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首发审核未通过。（2）本次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期重合年份为2019年，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变化超20%。（3）前期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本次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2）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审慎核查，是否勤勉尽职，是否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

2019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拟申请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中小板。2020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

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再次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保荐机构服务团队项目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决定更换保荐机构，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并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等。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东方投行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三）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1. 在签订辅导协议后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首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1）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情况

东方投行项目组自2020年11月进场尽调至2022年6月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独立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同时，在申报后更新2022年半年报期间，持续进行了独立审核的尽职调查。

①财务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财务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损益类科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款项融资、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类科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销售及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车企。东方投行制定了针对性的核查程序，主要通过收入穿行程序、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函证、邮件确认、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共计 129 笔样本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物流送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关键原始单据，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产品送货、收入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742.71	169,071.95	65,544.52	72,738.76
核查金额	120,878.90	151,229.09	54,814.97	57,835.70

核查比例	80.72%	89.45%	83.63%	79.51%

c.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销售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149,742.71	169,071.95	65,544.52	72,738.76
发函金额	B	136,068.16	168,413.02	65,094.98	72,263.43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136,068.16	157,794.57	58,184.61	63,525.72
替代测试金额	D	-	9,868.96	6,716.94	8,641.61
发函比例	$E=B/A$	90.87%	99.61%	99.31%	99.35%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F=C/A$	90.87%	93.33%	88.77%	87.33%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比例	$G=(C+D)/A$	90.87%	99.17%	99.02%	99.21%

d.走访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	135,131.09	156,827.16	58,902.22	64,033.41
营业收入	150,230.06	169,510.32	65,722.32	72,886.17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95%	92.52%	89.62%	87.85%

f.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B. 应收账款核查

a.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67,160.62	41,868.08	25,767.98	25,435.71
发函金额	B	65,389.51	41,710.11	25,289.84	24,975.58
函证可以确认 金额	C	53,659.23	37,361.15	23,368.36	21,600.51
替代测试金额	D	8,634.03	4,490.30	1,921.48	3,375.07
发函比例	E=B/A	97.36%	99.62%	98.14%	98.19%
函证可以确认 金额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F=C/A	79.90%	89.24%	90.69%	84.92%
函证及替代可 以确认的比例	G=(C+D)/ A	92.75%	99.96%	98.14%	98.19%

(2)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2022/6/30	1	上汽集团	18,033.49	11,413.20	63.29%
	2	Stellantis	8,572.10	8,417.02	98.19%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3	长安汽车	7,223.66	4,605.80	63.76%
	4	零跑汽车	6,657.52	6,657.52	100.00%
	5	奇瑞汽车	6,599.52	4,276.73	64.80%
	小计		47,086.28	35,370.26	75.12%
2021/12/31	1	长安汽车	7,418.98	7,418.98	100.00%
	2	奇瑞汽车	5,441.31	5,440.73	99.99%
	3	吉利汽车	5,283.72	5,280.02	99.93%
	4	上汽集团	4,809.60	4,809.60	100.00%
	5	小鹏汽车	4,478.73	4,474.16	99.90%
	小计		27,432.35	27,423.49	99.97%
2020/12/31	1	上汽集团	6,961.70	6,961.70	100.00%
	2	奇瑞汽车	5,071.63	5,071.05	99.99%
	3	吉利汽车	2,796.02	2,796.02	100.00%
	4	理想汽车	2,442.73	2,442.73	100.00%
	5	长安汽车	2,250.16	2,249.36	99.96%
	小计		19,522.25	19,520.86	99.99%
2019/12/31	1	奇瑞汽车	8,332.80	8,332.80	100.00%
	2	上汽集团	4,497.12	4,496.54	99.99%
	3	上汽通用	2,916.01	2,916.01	100.00%
	4	吉利汽车	2,645.49	2,645.49	100.00%
	5	长安汽车	2,094.52	2,094.52	100.00%
	小计		20,485.95	20,485.36	99.9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回款金额

C. 采购及成本核查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东方投行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38 笔样本的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物流送货单、原材料入库单、对

账单、采购发票、报销单和银行支付回单，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原材料入库、应付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协议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报销单、对账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129,139.52	125,125.05	38,071.23	37,558.78
核查金额	79,520.51	77,833.66	23,517.07	23,405.89
核查比例	61.58%	62.20%	61.77%	62.32%

c.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2019年至2022年1-6月各期采购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供应商发函，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额、期末应付余额及暂估明细等信息。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A	145,927.66	172,836.22	52,807.76	50,692.44
发函金额（含税）	B	126,296.81	115,798.83	36,042.84	42,127.26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126,296.81	109,725.44	32,704.27	37,494.63
替代测试金额	D	-	6,073.39	3,338.57	4,632.63
发函比例	$E=B/A$	86.55%	67.00%	68.25%	83.10%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F=C/A$	86.55%	63.49%	61.93%	73.96%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比例	$G=(C+D)/A$	86.55%	67.00%	68.25%	83.10%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d.走访

2021年3月至2022年9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不含税）	90,477.19	106,553.14	33,632.51	31,361.87
采购金额（不含税）	129,139.52	152,952.41	46,732.53	44,582.53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70.06%	69.66%	71.97%	70.35%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e.分析性复核

(a)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大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获取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存货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b)获取发行人生产入库明细并抽取部分生产工单根据 BOM 核查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异常，并测算主要产品生产环节的原材料理论领用，确认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0%、52.39%、49.38%和 45.49%。根据测算，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的实际生产领料差异情况为 1%至 3%之间，差异较小。

(c)获取并查阅公司月度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月度制造费用明细表，抽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和制造费用相关发票、支付单据等，并复核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不同生产工单中按工时分摊计算表；通过抽样方式对原材料和产成品领用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确认公司存货发出成本的准确性；

(d)通过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对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进行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90%、52.39%、49.38%和45.49%。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与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之间总体差异率为1%左右，差异较小。

(e)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库存商品单价进行对比分析，确认产品入库金额和结转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主要产品进行测算，主要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57%、60.24%、63.59%和 69.76%。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转与期末存货差异金额分别为 137.84 万元、-230.59 万元、211.04 万元和-288.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48%、0.16%和-0.24%，占比较小。

D.存货核查

a.存货盘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019 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保荐机构复核了会计师的盘点工作；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具体要求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监盘时间	2022.7.1-2022.7.15	2022.1.1-2022.2.18	2021.1.1-2021.1.2	2020.1.2-2020.1.4
监盘地点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客户现场仓库			
监盘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1) 根据仓库管理人员以及存货结存情况、仓库发货情况等制定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向全部盘点人员通知盘点计划；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 由存货管理部门各仓库管理人员在盘点前一天将存货统一分类，有序摆放，做好标识； (3) 财务部于盘点前一周发布盘点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盘点日暂停收发料，盘点前一个工作日处理完所有的出入库单据及实物进出安排，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入库手续或已开领料单、销售出库单未出库的存货，须经使用部门经理审批后另行存放并做好标识； (4) 盘点日，存货管理部门负责打印盘点表，盘点时，发现不合格、呆滞、报废等物料需在盘点表上注明。实物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交财务部进行抽盘，存货管理部门需协助财务部的抽盘工作； (5) 盘点后存货管理部门根据盘点情况编制盘点报告，说明盘点盈亏原因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至财务部，经主管领导审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监盘及函证结果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存货具体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地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账面余额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	55,945.59	37,876.04	14,682.64	11,200.03
	盘点金额		37,292.78	26,228.85	8,828.31	8,347.26
	盘点比例		66.66%	69.25%	60.13%	74.53%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客户仓库	18,116.31	10,434.52	3,552.12	1,111.11
	盘点金额		8,980.11	8,261.05	-	-
	盘点比例		49.57%	79.17%	-	-

b.对发出商品和寄售仓存货的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寄售模式下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出商	账面余额	18,116.31	10,434.52	3,552.12	1,111.1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品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13,281.35	8,472.89	3,269.13	491.27
	函证确认比例	73.31%	81.20%	92.03%	44.21%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6,763.47	5,696.15	1,520.41	1,046.77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4,338.69	4,453.23	1,352.91	866.28
	函证确认比例	64.15%	78.18%	88.98%	82.76%
寄售模式下的存货	账面余额	5,471.24	4,985.48	2,370.81	1,268.59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3,270.34	3,122.59	1,602.01	852.87
	函证确认比例	59.77%	62.63%	67.57%	67.23%

E.应付账款核查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A	108,299.81	79,348.86	29,459.72	18,546.71
发函金额	B	95,397.39	55,151.67	23,388.89	13,576.65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89,628.26	52,539.68	22,312.50	12,810.51
替代测试金额	D	-	2,611.99	1,076.40	766.14
发函比例	$E=B/A$	88.09%	69.51%	79.39%	73.20%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F=C/A$	82.76%	66.21%	75.74%	69.07%
函证及替代可以确认的比例	$G=(C+D)/A$	82.76%	69.51%	79.39%	73.20%

F.流水核查

a.总体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 (个)	核查标准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1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子公司	2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32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①	4	对全部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其中持股平台核查了全部流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关联企业②	2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存在密切关系的主体	发行人参股公司③	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方④	3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配偶	298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资金经理、出纳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合计		390	-

注：1. 逐笔核查为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逐条核查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摘要、交易频率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重点核查为中介机构对于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摘录，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对于存在异常的交易取得借还款凭证、承诺函等支持性证据；

3. 上述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b.核查方法

(a)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法人主体，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对于自然人，关键自然人在中介机构陪同下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以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办公所在地的地方商业银行（深圳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等 19 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对于少数非常用账户及无法陪同的情况，中介机构亲自从网银导出流水作为替代；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

(b)核查完整性

对于法人主体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ii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核实银行账户开立、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查相关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iii 对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对于自然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ii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全面提供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iii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由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陪同下，逐一前往 19 家银行网点打印银行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全面性。

G.纳税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②法律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改制与设立、历史沿革调查、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性调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核查。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股东情况核查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核查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了解股东背景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影响；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的职权行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股权代持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东方投行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2.关于股权代持”之相关内容。

c.关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核查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包括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三花弘道、丰北天一等。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b)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最近一年退出的股东，确认入股及退出的相关背景、原因及定价原则，了解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c)取得了新增股东的基本资料，并取得了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d)取得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e)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d.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各股东和历史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

(b)取得了上述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e.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及穿透核查

东方投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确认了历次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股东适格性以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经相关主体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各层股权架构进行穿透核查，直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

(c)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对于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信息的确认函，取得了穿透后主要股东/机构的基本资料及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d)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e)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查询经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取得了深圳证监局的反馈结果；

(f)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B.同业竞争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万仁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股东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以及万仁春之妻郭燕控制的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a)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签署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b)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c)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C.关联交易调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网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英可瑞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房屋租赁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和房屋租赁
	易格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接受外包售后劳务、销售车载电源产品
	老万酒吧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董监高	支付薪酬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威迈斯企管	担保、资金拆借、增资	提供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增资
	上海纳华	资金拆借	关联资金拆入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调查表以及关联方清单，网络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信息；

b.对公司管理层、相关内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规模等情况；

c.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确认关联方设立时间、背景、主营业务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情况；

d.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结合交易合同协议、运单资料、验收资料、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进行检查核对，确认交易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

e.通过将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的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f.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检查相关决议内容、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与关联业务相匹配。

②业务与技术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全面核查、梳理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主要土地、房产、专利及商标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等。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东方投行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a. 查看发行人目前已形成量产收入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核查产品功能与性能特性以及主要配套车型等情况；

b. 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c. 核查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但已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该等产品未来将成为发行人重要增长点，如液冷充电桩模块等，并核查该等产品的阶段。

C.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 访谈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b. 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方式，核查公司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不同生产模式；

c. 核查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情况、产品同步开发认证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流程等；

d. 通过访谈、走访等形式，核查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D. 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通过检索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NE Times 数据，确认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车载电源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79.49%、80.75% 和 87.79%。根据 NE Times 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二名、第一名、第一名。

E.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a.通过访谈、走访核查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细分业务领域发展路径；并核查公司底层核心技术的形成路径，重点核查自主研发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26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3 项、境外发明专利 10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6 项。

b.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和技术指标尤其是功率密度方面的比较情况；

c.访谈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技术先进性。

④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

前次申报 IPO 时主要审核关注问题以及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1	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	公司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售后服务”之相关内容
2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之“（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之“（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之“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之相关内容
3	股份支付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 2018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确定方法；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凭证等文件； 3.获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检查了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条款等其他特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殊约定；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并取得员工劳动合同，检查股份支付涉及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4	股份代持以及 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 年 9 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1）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复核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在独立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复核了部分申报会计师的工作，但不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复核，主要复核情况如下：

A.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勾稽复核。

B.获取并复核重要事项的审计底稿：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科目函证；收入循环和采购循环穿行测试；存货盘点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交易金额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C.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进场尽调，申报会计师在2019年1月前已进场尽调。因此，东方投行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结合后续的函证、走访、分析程序等进行了重点复核。

2. 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东方投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如下：

（1）立项阶段审核

东方投行科创板IPO项目立项分为承揽立项和执行评估两个环节。承揽立项环节，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客户价值进行初步判断和取舍，重点对发行人行业定位及前景、未来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承揽立项后，项目组应当按照申报计划与进度及时提出执行评估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在立项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立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等进行判断，并形成项目立项质量控制报告，提请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7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承揽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等承揽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委员审阅，东方投行2020年11月19日召开承揽立项会议，同意该项目承揽立项。

（2）质量控制核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在项目进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果质量控制部、内核办公室发现项目本身或执行过程存在重大风险或难以对风险进行判断，可随时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由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1年3月9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执行评估（立项申请），

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执行评估申请文件。东方投行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执行评估会议，对执行评估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参会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执行评估（立项申请）。

（3）内核阶段审核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项目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形成项目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据此完善内核材料后提交正式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正式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项目核查、问核、底稿验收及其问题整改和落实等情况，形成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机构审核。东方投行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材料后，在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经内核办公室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申报。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2年3月7日向质量控制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经初审通过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等的内核材料。2022年4月15日，东方投行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3. 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

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

（四）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非财务信息部分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亦有所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是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3. 发行股数从4,045.00万股变更为4,2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40,445.00万股变更为42,095.71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风险因素、重要承诺	是	1.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更有针对性的对风险因素进行披露，简化了重要承诺情况，删除股利分配政策、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内容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发行人选择的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具体上市标准		
	募集资金用途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其他风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内容，同步更新涉及的财务数据或行业数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是	新增了股份代持及解除、纠纷等情况
	历史沿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简化了历史沿革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从4家变更至16家，参股公司数量从1家变更至3家，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新的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控制比例进行了更新； 2. 根据股东最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新； 3. 根据最新的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等；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4.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了具体任职情况，并同步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薪酬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3. 根据《证券法》的最新规定，新增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分析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3.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研发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变更至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情况等；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新增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等；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发行人市场地位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及技术水平情况；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4.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等数据；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前五大客户等数据；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按照寄售和非寄售模式梳理收入情况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原材料采购额、采购单价及变化趋势、外协供应商情况、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经营相关资质等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是	1.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研发投入、资质荣誉、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内容；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是	因报告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因素影响，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并将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视同关联方披露，与上述主体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是	报告期从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是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同时更新了备案、环评相关内容；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对外担保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包括一项关联担保
	诉讼或仲裁事项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2. 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2019年度，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报表项目、差异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金额（1）	前次列报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429.31	8,841.69	-7,412.39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期末将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调减应收票据、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2.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930.17	24,121.10	-190.94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1）-（2）	调整主要原因
				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 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增应收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款项 融资	8,837.46	-	8,837.46	详见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882.82	974.80	-91.98	调整售后服务费，调减预付款项、预计负债
存货	13,244.18	15,999.89	-2,755.71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其他流动 资产	404.41	387.95	16.46	调整多缴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
固定资产	9,996.92	10,251.54	-254.61	将模具销售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变更为按验收确认收入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营业成本，相应调减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长期待摊 费用	645.46	666.18	-20.73	补充确认模具摊销费用，调减长期待摊费用，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1）-（2）	调整主要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1.15	-1,531.15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应付账款	18,546.71	17,101.31	1,445.40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99.97	159.61	240.37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
应付职工薪酬	1,737.13	2,415.79	-678.66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交税费	376.68	539.01	-162.33	冲减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付款	444.31	208.76	235.55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预计负债	-	64.49	- 64.49	1. 补充确认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调整退换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调减存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1,053.43	35.72	1,017.71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628.40	795.96	-167.56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应计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1）-（2）	调整主要原因
				提的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969.04	6,238.61	-5,269.58	1. 2019年度净利润调整 2. 2019年年初调整事项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72,886.17	73,098.99	-212.82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成本	54,796.36	53,593.08	1,203.28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7.70	327.20	0.49	补充计提税金及附加，调减其他流动资产，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47.62	2,595.63	51.99	补充计提公司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管理费用	4,150.12	3,622.85	527.27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未分配利润
研发费用	6,405.97	6,610.22	-204.24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1）-（2）	调整主要原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2.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收益	1,654.11	1,656.69	-2.58	将生育津贴由其他收益重分类调整列报项目，调减其他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450.90	-407.19	-43.71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64.75	-145.14	-319.61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所得税费用	1,342.91	681.12	661.79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1. 前次被否原因及审核关注主要问题

（1）前次被否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综上，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其他重点关注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2018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

关注主要问题：（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等。

②股份支付

2017年6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2018年3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关注主要问题：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

关注主要问题：（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相关问题的解决或整改情况

（1）前次被否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次被否的原因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实际售后服务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服务费	1,053.33	834.17	1,305.13	1,360.89
售后数量（台）	1,170	2,456	2,487	3,162
销售数量（台）	644,264	738,989	210,325	231,577
返修率	0.18%	0.33%	1.18%	1.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1,360.89万元、1,305.13万元、834.17万元和1,053.33万元，其中，2021年度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费用较之前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年5月启用自动化生产线，同时提升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各期产品返修率分别为1.37%、1.18%、0.33%和0.18%。

②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内控体系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售后服务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发行人在涉及计提产品质保金、售后退换货、售后会计处理、备件存货管理等事项时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将售后业务外包，本次申报发行人为加强售后管理，在2021年成立了单独的售后管理服务部门，期末售后部门人数为16人，同时对售后服务人员在售后操作规范与公司售后制度方面进行严格培训。

③参考报告期内三年实际售后服务费金额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重新估计并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未能合理预估未来产品质量问题，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不

充分（计提比例为车载电源产品营业收入的0.5%），导致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低于实际发生金额。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从0.5%提升至1.5%，使得本次申报报告期剔除部分特定产品失效率偏高影响外，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均大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

（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2018年4月，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2021年3月，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颀和佛山尚颀间接持有发行人3.29%的股份。

A.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合同条款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3年	与上汽集团对接洽谈合作事项
2014年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2014年8月	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	启动e550车型配套的车载充电机的同步研发
2016年1月	开始为上汽集团下属公司供货
2018年4月	上汽集团通过扬州尚颀、同晟金源间接入股发行人
2021年3月	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通过同步开发方式获取上汽集团具体车型配套车载充电机的订单，为正常的客户获取方式。上汽集团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逐步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8月，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生产采购一般条款》，合同长期有效，目前处于正在履行状态，合同条款自签订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汽集团于2018年4月、2021年3月通过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和佛山尚颀间接入

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业务合作、框架性销售合同签署时点远远早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时点，且框架性销售合同长期有效，不存在入股前后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形。

B.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复合变动比率
12216160	车载充电机	-	-	1,848.08	1,876.86	1,950.00	1,950.00	-1.77%
12216138	车载充电机	-	2,716.00	2,726.33	2,804.35	3,110.11	3,315.73	-4.87%
12216184	车载充电机	2,708.70	-	-	3,100.00	3,100.00	-	-3.32%
12216191	车载充电机	-	-	2,800.00	2,820.20	3,100.00	-	-4.96%
12216198	车载充电机	2,504.02	2,709.28	2,907.85	2,989.47	3,100.00	-	-5.20%
12216113	车载充电机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83.33	-0.85%
12216205	车载充电机	1,589.09	-	2,784.68	2,869.71	3,125.72	-	-15.56%

车载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型号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在价格趋势上，受销量增长、车型市场周期、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车载电源供应商存在逐年降成本要求，同一型号车载电源的产品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主要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

变化。

C.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27,873.93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61%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77.72万元、18,580.23万元、21,175.23万元、18,904.92万元、45,850.85万元和27,873.93万元。

其中，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125.6万辆，较2017年77.7万辆同比增长61.65%；二是公司前期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实现增长是上汽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主要为12216160、12216184、12216198、12216197和12216138等产品，合计占当年对上汽集团收入的88.05%，该系列产品均为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相关的产品。在汽车制造业，定点是订单的前提，订单是定点项目量产后的交易形式，从定点到量产销售需经历较长时间的同步开发流程。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于2016年3月10日正式定点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陆续转化为公司销售订单，与上汽集团2018年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性。

2019年，在前期产品量产的基础上，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一定增长，达到21,175.23万元，同比增幅为13.97%。2020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幅放缓。2021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45,850.85万元，同比增幅142.53%，主要原因是：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叠加“双积分”政策

的约束，各大传统车企纷纷扩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同比增长达到157.57%。

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7%、29.11%、28.84%、27.12%和18.6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变化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D.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主要车载电源客户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结算条款	价格数量条款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威迈斯在线上订单或其以外的订单项下按上汽集团要求的供货方式、包装形式、包装周转量、包装维护标准下完成交货	上汽集团有权在供应商交付产品后的合理期限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在确认产品符合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接受该产品	上汽集团收到威迈斯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无误后，在收到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付款	采购项目中的每一具体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数量、价格由上汽集团与威迈斯后于本条款协定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威迈斯交货时需持理想汽车所指定的交货通知单及货品出库检查记录表，并于规定交货期限内交于理想汽车指定地点	物料到达后，理想汽车应根据送货清单，对物料整箱/架数量以及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确认实收物料箱数与送货清单相符后，在送货单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账凭证	对账日为每月25日，核对上月25日-本月24日业务，对账日期计算账期（账期为0天），账期过后理想汽车按公司规定的付款日（每月8日或20日）支付双发确认无异议的对账金额	理想汽车通过信息关联系统/邮件方式发布正式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威迈斯产品价格不高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奇瑞汽车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威迈斯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应提供《供货清单》，交付的合同货物须与奇瑞汽车根据工装样件认可的批量样品保持一致，威迈斯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看板、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规定，向奇瑞汽车提供合同货物	奇瑞汽车在接受交货时签字或盖章，但不作为最终验收凭证，在验收并使用后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	奇瑞汽车验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威迈斯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8日前交至奇瑞汽车，奇瑞汽车审核后依据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批量采购订单中具体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
长安汽车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威迈斯按照长安汽车计划所确定的时间、交货品种、数量交货至长安汽车生产现场或者指定的其他地点	长安汽车收货后除对需要特别控制质量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施行不检验制度，但不检验只是基于对威迈斯的信任而并不意味着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在装配、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长安汽车有权要求威迈斯承担责任	长安汽车受理威迈斯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票据结算，威迈斯同意长安汽车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长安汽车通过“供应商平台”网络或类似网络向威迈斯发出滚动和周滚动计划，包括生产品种、需求数量，威迈斯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给除长安汽车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威迈斯按照采购订单中吉利汽车的要求提供产品或工装，数量、交货地点、时间应遵循供货通知中的规定。威迈斯产品在吉利汽车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即为交付	威迈斯应对产品进行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且威迈斯放弃任何要求吉利汽车实行检验的权利；吉利汽车可以选择在使用产品前是否进行检验，但吉利汽车检验不代表接受产品	吉利汽车根据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的产品数量开具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威迈斯依据吉利汽车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吉利汽车开具增值税发票；威迈斯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75天后，吉利汽车向威迈斯支付货款	吉利汽车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每月向威迈斯发出月采购订单，用于明确威迈斯交付产品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以及《价格调整协议》确定

E.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a. 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3,046.01	2,916.22	4,297.85	5,489.01	9,433.12	13,515.39
长安汽车	1,466.05	1,530.09	1,694.76	2,217.02	2,003.07	未销售
奇瑞汽车	1,687.84	1,979.51	1,861.67	2,409.99	2,786.00	未销售
吉利汽车	2,360.99	2,584.08	2,283.68	2,269.09	9,000.00	未销售
上汽集团	2,540.13	2,164.23	2,161.05	2,641.54	8,100.00	未销售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上汽集团入股前后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8,100.00元/台、2,641.54元/台、2,161.05元/台、2,164.23元/台和2,540.13元/台，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化趋势上亦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吉利汽车2021年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20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价较高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吉利汽车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

b. 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20,004.35	25,924.31	15,142.77	2,918.68	180.57	10.8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3.36%	15.33%	23.10%	4.01%	0.29%	0.03%
长安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11,728.81	14,866.38	3,959.39	6,591.71	1,746.04	306.0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7.83%	8.79%	6.04%	9.06%	2.85%	0.73%

奇瑞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11,141.42	14,626.74	3,845.73	14,977.70	16,824.63	7,284.7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44%	8.65%	5.87%	20.59%	27.47%	17.44%
吉利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11,057.30	12,461.02	2,791.93	4,999.03	3,285.04	6,470.1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38%	7.37%	4.26%	6.87%	5.36%	15.49%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53,931.88	67,878.45	25,739.82	29,487.12	22,036.28	14,071.6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6.01%	40.15%	39.27%	40.54%	35.97%	33.68%
上汽集团	销售收入（万元）	27,873.93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8.61%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6月，公司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4%、30.33%、29.11%、28.84%、27.12%和18.61%，其中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在2017年基础上增加较多，主要是在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比增长61.65%的背景下，公司前期与上汽集团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并在此后总体保持销售规模的增加而收入占比则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在前述期间内，除上汽集团外的其余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4,071.68万元、22,036.28万元、29,487.12万元、25,739.82万元、67,878.45万元和53,931.88万元，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8%、35.97%、40.54%、39.27%、40.15%和36.01%，规模及占比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等主要条款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化情况

况，主要是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竞争优势的积累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股份支付

本次申报，发行人参考历次股份支付最近一次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前次申报时，为了确定2017年6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通过专项评估报告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95亿元，本次申报则按照2017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4亿元。经调整后，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受让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万仁春曾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发行人股权及蔡友良曾涉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权代持”部分的内容。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并了解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2. 访谈现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查阅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查阅现保荐机构尽调报告、辅导工作情况报告、辅导验收意见、保荐工作报告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流程等审批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两次上市申请文件，核实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重大差异情况；核实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整改；
4.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售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

6. 访谈上汽集团，了解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过程、上汽集团采购车载电源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采购变化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汽集团进行合作的主要过程、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发行人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更换了保荐机构；

2.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东方投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11月30日，东方投行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辅导期间，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同时东方投行内部对项目立项、质控、内核等履行了必要的把控工作。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况；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科创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因为报告期的变化，导致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涉及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比例、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入股情况、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等，相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售后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028.41万元、1,305.13万元和2,382.92万元，2019年和2020年高于计提的预计负债，该问题也是首次申报过程中发审委重点关注问题；（2）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导致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预提费用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的充分性；（2）不同订单对应的收入、客户、车型、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期、目前距离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间隔以及售后服务费情况，发生售后服务费的订单收入占比，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发生的频率，是否属于经常性事件；（3）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以往发生的类似情况，说明未来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4）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要求，需满足定制化技术指标还是类似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请说明具体情况；（5）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在整车制造过程中还是整车销售后，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相关责任；（6）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要求，需满足定制化技术指标还是类似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请说明具体情况

1. 车载电源产品

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出厂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其中，行业统一技术指标包括国家标准定义的绝缘性、耐压性等，该等指标为行业内的标准化选择方案；定制化技术指标包括功率等级、电压平台等级、通信协议方案、体积、重量、功率因素、转换效率、峰值功率等，该等指标系根据客户需求并经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2. 电驱系统产品

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相关产品出厂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其中，发行人产品需满足的行业统一技术指标包括国家标准定义的绝缘性、耐压性、安全性等，该等指标为行业内的标准化选择方案。发行人产品需满足的定制化技术指标包括电压范围、电流能力、气密性、扭矩响应时间及控制精度、转矩响应时间及控制精度、通信协议、体积、重量等，该等指标系根据客户需求并经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相关产品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在整车制造过程中还是整车销售后，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相关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	发行人承担的质量责任
1	上汽集团	自安装有产品的车辆交付给用户起	在质保期限内存在任何瑕疵或质量问题，则在质保期限内和上汽集团根据适用法律开始召回行动期间，并在上汽集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自担费用，根据上汽集团的自主选择，完成对产品的维修或更换或向上汽集团退还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款，并承担上汽集团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奇瑞汽车	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货物导致奇瑞汽车向消费者承担“三包责任”的，发行人应赔偿奇瑞汽车据此承担的所有费用，三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奇瑞汽车根据三包规定向消费者承担的修理、更换和退货责任
3	长安汽车	从零部件交付长安或关联方或长安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实际以整车交付于最终客户之日起	发行人对自己提供的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负全面保证责任，发行人接到长安汽车要求更换、修理、退货和/或索赔等处理通知后，应立即按长安汽车通知的要求执行
4	吉利汽车	产品交付至最终用户之日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可能存在隐蔽性瑕疵或者缺陷的产品，发行人应当按照吉利汽车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或者由吉利汽车退货给发行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5	理想汽车	自销售给终端用户之日起	基于可归咎于发行人货物或服务缺陷而采取的召回及预防措施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用户联系的费用、零件索赔成本、售后服务的人工费、政府部门的罚金等由发行人承担
6	合众汽车	以最终用户购买新车或车辆更换零部件或备件后	在合同货物担保期内，售后市场反馈发现供货有缺陷，发行人应按照与合众汽车确定的保修退件日期办理退件，并接受赔偿合众汽车相关费用
7	零跑汽车	与最终用户质量保证期限一致	零跑汽车在合同货物担保期内，售后市场反馈发现供货有缺陷，发行人应按照与零跑汽车确定的保修退件日期办理退件，并接受赔偿零跑汽车相关费用
8	小鹏汽车	根据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即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保证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由于发行人的质量问题，造成小鹏汽车产生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条列所描述的质量责任，发行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生时点主要在整车销售至终端客户后，发行人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质保责任，一般包括检测、调试、维修、更换等。

（三）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

1. 售后服务的发起方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具有质保责任。此质保条款签订方为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了客户方的权利以及发行人的义务，故发行人售后服务对象及发起方为发行人客户。

综上，在售后服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为客户或其4S店、维修服务站等。

2. 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阶段为整车交付于终端车主之后，在终端车主使用车辆过程中，发行人所售产品由于本身与应用环境的复杂性，无法完全避免产品故障风险，发行人需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

3. 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

发行人按照与客户合同中的售后条款或后续双方沟通协定的具体方式来开展售后服务，具体开展方式主要是：发行人在接收到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等发起的售后服务需求后，发行人提供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服务，并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4. 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退换货过程中修复的产品经过水道气密、耐压、老化等多项标准化检测，确认与正常商品的各项指标均一致后方可入库，维修完成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与之前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在售后过程中极少出现某一产品多次更换、多次维修的情形。若某一车辆上的同一产品存在两次以上的退换货或维修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售后服务的频次予以记录，售后服务数据真实、准确。

（四）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条款及发行人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质保义务、售后服务流程、退换货情况以及售后返修率，并查阅客户关于特定型号产品失效问题的责任归属确认函，分析事项发生的原因；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标准，并取得公司定制化同步开发项目的客户需求资料，了解客户对产品规格的定制化需求情况；
4. 访谈公司售后服务负责人，并查阅维修入库检测报告等，了解质保退回货品的后续处理以及维修情况，维修件指标是否与正常品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情形等。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产品需同时满足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要求和定制化技术指标要求；
2. 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生时点主要在整车销售至终端客户后，发行人所售产品在质保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承担质保责任，一般包括检测、调试、维修、更换等；
3. 在售后服务实际开展情况中，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为客户或其 4S 店、维修服务站等。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阶段为整车交付于终端车主之后，终端车主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发行人所售产品由于本身及应用环境的复杂性，无法完全避免产品的故障风险，发行人需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包括提供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并自行承担在此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提供售后过程中，发行人换货后及维修完成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与之前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在售后过程中极少

出现某一产品多次更换、多次维修的情形。若某一车辆上的同一产品存在两次以上的退换货或维修情形，发行人按照售后服务的频次予以记录，售后服务数据真实、准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易格思

招股说明书披露，（1）易格思系公司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与2018年4月成立的汽车售后服务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服务金额分别为808.93万元、701.13万元和0万元，易格思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车载电源的情况，用于售后服务，金额较小；（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而且前次申报中易格思为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2）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3）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4）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6）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

1. 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

（1）易格思成立的背景

易格思于2018年4月设立，设立背景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徐洪澎、吴莉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售后服务市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77.70万辆，在2013年1.8万辆的基础上实现156.32%的年度复合增长率，受益于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其伴生的售后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是新兴行业，其售后服务市场既涉及问题部件的拆卸、更换以及维修等专项技术服务，同时也涉及性能检测、软件升级等保养维护的日常服务，其售后服务内容丰富且与传统汽车售后存在差异。

二是吴莉在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具备一定的运营经验。吴莉曾在2002年至2018年期间长期从事电源产品销售相关工作，并曾在发行人处担任售后工程师，整体负责发行人的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多年从事电源产品销售、售后管理的从业经验和技術积累。

基于上述考虑，徐洪澎与吴莉经多次沟通洽谈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于2018年4月共同设立了易格思。

（2）易格思的基本情况

易格思存续期间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时间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背景
2018.04.16- 2018.06.12	徐洪澎持股70%； 吴莉持股25%； 何赞持股5%	徐洪澎、吴莉看好新能源汽车的售后服务市场，故共同设立易格思，从事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业务。
2018.06.12- 2020.11.05	徐洪澎持股75%； 吴莉持股25%	何赞因个人原因退出易格思，因未实缴注册资本且持股时间较短，将其所持易格思5%的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徐洪澎。
2020.11.05- 2021.07.04	汪洋持股75%； 吴莉持股25%	徐洪澎因个人工作、家庭等原因将该股权转让由朋友汪洋代持，将其所持易格思75%的股权以0对价转让给汪洋。

2021.07.04	易格思注销

截至易格思注销之日，易格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40M7N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莉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N16区御景湾1栋201A-A5-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自动化安装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设备的上门修理；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车载电源产品售后市场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产品售后服务

2. 易格思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

（1）易格思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

自易格思设立之时至2020年末，发行人将主要产品的售后业务委托给易格思，易格思是发行人唯一的售后服务商；同时，易格思主要客户是发行人，易格思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发行人。

（2）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

存续期间，易格思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为吴莉，吴莉及其他主要人员的信息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在易格思的份	任职经历	出资来源	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
吴莉	发行人前员工	股东、主要管理人员	2002年至2018年，在广州从事电源产品销售工作；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在威迈斯担任售后工程师，负责车载电源售后业务。	未实缴出资	是
何赟	发行人前员工	股东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曾于威迈斯担任研发工程师。	未实缴出资	是
徐洪澎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仁春、刘钧好友	股东	1999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14年2月至2020年7月，持有哈尔滨市绿创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60%股权，并担任监事。	未实缴出资	否
汪洋	发行人主要股东万仁春、刘钧好友	股东	1996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1996年至1999年，从事纺织行业工作；1999年至2004年，从事食品贸易行业工作；2004年至2008年，为光明乳业员工；2008年至今，为上海汉洋乳品原料有限公司员工、上海高地乳品原料有限公司股东、员工；2018年至今，为上海洛绒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主要从事食品贸易工作。	未实缴出资	否

3. 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并且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主要原因是：一是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涉及发行人整车厂客户的全国4S店体系，具有区域广、网点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扩大，发行人自建售后服务团队在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压力，为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发行人在2018年起将售后服务业务专业外包；二是易格思设立后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基于前期熟识而积极争取的第一个业务合作伙伴就是发行人，并希望由此扩展至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4S店以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厂商。

综上，易格思的成立背景、易格思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以及易格思成立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

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1. 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服务委托外包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售后委外情形
1	精进电动	汽车制造业	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授权售后服务站进行售后维修
2	日上集团	汽车制造业	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	将售后服务维修、整改业务进行外包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审核问询回复等。

综上,在汽车行业中,存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易格思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迈斯	-	-	-	-	701.13	94.86%	808.93	96.10%
其他客户	-	-	4.25	100.00%	38.02	5.14%	32.84	3.90%
营业收入合计	-	-	4.25	100.00%	739.15	100.00%	841.77	100.00%

注:易格思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易格思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2022年1-6月无相关收入数据。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归属于其他客户的部分分别为32.84万元、38.02万元和4.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0%、5.14%和100%,各年金额较低,主要是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零星向客户销售电源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由发行人贡献的部分分别为808.93万元、701.13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10%、94.86%和0%。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波动影响,经过三年的发展,易格思未能有效拓展其他客

户，主要是依靠公司产品售后需求开展经营。

综上，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三）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1. 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服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用户提供指导、售后送货安装、调试、使用、维修等
人员的管理	1.易格思必须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合格人员，建立备件仓库，并将相关的售后人员配置情况表交发行人进行备案 2.易格思应明确售后负责人和专职售后人员，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地址及咨询电话给发行人，若有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发行人
服务质量考核	发行人有权要求易格思按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售后服务业务，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维护发行人市场形象和信誉，对易格思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通过第三方调查及回访客户投诉等方式对易格思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按照发行人指定的规定进行监督考评。若易格思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时，发行人可要求易格思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质量及承担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综上，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

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的售后服务，同时存在易格思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电源产品的情况，原因主要是：易格思在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对于非质保范围内的产品，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报告期内，易格思向发行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金额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服务	-	-	701.13	808.93

销售产品	-	-	28.47	23.59

对于在质保范围内存在质量缺陷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发行人承担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及义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对于质保范围外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如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发行人没有提供免费产品进行更换的义务。易格思作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的专业服务商，若在检测中确认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发行人质保范围内的产品责任，在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

综上，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

2. 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易格思受发行人委托，在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指定的场所提供售后服务，并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

（四）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1）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确定依据主要是参考发行人自身负责售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并结合易格思人工、差旅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售后服务费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包 售后	劳务费（万元）	-	-	701.13	808.93
	外包劳务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	-	1,865	2,304
	单价（元/台）	-	-	3,759.41	3,510.98
自行 售后	人工及报销等费用（万元）	278.97	493.24	-	-
	自行售后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1,001	1,649	-	-
	单价（元/台）	2,786.89	2,991.16	-	-

2019-2020年期间，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台费用分别为3,510.98元/台和3,759.41元/台，高于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行开展售后的单台费用2,991.16元/台、2,786.89元/台，主要原因是：易格思通过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售后服务，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

综上，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

2. 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对于发行人支付给易格思的外包劳务费，易格思主要用于其支付人员及劳务费用、差旅费用等成本费用。其中，发行人存在预付易格思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易格思需要利用售后服务收入支付前述相关成本费用，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需要进行人员招募、前期培训以及垫付差旅等各类运营支出，资金较为紧张，而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故存在预付适当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

3. 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1.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

易格思于2021年初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减少与易格思交易的考虑，于2021年停止了与易格思之间的业务往来；但易格思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及疫情影响，经过三年发展仍主要依靠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需求开展经营，未能有效拓展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在发行人停止与易格思合作后，易格思经营难以为继，因此注销。

2. 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

为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发行人于2020年末开始组建自己的售后服务部门，逐步减少并最终于2020年末停止与易格思的合作。随着发行人自动化产线投产并进入大规模量产供货阶段以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发行人车载电源及电驱系统产品返修率不断降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37%、1.18%、0.33%和0.18%，售后发生频率降低、售后服务压力随之减小。

3. 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易格思是由非关联方徐洪澎及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投资并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且易格思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未将易格思披露为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7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需关注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在合作期间，发行人是易格思新能源汽车售后业务主要客户，易格思是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易格思存在一定相互依赖情形，在本次申报时，谨慎起见将易格思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公司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员工持股情形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1	易格思	吴莉持有易格思25%的股权	曾任售后工程师 (2018 年离职)	发行人接受易格思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向其销售电源产品
		何赟在易格思设立之初曾持有5%的股权	曾任研发工程师 (2018 年离职)	
2	老万酒吧	吴莉是主要经营者	曾任售后工程师 (2018 年离职)	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
3	上次这里餐厅	许漫佳在上次这里餐厅设立之初曾持有100%股权	行政部员工（非核心员工）	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

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已视同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其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作关联交易披露。易格思、老万酒吧股东吴莉、何赟于2018年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七）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易格思

经核查，报告期内，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发行人向易格思销售少量产品涉及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吴莉

经核查，报告期内，吴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吴莉	李莹莹	2019.02	-	5.00	吴莉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8年12月向李莹莹借款5万元，后于2019年2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吴莉与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莹莹存在少量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吴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徐洪澎

经核查，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19.06	-	1,0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并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1,0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19.03	-	20.00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2021.06	20.00	-	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徐洪澎	李莹莹	2019.10	-	50.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 73 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02	-	3.00	
		2020.11	-	2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汪洋

经核查，报告期内，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汪洋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19.02	-	34.00	汪洋因个人需要向刘钧购买其收藏的贵重酒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汪洋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钧存在少量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

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及其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八）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易格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易格思的基本工商信息与历史沿革情况；

2. 与易格思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进行访谈，了解易格思成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情况、其个人任职经历、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背景，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等；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汽车制造业企业是否存在将售后服务委托开展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格思建立合作的背景、行业内售后委外的情况、与易格思的交易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往来等；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外包合同、对账单、发票、付款单据以及产品交易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以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并结合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对账记录进行核实确认；

7. 查阅易格思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财务账套，核实易格思主要经营、财务情况；

8. 通过对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进行对比，并结合易格思经营的财务情况，确认售后服务委托价格的公允性；

9.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有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历史股东、历史董监高人员以及主要经办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

进行匹配，确认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入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徐洪澎、吴莉、汪洋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其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姓名进行比对；

12. 针对关联法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中的大额交易，逐笔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摘录形成记录，并取得相关资产购置、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易格思的成立背景、易格思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以及易格思成立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在汽车行业，存在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因此，发行人委托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3.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均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同时在售后过程中进行相应记录；

4.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

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发行人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7. 报告期内，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及其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的主要问题，（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并解除代持。（3）凯立德2012年招股书公开资料显示，蔡友良为当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已达成执行和解。（5）持股0.4503%的股东万斌龙与饶兵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尚存在争议。（6）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存在多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万斌龙

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

1. 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原因

万仁春于2005年8月通过境外主体威迈斯（开曼）于境内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作为创业主体，并于2009年9月拆除境外控股的股权架构而转为境内主体持有。在威迈斯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主要原因是：一是2009年5月万仁春自维谛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由“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以下简称“维谛技术”）辞职加入威迈斯有限，为避免给原任职单位带来不良影响，万仁春采用委托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股权；二是蔡友良为万仁春多年好友，杨学锋为威迈斯有限的核心人员，故万仁春委托两人暂时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2. 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核查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分别与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访谈确认，2009年9月，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将威迈斯（开曼）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21.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友良、杨学锋，转让价格分别为195.216万元、53.784万元。由于蔡友良、杨学锋系代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故蔡友良、杨学锋本次受让股权未向威迈斯（开曼）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及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

（1）2009年10月，第一次增资情况

①工商登记情况

2009年10月8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37.9416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962.058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4.2538万元，股东杨学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8046万元。

2009年10月23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长盛验字[200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3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2.0584万元，威迈斯有限实收资本累计600万元。其中股东蔡友良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为283.8538万元，股东杨学锋新增实缴注册资本为78.2046万元。

2009年10月30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友良	940.80	78.40
杨学锋	259.20	21.60
合计	1,200.00	100.00

②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对应470.4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对应1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蔡友良、杨学锋均为名义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在本次增资中，蔡友良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4.2538万元并实缴283.8538万元，杨学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8046万元并实缴78.2046万元，合计实缴362.0584万元。本次增资中前述实缴362.0584万元资金，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所得，并由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以增资款名义转至威迈斯有限账户。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筹资的原因主要是：万仁春个人资金不足，考虑其与蔡友良为多年好友，且蔡友良具有资金实力，经双方协商而形成借贷关系，并约定借款年利率为10%。

综上，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具有合理的背景，借款金额为362.0584万元，并分别由蔡友良、杨学锋以增资款名义转至威迈斯有限账户。

2. 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1）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①工商登记情况

A.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①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4.93%的股权（对应29.60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②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8.67%的股权（对应52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

威迈斯有限股东杨学锋与蔡友良、刘钧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JZ20130708116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B.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向威迈斯有限出资。该等非专利技术经深圳市永信瑞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深永信评报咨询字[2013]第003号《关于刘钧、吴文江、万仁春委估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0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以该等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向威迈斯有限增资，其中万仁春增资金额为936万元，刘钧增资金额为400万元，吴文江增资金额为64万元。

威迈斯有限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就本次增资签署《非专利技术出资协议》，约定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作价1,400万元增资至威迈斯有限。

2013年7月15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13]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威迈斯有限已收到万仁春、刘钧、吴文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均为无形资产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将上述非专利技术“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和“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实际交付威迈斯有限使用。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当时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于2012年12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威迈斯有限。

2013年7月23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3.2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杨学锋	48.00	2.4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②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对威迈斯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及相关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清理。

在2009年10月增资过程中，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入362.0584万元资金，双方协商借款年利率为10%，并确认截至2013年7月借款本金加利息合计为500万元。

为了清理蔡友良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70.40万元出资额（对应470.4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偿还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抵销其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具体过程如下：一是万仁春指示蔡友良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全部470.4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实质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以29.60万元出资额抵偿债务而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上述操作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蔡友良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且前述债权债务亦清理完成。

为了清理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1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1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同时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刘钧、杨学锋，在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在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的基础上，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剩余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为刘钧、杨学锋实际持有，具体过程如下：一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2万元出资额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象征性价格将52万元出资额转为刘钧实际持有，需要办理工商变更；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上述操作完成后，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杨学锋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万仁春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用以抵销其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真实、合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46.80%的股权（对应936万元注册资本），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25%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2.4%的股权（对应48万元注册资本），万仁春、蔡友良与杨学锋各自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真实、合理，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具有真实性，各方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

2017年11月3日，杨俊远与邹源、蔡友良、汪大明以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邹源向杨俊远提供借款人民币7,000.00万元，月利率2.5%，借款期限为自杨俊远实际收取借款本金之日起10个月。蔡友良、汪大明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是《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由于杨俊远未向邹源按时支付利息，2018年7月2日，邹源以杨俊远、蔡友良、汪大明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就前述借款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申请仲裁。贸仲委于2018年12月26日就上述借款纠纷作出[2018]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50号《裁决

书》，裁决如下：①杨俊远应向邹源返还借款人民币 7,0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②杨俊远应向邹源支付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③蔡友良、汪大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仲裁费全部由杨俊远、蔡友良、汪大明及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9 年 2 月 20 日，债权人邹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邹源与蔡友良签署《和解协议书》，约定邹源需在收到蔡友良支付的 2,000 万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不再将蔡友良作为本案的被执行人，解除对蔡友良所有财产的查封，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及限高限制等，蔡友良不再就本案承担任何责任。根据蔡友良提供的支付凭证，蔡友良已按前述约定履行完支付义务。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2020）粤 03 执恢 55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邹源与被执行人蔡友良达到执行和解，申请终结对被执行人蔡友良、汪大明及担保人杨玉娟、崔崖崧的执行，法院予以准许。法院裁定如下：一、终结对被执行人蔡友良、汪大明、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杨玉娟、崔崖崧的执行；二、解除对被执行人蔡友良、汪大明、深圳前海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杨玉娟、崔崖崧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蔡友良提供的上述案件材料及根据蔡友良的确认，在上述执行案件中，蔡友良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采取司法查封、冻结措施，蔡友良已与申请执行人邹源达成执行和解并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支付义务，法院已终结对蔡友良的相关执行程序，并依法解除对蔡友良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另根据蔡友良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蔡友良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法院采取司法查封、冻结措施，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蔡友良就曾涉执行案件已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完支付义务，且蔡友良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系朋友关系，二者不存在亲属关系；万斌龙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 结合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

①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7月26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0.4503%）的股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年7月27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22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年7月5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2018年6月19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300万元，后原被告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300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170.60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18.9556

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 300 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 300 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302 民初 14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5 月 31 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完结。

②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2）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在上述案件中均属于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万斌龙或饶兵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

份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辰途华迈

辰途华迈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X2ME36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 8 号 4 栋 1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华迈目前持有发行人 619.0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华迈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展河	1,000.00	8.50
2	苏健华	500.00	4.25
3	龙喜胜	500.00	4.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谢东祥	500.00	4.25
5	邹雍然	500.00	4.25
6	戴胜维	400.00	3.40
7	宏俊邦	400.00	3.40
8	张秋金	300.00	2.55
9	杨兵	300.00	2.55
10	薛会敏	300.00	2.55
11	陈保红	220.00	1.87
12	刘海莲	220.00	1.87
13	林松洲	220.00	1.87
14	欧阳定慈	210.00	1.78
15	刘芳	200.00	1.70
16	陈楠	200.00	1.70
17	钟兵兵	200.00	1.70
18	丁春玉	200.00	1.70
19	郑达生	200.00	1.70
20	吴杏芳	200.00	1.70
21	杨顺萍	200.00	1.70
22	付海洪	200.00	1.70
23	严义清	200.00	1.70
24	周敏	200.00	1.70
25	胡维妙	200.00	1.70
26	李有林	200.00	1.70
27	阮建生	200.00	1.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陈伟杰	200.00	1.70
29	薛小红	200.00	1.70
30	刘红岩	200.00	1.70
31	屈永锋	200.00	1.70
32	朱金鹏	200.00	1.70
33	曾科	200.00	1.70
34	刘亚楠	200.00	1.70
35	李红霞	200.00	1.70
36	张阮明	200.00	1.70
37	李俊宇	200.00	1.70
38	刘群	200.00	1.70
39	易立	200.00	1.70
40	邓晓明	200.00	1.70
41	沈水莲	200.00	1.70
42	李德民	200.00	1.70
43	张洁莹	200.00	1.70
44	欧阳兆同	200.00	1.70
45	宁波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0
46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1,77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华迈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华迈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SX769），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②辰途十四号

辰途十四号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U2926F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 8 号 4 栋 127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四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123.8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四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秋金	1,250.00	9.70
2	潘红霞	600.00	4.66
3	李德民	550.00	4.27
4	梁永标	500.00	3.88
5	谢东祥	500.00	3.88
6	陈智伟	500.00	3.88
7	王红平	400.00	3.11
8	王晓军	390.00	3.03
9	邓剑明	310.00	2.41
10	李励达	300.00	2.33
11	欧阳定慈	300.00	2.33
12	金字星	300.00	2.33
13	尹劲松	270.00	2.10
14	王永祥	260.00	2.02
15	方燕花	250.00	1.94
16	曾凡奇	250.00	1.94
17	青天伟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0.00	1.55
18	严宇丹	200.00	1.55
19	冯少康	200.00	1.55
20	刘红岩	200.00	1.55
21	吴巧伦	200.00	1.55
22	周世伟	200.00	1.55
23	周惠群	200.00	1.55
24	周敏	200.00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周明	200.00	1.55
26	周湘兰	200.00	1.55
27	徐坪	200.00	1.55
28	李有林	200.00	1.55
29	杨波	200.00	1.55
30	林少茂	200.00	1.55
31	汤晃巨	200.00	1.55
32	王红	200.00	1.55
33	胡晓波	200.00	1.55
34	胡育新	200.00	1.55
35	范威	200.00	1.55
36	谭文静	200.00	1.55
37	贺艳华	200.00	1.55
38	赵振卫	200.00	1.55
39	邓兰英	200.00	1.55
40	邓晓明	200.00	1.55
41	陈法明	200.00	1.55
42	陈自胜	200.00	1.55
43	麦伟添	200.00	1.55
44	黄乐之	200.00	1.55
45	黄宇雷	200.00	1.55
46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150.00	1.16
47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2,88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四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十四号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QX766），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③三花弘道

三花弘道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7YNR31L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少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三花弘道目前持有发行人 742.8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6%。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6	87.77
2	张少波	272.94	6.91
3	陈金玉	210.00	5.32
合计		3,95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普通合伙人张少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	张少波	男	33062419790117****	中国	否

经查验，三花弘道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726）。

④辰途十五号

辰途十五号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2UD26U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313 室 A10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五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24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五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银英	600.00	5.89
2	张益萍	530.00	5.21

3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91
4	张秋金	410.00	4.03
5	曾彩青	340.00	3.34
6	陈智强	320.00	3.14
7	张圣烘	300.00	2.95
8	谢东祥	300.00	2.95
9	钟碧红	280.00	2.75
10	王红	280.00	2.75
11	林炳然	250.00	2.46
12	刘明	250.00	2.46
13	吴国荣	220.00	2.16
14	孟鑫	200.00	1.96
15	万隆鑫	200.00	1.96
16	陈永林	200.00	1.96
17	吴杏芳	200.00	1.96
18	朱明毓	200.00	1.96
19	范威	200.00	1.96
20	严宇丹	200.00	1.96
21	柳雄军	200.00	1.96
22	李玉基	200.00	1.96
23	周敏	200.00	1.96
24	王强	200.00	1.96
25	安欣	200.00	1.96
26	王晓军	200.00	1.96
27	卓忠琴	200.00	1.96

28	李伍妮	200.00	1.96
29	杨兵	200.00	1.96
30	李兴畅	200.00	1.96
31	马洁	200.00	1.96
32	罗小卫	200.00	1.96
33	谭文静	200.00	1.96
34	薛会敏	200.00	1.96
35	黄宇雷	200.00	1.96
36	吴共熙	200.00	1.96
37	王奇敏	200.00	1.96
38	李子毅	200.00	1.96
39	吕鹏	200.00	1.96
40	金鑫青	200.00	1.96
41	王亚洲	200.00	1.96
4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18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十五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SX759），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⑤辰途十三号

辰途十三号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W3EBA9N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骏雅北街 3 号 314 室 A0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辰途十三号目前持有发行人 185.7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三号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永标	1,000.00	9.20
2	谢秋文	500.00	4.60
3	李德民	480.00	4.42
4	潘红霞	460.00	4.23
5	谢东祥	400.00	3.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何杰辉	300.00	2.76
7	黄宇雷	300.00	2.76
8	戴胜维	300.00	2.76
9	青天伟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00.00	2.76
10	广州谢诺本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6
11	湛玉和	250.00	2.30
12	蔡杜杰	250.00	2.30
13	吴艺坚	220.00	2.02
14	钟兵兵	210.00	1.93
15	许练	200.00	1.84
16	郑定新	200.00	1.84
17	李有林	200.00	1.84
18	宋鹤兰	200.00	1.84
19	张蓉辉	200.00	1.84
20	林美珊	200.00	1.84
21	汪海	200.00	1.84
22	辛志龙	200.00	1.84
23	龚锋	200.00	1.84
24	王亚乐	200.00	1.84
25	江泳	200.00	1.84
26	杨晓丹	200.00	1.84
27	张益萍	200.00	1.84
28	巫屹峰	200.00	1.84
29	封海滨	200.00	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蔡浩祥	200.00	1.84
31	袁春芳	200.00	1.84
32	苏健华	200.00	1.84
33	李壮	200.00	1.84
34	陈法明	200.00	1.84
35	吴杏芳	200.00	1.84
36	杨顺萍	200.00	1.84
37	曾科	200.00	1.84
38	严宇丹	200.00	1.84
39	余宏明	200.00	1.84
40	周明	200.00	1.84
41	林润伟	200.00	1.84
42	广州市增城科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84
4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871.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辰途十三号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辰途十三号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NY167），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⑥谢广银

谢广银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X7D29X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天丰路 8 号 4 栋 12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谢广银目前持有发行人 30.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谢广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东祥	7,100.00	18.11
2	易志平	6,500.00	16.58
3	潘红霞	4,000.00	10.20
4	陈伟杰	2,000.00	5.10
5	李壮	1,500.00	3.83
6	王清华	1,500.00	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海玲	1,500.00	3.83
8	伍浩男	1,300.00	3.32
9	李德民	1,200.00	3.06
10	汤晃巨	1,000.00	2.55
11	梁永标	1,000.00	2.55
12	王敏	1,000.00	2.55
13	胡镇南	1,000.00	2.55
14	赵静	800.00	2.04
15	钟碧红	800.00	2.04
16	苏健华	700.00	1.79
17	陈智强	600.00	1.53
18	胡筱戈	600.00	1.53
19	郭敏瑜	500.00	1.28
20	周燕	500.00	1.28
21	沈水莲	500.00	1.28
22	李岳华	500.00	1.28
23	曾军	500.00	1.28
24	张元珩	500.00	1.28
25	罗伟恩	500.00	1.28
26	虞银佳	500.00	1.28
27	李有林	500.00	1.28
28	吕鹏	500.00	1.28
29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6
合计		39,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960.78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陈锐彬	1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谢广银已于2021年6月1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QT190），其管理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565）。

⑦丰北天一

丰北天一成立于2016年9月30日，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82PFD92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66年9月29日，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1-13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丰北天一目前持有发行人203.9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丰北天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17.58
2	孟祥龙	500.00	15.15
3	许鹏	500.00	15.15
4	张慧琴	400.00	12.12
5	任学敏	300.00	9.09
6	喻明玺	300.00	9.09
7	时宝东	300.00	9.09
8	王争元	200.00	6.06
9	赵志强	120.00	3.64
10	马勇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丰北天一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29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王峰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王峰	95.00
	邓镭	5.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丰北天一已于2021年12月2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并予以公示（基金编号：STH057），其管理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001）。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发行人新增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约为 16.15 元/股，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估值 58.8 亿元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书面说明，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及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财务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
5. 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信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等情况；
6.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相关资金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等；
7. 查阅股东蔡友良诉讼案件及执行过程中相关案件材料，并对蔡友良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背景、进展及结果等；
8. 查阅股东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纠纷案件、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件的案件材料，并对万斌龙进行访谈，了解案件背景、进展等；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10.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法院裁判文书等相关诉讼案件材料；
12. 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2009年至2013年期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发行人股权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真实、合理，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具有真实性，各方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蔡友良就曾涉执行案件已向申请执行履行完支付义务，且蔡友良未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万斌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系朋友关系，二者不存在亲属关系；万斌龙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万斌龙涉及的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5. 发行人新增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五号、辰途十三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其他

22.1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11月，参与增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增资时点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权利；（2）前述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等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特殊股东权利且附带恢复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答（二）》规定：“（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与其他股东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以下简称“甲方”）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以下简称“乙方1”）	万仁春、刘钧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1），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1”）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1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1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1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1签署日，乙方1未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 行 人 及 其 股 东 万 仁 春、刘 钧（ 以 下 简 称 “ 甲 方 ” ） 与 广 州 广 祺、辰 途 六 号、广 州 智 造、辰 途 十 三 号、丰 北 天 一（ 以 下 简 称 “ 乙 方 2 ” ）	万仁春、刘钧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2”),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2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2”)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2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2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2签署日,乙方2未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 行 人 及 其 万 仁 春、刘 钧 等 股 东 与 深 创 投 集 团、人 才 基 金（ 以 下 简 称 “ 乙 方 3 ” ）	万仁春、刘钧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以下简称“甲方2”)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3”)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以下简称“甲方2”)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3”)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增资合同书》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3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2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3签署日，乙方3未要求甲方2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甲方2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 行 人 刘 钧 与 佛 山 尚 顾 （ 以 下 简 称 “ 乙 方 4 ” ）	刘 钧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顾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4”），约定佛山尚顾享有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刘钧、威迈斯与佛山尚顾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4”）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4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4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刘钧、威迈斯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4签署日，乙方4未要求刘钧、威迈斯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来也不会要求刘钧、威迈斯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 行 人 万 仁 春 与 辰 途 十 三 号 、 辰 途 十 五 号 、 谢 广 银 （ 以 下 简 称 “ 乙 方 5 ” ）	万 仁 春	2021年11月22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5”），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万仁春、威迈斯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5”）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5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5无权依该等条款向万仁春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5签署日，乙方5未要求万仁春及其威迈斯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

签署主体	对赌义务承担方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情况
			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以下简称“甲方”）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以下简称“乙方6”）	万仁春、刘钧	2021年11月22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前述补充协议6”），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6”）约定并确认如下事宜： 1. 前述补充协议6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乙方6无权依该等条款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且无论其据以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新补充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 截至新补充协议6签署日，乙方6未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关于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条款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且如前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在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后，该等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有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登

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7,885.71万元，股份总数为37,885.71万股，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0万股。假设公开发行4,21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42,095.71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6,494.05万元，营业收入为169,510.32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倍特尔、森特尔的合伙人及发行人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倍特尔

经核查，倍特尔于2022年6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倍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倍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127.63	11.06	董事长
2	刘钧	有限合伙人	490.31	42.49	董事、总经理
3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副总经理
4	马春红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软件平台部经理
5	刘骥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7	姚顺	有限合伙人	57.70	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许文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质量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7.50	0.6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7.50	0.65	董事、副总经理
11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12	曾云香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IT信息部主管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3	张胜东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质量部经理
14	吴秦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4.61	0.40	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部 总监
16	石倩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软件工程师
17	曹威威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生产一部经理
18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工厂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质量部副经理
20	张藺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1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市场技术部总监
23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销售总监
24	何长春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5	覃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6	黄泽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工装工程师
27	高力军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经理
28	黎英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体系经理
29	舒良锋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MES工程师
30	庄贵炳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31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硬件工程师
32	吴冬宝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仓库主任
33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测试验证高级经理
34	徐凯	有限合伙人	2.30	0.20	软件测试部副总监
35	蒋从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物流部班长
36	孙艳红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37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部QC
38	张令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老化员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39	曾焕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控制员
40	唐才旺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1	韦文韩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2	蒋礼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3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运营总监
合计			1,153.93	100.00	--

2. 森特尔

经核查，森特尔于2022年6月发生合伙人变更，森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森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244.00	42.45	董事长
2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50.59	8.8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3	郑必伟	有限合伙人	45.98	8.00	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4	郭珏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工业工程部经理
5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26.45	4.60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钧	有限合伙人	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7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曾任结构部经理
8	敖华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软件产品经理
9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副总经理、上海研发中心总监
10	张贤虎	有限合伙人	17.24	3.00	研发工艺部经理
11	吴秦	有限合伙人	9.20	1.6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市场技术部总监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13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6.90	1.2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谢智开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研发产品管理副总监
15	刘剑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硬件工程师
16	黎兆安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硬件工程师
17	叶丽敏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物料品质部经理
18	张远昭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9	黄田生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艺工装室主管
20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程师
21	邓修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计划部经理
22	黎振金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23	徐凯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软件测试部副总监
24	谭昕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工艺室主管
25	周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质量控制员
26	廖俊锋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设备工程师
合计			574.82	100.00	--

3. 发行人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普通合伙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1房”。

4. 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950.00	95.00
2	邓镭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万斌龙存在如下股权纠纷案件：

1.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7月26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0.4503%）的股权以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年7月27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6月22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年7月5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2018年6月19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300万元，后原被告于2019年7月1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300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170.60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18.9556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300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起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300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年4月26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1302民初14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5月31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完结。

2.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年7月12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2019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2020年10月23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年7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迈斯	GR202044203559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	深圳威	GR2020442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书	迈斯软件	05248		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威迈斯	GR202131000527	2024.10.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威迈斯	370333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威迈斯	4403169CNS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芜湖威迪斯	044593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芜湖戈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芜湖威迪斯	34512001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海关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1010907371860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2010907450488	2027.0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华源电源	2022010907481249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261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263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89096	长期有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威迈斯	1210045532/01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0045532/0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0045532/0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光明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源电源	TUV100044540	2024.10.1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芜湖威迪斯	T86157/037 1710	2023.09.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日本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日本威迈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其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日本威迈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738.76万元、65,544.52万元、169,071.95万元、149,742.71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80%、99.73%、99.74%、99.68%。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钧	持有发行人7.52%股份的股东
2	蔡友良	持有发行人6.24%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胡锦涛	持有发行人5.79%股份的股东
4	同晟金源	持有发行人5.77%股份的股东
5	广州广祺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持有发行人6.35%股份的股东
6	辰途华迈	
7	辰途六号	
8	辰途十五号	
9	辰途十三号	
10	辰途十四号	
11	谢广银	
12	倍特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21.41%股份的股东
13	特浦斯	
14	森特尔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大连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威迈斯汽车科技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芜湖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威迪斯	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
9	芜湖威迪斯	上海威迪斯的全资子公司
10	威迈斯电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华源电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海南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海口威迈斯一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4	海南威迈斯二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5	威迈斯（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6	日本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上海伊迈斯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8	常州伊迈斯	上海伊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19	威迈斯企管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0	上海传南	持有上海威迪斯38.50%股权的股东
21	上海纳华	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的股东
22	英可瑞	持有华源电源49%股权的股东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仁春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钧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颖盈、姚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学锋、缪龙娇	公司董事
5	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	公司监事
7	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	公司副总经理
8	李荣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妻郭燕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90%股权，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弟徐旭平持有1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5%股权，且蔡友良之弟蔡友孝、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通过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且蔡友孝担任总经理、葛海净担任执行董事
4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65.00%股权并担任董事，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董事
5	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股权，且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18.54%股份并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蔡友良曾与他人共同控制）
7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澳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良曾经持有50%股权，已于2022年4月转让）
9	深圳市利创共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2.0022%份额
10	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0%股权
11	深圳市友爱友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股权
12	深圳市美联美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3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且其妻徐惠萍通过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3879%股权
14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5	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徐惠萍持有100%股权
16	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33%股权
17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41.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曾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转让、2021年7月辞任）
18	广东程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通过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1.60%股权
19	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0%股权
20	广东资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30%股权
21	长沙越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5%股权
22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持有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杭州树石汇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2%份额，且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46.67%份额、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份额
25	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28.57%股权、通过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7.19%股权
26	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15%股权、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5.13%股权
27	杭州明溪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1.28%份额
28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董事
2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级副总裁并在福州、安徽、杭州分公司担任负责人
30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之弟胡旭君持有53%股权
31	安吉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之夫弟徐卫武持有28.96%份额
3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33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父亲缪永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倪士兰持有40.00%股权
35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20%份额
36	上海祈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7	上海鲑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8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9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0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1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2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3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4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5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35.4550%股权并担任董事
46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担任经理
47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6月吊销）
4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49	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50	深圳菲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51	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持有40%份额
52	新沂凤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通过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9.96%份额
53	深圳市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深圳市杰通世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5	深圳市龙岗区蔡记煲仔叔碳炉鸡煲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龙担任经营者
56	芯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57	宁波芯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深圳市邦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9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经营，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联交易进行披露
60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欧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执行董事、其姐夫李谋清曾持有70.00%股权（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3	北京冠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配偶郭燕曾任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辞任）
4	深圳微码激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姐夫李谋清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19年6月注销）
5	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月注销）
6	深圳市绿地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7	深圳市凯立德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 %股权（已于2019年4月注销）
8	深圳凯立德能源行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8月辞任）
9	红酒便利仓（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5%股权（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0	厦门市通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2%股权（已于2020年5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重庆万维坤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1年2月辞任）
1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13	安吉善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曾持有29.34%份额（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2月辞任）
15	Thermal dynamics international,LLC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3月辞任）
16	深圳市富亿通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股权（已于2019年12月转让）
17	深圳市福田区蓝珀机弄电子商行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曾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8	方四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19	陈京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20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10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5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京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30%股权
26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25%股权
27	湛江市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8	梧州恒通泰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持有70.00%股权
29	吴川市润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24.00%股权（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30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1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3月转让），且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辞任）
32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陈京琳之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4月辞任）
33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3月注销）
34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100%份额并曾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35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6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7	广西梧州市通泰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70.00%股权（已于2019年7月转让）
38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通过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并曾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湛江市蓝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父陈景金曾经持有30%股权（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0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深圳市花花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花壹花艺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3	深圳市南山区花世界花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担任经营者
44	深圳市福田区怡美斗南鲜花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曾任经营者（已于2020年6月注销）
45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售后服务业务外包供应商，且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已于2021年7月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2022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英可瑞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	508.87
老万酒吧	采购餐饮	8.76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餐饮	27.58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77

①英可瑞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接受英可瑞提供劳务及采购材料的交易金额为508.87万元。

英可瑞（300713.SZ）成立于2002年4月，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英可瑞提供电源产品劳务加工及采购材料服务，该服务的相关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老万酒吧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8.76万元。

老万酒吧成立于2018年，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是老万酒吧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因业务沟通拓展需要，发行人各个部门在老万酒吧进行商务招待而报销餐饮服务的情形；二是为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发行人各个部门组织员工活动聚餐，存在为员工报销老万酒吧餐饮服务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老万酒吧进行消费系根据其菜单报价进行结算并根据所开具的发票据实报销。

综上，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上次这里餐厅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的金额为 27.58 万元。

上次这里餐厅成立于 2020 年，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是上次这里餐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的原因，主要是：一是上海威迈斯厂区附近餐饮服务不便，为解决员工工作餐问题，发行人与上次这里餐厅协商将其作为员工固定餐厅，并统一结算；二是发行人各个部门因业务沟通拓展需要和组织员工活动聚餐，存在为员工报销上次这里餐厅餐饮服务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的过程中，员工工作餐以固定 40 元/人/餐按月度进行结算，其他则根据其菜单报价进行结算并根据所开具的发票据实报销。

综上，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77 万元。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营业务为基建项目的技术咨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深圳龙岗区宝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发行人综合考虑服务品质和报价而达成相关交易。

发行人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结算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租赁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存在向英可瑞租赁办公、生产场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英可瑞	房屋建筑物	55.70

英可瑞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的股东，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华源电源向英可瑞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租赁费为55.70万元，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办公楼、厂房的租赁价格，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6.5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900.00	2022.03.30	2022.09.30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2.02.21	2023.02.21	否
万仁春、郭燕	2,632.00	2022.01.26	2022.07.26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46.00	2022.01.18	2022.07.18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万仁春、郭燕[注2]	3,000.00	2021.09.27	2022.09.22	否
万仁春、郭燕	7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担保	5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50.00	2021.07.9	2022.07.09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500.00	2021.06.4	2029.06.24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5.8	2022.05.08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担保	600.00	2021.04.2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3.19	2022.03.19	是
万仁春、郭燕	11,531.02	2019.09.24	2021.06.25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0.12.2	2021.12.02	是
万仁春、郭燕	1,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0.00	2020.04.30	2021.03.30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04.24	2021.04.2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0.04.9	2021.03.18	是
发行人、郭燕、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500.00	2019.01.04	2020.01.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4]	1,000.00	2018.10.31	2019.10.31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555.07	2018.10.29	2021.10.29	是

注1：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注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4：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2）提供关联担保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如下：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增资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已将上述投资款出资到位。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应付账款	英可瑞	351.52
其他应付款	英可瑞	10.40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至2022年9月30日，芜湖威迈斯的注册地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发行人新设四家对外投资企业，即威迈斯汽车科技、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及日本威迈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或注销分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

（1）芜湖威迈斯

经核查，芜湖威迈斯于2022年8月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2）威迈斯企管

经核查，威迈斯企管于2022年9月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1,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1,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3）威迈斯汽车科技

经核查，威迈斯汽车科技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GJRC5H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法定代表人	刘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经营期限	2022年8月5日至 2052年8月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迈斯汽车科技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4）海口威迈斯一号

经核查，海口威迈斯一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口威迈斯一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5）海南威迈斯二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南威迈斯二号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海南威迈斯二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6）日本威迈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日本威迈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股/1,000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県鎌倉市台二丁目3番4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

	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日本威迈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芜湖威迈斯的注册地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及发行人新设四家对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	1,77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公司			之一			
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二	90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3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408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4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5.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301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5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7-2024.08.16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10号九洲工业园厂房中102、203、402、501大厦	5,064.84	厂房	有
6	深圳市新南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12-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3179号2号厂房1楼102房，3楼302房，4楼403房	9,676	办公、生产、仓储	有
			2022.04.01-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3179号2号厂房2楼201房、202房			
7	英可瑞	华源电源	2021.10.01-2024.09.30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研发楼1#楼第4层401及第9层901	1,439.15	办公、研发、生产	有
8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2]	上海威迈斯	2019.03.18-2024.03.17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内	1,670	研发、办公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有 产权证
9	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注2]	上海威迈斯	2021.07.15- 2024.03.14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内	800	研发、办公	有
10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21.11.01- 2022.10.30	芜湖高新区综合服务区A3-111	28	办公	无
11	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威迈斯	2022.01.01- 2022.12.31	芜湖市高新区科技产业园11号厂房	6,468	厂房	有
12	大连软件园荣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1.12.20- 2022.11.14	高新园区翠涛街30号4层3号B02#号楼403房间	136.79	办公	有

注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租赁的前述第10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出租人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其出租给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房产所在土地属于国有土地，该等房产由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目前该等房产属于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并由其进行管理及对外出租。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但不属于拆迁范围内的经营场地，芜湖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亦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等房屋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租赁的前述第10项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项目，仅用于办公，且房产面积较小、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如该租赁房产未来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迈斯租赁的前述第8项、第9项租赁

房产所处土地的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就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所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017066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及所在集体用地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租赁房产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该等情形对上海威迈斯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生产、办公或研发房产总面积的占比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二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近三年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租赁期限内因承租该等房产存在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所需的搬迁成本费用由万仁春承担。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所租赁的房产尚未提供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248项，境外专利13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48项，其中包括33项发明专利、18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系统的温度特性补偿方法和电路	ZL200910105080.6	2009.01.16-2029.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电源缺相掉电检测电路	ZL201010154853.2	2010.03.25-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环路的直流变换电路	ZL201110365007.X	2011.11.17-203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	ZL201210578955.6	2012.12.27-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注2]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577710.1	2012.12.27-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注2]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	一种掉电触发的单稳态保护	ZL201310037884.3	2013.01.31-2033.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专利	电路					持	
7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气体灯启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04013.6	2013.05.28-2033.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脉宽限制的IGBT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39350.9	2013.06.17-2033.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牵引蓄电池的充电方法	ZL201310344125.1	2013.08.09-203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供电线路的防冲击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505943.5	2013.10.24-2033.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用于LLC变换器的工频纹波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342524.9	2014.07.17-2034.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变换器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ZL201510022452.4	2015.01.16-2035.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MCU自我备份加载刷新方法	ZL201610095745.X	2016.02.22-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专利	用于充电机的数字电源控制系统	ZL201610095728.6	2016.02.22-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远供电源漏电保护电路	ZL201610138534.X	2016.03.11-2036.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带围堰的电源模块	ZL201610347491.6	2016.05.24-2036.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供电稳定的远供电源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398093.7	2016.06.07-203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高压零部件互锁信号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610582071.6	2016.07.22-2036.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9	发明专利	兼容单相三相交流电的充电控制电路	ZL201711278118.0	2017.12.06-2037.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042858.2	2018.01.17-2038.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元件	ZL201610833983.6	2016.09.20-2036.09.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ZL201810007168.3	2018.01.04-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ZL201810007206.5	2018.01.04-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ZL201810910880.4	2018.08.10-2038.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装置的辅助供电方法	ZL201811110614.X	2018.09.21-203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双向车载充电机绝缘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811347609.0	2018.11.13-2038.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双向车载充电机单三相逆变器绝缘检测方法和电路	ZL201911224294.5	2019.12.04-203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斜坡补偿控制电路及斜坡补偿控制方法	ZL202010383084.7	2020.05.08-2040.0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型大功率双端输出车载充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409356.6	2020.05.14-204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211497.3	2020.11.03-204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利							
31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低温加热装置、方法及纹波抑制方法	ZL202010648413.6	2020.07.07-204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黑匣子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1331765.5	2020.11.24-204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821023473.3	2018.06.29-2028.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34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管的安装结构	ZL201821042520.9	2018.07.03-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搭铁线限位结构	ZL201821045429.2	2018.07.03-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供电回路大电流保护电路	ZL201821054296.5	2018.07.04-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水道散热装置	ZL201821207028.2	2018.07.27-202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无线缆连接结构以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48984.5	2018.08.03-2028.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实用新型	大电流导流构件以及具有该导流构件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74597.9	2018.08.08-2028.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实用新型	一种水道温度检测装置	ZL201821367032.5	2018.08.23-2028.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导电铜排	ZL201821823181.8	2018.11.06-2028.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42	实用新型	电力电子变换器桥式结构的驱动电路和电力电子变换器	ZL201822049226.7	2018.12.06-2028.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3	实用新型	车辆无线充电磁芯安装固定结构	ZL201920018954.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MOSFET固定装置	ZL201920064917.6	2019.01.14-2029.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	ZL201920177462.9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注1]
46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插座	ZL201920177465.2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信号接插件防凝露结构	ZL201920177516.1	2019.01.30-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点胶密封结构	ZL201920215174.8	2019.02.20-2029.0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壳体结构	ZL201920747828.1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实用新型	电路板连接装置	ZL201920748118.0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柔性铜排和充电装置	ZL201920758247.8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内部安装结构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758250.X	2019.05.23-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端子固定座	ZL201920905746.5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管路转接头	ZL201920905762.4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PCB拼板	ZL201920914761.6	2019.06.14-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56	实用新型	弹片安装结构	ZL201920922398.2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继电器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00.6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三合一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34.5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铜排连接器和水道盖板	ZL201920941192.4	2019.06.19-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磁性元件的集成结构	ZL201920995833.4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95880.9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和电压变换器的PCB板的安装结构	ZL201920997115.0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两用车辆充电桩	ZL201921178394.4	2019.07.25-202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半导体晶体管的先装后焊结构	ZL201921588676.1	2019.09.23-2029.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单三相兼容的高效车载双向充电机	ZL201921645856.9	2019.09.29-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及其先装后焊式安装结构	ZL201921694904.3	2019.10.08-2029.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换型的工装载具	ZL201921824337.9	2019.10.28-2029.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8	实用新型	减少电解电容的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1922170.X	2019.11.08-2029.1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无电解电容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2052958.6	2019.11.25-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集成变压器及具有该集成变压器的车载充电机	ZL201922092293.1	2019.11.28-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信号控制电路及具有该信号控制电路的电动汽车	ZL201922092301.2	2019.11.28-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防浪涌端子接线电路、端子及车载充电器	ZL201922402708.0	2019.12.27-2029.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063922.8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0064999.7	2020.01.13-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桥接构件、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096801.3	2020.01.16-2030.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实用新型	单三相交流充电控制电路、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245715.4	2020.03.03-203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三相兼容的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305363.7	2020.03.12-2030.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可预充电的DCDC变换电路	ZL202020334690.5	2020.03.17-2030.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结构	ZL202020419737.8	2020.03.27-2030.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	一种保险管的散热结构	ZL202020500744.0	2020.04.08-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81	实用新型	一种整机电源测试工装	ZL202020640255.5	2020.04.24-2030.0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650.5	2020.04.26-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密封胶固定信号连接器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707.1	2020.04.26-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线束支架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64814.6	2020.04.27-2030.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PCBA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OBC及电压变换器DCDC	ZL202020676930.X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磁集成器件	ZL202020676936.7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装置	ZL202020676962.X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可反向预充电的三端口车载充电机	ZL202020724463.3	2020.05.06-2030.05.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	ZL202020755531.2	2020.05.09-2030.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装配定位装置	ZL202020878521.8	2020.05.22-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输出充电电路	ZL202020921915.7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滤波装置	ZL202020921921.2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3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工装	ZL202020923763.4	2020.05.27-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ZL202020983745.5	2020.06.02-203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源电路	ZL202020990208.3	2020.06.01-2030.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阀装配用的工装夹具	ZL202021019647.6	2020.06.05-2030.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散热结构	ZL202021070275.X	2020.06.11-2030.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较佳工作频率点和效率的车载充电机	ZL202021125792.2	2020.06.17-2030.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产品工装夹具	ZL202021226234.5	2020.06.29-2030.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锁主板螺丝防护套板工装	ZL202021253288.0	2020.07.01-203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电路板生产线	ZL202021326666.3	2020.07.08-2030.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	ZL202021381042.1	2020.07.14-2030.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线圈的绕线机	ZL202021461433.4	2020.07.22-2030.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旋转装置	ZL202021714548.X	2020.08.17-2030.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新型	喷嘴及电磁泵	ZL202021727098.8	2020.08.18-2030.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106	实用新型	自动除尘清洁装置	ZL202021752115.3	2020.08.20-2030.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汽车无线充电的测试台架	ZL202022003533.9	2020.09.14-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铜排的温度检测装置	ZL202022032233.3	2020.09.16-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可拆装式盖板和机箱	ZL202022188585.8	2020.09.29-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的继电器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022188587.7	2020.09.29-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2206743.8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对位辅助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功率发射端	ZL202022210332.6	2020.09.30-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实用新型	磁性器件及电压变换装置	ZL202022241030.5	2020.10.10-203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混合主动放电电路	ZL202022752761.6	2020.11.24-203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预定点胶轨迹的半自动点胶机	ZL202022802671.3	2020.11.27-203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快充电路	ZL202022918068.1	2020.12.08-2030.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温度检测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3299684.X	2020.12.31-2030.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型							
118	实用新型	一种有源EMI滤波电路	ZL202120006439.0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源监控电路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2120002940.X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实用新型	信号连接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002603.0	2021.01.04-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充电机配电单元装配工装以及充电机	ZL202120047366.X	2021.01.08-2031.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功率管的焊接结构及PCB板	ZL202120059827.5	2021.01.11-203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壳体结构、无线充电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0072956.8	2021.01.12-2031.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的散热结构	ZL202120086482.2	2021.01.13-2031.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配电单元的走线结构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120244913.3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磁路的三相高频电感	ZL202120319357.1	2021.02.04-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实用新型	贴管面保护结构、车载电源及汽车	ZL202120425905.9	2021.02.26-2031.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电连接结构	ZL202120439001.1	2021.03.01-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524556.6	2021.03.12-2031.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型							
130	实用新型	气体放电管接地结构、充电桩	ZL202120725536.5	2021.04.09-2031.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生产运输小车系统	ZL202120243669.9	2021.01.28-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	ZL202120438987.0	2021.03.01-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压胶组件	ZL202120848629.7	2021.04.23-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耐高频线缆及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1103332.4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滤波结构及电动汽车	ZL202121103334.3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端子	ZL202121159691.1	2021.05.27-2031.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固定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613.9	2021.06.11-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散热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970.5	2021.06.11-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实用新型	电路板柔性连接加固结构	ZL202121361455.8	2021.06.18-2031.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实用新型	一种CC/CP诊断电路及充电机	ZL202121378456.3	2021.06.21-2031.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实用	一种降低无功电流的电源供	ZL202121427736.9	2021.06.25-2031.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电电路					持	
1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安装结构和充电桩	ZL202121445701.8	2021.06.28-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对位结构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458339.8	2021.06.29-2031.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实用新型	环绕流道散热装置及车载充电装置	ZL202121512382.8	2021.07.05-2031.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工装	ZL202121575733.X	2021.07.12-2031.0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模块、充电桩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640562.4	2021.07.19-2031.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实用新型	模块化流道切换装置	ZL202121652547.1	2021.07.20-2031.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的水嘴安装结构	ZL202121678140.6	2021.07.22-2031.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电感器	ZL202121690044.3	2021.07.23-2031.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实用新型	功率控制模块、半桥电路	ZL202121763686.1	2021.07.30-2031.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294.5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8.1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9.6	2021.08.03-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设备	ZL202121808963.6	2021.08.04-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的安装结构	ZL202121808964.0	2021.08.04-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实用新型	车载动力电池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1795.7	2021.09.14-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实用新型	充电系统的集成结构、车载充电机和充电桩	ZL202122274505.5	2021.09.18-2031.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实用新型	无线缆带屏蔽功能的连接器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1496.X	2021.09.29-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缆免焊接的屏蔽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0452.5	2021.09.29-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2443630.4	2021.10.11-2031.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过炉载具及使用其的过炉结构	ZL202122455702.7	2021.10.12-2031.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组件的雷达布置结构	ZL202122489677.4	2021.10.15-2031.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实用新型	抽屉式电源变换器模块以及可变容量充电桩	ZL202122595838.8	2021.10.27-203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实用新型	电源指示灯的安装固定结构及充电模块	ZL202122699888.0	2021.11.05-2031.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实用新型	超充液冷模块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730823.8	2021.11.09-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	ZL202122731697.8	2021.11.09-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持	
1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立板的固定结构	ZL202122791341.3	2021.11.15-2031.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转换模块及车载充电电机	ZL202122883324.2	2021.11.23-2031.1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OBC充电唤醒的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2122900039.7	2021.11.24-203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电路	ZL202122915747.8	2021.11.25-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动汽车的双供电系统	ZL202122932472.9	2021.11.26-2031.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电动周转车	ZL202122955690.4	2021.11.29-2031.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实用新型	功率供给装置及充电装置	ZL202123054722.X	2021.12.07-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器DCDC变换器总成	ZL201830320739.X	2018.06.21-2028.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ZL201930316389.4	2019.06.18-2029.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反向水嘴）	ZL201930341812.6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1930341861.X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VAILS6048）	ZL201930342578.9	2019.06.28-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单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40716.1	2019.11.20-202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四芯连接器二合一）	ZL201930658007.6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安装支撑柱结构二合一）	ZL201930658010.8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输出的二合一）	ZL201930658769.6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上下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58771.3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四芯连接器输出二合一）	ZL201930658772.8	2019.11.27-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配电输出三合一）	ZL202030109360.1	2020.03.26-2030.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二合一）	ZL202030127054.0	2020.04.03-2030.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带快充的高压配电）	ZL202030304835.2	2020.06.15-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大功率）	ZL202030550881.0	2020.09.16-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030581389.X	2020.09.27-2030.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外观设计	风冷车载充电机	ZL202030664420.6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外观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	ZL202030664430.X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设计	60585)					持	
192	外观设计	车载高低压转换器（62131）	ZL202030664437.1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2192）	ZL202030665134.1	2020.11.04-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通信模块	ZL202030770483.X	2020.12.14-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141383.5	2021.03.16-2031.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外观设计	水冷车载充电机	ZL202130214333.5	2021.04.15-2031.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197）	ZL202130325427.X	2021.05.28-2031.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大功率超充）	ZL202130345551.2	2021.06.04-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62277）	ZL202130345545.7	2021.06.04-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外观设计	车载无线接收器	ZL202130399112.X	2021.06.25-2036.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520895.2	2021.08.11-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	ZL202130557647.5	2021.08.25-203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130631204.6	2021.09.23-2036.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04	外观设计	连接器插座	ZL202130660321.5	2021.10.08-2036.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检测CP信号的抗干扰处理方法	ZL201710905419.5	2017.09.29-2037.09.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实用新型	可自动升降承重板的测试仪器存储柜	ZL201920064651.5	2019.01.15-2029.01.14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充电机底壳抽真空的夹具	ZL201921036586.1	2019.07.04-2029.07.0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实用新型	晶体管加工模具及冲压机	ZL201921074364.9	2019.07.10-2029.07.09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开关并联控制电路	ZL201921123221.2	2019.07.17-2029.07.16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实用新型	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单级AC-DC变换器电路	ZL201921316850.7	2019.08.14-2029.08.1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多合一充电总成	ZL201921423175.8	2019.08.29-2029.08.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系统三相主动短路的控制电路	ZL201921991148.0	2019.11.18-2029.1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冷却通道电机	ZL202020852213.8	2020.05.20-2030.05.1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实用新型	扁线定子组件及电机	ZL202020909713.0	2020.05.26-2030.05.2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实用新型	双冷却总成	ZL202021085170.1	2020.06.12-2030.06.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实用	一种带预充和放电功能的车	ZL202021418555.5	2020.07.17-2030.07.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载充电器			斯		持	
217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车载电池包	ZL202021984888.4	2020.09.11-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实用新型	PTC加热器的IGBT模块固定结构及PTC加热器	ZL202021986321.0	2020.09.11-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实用新型	一种宽范围输出的集成车载充电机	ZL202022773217.X	2020.11.25-2030.11.24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实用新型	转子和永磁电机	ZL202022875788.4	2020.12.04-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实用新型	转子和电机	ZL202022882450.1	2020.12.04-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实用新型	一种拼块式定子模块绕线工装	ZL202120307491.X	2021.02.03-2031.02.0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实用新型	电机安装结构及压缩机	ZL202120318478.4	2021.02.04-2031.0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实用新型	车载高压系统	ZL202121120517.6	2021.05.24-2031.05.2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散热结构及双面水冷控制器	ZL202121559446.X	2021.07.09-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实用新型	水冷器装配工装	ZL202121559452.5	2021.07.09-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插接装置和逆变器	ZL202121574996.9	2021.07.12-2031.07.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实用新型	多合一集成动力系统的铜排组件	ZL202121689151.4	2021.07.23-2031.07.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9	实用新型	双面液冷IGBT散热器	ZL202121783618.1	2021.08.02-2031.08.0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DC/DC反向预充装置	ZL202121833732.0	2021.08.06-2031.08.0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实用新型	输出铜排和电流传感器的集成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4.2	2021.08.10-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实用新型	电子元件与壳体的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5.7	2021.08.10-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实用新型	多合一控制器及其冷却结构、汽车	ZL202121988128.5	2021.08.23-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装配结构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1988142.5	2021.08.23-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实用新型	一种PTC加热器与DC/DC变换器的集成控制器	ZL202122351484.2	2021.09.27-2031.09.2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6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测试装置连接结构和汽车控制器测试设备	ZL202122610869.6	2021.10.28-2031.10.2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控制器和电动车	ZL202122819825.4	2021.11.17-2031.1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实用新型	用于多合一动力设备的冷却结构	ZL202220031187.1	2022.01.07-2031.01.0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自动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0889172.X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转子结构	ZL202020890006.1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实用	一种快速识别三相线颜色和	ZL202020890009.5	2020.05.25-2030.05.24	芜湖威迪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新型	槽数的工装			斯		持	
242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内极板	ZL202021055079.5	2020.06.10-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外壳	ZL202021055976.6	2020.06.10-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整形扩槽装置	ZL202021162972.8	2020.06.22-2030.06.21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311338.6	2020.07.07-2030.07.06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集成化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3150.X	2020.07.28-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实用新型	一种单管IGBT并联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5078.4	2020.07.28-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IGBT器件的车用电机控制器	ZL202022068194.2	2020.09.18-2030.09.1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注1：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3项专利（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于2013年7月以“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该技术交付公司后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车载电源和通讯电源产品。上述两项技术于2012年12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续于2014年、2015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刘钧、吴文江进行访谈确认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上表专利号分别为“ZL201710905419.5”、“ZL201920064651.5”、“ZL201921036586.1”、“ZL201921074364.9”、“ZL201921123221.2”、“ZL201921316850.7”、“ZL201921423175.8”的7项专利系上海威迈斯于2019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上海威迈斯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至上海威迈斯。经核查，上海威迈斯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13项，其中包括10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202019100027	2019.01.04-2029.01.31	发行人	德国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FR3076776B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法国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49376	2019.11.21-2038.04.20	发行人	韩国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2232926	2021.03.22-2039.07.15	发行人	韩国	无
5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US 10568235 B2	2020.02.18-2038.12.28	发行人	美国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US 10651669 B2	2020.05.12-2039.07.25	发行人	美国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US 10804723 B2	2020.10.13-2038.10.26	发行人	美国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	US 11197398 B2	2021.12.07-2038.04.20	发行人	美国	无
9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US 11211811 B2	2021.12.28-2038.09.23	发行人	美国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0	实用新型	附散热结构的车载用充电机	3221963	2019.06.12-2029.01.04	发行人	日本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6709861	2020.05.27-2038.04.20	发行人	日本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6816901	2020.12.28-2039.07.16	发行人	日本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办法	EP3609065	2019.07.15-2039.07.15	发行人	欧洲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12197971号	第9类	2014.08.07 - 2024.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第32762730号	第9类	2020.01.28 - 2030.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ISERIES	第45730117号	第9类	2021.04.14 - 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第36364235号	第9类	2019.10.14 - 2029.10.1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2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8242585	欧盟	第9类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UK00003492062	英国	第9类	2020.05.21-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6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单片机的电源模块数字保护电路程序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03831号	2010SR015558	2022.04.20	2009.08.01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的电池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6607号	2010SR03733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车载DC-DC变换器的DSP控制软件[简称：DC-DC变换器的控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547号	2010SR03727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DSP的车载电动机发电模式下的直流母线电压的稳压功能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621号	2010SR037348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威迈斯DSP电源数字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2909号	2014SR163672	2014.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威迈斯单片机电源PMBUS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0833986	2014SR164749	2014.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通讯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7	基于RS485通讯控制的远供电源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7061号	2015SR209975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CAN通讯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27号	2015SR209341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威迈斯基于数字控制的充电机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30号	2015SR209344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97号	2016SR0209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80号	2016SR02096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5号	2016SR02118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7号	2016SR0211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6号	2016SR021249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8458号	2016SR019841	2016.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8号	2016SR021251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威迈斯基于MCU的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1199869	2016SR02125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18	威迈斯基于MCU的1500W车载充电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35号	2016SR02121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52号	2016SR02103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01号	2016SR02068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0号	2016SR02069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5号	2016SR02069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21号	2016SR02070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5号	2016SR0206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威迈斯基于MCU的3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9号	2016SR02118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62号	2016SR0210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87号	2016SR02117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5号	2016SR0211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1199807	2016SR02119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汽车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30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0号	2016SR02067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车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3号	2016SR021176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威迈斯基于DSP的1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2号	2016SR02118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威迈斯基于DSP的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2号	2016SR0212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威迈斯基于DSP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4号	2016SR021247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威迈斯基于DSP的1400W车载DCDC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6158号	2016SR377542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0W车载DCDC控制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63579号	2016SR384963	2016.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威迈斯基于MCU的1400W车载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104号	2016SR396488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5号	2016SR377319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2号	2016SR377316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副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4号	2016SR377228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8号	2016SR39648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0号	2016SR377224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0号	2016SR396474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188号	2016SR39657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225号	2016SR396609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威迈斯基于MCU的PMBUS通信电源模块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6号	2016SR377230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威迈斯基于MCU的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27号	2016SR377311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基于DSP的2500W车载DCDC全桥峰值电流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949号	2017SR70066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基于MCU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通讯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422号	2017SR701138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MCU的OBC和DCDC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2285744	2017SR700460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集成系统采样软件V1.0	斯软件	号					
51	基于DSP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19号	2017SR70133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909号	2017SR714625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逻辑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0号	2017SR700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主功率拓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6号	2017SR700472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低压侧程序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29号	2017SR70134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诊断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736号	2017SR71445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刷新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696号	2017SR71441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三相交错LL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37号	2017SR700453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两相交错PF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750号	2017SR701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功能集成双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0号	2018SR97147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66号	2018SR97147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3300602	2018SR97150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功能集成单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63	基于DSP的3.3KW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48号	2018SR971753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DSP的6.6KW无桥PFC双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5号	2018SR971480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唤醒功能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9号	2018SR96906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6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86号	2018SR96709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12号	2018SR97161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06号	2018SR97161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699号	2018SR971604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96号	2018SR96710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辅助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4801号	2018SR965706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新型抱闸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0号	2018SR969055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刷新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90号	2018SR97179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基于DSP的6.6KW图腾柱PF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319号	2018SR96922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高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959号	2019SR0821202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中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473号	2019SR0820716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DSP的6.06.KW中低压功能集成双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2226号	2019SR0821469	2019.0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1333号	2020SR0092637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0837号	2020SR0092141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084号	2020SR0080388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9号	2020SR007320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011号	2020SR008431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6号	2020SR0080960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4号	2020SR0080958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软件V1.0							
85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4519号	2020SR007582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8号	2020SR00844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821号	2020SR008512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0号	2020SR0084414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1918号	2020SR00832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2029号	2020SR007333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1号	2020SR0073195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1号	2020SR008105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9号	2020SR0081063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165号	2020SR17951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5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65号	2020SR17952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96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58号	2020SR1795256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59号	2020SR1795257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8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7号	2020SR178726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5号	2020SR1787263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6号	2020SR1787264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3号	2020SR1787161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2	基于MCU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0号	2020SR1787158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1号	2020SR1787159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9号	2020SR1787157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件						
105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2号	2020SR1787160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83号	2020SR175211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6号	2020SR175207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84号	2020SR175211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9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主控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2号	2020SR175208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2号	2020SR175234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1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4号	2020SR175207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2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5号	2020SR1752073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3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6号	2020SR175208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2号	2020SR175207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5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3号	2020SR175207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8号	2020SR1787156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9862号	2020SR1796860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7号	2020SR178715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1号	2020SR1752339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5653号	2020SR1792651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内部诊断工具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3号	2020SR175234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2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47号	2021SR205532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3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2号	2021SR204030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4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2号	2021SR204174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5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63号	2021SR2040337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126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桩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40号	2021SR204161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7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桩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80号	2021SR2033254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8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1号	2021SR204174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9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39号	2021SR2041613	202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0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59号	2021SR2055333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1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60号	2021SR2055334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2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0919号	2021SR2048293	2021.12.13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3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80号	2021SR204115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4	40kw功能集成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1号	2021SR204030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5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852354号	2021SR2129728	2021.12.2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61号	2021SR2033235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0号	2021SR204030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66号	2021SR204114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9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7号	2021SR204158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0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7号	2021SR205528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1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8号	2021SR204158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2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6号	2021SR2055280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3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7号	2021SR204144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4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8号	2021SR204144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PL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9号	2021SR2041153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6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4号	2021SR2041578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7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5号	2021SR2041579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兼容CANFD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6号	2021SR204158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9	基于LIN通讯的2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8号	2021SR204115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0	车载电源黑匣子功能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5号	2022SR0344606	2022.03.14	2022.02.02	原始取得	无
151	兼容欧洲DIN70121和ISO15118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6号	2022SR0344607	2022.03.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车载电源芯片固件快速刷新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7号	2022SR0344608	2022.03.14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UDS协议刷新工具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445号	2020SR0081749	2020.06.11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54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监控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974号	2020SR0082278	2020.06.11	2018.05.16	原始取得	无
155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9号	2020SR0088063	2020.06.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6	兼容TCAN1145和TJA1145的通讯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4号	2020SR0088058	2020.06.11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157	基于UDS协议的带回滚功能的FOTA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219号	2020SR0087523	2020.06.11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58	新型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9517号	2020SR0090821	2020.06.11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159	基于DSP的2.5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36802号	2020SR0758106	2020.07.13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04号	2020SR0762008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1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1号	2020SR0762015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2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8号	2020SR0762022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63	基于C语言平台的电加热器（PTC）控制软件[简称：PTC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742181号	2021SR0014074	2021.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4	基于AUTOSAR平台的多组快照数据记录系统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8217448号	2021SR1494822	2021.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5	基于CAN总线的程序下载软件[简称：程序下载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823885号	2021SR0099568	2021.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6	基于MQX和MPC5643L的PMSM电机控制软件[简称：电机控制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386196号	2020SR0507500	2020.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

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6,456.75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14.08.15	长期有效
2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车载电源等	2019.12.23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19.11.12	长期有效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威迈斯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1.25	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自动延长1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21.03.29	长期有效
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书》及《采购框架补充协议》	电梯电源等	2020.03.31	2020年3月31日起三年，但在距期满的3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自动延长1年
7	零跑汽车	发行人	《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0.25	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 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芯片	2020.04.15	长期有效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磁元件	2019.11.20	长期有效
3	文晔科技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9.21	长期有效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5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19.10.25	长期有效
6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7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继电器、功率半导体	2019.09.15	长期有效
8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11.27	长期有效
9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21.09.13	长期有效
10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08	长期有效
			《增补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26	长期有效

3. 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6,500	2021.06.04-2023.11.30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6.16-2023.06.16	无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000	2021.11.25-2022.11.25	发行人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3,500	2022.01.11-2025.01.1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融资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控制人万仁春作为保证人， 为融资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 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715.16	2021.06.24 - 2029.06.24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	2021.09.15 - 2022.09.10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三项专利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有偿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2.21 - 2023.02.2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为融资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作为保证人，为融资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	7,176.62	2019.12.25
2	芜湖威迈斯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539.18	2022.04.28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

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威迈斯	15%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	15%	15%	15%	15%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	-	-	-
上海威迈斯	15%	15%	25%	25%
上海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
威迈斯（香港）	16.5%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	25%	25%	25%	25%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
上海威迪斯	20%	20%	-	-
芜湖威迪斯	25%	20%	-	-

华源电源	25%	20%	-	-
深圳威迈斯电源	20%	20%	-	-
海南威迈斯	20%	20%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35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深圳威迈斯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2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上海威迈斯

上海威迈斯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10005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威迈斯于2022年1-6月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4） 其他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软件、芜湖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海南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于2022年1-6月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企业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

深圳威迈斯软件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房产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发行人自2021年房屋建成之次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6月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 电力电子与	92.50	-	19.86	72.65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 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					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8.12	-	8.25	59.87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	-	15.35	111.2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	-	14.25	369.8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9	-	17.97	263.52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	-	7.76	84.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1	85.56	-	-	85.5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1	40.00	-	-	4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1	261.35	-	-	261.35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企业技改款	242.85	-	18.88	223.9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合计	2,574.94	-	102.32	2,472.62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2021年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115.4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配套补贴	103.5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2511号）
科创委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5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
稳岗补贴	15.2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7.00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0.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0.22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474.8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号）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6.28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2021年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3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 年）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新增人员缴纳3月社保补贴）	0.1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合计	1,859.33	-

3.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2021年度科技金融贴息	-	9.82	9.82	-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山区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
财政贴息	20.00	-	-	20.00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合计	20.00	9.82	9.82	20.00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

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4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受理机构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深圳臻宇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2,332,000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为65,307.18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35699号。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332,000元以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5月18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23,310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7,757.4元（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1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陕0404民初158号。 2022年7月2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2年8月3日，原告不服前述判决，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963,268.57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39,746.12元（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	2021年12月23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37655号。 2022年8月5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963,268.5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二与被告三对判决第一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序号	诉讼当事人	受理机构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沃股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30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4,351.68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8 民初 68261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及利息。后续宝沃股份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该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受理宝沃股份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沃股份的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且该等案件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2,257
已缴纳人数		2,017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37%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新员工入职	233
	退休返聘	5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2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2,257
已缴纳人数		2,017
已缴纳人数占比		89.3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新员工入职	232
	退休返聘	5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3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人。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威迈斯（香港）没有雇员。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系根据少量员工个人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3.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威迈斯（香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

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 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2年 10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06F20210023-000014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管委会/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2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5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威迈斯企管和威迈斯上海科研大楼建设

根据申报文件，（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3）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4）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威迈斯企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7）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的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3）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4）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

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5）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6）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3）、（5）、（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

（1）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威迈斯持股 50.00%，上海纳华持股 50.0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威迈斯企管设立后，股东上海纳华方与威迈斯方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1	2017 年 8 月，设立	5,000.00	上海纳华	2,500.00	2027 年 8 月 23 日前	截至 2019 年 9 月已累计实缴 2,500.00 万元
			上海威迈斯	2,499.00		截至 2019 年 5 月已累计实缴 2,500.00 万元
			万仁春[注 1]	1.00		
2		20,000.00	上海纳华	10,0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已累计实缴 10,000.00 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上海威迈斯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前 [注2]	截至2021年11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3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22,000.00	上海纳华	11,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11,000.00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注1：2017年11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股权转让时万仁春尚未实缴出资。

注2：双方本次实缴出资时间均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时间，主要原因为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系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缴付出资，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前全额缴付上述出资；股东双方均未向对方主张延迟出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

（1）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万仁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文新	监事

注：监事金文新为上海纳华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主要与项目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公司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对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采购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后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共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管理人员6人，财

务管理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1 人。

（2）威迈斯企管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3）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9.30	负债	2022.9.30
货币资金	369.47	其他应付款	0.53
预付账款	210.80	流动负债合计	0.53
其他应收款	641.88	长期借款	6,230.95
其他流动资产	50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0.95
流动资产合计	1,725.48	负债合计	6,231.48
固定资产	2.16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15,611.22	实收资本	22,000.00
无形资产	9,955.80	未分配利润	-93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6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63.19
资产总计	27,29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94.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项目包括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6,230.95万元、0.53万元。其中，长期借款6,230.95万元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提供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其他应付款0.53万元为应付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场地租赁保证金。

3. 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4. 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威迈斯企管银行资金流水整体情况

威迈斯企管银行账户主要包括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两类账户。其中，贷款专项账户系于2022年2月11日在农业银行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

威迈斯企管成立于2017年8月，2018年起有资金进出。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22.49	6,230.99	34,453.48
其他流入[注]	-	0.05	0.05
资金流出	27,908.57	6,175.43	34,084.01
其他流出[注]	0.05	-	0.05
银行账户余额	313.86	55.61	369.47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综上，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金流入金额为 34,453.48 万元，资金流出金额为 34,084.01 万元。

（2）资金流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 总流入	股东实缴出资款		借款		其他			
		其中： 上海威 迈斯实 缴出资	上海纳 华实缴 出资额	银行贷 款	股东借 款	工程 履约 保证 金退	增值 税留 抵税 额退	陕西 建工 集团 退回	银 行 利 息

		额				回	税[注]	款项 (保 证金 退 回、 水电 费退 回 等)	收 入
2018年	100.07	50.00	50.00	-	-	-	-		0.07
2019年	16,042.20	6,062.30	6,060.00	-	3,919.75	-	-		0.15
2020年	1,448.21	225.00	227.30	-	-	932.49	-	62.92	0.50
2021年	8,139.50	3,662.70	3,662.70	-	-	-	402.14	410.96	1.00
2022年1-9月	8,723.50	1,000.00	1,000.00	6,230.95	-	-	421.42	70.37	0.76
合计	34,453.48	22,000.00		6,230.95	3,919.75	932.49	823.56	544.25	2.48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后，即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金额总计 34,453.48 万元，主要包括股东实缴出资款 22,000 万元、银行贷款 6,230.95 万元、股东借款 3,919.75 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 932.49 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23.56 万元等。

（3）资金流出情况

①流出汇总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出	其中：工程 项目相关 款项[注]	工 程 履 约 保 证 金	归 还 股 东 借 款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2018年	79.13	79.13	-	-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费等
2019年	16,055.77	10,501.62	1,554.15	4,000.00	1. 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2. 归还股东借款4,000万元含本金3,919.75万元、利息77.91万元和利息税金2.34万元
2020年	1,364.26	1,364.26	-	-	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工程款、土地契税等
2021年	7,982.30	7,982.30	-	-	总包工程款、空调设备款等工程款
2022年 1-9月	8,602.55	8,602.55	-	-	总包工程款、电梯设备款等工程款
合计	34,084.01	28,529.86	1,554.15	4,000.00	-

注：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下同。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金额总计 34,084.01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 28,529.86 万元、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归还股东借款 4,000.00 万元等。

②流出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 (TIPS)	322.28	322.28	-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	14,166.34	8,868.70	5,297.64	施工建设总包工程款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 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份有限公司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设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27.80	527.80	-	建筑、配套建筑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95.36	154.60	240.76	空调采购、安 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0.80	150.80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 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438.26	1,041.25	397.01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人工劳务、贷款还款等）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审计机构等	460.05	460.02	0.03	其他支出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28,529.86	22,354.43	6,175.43	-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34,084.01	27,908.57	6,175.43	-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34,084.01 万元，其中一般资金账户支出 27,908.5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6,175.43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

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14,166.3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1.97%。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入、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如下：

购置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19 年 5 月 7 日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	威迈斯企管	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	19,340.8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研设计用地

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威迈斯企管于 2019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支付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0,36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 2019 年 5 月向上海威迈斯借款 3,919.75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 4,000 万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16 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2019 年 3 月 15 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在前述内部程序基础上，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和

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4月17日	土地挂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成交确认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竞得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签订合同	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0,361.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	支付土地款	威迈斯企管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后续收到股东出资款后已向股东归还借款）
2020年8月5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威迈斯企管颁发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所在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园，房屋建筑主要为3栋科研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发行人主要规划用作电机事业部办公室、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等，建筑面积合计58,824.20 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土建工程进度 [注2]
1	1-1号科研办公楼	8	电机事业部办公室、员工宿舍等	10,856.50	95%
2	1-2号科研办公楼	13	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等	27,790.00	98%
3	1-3号配套楼	3	员工食堂等	2,727.70	100%
4	2号科研办公楼	13	研发测试线、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等	17,450.00	99%
合计[注1]				58,824.20	97%

注：1. 项目另建设有地下配套设施22,226.00平方米，主要用于车库、设备房等；

2. 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来源于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0期）》

2. 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 年9月30日 已签订合同 金额(b)	已签订合同 金额占 估算金额 的比例 (b/a)	截至2022 年9月30日 实际支付 金额(c)	实际支付 金额占估 算金额的 比例(c/a)	实际支付 金额占已 签订合同 金额(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50,748.08	72.81%	28,529.86	40.94%	56.22%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830.53	86.80%	17,846.58	64.71%	74.55%
建筑工程	25,405.60	22,107.81				
前期及设计、 建筑工程合计	27,579.90	23,938.34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支付金额28,529.86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1,554.15万元。

（1）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主要是体现在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

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研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算中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合计签订合同金额为 23,938.34 万元，较预算金额 27,579.90 万元节约 3,641.56 万元，节约比率为 13.20%。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0%），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0 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7%，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迈斯企管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 17,846.58 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 23,938.34 万元的比例为 74.55%，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

根据测算，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还需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签订合同金额 (a)	50,748.08
加：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 (b)	6,300.00

预计未来银行利息 (c)[注]	770.00
合 计	57,818.08
减：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支付金额 (d)	28,529.86
预计还需要资金合计 (e=a+b+c-d)	29,288.22

注：未来预计银行利息仅计算工程建设期间资本化的利息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0,748.08 万元，预计还需要签订精装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合同金额合计 6,300.00 万元，考虑利息费用后，项目总支出预计为 57,818.08 万元，扣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实际支付金额 28,529.86 万元，预计还需使用资金合计 29,288.22 万元。

根据前述 2022 年 2 月 17 日已经签订的 3 亿元银行借款合同，威迈斯企管已经使用 6,230.95 万元借款，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 23,769.05 万元，则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缺口为 5,519.17 万元。

针对前述资金缺口 5,519.17 万元，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

①2025 年末预计总体使用情况

在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于 2023 年下半年施工完成后，公司总部部分人员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将陆续入驻，并预计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分别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 50%、60%和 70%，其中于 2025 年末较为完整的使用项目中的“1-1 号楼”、“1-2 号楼”以及“1-3 号楼”，合计使用面积 41,374.50 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70.34%，示意如下：



②2025 年末预计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下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7.89 万元、885.50 万元、7,665.23 万元和 12,625.43 万元，年收入规模高速增长，2019-2021 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322.32%。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992.90 万元、1,665.50 万元、3,980.19 万元和 1,881.05 万元，2019-2021 年期间研发费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100.22%。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0 人、47 人、92 人和 96 人，呈快速上涨趋势，2019-2021 年期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75.12%。根据前述情况，保守估计 2021-2025 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55%，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约为 533 人。

结合上述情况并基于深圳总部研发办公场地限制以及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的市场拓展需要等因素考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末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合计人数将达到约 700 人，其中归属于公司总部的人员约 200 人。

在前述发展规划基础上，2025 年末公司预计使用“1-1 号楼”、“1-2 号楼”以及“1-3 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类别	使用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	主要研发办公场所	28,528.20	研发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研发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	公司在上海建设研发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一是长三角是国内汽车产业的重要产业集中区域，公司众多客户在长三角地区设有研发、制造基地，公司希望在上海落户更好的拓展市场； 二是公司电驱系统产品业务主要集中的上海子公司，发展迅速
2	其他场所	12,846.30	展厅、食堂、宿舍、员工活动区等	项目地址较偏僻，周边配套不完善，为了提升员工的工作生活便利性配套相应设施
合计		41,374.50	-	-

（2）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①2025 年末预计暂时闲置情况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5 年末，在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后，威迈斯企管项目“2 号楼”暂时闲置，约占总建筑面积 30%，将用于对外出租。

②公司未来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2017 年，公司计划在上海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基于当时预计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40%。虽然 2017 年公司当初规划使用的面积较小，但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具有整体承租项目的必要性。2017 年至今，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2 年

6月末，公司总资产31.87亿元，较2017年末增加了7.26倍；2022年1-6月营业收入15.02亿元，较2017年增加了6.07倍（年化）。在前期发展背景下，公司需要使用面积远超当初的规划，预计2025年末实际使用面积约占威迈斯企管建筑总面积70%。

在目前已规划承租威迈斯企管约70%房产基础上，公司并将剩余房产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场所，根据后续发展需要予以承租使用，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仍较小，受益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推动、整车厂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与创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前述宏观和产业背景下，公司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并取得了突出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向海外知名车企Stellantis集团实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量产发货，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市场基础。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承租威迈斯企管全部房产的基础和前提。

综上，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未来仍需投入资金合计29,288.22万元。其中，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3亿元的借款合同尚有剩余借款额度23,769.05万元。在前述借款额度使用完毕后，仍有5,519.17万元的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对于上述资金缺口，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1. 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

（1）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根据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上海甲级办公楼空置率为16.5%、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园区平均空置率约20%；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平均租金约为1.5-2.5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规划，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各年租金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平均日租金 （元/平方米/天）	2.00	2.00	2.00	2.00	2.20
出租总面积 （平方米）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出租天数（天）	-	365	365	365	365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年末出租率	50%	60%	70%	80%	80%
年度出租率	-	50%	60%	70%	80%
总租金（万元）	-	2,147.08	2,576.50	3,005.92	3,778.87

注：1. 在威迈斯企管项目2023年下半年建设完成后，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陆续入驻，至2023年末预计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并于2024年1月开始支付租金；
2. 在2023年末公司承租率为50%的背景下，假设2024年度出租率为50%；以此类推，2025年度、2026年度出租率分别为60%、70%；
3. 2027年及以后，公司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但出于谨慎考虑，测算时采用当前园区平均出租率80%计算租金收入；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假设平均日租金较之前年度上涨10%，为2.20元/平方米/天。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及以后租金收入分别为2,147.08万元、2,576.50万元、3,005.92万元和3,778.87万元。

（2）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①3 亿元借款总额及期限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

根据借款合同，具体提款计划如下：2023年2月11日前完成首笔提款，剩余部分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分次提取，最后一笔贷款提款时间不超过本合同到期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银行借款6,230.95万元。

②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利率以5年期以上LPR减45个BP（1BP=0.01%）确定，且12个月调整一次。截至2022年9月，借款利率为3.85%。

③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在2022年2月17日最高额3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假设威迈斯企管根据前述资金缺口新增借款5,519万元，同时假设该等新增借款与3亿元借款条款相同，则根据合同安排各年度需要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 年度 [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519万元 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 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 金收入 (f)	各年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g=f-e)	累计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注3]
	本金归 还(a)	利息支 付 (b)[注2]	本金 归还 (c)	利息 支付 (d)				
2024 年	500.00	1,135.75	-	212.48	1,848.23	2,147.08	298.85	298.85
2025 年	500.00	1,116.50	-	212.48	1,828.98	2,576.50	747.52	1,046.37
2026 年	1,000.00	1,078.00	91.98	208.94	2,378.92	3,005.92	626.99	1,673.36
2027 年	1,000.00	1,039.50	91.98	205.40	2,336.88	3,778.87	1,441.98	3,115.35
2028 年	1,000.00	1,001.00	183.97	198.32	2,383.28	3,778.87	1,395.58	4,510.93
2029 年	1,000.00	962.50	183.97	191.23	2,337.70	3,778.87	1,441.17	5,952.10
2030 年	1,000.00	924.00	183.97	184.15	2,292.12	3,778.87	1,486.75	7,438.85
2031 年	2,000.00	847.00	183.97	177.07	3,208.03	3,778.87	570.83	8,009.68
2032 年	2,000.00	770.00	183.97	169.99	3,123.95	3,778.87	654.91	8,664.59

还款 年度 [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519万元 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 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 金收入 (f)	各年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g=f-e)	累计租 金收入 扣除本 息合计 金额 [注3]
	本金归 还(a)	利息支 付 (b)[注2]	本金 归还 (c)	利息 支付 (d)				
2033 年	2,000.00	693.00	367.93	155.82	3,216.75	3,778.87	562.11	9,226.71
2034 年	4,000.00	539.00	367.93	141.65	5,048.59	3,778.87	- 1,269.72	7,956.99
2035 年	4,000.00	385.00	367.93	127.49	4,880.42	3,778.87	- 1,101.56	6,855.43
2036 年	5,000.00	192.50	735.87	99.16	6,027.52	3,778.87	- 2,248.66	4,606.77
2037 年	5,000.00	-	735.87	70.83	5,806.69	3,778.87	- 2,027.83	2,578.95
2038 年	-	-	919.83	35.41	955.25	3,778.87	2,823.62	5,402.57
2039 年	-	-	919.83	-	919.83	3,778.87	2,859.03	8,261.60

注：1. 利息测算未考虑提早归还本金情况，若提早归还本金则利息支出将减少；
2. 利息支付=借款余额*利率3.85%；
3.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为2024年至2039年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后的累计值。

综上，经测算，若威迈斯企管于2024年1月开始出租房产，各年末累计租金收入足以覆盖当年还款需求，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的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如上文分析，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

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的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6,230.95万元。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

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017 年以来，威迈斯企管项目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外部资金筹措情况和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2017年度/2017年末
威迈斯企管资金需求情况	各期支付金额	8,602.55	7,982.30	1,364.26	12,055.77	79.13	-
	累计支付金额	30,084.01	21,481.46	13,499.16	12,134.90	79.13	-
外部资金筹措情况	上海纳华出资金额	1,000.00	3,662.70	227.30	6,060.00	50.00	-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金额	6,230.95	-	-	-	-	-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a)	17,230.95	10,000.00	6,337.30	6,110.00	50.00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	36,756.45	27,700.21	14,511.44	12,621.96	14,482.73	4,971.12
	其中：现金	9.13	15.88	15.18	13.84	9.15	2.78
	银行存款(b)	22,200.38	22,738.08	10,206.70	5,293.25	8,553.02	3,175.12
	其他货币资金	14,546.94	4,946.26	4,289.56	7,314.87	5,920.55	1,793.22
资金压力的缓解情况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占发行人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c=a/b)	77.62%	43.98%	62.09%	115.43%	0.58%	-

注：1. 威迈斯企管资金支付金额30,084.01万元中未包括2019年5-9月拆借公司资金并归还本息4,000万元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根据上表，通过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对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2019 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资金 6,11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 115.43%；2022 年 9 月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和银行借款资金 17,230.95 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 77.62%。如果公司当初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将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巨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此外，2019 年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 年 7 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7,667.29 万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支持上述资本金投入。

综上，2017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

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是商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自有资金投入）一般为 30%，即威迈斯企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69,694.90 万元，公司需要先行投入的资本金约为 20,908 万元，但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支持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在未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的情况下，公司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有严格的要求。商业银行为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一般要求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一定水平。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在授信协议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限制要求是未超过 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实际情况分别为 55.96%、63.12%、68.38%和 73.66%，资产负债率较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融资能力。

根据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外部资金情况，假定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均由公司向银行贷款取得，据此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实际情况	发行人资产总计 (a)	368,848.77	232,083.83	109,088.08	88,674.06
	发行人负债合计 (b)	271,675.77	158,708.38	68,860.19	49,623.19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c=b/a)	73.66%	68.38%	63.12%	55.96%
测算情况	累计新增银行借款(d)	17,230.95	10,000.00	6,337.30	6,110.00
	测算后资产总计(e=a+d)	386,079.72	242,083.83	115,425.38	94,784.06
	测算后负债合计(f=b+d)	288,906.71	168,708.38	75,197.49	55,733.19
	测算后资产负债率(g=f/e)	74.83%	69.69%	65.15%	58.80%
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h=g-c)		1.18%	1.31%	2.02%	2.84%

注：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将增加银行借款 6,110.00 万元、6,337.3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7,230.95 万元；新增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分别为 58.80%、65.15%、69.69%和 74.83%。如果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即使贷款成功，贷款后进一步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其他贷款资金需求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

综上，2017 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结

合财务测算结果，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开展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莘庄工业园区拟出让宗地及规划建筑面积超过公司当初的规划需要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有意在上海受让土地建设科研办公楼。在就威迈斯入驻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达成初步意向后，莘庄工业区管委会为支持威迈斯的经营发展，同时考虑到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投资规模、土地规划等要求，拟向威迈斯提供园区内宗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前述拟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合拟出让土地面积、容积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园区拟出让宗地按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5.9万平方米的40%。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希望管委会对前述宗地进行切割出让或者更换出让其他较小面积宗地，但莘庄工业区综合协调后未能予以满足。

②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单独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土地并在该宗地上开展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根据拟出让的土地面积及规划建筑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初步估计6亿元以上，其中土地出让金约为1亿元。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71.12万元，彼时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前述宗地并开展后续建设。

③当地主管部门向公司引荐了上海纳华

基于招商引资的项目落地以及项目实际困难等因素考虑，当地主管部门建议公司引入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受让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并引荐了上海纳华。一是经管委会评估，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厂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莘庄工业区产业导向及招商引资要求；二是考虑到园区土地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差异、企业实际困难等因素，园区管委会希望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高效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前述招商引资过程、土地出让情况以及引荐上海纳华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2）上海纳华基本情况及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上海纳华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

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②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至正股份 (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96.52万股	1.29%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其中，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③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④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引荐后，上海纳华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一是上海纳华愿意通过持有莘庄工业区内土地房产获得相关收益。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重要股东，且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曾担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故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持有园区内土地房产从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房产物业租金收益等。

二是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作为业主之一持有物业，无论是希望获得土地增值收益亦或是租金收益，重要基础前提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出租，承租方可以是威迈斯，也可以是市场任何其他第三方。站在威迈斯角度，根据初始规划，项目建设目的是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建设完成后有意愿承租，也希望优先承租一定比例房产。综上，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

三是上海纳华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上海纳华作为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重要股东，通过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希望通过相关投资活动更好的发挥资金价值。

（3）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而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前述合作背景下，经威迈斯与上海纳华沟通协商，并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审批确认，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最终确定为由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各出资 50%，系基于尽可能符合各方需求的安排：

一是站在威迈斯角度，威迈斯的需求系考虑到自身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后希望根据当时规划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项目公司的股

权结构设计，即希望持股 40%；

二是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认为按照威迈斯当时计划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在项目中属于少部分份额，在此之外均是自己的份额，即希望自己能够持股 60%而实现控股，或者至少 50%以上以保障自身利益安全；

三是站在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角度，威迈斯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招商引资产业主体，应当持有项目公司至少 50%的股权。

在前述各方需求基础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最终确定各自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在满足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合作双方的利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各 50%持股架构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作双方均不实现控股，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有利于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022 年 11 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威迈斯企管股权架构安排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4）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成立威迈斯企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①威迈斯方与上海纳华方按50%的比例出资和承担担保责任

在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自威迈斯企管设立以来，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各自按照50%持股比例同步、等额缴纳注册资本。

在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过程中，除威迈斯企管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自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上海纳华当初参与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当初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获取投资收益，包括土地增值收益和租金收益，但上述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并非商业类用地，土地增值空间有限。根据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的数据，近两年出让的17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科研设计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为5,808.99元/m²，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出让单价5,357.07元/m²仅增长8.44%（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增值率较低。

二是项目设立初期规划的对外出租面积较大，存在较大空置压力，出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17年发行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宗地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的40%，剩余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将对外出租。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发布的数据，2017年末上海非核心商务区（包括莘庄）甲级写字楼空置率高达35%。

三是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海纳华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预期收益保证或兜底的情形。

③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威迈斯企管的所有资金流出，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工程履约保证金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中介机构对全部流水进行查阅，并对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法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

水，中介机构陪同其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19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获取；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上述自然人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利于满足出资方及管委会等各方需求，也有利于出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将威迈斯企管纳入发行人体内，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租赁项目房产

一是发行人有权长期稳定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有权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促成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承诺，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使用，优先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需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威迈斯企管签订长期租赁协议，能够保障长期稳定享有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的使用权。

二是上海威迈斯对威迈斯企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出具的说明，如上海纳华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威迈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如上海威迈斯届时受让上海纳华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威迈斯将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租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在租赁价格公允性方面，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关联租赁程序方面，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3）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无法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且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主要提供给发行人位于上海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办公、研发活动，不涉及大型生产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发行人无法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预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发行人研发、办公用房对房产的性质、设计无特殊要求，搬迁难度及成本均较低；二是上海及项目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

（4）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异常情形。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钢研纳克（300797）	报告期内，钢研纳克各期末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分别为29,167.53平方米、29,007.53平方米、29,266.82平方米和33,032.33平方米，占钢研纳克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3.33%、73.22%、73.40%和79.31%。
王力安防（605268）	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房产主要用于王力安防的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为王力安防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王力安防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8.25%。
豪恩汽车（已于2022年8月经创业板审核通过）	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豪恩汽车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租赁面积共计10,670.03平方米，占豪恩汽车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65.08%。

根据上表，虽然同属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但公司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与前述案例存在一定差异。前述案例系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较大面积房产，而公司系向自己的参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公司拥有相应的出资份额或者在清算等极端情形下公司拥有获得相应份额的资产（含房产）的权利。

（5）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及上海纳华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资产、机构、

人员混同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旨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预期收益；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建设和管理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承租房产，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上海纳华资产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且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7日，上海纳华、上海威迈斯、万仁春签署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设立威迈斯企管。	2017年8月23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5-9月，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	不涉及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提供借款	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	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董事长万仁春办理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二）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回复内容
2020年4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7,5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威迈斯企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	2022年2月11日，威迈斯企管召开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管对外借款及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银行借款及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三花弘道、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辰途华迈、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佛山尚硕、辰途十五号、丰北天一、辰途十三号、万斌龙、深创投集团、辰途十四号、黎宇菁、谢广银）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担保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1日，上海威迈斯召开股东会，其股东（发行人）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由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	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年2月24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2022年9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1.36%，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相关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1,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出资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以及各方实际出资的时间、金额；
2.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各方对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3.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并查阅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访谈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管理负责人并查阅工程管理主要人员名单，了解威迈斯企管的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银行借款合同，访谈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了解威迈斯企管实际经营及对外负债情况；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流水，访谈威迈斯企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6. 查阅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0 期）》及威迈斯企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并对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规划及工程进度情况；

7.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0期)》，了解建筑工程进度及主要工程合同的结算条款，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威迈斯企管工程负责人，查阅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建筑工程款比预算节约的原因及未来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及来源；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及担保约定，测算威迈斯企管的还款能力；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查阅威迈斯企管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等；

10.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合同台账、银行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合同签订、资金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自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测算通过威迈斯企管引入外部资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1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上海威迈斯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威迈斯企管设立、出资变动、购置土地、借款及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履行的程序情况。

12. 查阅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2022年9月30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2. 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

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4. 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的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5. 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以研发为主，研发费用较高，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较低；（2）发行人利润集中于深圳威

迈斯软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但也因此需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母公司向深圳威迈斯软件采购软件产品，定价依据主要是成本加合理毛利，母公司主要负责车载电源的生产，毛利率水平较低。

请发行人：（1）分公司说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包括在研和已完成），主要研发项目、内容和产业化应用、预算、进度及投入等，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及所需工时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是否取得税务机关认可及差异情况；（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其从事的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相关人员的平均研发工时；（3）说明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之间利润分布安排的原因，深圳威迈斯软件利润较高、母公司毛利率较低且亏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集成是否矛盾，软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4）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是否匹配，分公司说明内部交易主要的抵消分录，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能否反映业务实质，各主要子公司是否经过审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关系、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对业务实质的反映情况，母子公司资金流出体外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措施、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主要是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为软件开发部、深圳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工业工程部，研发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及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具体工作内容	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
1	软件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开发前期软件相关技术评估调研；负责与客户沟通软件相关规格及需求，解决项目开发过程中软件相关质量及调试问题；编制软件开发计划、软件需求规格书、软件概要设计及软件详细设计相关文档；配合项目组完成软件开发调试，生产相关软件文件的发放及归档流程，并负责产品后期软件相关维护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软件产品相关资料库；软件成本预算及最终价格制定；完成软件相关认证流程	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嵌入式软件开发活动
2	深圳研发中心 上海研发中心	实施公司各类产品研发路标规划；研发资源体系的建设；产品预研与核心技术储备；实施新产品的产业化开发、在产品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研发流程、技术平台；产品开的项目计划与管理；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以及设计和开发变更的控制；负责制定并维护公司产品测试规范、设备操作使用规范；负责产品开发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	整体负责研发活动的全流程管理，包括产品设计、试制、验证等
3	工业工程部	负责项目的过程开发，从产品立项起开始对产品的可生产性进行评审、设计，根据产品的电气、结构、工艺特点，进行对应的生产工艺过程设计，对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设备、工装进行选型及定制化设计；按照产能和质量要求对生产线进行调试、优化，从而达到稳定量产，满足量产交付需求；制定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生产工艺规范、生产设备规范	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工艺制程设计、验证等活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研发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与研发工作紧密相关，公司界定的研发人员隶属于上述部门，专职从事研发工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

2. 研发项目的认定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以客户定制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项目（定点项目）及以技术平台为基础的研发项目（平台项目）。其中，定点项目中包含部分微项目，该类项目主要系依托于平台项目或定点项目，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微小改进和升级的研发项目。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整车厂商新开发的具体车型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同步开发配套的车载电源和电驱系统等相关产品，通过客户的测试认证之后完成研发活动。同时，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情况，与下游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技术动态以及客户潜在需求，进行研发、储备创新性的技术和产品平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平台项目和定点项目（包含微项目）进行全流程管理，从计划和确定项目、产品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产品与过程验证阶段和量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研发项目具有审批流程，研发立项申请表上均有主要的研发内容，研发项目真实、合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为核实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措施	单据
1	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研发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本周参与的项目编码、项目工作内容概述、请假天数、任务分配比率等，并由部门经理对上述填报的信息审批。	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
2	研发人员每日填报出勤记录，人力资源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及出差工时，并编制考勤报表，依次经考勤专员、薪资主管、人力经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复核后作为研发人员出勤和出差工时统计依据。	考勤报表
3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经人力资源部门复核的研发人员考勤记录及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的研发工时，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	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和考勤报表

序号	内控措施	单据
	用。	
4	确认记录在册的研发人员发放了薪酬，且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4. 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及其执行有效性具体如下：

序号	内控措施	内控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1	研发人员每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系统中填报研发工时，具体填报内容包括：本周参与的项目编码、项目工作内容概述、请假天数、任务分配比率等，并填报出勤记录。	执行有效
2	人力资源部每月统计当月研发人员考勤工时及出差工时，并编制考勤报表，依次经考勤专员、薪资主管、人力经理和人力资源部总监复核后作为研发人员出勤和出差工时统计依据。	执行有效
3	研发部门经理每周对研发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审核，如发现与研发实际工作内容不符的，退回给填报人重新填报后审批，若审核通过则该工时被视为有效工时，计入项目总工时。	执行有效
4	财务部门每月根据人力资源部门经复核的考勤记录及经研发部门经理审批通过后的研发工时，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研发人员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执行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能够确保研发工时的准确性。

（二）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承诺函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5%以上的股权/股份，未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股东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鉴此，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以及相应的部门职责说明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研发人员所属部门和部门职能；

2. 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部门职能、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依据，了解研发人员工时填报流程、复核流程及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方法等事项；

3.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认定依据、研发人员考勤管理制度等事项；

4. 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研发人员工时复核、了解研发人员薪酬计提情况；

5. 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表，了解各研发项目的主要内容情况，确认其是否与研发相关；

7. 查阅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确认其日常工作情况，包括参与的项目情况、工作时间分配、是否专职从事研发等；

8. 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册与考勤记录、研发工时记录；

9. 比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名册与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或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任职、投资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依据员工所属部门及承担职责进行研发人员认定，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关于研发项目的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研发人员真实从事研发活动；
4. 发行人已建立研发工时归集相关的内控措施，且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有效，能够确保研发工时的准确性；
5.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

根据申报文件，（1）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倍特尔持有公司8.57%的股权。特浦斯持有公司8.57%的股权。森特尔持有公司4.27%的股权；（3）刘钧直接持有公司7.2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此外，刘钧在倍特尔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2.49%。

请发行人说明：（1）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

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2）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审核问答》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

根据《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倍特尔合伙协议》”），关于倍特尔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十二条	普通合伙人为万仁春。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或其自身的名义开展合伙企业的经营业务、履行管理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的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的职责以及为实现合伙企业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一切必要的商业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以下内容：1.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并执行协议及文件。2.决定合伙企业的全部管理及经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和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7）变更合伙人股权、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8）合伙人决定书（含变更决定）、合伙人决议和合伙协议。3.决定合伙企业资产处置方案。4.确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5.代表本合伙企业提起、参加诉讼、仲裁及类似法律程序。上述合伙企业的变更事项，全体合伙人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各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合伙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倍特尔合伙协议》的上述规定，万仁春作为倍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能够实际控制倍特尔；刘钧虽然持有倍特尔42.49%的财产份额，但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

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对合伙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无法实际控制倍特尔。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刘钧仅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二）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 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2）刘钧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①刘钧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26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906%，合计持有公司11.7174%的股份。报告期内，刘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5%，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且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由董事会决定任命，刘钧个人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②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五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鉴于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不存在亲属关系，刘钧不属于《审核问答（二）》规定的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万仁春与刘钧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且万仁春、刘钧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

鉴此，万仁春与刘钧不存在因亲属关系或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③刘钧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刘钧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均未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④未将刘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根据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刘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且刘钧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且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介机构已对刘钧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2.7724%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二）2.（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部分的内容。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万仁春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起人，根据其前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经征询其他发起人、公司管理层等意见，向创立大会

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陈京琳。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管理层意见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八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扬州尚顾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龙娇。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鉴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董事选举的决议结果与万仁春的提名或推荐情况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

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万仁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可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共召开20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	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其中，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除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不存在相反的情形（需回避情形除外）

如上表所示，在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且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对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 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万仁春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 共召开25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上市安排、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	(1) 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 (2)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其中，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1) 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
第二届董事会 共召开4次会议			

如上表所示，在董事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董事长，均参与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

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③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 共召开15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事项	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且除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监事均投票表决	（1）除关联监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共召开4次会议			（2）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上表列示内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依规召开，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①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

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万仁春作为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长的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等重大事项；（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其他员工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文件；（四）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合同的审批与签署；（五）按规定负责重大金额付款流程的审批及在权限内对预算外资产购置的审批；（六）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提名董事会秘书；（七）对公司总经理和高层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八）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任免中层管理人员；（九）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鉴此，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万仁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具体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于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间先后在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职，作为领导和同事，与刘钧、冯颖盈、姚顺、杨学锋、张昌盛、刘骥、徐金柱等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在创业设立威迈斯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万仁春先后邀请前述人员加入威迈斯共同发展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核心技术岗位任职，其中，考虑到刘钧的工作资历和能力，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其较多比例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同时董事会聘任其作为公司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如上文分析，万仁春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关系，据此，万仁春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层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2019年3月，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398.8576万元由公司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转增，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份。	2019.3-2021.12	45.5389%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3.2551%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2.2838%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5.5389%。
2021年11-12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817%的股份、0.2451%的股份、0.65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广州智造	2021.12至今	42.7724%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1.3625%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0.538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5.7142万元，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9.0476万元、123.8095万元、742.8571万元。			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2.7724%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万仁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的控制关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倍特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万仁春签署的关于推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文件；

6. 查阅万仁春、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履历、兼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7. 查阅万仁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股权清晰、其与刘钧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8. 查阅刘钧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与万仁春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2. 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3. 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

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其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就杨学锋代持股权部分，除部分股份由万仁春指示转让外，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股权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蔡友良、杨学锋及受蔡友良、杨学锋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背景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背景

（1）股权代持形成的基本情况

2009年9月2日，威迈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蔡友良	万仁春	186.5462	186.5462	78.40
杨学锋		51.3954	51.3954	21.60
合计		237.9416	237.9416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 21.60%的股权。蔡友良、杨学锋所持威迈斯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2）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

万仁春于 2005 年 8 月通过境外主体威迈斯（开曼）于境内投资设立威迈斯有限作为创业主体，并于 2009 年 9 月拆除境外控股的股权架构而转为境内主体

持有。在威迈斯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过程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分别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 78.40%的股权、21.60%的股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09 年 5 月万仁春自维谛技术辞职加入威迈斯有限，为避免给原任职单位带来不良影响，万仁春采用委托他人代持方式持有股权；二是蔡友良为万仁春多年好友，杨学锋为威迈斯有限的核心人员，故万仁春委托两人暂时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2. 股权代持的演变

（1）2009 年 10 月，威迈斯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7.9416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 962.0584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友良、杨学锋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4.2538 万元、207.8046 万元。本次增资中，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实缴出资合计 362.0584 万元。该等实缴出资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所得。

（2）2011 年 9 月，威迈斯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7 月 26 日，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其中，股东蔡友良、杨学锋分别减少出资 470.4 万元、129.6 万元。

2011年9月本次减资工商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蔡友良	万仁春	470.40	470.40	78.40
杨学锋		129.60	129.60	21.6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截至2011年9月末，蔡友良、杨学锋所持威迈斯有限全部股权均系代万仁春持有。

3. 股权代持解除的基本情况与背景

（1）威迈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①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4.93%的股权（对应29.60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②股东杨学锋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8.67%的股权（对应52万元注册资本）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2）威迈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威迈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以非专利技术作价人民币1,400万元向威迈斯有限增资，万仁春、刘钧、吴文江增资金额分别为936万元、400万元及6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936.00	936.00	46.80
2	蔡友良	500.00	500.00	25.00
3	刘钧	452.00	452.00	22.60
4	吴文江	64.00	64.00	3.20
5	杨学锋	48.00	48.00	2.40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威迈斯有限全体股东持有的威迈斯有限股权均系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①关于万仁春与蔡友良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2013年，万仁春为了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及为偿还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在2009年10月增资过程中，万仁春曾向蔡友良借入362.0584万元资金，双方协商借款年利率为10%，并确认截至2013年7月借款本金加利息合

计为500万元），同时考虑到蔡友良亦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万仁春与蔡友良协商，双方拟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友良，以抵销万仁春所欠蔡友良的500万元款项，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双方的债权债务清理。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万仁春指示蔡友良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全部470.40万元出资额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对应29.6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实质系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以29.60万元出资额抵偿债务而转为蔡友良实际持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操作完成后，蔡友良持有威迈斯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蔡友良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并完成了双方的债权债务清理。

②关于万仁春与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与背景

如上文所述，万仁春为了保证股权的清晰稳定及清理其与蔡友良的债权债务关系，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29.60万元出资额在形式上以名义总价6元转让给蔡友良；同时，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刘钧、杨学锋，万仁春决定将其实际持有的、由杨学锋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剩余10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为刘钧、杨学锋实际持有，从而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过程如下：

一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52万元出资额以名义总价9元转让给刘钧，即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象征性价格将52万元出资额转为刘钧实际持有，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二是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操作完成后，杨学锋持有威迈斯有限48万元出资额，万仁春与杨学锋之间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为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及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

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 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确认了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的基本情况、背景、资金流水支付等事项，并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鉴于万仁春与蔡友良是多年好友，杨学锋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就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威迈斯有限股权及后续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事宜，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系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

2. 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1）关于股权代持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就代持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根据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及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及其相关亲属的访谈，威迈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威迈斯（开曼）对威迈斯有限实缴出资的全部资金（注：威迈斯（开曼）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期间，威迈斯（开曼）的股东为威迈斯（BVI），威迈斯（BVI）的股东为万仁春），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向其亲属的借款，后续万仁春已向其亲属归还该等借款，双方就发行人的股权及前述借还款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威迈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年9月，威迈斯（开曼）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78.4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21.60%的股权转让给杨学锋；由于蔡友良、杨学锋系代万仁春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

因此前述股权转让中蔡友良、杨学锋未支付相应的对价，不涉及相关资金流水。

根据威迈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出资凭证，2009年10月，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对威迈斯有限新增出资962.0584万元并实缴362.0584万元，该等实缴出资均系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所得，各方对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新增出资及万仁春借款用于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就代持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

2013年7月，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解除股权代持，相关资金流水及核查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股权转让 背景	转让 价格	资金流水 支付情况	核查程序
蔡友良 (代万仁春)	蔡友良	470.4	清理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的股权代持关系； 万仁春为偿还对蔡友良的借款	1.00元/注册资本	1.2009年10月，威迈斯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362.0584万元，该等增资款实际来源于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 2.蔡友良以万仁春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00万元，抵销蔡友良需支付给万仁春的股权转让款，因此代持解除时不涉及相关资金流水	1.中介机构已取得蔡友良向万仁春提供相关借款的支付凭证。 2.中介机构对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及资金流水的支付等情况。
杨学锋 (代万仁春)	蔡友良	29.6				
杨学锋 (代万仁春)	刘钧	52	万仁春激励核心员工刘钧； 清理万仁春与杨学锋的股权代持关系	名义总价9元	已支付	中介机构对万仁春、杨学锋、刘钧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股权激励事项及相关资金流水支付等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额 (万元)	股权转让 背景	转让 价格	资金流水 支付情况	核查程序
杨学锋 (代万仁春)	杨学锋	48	万仁春激励 核心员工杨学锋; 清理万仁春 与杨学锋的 股权代持关系	无偿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中介机构对万仁春、杨学锋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股权激励事项及相关资金流水支付等情况。

3. 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 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确认如下内容: 威迈斯有限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各方持有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 各方对威迈斯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及持有的威迈斯股权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不存在诉讼案件纠纷。

综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威迈斯有限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 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三) 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3. 查阅蔡友良于2009年向万仁春提供借款的相关支付凭证;

4. 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事项；
5. 对发行人股东刘钧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纠纷等事项；
6. 对发行人股东万仁春的亲属进行访谈，确认万仁春与其亲属之间的借款、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7. 查阅发行人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股权演变、股权代持与解除等情况；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是否涉及股权纠纷案件；
9. 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万仁春、蔡友良、杨学锋是否涉及诉讼案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为持有威迈斯有限股权及后续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未签署股权代持或代持解除协议；本所承办律师已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并对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取得了万仁春、杨学锋、蔡友良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书面说明；万仁春与蔡友良、杨学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清理，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2）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

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 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 对赌义务承 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 对赌权利享 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 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 协议签订日 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 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 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 钧	扬州尚硕、 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 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 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 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 月	万仁春、刘 钧	广州广祺、 辰途六号、 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 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 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 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 月		辰途十三 号、丰北天 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 钧	深创投集 团、人才基 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 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 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 对赌义务承 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 对赌权利享 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 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 协议签订日 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 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 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 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 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 号、辰途十 五号、谢广 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 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 月	万仁春、刘 钧	辰途华迈、 辰途十四 号、三花弘 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 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冯颖盈、杨学锋及姚顺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并向威迈斯有限投资3,213.9148万元。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

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向威迈斯投资7,560万元。

同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曾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1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3. 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

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向威迈斯投资5,600万元。

同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4. 与佛山尚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颀与威迈斯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所持威迈斯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尚颀。

同日，刘钧、佛山尚颀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尚颀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同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佛山尚硕、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向威迈斯投资24,000万元。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二）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

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

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之回复内容，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根据《审核问答（二）》规定：“（10）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之回复内容，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

条款,故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五）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及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4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因IPO被否,工程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被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缴纳

土地闲置费310.2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2039号）及于2017年8月25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补1）》（深地合字（2015）2039号）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处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面积为5,295.08平方米，宗地工程应自2018年3月7日前动工开发建设，2020年3月7日前竣工完成宗地上建筑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闲置认定[2019]第003号）及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G02302-0017号宗地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2020〕263号），由于发行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上述宗地，上述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对发行人征缴土地闲置费3,102,000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完毕土地闲置费，并于2020年10月12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约定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竣工。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1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

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第四条的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土地闲置费不属于明确列举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的深财资〔2020〕9号《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时适用的公告文件）及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土地闲置费被列入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鉴此，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二百八十一号）第一条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第四条规定：“‘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

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根据上述法规体系及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定义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属于不同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同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因此，土地闲置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之一，不属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上述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国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且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土地闲置需受到处罚或收回土地的相关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位于龙岗宗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

2. 查阅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土地闲置费缴纳凭证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土地闲置的情况说明，了解土地闲置原因及土地闲置费缴纳情况；

3. 查阅位于龙岗宗地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动产权证及发行人关于宗地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实地走访龙岗产业基地，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了解土地闲置费的性质；

5. 就土地闲置费的性质问题电话访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土地闲置费不属于行政处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

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8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1,046.77万元、1,520.41万元、5,696.15万元、6,763.4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8%、7.58%、10.47%、8.23%。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1) 外协厂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总家数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工厂家数	10	6	2	3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与 12 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过业务合作。

(2) 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年 1-6月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66.45	52.28%
	2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99.71	27.82%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12.86%
	4	华通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256.11	6.48%
	5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4.48	0.37%
	合计		3,945.14	99.81%
2021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52.43	58.07%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99	16.35%
	3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33	16.33%
	4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2	5.22%
	5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55	4.02%
	合计		2,500.83	99.9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7.24	68.83%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4.07	31.17%
	合计		1,681.31	100.00%
2019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4.95	79.14%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8.25	20.78%
	3	上海晨阑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1.80	0.08%
	合计		2,205.00	100.00%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具体流程如下：

（1）新外协厂认证

鉴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市场需求，采购部基于现外协厂在供货、成本、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或开拓货源等策略性考虑，可决定寻找和认证新外协厂，并填写“新供应商引入认证”电子流。

（2）新外协厂信息调查和收集

①采购认证人员从各种渠道收集外协厂的信息；

②在对外协厂信息作筛选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该外协厂的业务是否和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具有相关性；②该外协厂是否为公司以前淘汰的或禁选的供应商；

③采购认证时需初步向筛选的外协厂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包含初步询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以及相关的文档，用于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④正式合作供应商需要签署《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问题

赔偿协议》《外协厂考核制度》等相关文件；

⑤信息核实：A. 采购认证人员在获得新外协厂调查表及以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后进行综合评估如下几个方面：价格与付款方式、技术、货期、质量、交货、响应、沟通、协议签订等，将其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调查其真实性、权威性，如有必要时约外协厂供应商会谈，对供应商全面进行分析审查，并做进一步沟通，加深对其能力的了解，会谈应形成正式的纪要并归档；B. 采购认证人员根据与外协厂沟通和会谈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该外协厂供应商继续认证。

（3）新外协厂现场评审

①评审小组构成部门：由外协管理部的经理或指定的人员、供应链质量部、供应链工艺部和采购等相关人员；

②对于需现场考察的新外协厂，根据公司外协厂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采购组织评审小组对新外协厂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③现场评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新外协厂）现场评审表》进行，评审结果分为4类：90-100分为A等级，即优秀供应商；80-89分为B等级，即合格供应商；60-79分为C等级，即备选供应商；60分以下为D等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评审资格；

④现场评审结果处理针对评审不符合项目发出现场问题记录要求改善,并提供改善证据。如果评价分数在80分以下，则应安排再次评审，如复审仍在80分以下，则进行淘汰，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到“新供应商认证电子流”进行记录。

（4）小批量验证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会对合格的外协厂安排小批量验证，以验证供应商批量供货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如小批量验证不通过，则认证终止或要求外协厂提供分析报告并重做小批量验证。

（5）认证评审

新外协厂认证电子流经走完经过批准后，采购将该外协厂基本信息录入SAP系统，增加到备用供应商目录中去，否则认证未通过，终止认证。

3. 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和 99.8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外协厂商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丰万佳”）、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红智能”）、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华”）和英可瑞，发行人向该等 5 家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100.00%、99.99%和 92.96%，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

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与主要的外协厂商均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二是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属于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技术成熟、工艺流程较为标准化的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深圳地区从事相关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选择其他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产品的 SMT、DIP 等生产加工环节。上述工序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 IATF 16949:2016 认证，证实其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印刷线路板组装制造范围内满足上述国际汽车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 5 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标准样板、相应技术资料、文件；而生产辅料（锡膏、红胶、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等）由加工方自备。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

因此，外协厂商通过公司提供获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

（2）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均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海红智能签订的《加工合同》为例，关于质量要求相关的具体约定如下：

（1）验收标准：验收时以定作方检验为准，参考标准样板，执行一般检查水平Ⅱ级，允收水准AQL=0.4。通常情况下采用正常抽样，必要时可采取加严抽样。加工方应严格按照定作方的图纸和工艺规范等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定作方如有图纸和工艺更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加工方，加工方应予以及时配合；调测验收时以定作方入厂检验（IQC）检验数据为准，达不到目标值的半成品，定作方IQC有权拒绝入库，加工方须重新检验及维修。

（2）技术规范：加工方保证按照合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向定作方提供产品，加工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通过定作方的“入厂检验（IQC）”方成为合格品为定作方所接受（免检品不作此要求），否则，定作方有权予以拒收。在辅料使用方面，加工方要严格按照定作方有关的工艺辅料使用规定，如果加工方擅自更改工艺辅料给定作方造成损失的，由加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全部损失。

（3）缺陷率：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定作方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定作方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定作方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4）如因加工方生产工艺原因造成产品不良报废，定作方以单板进行计价报废损失转嫁加工方索赔处理。

（5）定作方有义务向加工方及时通报货品检验结果，并提供书面报告。

（6）当入厂检验或定作方IQC驻加工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时（含定作方使用中发现质量不合格），加工方有权到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提出结果不合格之日起二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7）加工方提供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质量指标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3.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采用的是电力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通用的报价模式，SMT环节主要采用贴片元件点数计价，DIP插件环节主要采用实际工时计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新能源领域，公司以2021年各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外协厂商进行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 型号	公司外协厂商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海红 智能	证通 电子	协丰 万佳	联字 华	平均 值	富创	斯比 泰	实益 达	平均 值	
VAILS621 42	115.23	-	114.63	114.67	114.84	127.4 5	130.00	124.14	127.20	10.7 6%
VAILD621 60	115.21	-	-	-	115.21	127.8 9	126.60	123.35	125.95	9.32%
VAILS603 3	90.58	85.13	-	-	87.86	97.30	90.50	94.41	94.07	7.07%

注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工业电源领域，公司以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2021年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外协厂商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英可瑞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琦轩	展卓	卓瑞源	平均值	
VC100H220AM1	8.88	9.17	8.84	9.03	9.01	1.50%
VC250H220AM1	17.90	18.48	18.91	18.71	18.70	4.47%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加工费与向其他外协厂商询价的平均加工费的差异率均小于11%，差异率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各个外协厂商会基于其自身产能利用率、现有合作关系维系、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厂区距离发行人远近、与发行人初次合作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再向公司报出其价格，因此各个外协厂商的报价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二是一般来说，外协厂商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出相对较高的价格，从而为可能存在的由于熟练度较低等导致的高损耗率和高报废率等未知成本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三是公司会与主要外协厂商沟通在加工规模快速增长并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后，适当降低加工费用收费金额，从而导致现有合作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低于询价的其他外协厂商。

综上，公司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定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加工方提供盖有加工方公章的领料人员的名单和签名笔迹，交公司存档。加工方向公司核对物料时，由公司仓储部物料员直接与加工方指定的领料人员进行交接，双方确认物料的正确性和数量的准确性后在领料单上签名。所有经加工方确认的领料员领出的公司物料，其安全性均由加工方负责。

①外协加工厂制程问题补料

外协加工厂将补料单传公司外协管理部；物控计划部确认补料数量及库存情况决定是否补料，若发现补料数量较多或异常需知会外协管理部审核是否继续补料，确认可以再由物控计划部通知仓库做小批量发料动作。

②物料来料不良或设计问题补料

由外协加工厂发出《品质异常单》，由公司外协管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邮件或其它方式知会工艺工程师及SQE，依判定结果确认属实；外协加工厂将不良来料退我公司仓库，仓库作补料动作。

③工装转移

外协用的工艺工装转移，由供应链工艺部负责提转库电子流，外协用的测试工装夹具制作、维护保养及转移由装备部负责，相关转库电子流也有装配部负责提交，转移数据及实物到相应的外协厂并进行统计管理，对于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向公司外借的设备工具、治具等在归还时，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组织评估签收确认，其他部门给予配合。评估发现损坏等问题时，按协议要求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负责向外协厂商索赔。

（2）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及保存

加工方应对公司发放的物料进行妥善保管，设专区存放，若因加工方储运、作业不当等造成公司物料损坏或丢失，由加工方负责赔偿。属于公司来料不良的由公司负责退换。加工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对不合格物料按照责任进行严格区分，并按照公司的订单进行数据统计，每月盘点一次。

加工方按公司工艺要求包装，由公司指定的包装材料由公司提供，其它通用

的包装材料和加工方用于周转、存放等的包装材料由加工方自行提供。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应包含加工方名称、厂家型号、订单号、生产批号、数量、箱号、生产日期等内容。运输包装、内包装及封装形式等必须符合公司要求（如公司未作要求，包装物应保证符合运输、货品安全的要求）。

加工方应到现场与公司一起清点货物，或由公司核对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签收货品，办理收货手续。但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即为收货确认：（1）产品入厂检验合格、开出入库单后；（2）正常免检品开出入库单后；（3）降级或筛选收货，开出合格 / 代用品入库单后。加工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公司开具的各种收货入库单据，必要时与公司核对。

办理收货手续后，公司承担产品损坏和灭失的风险，但并不排除加工方承担因加工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缺陷的责任。

（3）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每次下单的数量、时间以及质量问题解决等功能模块，并对外协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和加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公司与外协厂商签定包括质量和交期两个方面的考核制度，在考核制度中制定质量目标和交期目标。每月进行统计得分，并根据得分进行考核。

2. 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公司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

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具体如下：

（1）损耗率

公司接收加工方一定比例的直接物料的生产损耗，具体规定如下，按 A、B、C 类物料给不同的损耗标准。

①C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 ITEM 物料用量的 0.5%；另依据不同类型的 SMT 物料，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 200 颗固定损耗。

②B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 ITEM 任务批量的 0.3%，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 50 颗固定损耗。

③A 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允许每批订单免费提供 IPCS 超领备品。

（2）缺陷率

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公司缺陷率通知的 2 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公司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关于物料损耗率和产品缺陷率的约定均按照合同严格执行。

2.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

送

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 49%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 4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主要生产环节为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SMT 指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CB）上的生产工艺，DIP 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将元器件安装在电路板上的生产工艺。外协厂商受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此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或《分供方环境协议》及《有害物资控制环保协议》，用于督促和强化外协厂商从源头加强环保控制，严格执行威迈斯物料环保要求。经公开查询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 5 家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品

质相关的约定、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

3. 获取并查阅主要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

4.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关于外协加工相关事宜的情况确认说明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 5 家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外协管理制度》等文件，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损耗率和缺陷率等具体约定；

6. 获取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外协厂商针对报告期内 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主要加工的同一类型产品加工费的询价记录，核查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公允性；

7.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9.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环保相关协议；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 5 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2.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材料、质量等品质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具备健全和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 4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5 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1. 机构股东名称：扬州尚硕、同晟金源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年3月19日	甲方（投资者）：扬州尚硕、同晟金源；乙方（补偿主体）：万仁春、刘钧；丙方（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治理	第四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管理人推荐、财务顾问优先权等公司治理权。		
反稀释保护	第 6.1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认购权	第 6.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		
转让限制	第 6.3 条约定，投资人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6.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股权负担限制	第 6.3.1 条约定，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负担限制义务。		
股息分配权	第 6.3.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股息分配权。		
关联方转让	第 6.3.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特殊权利。		
优先清算权	第 6.5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清算权。		
知情权	第 6.6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重要信息知情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监督权	第 6.7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监督权。		
业绩补偿	第 6.8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补偿权。		
回购或赎回权	第 6.9 条约定： 1. 补偿主体同意并接受：投资者入股后，目标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1）净利润及/或净利润较上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的；（2）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者入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IPO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IPO；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可以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按照本次交易的投资额年化利率 10%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2. 但如因公司及/或公司补偿主体：（1）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24 个月内提出IPO申请，或在 42 个月内实现IPO，或补偿主体拒绝或放弃上市的；（2）或由于目标公司及/或补偿主体违反其陈述与保证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或（3）目标公司或补偿主体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及补偿主体履约能力的并对公司日常运营或对公司IPO构成障碍；（4）因为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因为股权代持未清理而导致合格IPO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无法实现的或被证监会否定其IPO申请的；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两个月内按照年化利率 25%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第 6.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最优惠待遇。		

2. 机构股东名称：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投资方）：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乙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标的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转让方：广州智造；受让方：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保障	第一条约定：业绩未达标，投资方有权要求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股权回购	第二条约定：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方面的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或核心股东存在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 2.1.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IPO； 2.1.3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违规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巨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2.1.4 标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2.1.5 标的公司的有效且生产经营必备的重要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际重大不利影响； 2.1.6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重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1.7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8 公司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侵权或其他情况，对标的公司IPO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9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2.1.10 因实际控制人怠于履行公司经营管理义务已经连续 6 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在发生第 2.1.3 至第 2.1.10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 2.2 本协议 2.1 条约定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2.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2.2.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单利利息。 2.3 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约或出现 2.1.3 至 2.1.10 条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则股权回购价格还应为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 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本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 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协助核心股东或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优先认购权	第 3.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第 3.2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	第 3.4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清算权	第 3.5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最优惠待遇	第 3.6 条规定，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		

3. 机构股东名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9 年 2 月 2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日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书》《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7.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7.4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	第 7.6 条约定，甲方享有平等待遇。		
关联转让	第 7.7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4)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7)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且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8)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 (9)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10)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1)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在触发 1.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 1.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第 2.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4. 机构股东名称：佛山尚顺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年3月17日	甲方（转让方）：刘钧；乙方（受让方）：佛山尚硕；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第三条约定：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3) 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第 1.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甲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5) 甲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 甲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7)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 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了解散公司；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3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甲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甲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甲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甲方应予赔偿。 3.6 甲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 第 4.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5.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方：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转让方：万仁春； 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转让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第三条约定：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5）转让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转让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 a）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 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3.3 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转让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转让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转让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转让方应予赔偿。 3.6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 第 4.5 条约定，转让方逾期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 4.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6.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甲方（投资方）：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月 22 日	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乙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第三条约定：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5）乙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乙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 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了解散公司；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增资金额*[1+10%*n] 其中：n=甲方支付增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3.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甲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乙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乙方应予赔偿。 3.6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 第 4.5 条约定，乙方逾期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年 1 月 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2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5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1203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23-000023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并同步废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补充核查与验证，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构成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更新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情况。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

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威迈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迈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

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7,885.71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88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0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4,21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2,095.71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6,494.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9,510.3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迈斯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

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6	胡锦涛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硕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硕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且该等持股平台受万仁春控制；特浦斯的合伙人李谋清系万仁春的姐夫；发行人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42.49%、7.74%、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0.65%、11.7%、4.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的财产份额。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尚颀	2.08	是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尚颀	0.69		
	同晟金源	5.54	否	1. 扬州尚颀、佛山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广祺	1.83	是	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辰途华迈	1.63		
	辰途六号	1.34		
	辰途十三号	0.49		
	辰途十四号	0.33		
	辰途十五号	0.65		
	谢广银	0.08		
3	深创投集团	0.41	是	深创投集团间接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人才基金	1.66		
4	丰图汇瑞	3.42	是	丰图汇瑞、丰北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
	丰北天一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主 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其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过程”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丰北天一与丰图汇瑞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丰北天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设立背景合理，除个别离职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在新《证券法》实施以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个别离职员工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 8,093.4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自 2005 年 8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及四次增资，2018 年 12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了四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

（四）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0.4503%的股份）与第三人涉及两宗股权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13.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约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综上，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

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威迈斯（香港），在日本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日本威迈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的关联方”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4.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光明分公司以及龙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威迈斯软件、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威聚伊新、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3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威迈斯企管。前述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取得 2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

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一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

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八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受让徐洪澎所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并以100万元补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00万元。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72号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441.44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芜湖威迈斯因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已于2022年8月12日废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 5 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 1 宗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是：即使发行人败诉，即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代位权成立，发行人将在其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清偿相应款项，清偿后，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亦随之消灭，且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比例较小，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具备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之“（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丢失发票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芜湖威迈斯因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受到两项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已完结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 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 年 2 月 22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4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聚伊新	指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

		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 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迪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18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 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1-5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8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59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1-60 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023-000035 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22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于2023年1月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及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并同步废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进行补充核查与验证，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构成本所前述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 12 号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后的相关文件依据、法律事实及法律意见体现于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

2. 本所承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2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同意注册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情况。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经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上市地点：公司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62,000.00	62,000.00
2	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	21,230.33	21,230.33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33,230.33	133,230.3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本议案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7）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发行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中披露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1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
12	其他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5566106A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且成立后均持续经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威迈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迈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

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7,885.71 万元，股份总数为 37,885.71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10 万股。假设公开发行 4,21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42,095.71 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 26,907.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383,276.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工商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威迈斯有限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DC-DC 模块电源、AC-DC 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凭环保批文经营）；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基本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具有与其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固定资产。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应的固定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仁春	8,093.4338	21.3625
2	倍特尔	3,246.9396	8.5704
3	特浦斯	3,246.9396	8.5704
4	刘钧	2,737.9309	7.2268
5	蔡友良	2,269.9439	5.9916
6	胡锦涛桥	2,107.6003	5.5630
7	同晟金源	2,099.6844	5.5422
8	森特尔	1,617.3964	4.2691
9	李秋建	1,426.6990	3.7658
10	丰图汇瑞	1,296.8378	3.4230
11	洪从树	1,053.9707	2.7820
12	韩广斌	973.0037	2.5683
13	扬州尚颀	787.3902	2.0783
14	三花弘道	742.8571	1.9608
15	广州广祺	692.5335	1.8280
16	孙一藻	682.4026	1.8012
17	人才基金	630.0000	1.6629
18	辰途华迈	619.0476	1.6340
19	冯颖盈	607.7477	1.6042
20	杨学锋	583.7271	1.5408
21	辰途六号	506.5388	1.3370
22	姚顺	367.0302	0.9688
23	佛山尚颀	260.0000	0.6863
24	辰途十五号	247.6191	0.6536
25	丰北天一	203.9430	0.5383
26	辰途十三号	185.7142	0.4902
27	万斌龙	170.6006	0.4503
28	深创投集团	154.0001	0.4065
29	辰途十四号	123.8095	0.3268
30	黎宇菁	119.4204	0.3152
31	谢广银	30.9524	0.0817
合计		37,885.7142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

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且该等持股平台受万仁春控制；特浦斯的合伙人李谋清系万仁春的姐夫；发行人股东刘钧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42.49%、7.74%、4.35%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冯颖盈分别持有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 0.65%、11.7%、4.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股东姚顺持有倍特尔 5%的财产份额。

(2) 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扬州尚顾	2.08	是	扬州尚顾、佛山尚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二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佛山尚顾	0.69		
	同晟金源	5.54	否	1. 扬州尚顾、佛山尚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同晟金源的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州广祺	1.83	是	辰途华迈、辰途六号、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辰途华迈	1.63		
	辰途六号	1.34		
	辰途十三号	0.49		
	辰途十四号	0.33		
	辰途十五号	0.65		
	谢广银	0.08		
3	深创投集团	0.41	是	深创投集团间接持有人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人才基金	1.66		
4	丰图汇瑞	3.42	是	丰图汇瑞、丰北天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二者属于同一
	丰北天一	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受同一 主体控制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控制下的企业

3.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因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新增的股东为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及丰北天一，其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相关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过程”之“（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补充营运资金，老股东有资金需求；同时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前景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发行人新股东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行业前景、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权变动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锐彬，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输送安排。

新股东丰北天一与发行人股东丰图汇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峰，丰北天一与丰图汇瑞属于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丰北天一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新股东辰途华迈、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三花弘道及丰北天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禁止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5）新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文件。

4.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设立背景合理，除个别离职员工外，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减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 8,093.4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万仁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自 2005 年 8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及四次增资，2018 年 12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8 年 12 月 14 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生了四次增资及两次股份转让。

（四）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

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持有公司0.4503%的股份）与第三人涉及两宗股权纠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13.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鉴于发行人前述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对赌约定，但发行人仅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未作为对赌协议的义务承担方，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

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威迈斯(香港),在日本以境外直接投资方式设立了日本威迈斯。除前述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正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的关联方”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向参股子公司增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5.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发行人得以遵守及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亦作出了明确规定。

6.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分公司，为光明分公司以及龙岗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并合法有效存续。

2.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即深圳威迈斯软件、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芜湖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海南威迈斯、威聚伊新、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3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威迈斯企管。前述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4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3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项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与企业单位及高校共同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内容、保密措施及成果分配和收益分配约定方案明确；相关合作研发成果及合作事宜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六）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发行人前身曾发生一次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曾发生八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

2021年1月20日，上海威迪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受让徐洪澎所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股权，并以100万元补缴上海威迪斯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其中，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1,500万元。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6072号评

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441.44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威迈斯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收购子公司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任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已完成环评手续；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进行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5 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且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1 宗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是：即使发行人败诉，即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代位权成立，发行人将在其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清偿相应款项，清偿后，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应债务亦随之消灭，且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比例较小，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具备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2018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之“（2）股东万斌龙的股权纠纷案件”。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 170.60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上交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 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06F20210023-000029号

致：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2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3年1月5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6日及2023年3月31日更新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上交所审查，本补充

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威迈斯、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威迈斯电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威迈斯软件	指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指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	指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迈斯软件	指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汽车科技	指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	指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威迈斯软件	指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全资子公司
上海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芜湖威迈斯控股子公司
芜湖威迪斯	指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电源	指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源电源	指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南威迈斯	指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口威迈斯一号	指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威迈斯二号	指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聚伊新	指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威迈斯（香港）	指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日本威迈斯	指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伊迈斯	指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常州伊迈斯	指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
威迈斯企管	指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
倍特尔	指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特浦斯	指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森特尔	指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同晟金源	指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图汇瑞	指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华迈	指	广州辰途华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六号	指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尚颀	指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五号	指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丰北天一	指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三号	指	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辰途十四号	指	广州辰途十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谢广银	指	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尚颀投资	指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佛山尚颀执行事务合伙人
威迈斯（BVI）	指	VMAX Semiconductor （BVI） Limited
威迈斯（开曼）	指	VMAX Power （CAYMAN） Limited
新增股东/新股东	指	公司首次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上海传南	指	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威迈斯参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纳华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威迈斯企管的参股股东
依网信	指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英可瑞	指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恽达管理	指	捷恽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伊迈斯的参股股东
易格思	指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老万酒吧	指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上次这里餐厅	指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理想汽车、车和家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2019年6月，车和家将旗下品牌统一为理想汽车
合众新能源、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管委会/莘庄工业区管委会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公司章程》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及其历次修改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整体变更《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分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8年1-7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京审（2018）1938号《审计报告》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1-5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1-58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1-59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1-60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15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294号《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0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3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工作报告》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12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承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3月29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相关期间的更新事项”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37,885.71万元，股份总数为37,885.71万股，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0万股。假设公开发行4,21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42,095.71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为26,907.37万元，营业收入为383,276.55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扬州尚硕、人才基金、深创投集团的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倍特尔

经核查，倍特尔于2022年11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倍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倍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129.93	11.26	董事长
2	刘钧	有限合伙人	490.31	42.49	董事、总经理
3	李莹莹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副总经理
4	马春红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软件平台部经理
5	刘骥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6	徐金柱	有限合伙人	92.31	8.00	硬件开发部总监
7	姚顺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董事、副总经理
8	许文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质量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7.5	0.6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7.5	0.65	董事、副总经理
11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产品经理
12	曾云香	有限合伙人	6.92	0.60	IT信息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3	张胜东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质量部经理
14	吴秦	有限合伙人	5.77	0.5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5	李峥	有限合伙人	4.61	0.40	系统设计与软件开发部总监
16	石倩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软件工程师
17	曹威威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生产一部经理
18	李晓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工厂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19	李敏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质量部副经理
20	张藺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1	胡飞	有限合伙人	3.46	0.30	硬件工程师
2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市场技术部总监
23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曾任销售总监
24	何长春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5	覃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26	黄泽旺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工装工程师
27	高力军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经理
28	黎英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质量部体系经理
29	舒良锋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MES工程师
30	庄贵炳	有限合伙人	2.31	0.20	硬件工程师
31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硬件工程师
32	吴冬宝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仓库主任
33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1.15	0.10	测试验证高级经理
34	蒋从发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物流部班长
35	孙艳红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36	张小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部QC
37	张令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老化员
38	曾焕辉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质量控制员
39	唐才旺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0	韦文韩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1	蒋礼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一部班长
42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0.58	0.05	生产运营总监
合计			1,153.93	100.00	--

2. 特浦斯

经核查，特浦斯于2023年2月发生合伙人变更，特浦斯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特浦斯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504.95	43.76	董事长
2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135.01	11.70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谋清	有限合伙人	115.39	10.00	行政副总监
4	刘钧	有限合伙人	89.31	7.74	董事、总经理
5	张昌盛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监事、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
6	陈红升	有限合伙人	57.7	5.00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7	罗耀文	有限合伙人	23.08	2.00	结构开发部经理
8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14.425	1.25	人力资源部总监
9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14.425	1.2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3.85	1.20	销售总监
11	来斗星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曾任销售总监
12	唐益望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3	张晓卫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物流部经理
14	屈定波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项目管理部总监
15	唐春龙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监事、市场销售部经理
16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资金经理
17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IT信息部经理
18	刘芬芬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采购部经理
19	曹云	有限合伙人	11.54	1.00	产品应用经理
20	陈颖玉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软件工程师
21	刘豪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曾任销售工程师
22	唐锋	有限合伙人	8.08	0.70	硬件工程师
合计			1,153.94	100.00	--

3. 森特尔

经核查，森特尔于2022年11月发生合伙人变更，森特尔就前述变更事项在深圳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前述变更后，森特尔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职务
1	万仁春	普通合伙人	246.30	42.85	董事长
2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50.59	8.80	监事、硬件专家兼硬件 产品经理
3	郑必伟	有限合伙人	45.98	8.00	软件开发部副总监
4	郭珏	有限合伙人	34.49	6.00	工业工程部经理
5	冯颖盈	有限合伙人	26.45	4.60	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钧	有限合伙人	25.00	4.35	董事、总经理
7	黄海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曾任结构部经理
8	敖华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软件产品经理
9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22.99	4.00	副总经理
10	张贤虎	有限合伙人	17.24	3.00	研发工艺部经理
11	吴秦	有限合伙人	9.20	1.60	系统模块副总监
12	张恒	有限合伙人	8.05	1.40	市场技术部总监
13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6.90	1.20	人力资源部总监
14	谢智开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研发产品管理副总监
15	刘剑	有限合伙人	5.75	1.00	硬件工程师
16	黎兆安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硬件工程师
17	叶丽敏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物料品质部经理
18	张远昭	有限合伙人	4.60	0.8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9	黄田生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艺工装室主管
20	曾繁荣	有限合伙人	2.30	0.40	工程师
21	邓修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计划部经理
22	黎振金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软件工程师
23	谭昕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工艺室主管
24	周娟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质量控制员
25	廖俊锋	有限合伙人	1.15	0.20	设备工程师
合计			574.82	100.00	--

4. 扬州尚硕

经核查，扬州尚硕于 2022 年 12 月发生企业名称、合伙人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前述变更后，扬州尚硕的基本信息如下：

扬州尚颀三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3MA1R5HM663 的《营业执照》，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住所为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47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尚颀目前持有发行人 787.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扬州尚颀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9.96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19.56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19.56
4	徐庆芳	1,500.00	5.99
5	朱大庆	1,000.00	3.99
6	许阳春	1,000.00	3.99
7	白丁	1,000.00	3.99
8	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9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3.99
10	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99
11	洪兆根	750.00	2.99
12	刘良华	500.00	2.00
13	张萌	500.00	2.00
14	殷俊	500.00	2.00
15	江苏南宇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0
16	上海尚颀颀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38	0.90
17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0	0.11
合计		25,051.18	100.00

5. 人才基金

经核查，人才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发生合伙人变更，前述变更后，人才基金

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7.5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4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5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6.50
6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8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9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2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3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 深创投集团

经核查，深创投集团于2023年1月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万斌龙存在如下股权纠纷案件：

1.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年7月26日，冯颖盈与万斌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冯颖盈将其持有威迈斯有限0.50%（因公司后续融资而稀释变更为0.4503%）的股权以

3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斌龙。2018 年 7 月 27 日，威迈斯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6 月 22 日，饶兵以发行人股东万斌龙为被告、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为第三人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2021 年 7 月 5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经核查了解，原告饶兵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向被告万斌龙转账 300 万元，后原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饶兵向万斌龙转账的 300 万元用于双方共同投资发行人 170.60 万股股份，其中原告饶兵持有 18.9556 万股股份，饶兵持有的前述股份由被告万斌龙代持。万斌龙承诺，如果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未上市，则万斌龙将饶兵投资额 300 万元全额保底返还给饶兵（不计利息）。鉴于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两年内尚未上市，万斌龙已向饶兵退还 300 万元投资款。但因饶兵与万斌龙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以及原始投资金额、代持比例、分红事项存在争议，原告饶兵向法院提起上述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万斌龙提供向威迈斯有限投资的原始财务凭证及后续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资料供原告查阅以及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支付股权代持期间的所有股权分红款项。

2022 年 4 月 26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1302 民初 141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斌龙向原告饶兵出示向第三人威迈斯投资的原始凭证以备查阅，驳回原告饶兵其他诉讼请求。

2022 年 5 月 31 日，饶兵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二审案件尚未完结。

2. 关于万斌龙与饶兵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纠纷案

2022 年 7 月 12 日，万斌龙以饶兵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确认万斌龙与饶兵在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解除，万斌龙与饶兵之间就《股权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关系。②被告饶兵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完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主要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系上述案件中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原告并未请求法院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法院亦未判令第三人承担相关义务，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冯颖盈无需就此案件承担实际的义务。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斌龙仅持有发行人170.60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0.4503%，发行人涉及纠纷的股份占比较小，且该等股权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威迈斯	GR202044203559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威迈斯软件	GR202044205248	2023.12.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高新技术企业证	上海威	GR2021310	2024.10.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书	迈斯	00527		会、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 税务局
4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威迈斯	370333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深圳南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威迈斯	4403169CN S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 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芜湖威 迪斯	0445934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芜湖戈江）
7	海关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	芜湖威 迪斯	345120010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芜湖 海关
8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1010907 371860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2022010907 450488	2027.02.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华源电 源	2022010907 481249	2027.06.2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 89261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 89263	2025.12.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产品认证证书	威迈斯	CQC210012 89096	长期有效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 国）有限公司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威迈斯	1210045532 /01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 国）有限公司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龙岗分 公司	1210045532 /0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 国）有限公司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光明分 公司	1210045532 /0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 国）有限公司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光明分 公司	1211145532	2024.04.05	南德认证检测（中 国）有限公司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华源电 源	TUV100044 540	2024.10.19	南德认证检测（中 国）有限公司
20	汽车行业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	芜湖威 迪斯	T86157/037 1710	2023.09.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 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	颁发单位
2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龙岗分公司	1211145532	2024.11.18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新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其他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威迈斯经营范围为“1.模块电源、能源车辆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传动系统、电子设备、电控设备、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2.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咨询、技术支援服务；3.贸易、物流、商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系统集成等咨询；5.以上各项相关业务”，日本威迈斯的主要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浩律师集团（香港）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威迈斯（香港）业务性质为模块、定制电源、电气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日常经营活动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

业务收入分别为65,544.52万元、169,071.95万元、382,016.41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9.73%、99.74%、99.67%。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钧	持有发行人7.52%股份的股东
2	蔡友良	持有发行人6.24%股份的股东
3	胡锦涛	持有发行人5.79%股份的股东
4	同晟金源	持有发行人5.77%股份的股东
5	广州广祺	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持有发行人6.35%股份的股东
6	辰途华迈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7	辰途六号	
8	辰途十五号	
9	辰途十三号	
10	辰途十四号	
11	谢广银	
12	倍特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21.41%股份的股东
13	特浦斯	
14	森特尔	

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

经核查，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大连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上海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威迈斯汽车科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	芜湖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威迈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威迪斯	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芜湖威迪斯	上海威迪斯的全资子公司
10	威迈斯电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	华源电源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2	海南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	海口威迈斯一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4	海南威迈斯二号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5	威聚伊新	海南威迈斯控制的企业
16	威迈斯（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	日本威迈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8	上海伊迈斯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9	常州伊迈斯	上海伊迈斯的全资子公司
20	威迈斯企管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1	上海传南	持有上海威迪斯38.50%股权的股东
22	上海纳华	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的股东
23	英可瑞	持有华源电源49%股权的股东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万仁春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刘钧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冯颖盈、姚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学锋、缪龙娇	公司董事
5	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	公司独立董事
6	张昌盛、冯仁伟、唐春龙	公司监事
7	陈红升、李莹莹、韩永杰	公司副总经理
8	李荣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关联自然人。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妻郭燕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90%股权，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妻弟徐旭平持有10%股权
3	深圳市今朝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三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5%股权，且蔡友良之弟蔡友孝、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通过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且蔡友孝担任总经理、葛海净担任执行董事
4	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65.00%股权并担任董事，且其妻子徐惠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宝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股权，且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18.54%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深圳澳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良曾经持有50%股权，已于2022年4月转让）
9	深圳市利创共享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2.0022%份额
10	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持有20%股权
11	深圳市友爱友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通过深圳市掌心同城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股权
12	深圳市美联美客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3	埃派克森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且其妻徐惠萍通过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3879%股权
14	深圳市创亿欣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担任董事
15	San Treasu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妻徐惠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依格欣塑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友孝之妻子葛海净持有33%股权
17	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41.6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蔡友良之妻弟徐旭平曾持有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9月转让、2021年7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广东程通正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通过深圳市依网信智慧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1.60%股权
19	西藏金网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0%股权
20	广东资恒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30%股权
21	长沙越达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之弟蔡友孝持有25%股权
22	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持有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杭州树石汇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2%份额，且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46.67%份额、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6%份额
25	西藏明溪安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28.57%股权、通过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7.19%股权
26	西藏涌泉汇裕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直接持有15%股权、通过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5.13%股权
27	杭州明溪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通过常州涌泉汇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1.28%份额
28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董事
2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担任高级副总裁
30	杭州源合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弟胡旭君持有53%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江山经略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持有29.34%份额
3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担任董事
33	张家港市达尔胜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上海达尔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父亲缪永明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倪士兰持有40.00%股权
35	旻嘉（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母亲倪士兰持有20%份额
36	上海祈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7	上海鱿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8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39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0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1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2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通过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3546%份额
43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99%份额
44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35.4550%股权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6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担任经理
47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学锋之妻马莉娜担任董事
48	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49	深圳菲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顺文之妻张琼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章顺文之子章钰炜曾通过深圳市诚信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股权，已于2022年6月退出并辞任）
50	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持有40%份额
51	新沂凤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文锋通过新沂德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9.96%份额
52	深圳市杰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深圳市杰通世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杰持有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4	芯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55	宁波芯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昌盛之妻方昕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深圳市邦仕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深圳市宝安区老万精酿啤酒吧	由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经营，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58	上海上次这里餐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由发行人员工控制的公司，且发行人员工餐饮报销是其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12月辞任）
2	北京冠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配偶郭燕曾任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辞任）
3	深圳马蹄圈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1月注销）
4	深圳市绿地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54%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9月注销）
5	红酒便利仓（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2.5%股权（已于2020年9月注销）
6	厦门市通商达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友良曾通过深圳市依格欣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2%股权（已于2020年5月转让）
7	重庆万维坤泰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长兼经理（已于2021年2月辞任）
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徐卫波曾任董事（已于2022年2月辞任）
9	安吉善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胡锦涛桥之夫弟徐卫武曾持有29.34%份额（已于2022年6月注销）
10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缪龙娇之夫王骏持有6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11	深圳市龙岗区蔡记煲仔叔碳炉鸡煲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晓东之妻弟杨敏龙担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9月注销）
12	深圳市福田区蓝珀机弄电子商行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荣华之姐夫陈财重曾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3月注销）
13	方四保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2020年11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陈京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12月卸任）
15	深圳市专诚创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10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科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知秋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知冬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9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琳保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50%股权，且陈京琳之妻续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京琳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0年10月辞任）
20	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30%股权
21	湛江华铭钢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持有25%股权
22	湛江市环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担任董事长兼经理
23	梧州恒通泰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持有70.00%股权
24	吴川市润安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兄陈京玮曾持有24.00%股权（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25	深圳市科冬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辞任）
26	深圳市科竹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3月转让），且其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3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深圳市科夏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25%股权（已于2021年4月转让）；陈京琳之妻续磊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4月辞任）
28	深圳中欧丫丫幸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5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3月注销）
29	上海般叙财务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100%份额并曾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12月转让）
30	深圳市知春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1	深圳市知夏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持有49%股权（已于2021年5月转让）
32	深圳市滴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曾通过深圳市滴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并曾任总经理（已于2021年2月注销）
33	湛江市蓝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父陈景金曾经持有30%股权（已于2020年1月注销）
34	深圳市续林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深圳市花花视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花壹花艺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续磊的妹妹续颖持有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深圳市南山区花世界花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担任经营者
38	深圳市福田区怡美斗南鲜花中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京琳之妻妹续颖曾任经营者（已于2020年6月注销）
39	深圳易格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为发行人售后服务业务外包供应商，且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视同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已于2021年7月注销）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12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不予披露）之间于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和接受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英可瑞	接受劳务服务	904.71

A. 英可瑞

2022年度，发行人接受英可瑞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04.71万元，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7.35%。其中，2022年金额及占比较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华源电源于2022年将整条工业电源产线外包给英可瑞，使得加工费增加774.18万元。

英可瑞（300713.SZ）成立于2002年4月，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的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度，发行人委托英可瑞提供电源产品劳务加工服务，该服务的相关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②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应付账款	英可瑞	820.02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提供关联担保

2022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向参股子公司增资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2,000.00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1,0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已将

上述投资款出资到位。

2. 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年度，公司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依网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0.94
老万酒吧	采购餐饮服务	24.71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餐饮服务	130.89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77
英可瑞	租赁房屋建筑物	92.63
董监高	支付薪酬	1,623.82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发行人	823.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发行人、万仁春、郭燕	3,203.61	2022.12.19	2029.06.21	否
发行人、万仁春、郭燕	4,805.42	2022.12.12	2029.06.21	否
万仁春、郭燕	2,400.00	2022.12.08	2023.12.08	否
万仁春、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深圳威迈斯软件	2,000.00	2022.11.15	2023.11.15	否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万仁	3,000.00	2022.11.14	2023.11.14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春				
万仁春、郭燕	500.00	2022.09.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1,500.00	2022.09.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郭燕	1,300.00	2022.09.22	2023.03.22	否
万仁春、郭燕	5,000.00	2022.09.22	2023.09.22	否
万仁春、郭燕	1,700.00	2022.08.11	2023.02.1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2,000.00	2022.07.21	2023.07.2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92.60	2022.01.11	2025.01.11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4,000.00	2022.01.11	2025.01.11	否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900.00	2022.03.30	2022.09.30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2.03.29	2023.03.29	否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2.02.21	2023.02.21	否
万仁春、郭燕	2,632.00	2022.01.26	2022.07.26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46.00	2022.01.18	2022.07.18	是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万仁春、郭燕[注2]	3,000.00	2021.09.27	2022.09.22	是
万仁春、郭燕	7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50.00	2021.07.9	2022.07.09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500.00	2021.06.4	2029.06.24	否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5.8	2022.05.08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600.00	2021.04.2	2021.10.02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1.03.19	2022.03.19	是
万仁春、郭燕	11,531.02	2019.09.24	2021.06.25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3,000.00	2020.12.2	2021.12.02	是
万仁春、郭燕	1,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10.19	2021.10.02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600.00	2020.04.30	2021.03.30	是
万仁春、郭燕、发行人	500.00	2020.04.24	2021.04.24	是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1,000.00	2020.04.9	2021.03.18	是
发行人、郭燕、万仁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3]	500.00	2019.01.04	2020.01.04	是
万仁春、深圳威迈斯软件	555.07	2018.10.29	2021.10.29	是

注1：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所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注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公司、万仁春、郭燕以担保人的身份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②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8月1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以子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作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对外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8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南威迈斯二号，出资额为131.40万元，作为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南威迈斯二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1（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之“（14）海南威迈斯二号”。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威迈斯与发行人监事冯仁伟、高级管理人员李荣华及其他员工共同设立海口威迈斯一号，出资额为88万元，作为上海威迈斯的员工持股平台。海口威迈斯一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1（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之“（13）海口威迈斯一号”及“（14）海南威迈斯二号”。

2022年11-12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迈斯5.50%的股权（对应88.00万元出资额）以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4.38%的股权（对应131.40万元出资额）以13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1（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之“1. 控股子公司”之“（5）威迈斯汽车科技”及“（8）上海威迈斯”。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6.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同业竞争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是有效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承诺对发行人利益的保护也是充分的。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即威聚伊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上海威迪斯的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新增或注销分公司的情形；且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子公司

（1）大连威迈斯软件

经核查，大连威迈斯软件于2023年3月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2）威迈斯汽车科技

经核查，威迈斯汽车科技于2022年12月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868.60	95.62
2	海南威迈斯二号	货币	131.40	4.38
合计			3,000.00	100.00

（3）芜湖威迈斯

经核查，芜湖威迈斯于2022年11月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芜湖威迈斯于2022年12月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0	100.00

（4）上海威迪斯

经核查，上海威迪斯于2022年12月发生股权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896.00	56.0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3	海口威迈斯一号	货币	88.00	5.50
合计			1,600.00	100.00

（5）威聚伊新

经核查，威聚伊新为海南威迈斯下属控股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聚伊新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1QTN9X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2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60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聚伊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595.98	99.00
2	威迈斯	有限合伙人	6.02	1.00
合计			602.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威聚伊新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即威聚伊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上海威迈斯的部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	龙岗区龙岗街道	5,295.08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出让	2016.03.08-2046.03.07	抵押 [注1]
2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72747号	弋江区白马街道恒昌路以北，花津南路以西	30,580.00	工业用地	芜湖威迈斯	出让	2019.03.24-2069.03.23	抵押 [注2]
3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2049号	芜湖高新开发区花津南路西侧地块	7,190	工业用地	芜湖威迈斯	出让	2012.11.22-2062.11.21	无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人	权利 性质	有效期	他项 权利
4	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 05032677 号	高新园区汇贤园8-2号	275,944.4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用地	大连威迈斯软件	出让	至 2055.09.26	抵押 [注3]

注1：2021年6月、10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2022年12月，芜湖威迈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芜湖威迈斯提供4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84个月，芜湖威迈斯以其持有的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67274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芜湖威迈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芜湖威迈斯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第4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 05032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房屋所在宗地的共有宗地面积。

2022年12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大连威迈斯软件提供823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0个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以其持有的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权 05032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大连威迈斯软件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

司持有的上述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0号	龙岗区 宝龙街 道威迈 斯新能 源厂区1 号厂房	19,311.8 1	工业 用地/ 厂房	发行 人	出让/ 商品 房	自建	2016.03.08- 2046.03.07	抵押 [注 1]
2	粤 (2021)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9531号	龙岗区 宝龙街 道威迈 斯新能 源厂区2 号配套 楼	2,919.20	工业 用地/ 厂房	发行 人	出让/ 商品 房	自建	2016.03.08- 2046.03.07	抵押 [注1]
3	辽 (2022) 大连高新 园区不动 产权 05032677 号	高新园 区汇贤 园8-2号	823.91	工业 用地/ 产业 楼	大 连 威 迈 斯 软 件	出让/ 自建 楼	购买	至 2055.9.26	抵押 [注2]

注1：2021年6月、10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6,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022年1月，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4,000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贷款抵押，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2022 年 12 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园区支行向大连威迈斯软件提供 823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0 个月，大连威迈斯软件以其持有的辽（2022）大连高新园区不动产 05032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抵押系购房贷款抵押，大连威迈斯软件目前的还款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故该等抵押不会对发行人及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1,77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2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03.01-2023.02.28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二	90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3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2.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408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4	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05.01-2025.04.30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301	1,040	办公、研发中心	有
5	深圳市九洲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2.17-2024.08.16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5,064.84	厂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限公司			10号九洲工业园 厂房中102、203、 402、501大厦			
6	深圳市 新南天 实业有 限公司	发 行 人	2022.02.12- 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 梓大道3179号2 号厂房1楼102 房, 3楼302房, 4 楼403房	9,676	办公、生 产、仓储	有
			2022.04.01- 2026.02.11	深圳市坪山区丹 梓大道3179号2 号厂房2楼201 房、202房			
7	英可瑞	华源 电源	2021.10.01- 2024.09.30	深圳市龙岗区宝 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龙二路60号英 可瑞科技楼1#楼 厂区研发楼1#楼 第4层401及第9 层901	1,439.15	办公、研 发、生产	有
8	上海核 所日环 光电器 有限公司[注 1]	上 海 威 迈 斯	2019.03.18- 2024.03.17	上海市嘉定区马 陆镇嘉新公路 1135号内	1,670	研发、办 公	有
9	上海核 所日环 光电器 有限公司[注 1]	上 海 威 迈 斯	2021.07.15- 2024.03.14	上海市嘉定区马 陆镇嘉新公路 1135号内	800	研发、办 公	有
10	芜湖高 新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芜 湖 威 迪 斯	2022.01.01- 2022.12.31	芜湖市高新区科 技产业园11号厂 房	6,468	厂房	有
11	芜湖高 新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芜 湖 威 迈 斯	2022.10.01- 2023.09.30	芜湖市高新区中 小企业创业园3 号厂房	13,325	厂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有产权证
12	芜湖益精电机有限公司	芜湖威迪斯	2022.09.01-2024.09.01	高新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2#厂房	10,700	生产	有
13	大连软件园荣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2.11.15-2023.05.14	高新园区翠涛街30号4层4号B02#号楼403房间	136.79	办公	有
14	大连软件园荣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22.10.03-2023.10.02	高新园区翠涛街30号4层4号B02#号楼404房间	135.51	办公	有

注1：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威迈斯租赁的前述第8项、第9项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就该等租赁房产已取得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所核发的沪房地嘉字（2004）第017066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所处土地的用途为工业，房屋用途为厂房，所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及所在集体用地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出租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核所日环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尚未提供租赁房产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该等情形对上海威迈斯生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且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使用的生产、办公或研发房产总面积的占比较低，该等租赁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二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相应指标占比较小；三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租赁期限内因承租该等房产存在瑕疵而被要求搬迁，所需的搬迁成本费用由万仁春承担。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威迈斯所租赁的房产尚未提供所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专利285项，境外专利16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85项，其中包括39项发明专利、20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7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系统的温度特性补偿方法和电路	ZL200910105080.6	2009.01.16 - 2029.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三相电源缺相掉电检测电路	ZL201010154853.2	2010.03.25 - 2030.03.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环路的直流变换电路	ZL201110365007.X	2011.11.17 - 203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	ZL201210578955.6	2012.12.27 - 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5	发明专利	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577710.1	2012.12.27 - 2032.12.2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注3]	专利权维持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掉电触发的单稳态保护电路	ZL201310037884.3	2013.01.31 - 2033.01.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气体灯启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04013.6	2013.05.28 - 2033.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脉宽限制的IGBT驱动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239350.9	2013.06.17 - 2033.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牵引蓄电池的充电方法	ZL201310344125.1	2013.08.09 - 2033.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发明专利	高压直流供电线路的防冲击保护电路及其实现方法	ZL201310505943.5	2013.10.24 - 2033.10.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发明专利	用于LLC变换器的工频纹波抑制方法及其装置	ZL201410342524.9	2014.07.17 - 2034.07.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变换器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ZL201510022452.4	2015.01.16 - 2035.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MCU自我备份加载刷新的方法	ZL201610095745.X	2016.02.22 - 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发明专利	用于充电机的数字电源控制系统	ZL201610095728.6	2016.02.22 - 2036.0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远供电源漏电保护电路	ZL201610138534.X	2016.03.11 - 2036.0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带围堰的电源模块	ZL201610347491.6	2016.05.24 - 2036.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发明专利	一种供电稳定的远供电源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610398093.7	2016.06.07 - 2036.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高压零部件互锁信号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1610582071.6	2016.07.22 - 2036.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发明专利	兼容单相三相交流电的充电控制电路	ZL201711278118.0	2017.12.06 - 2037.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0042858.2	2018.01.17 - 2038.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磁性元件	ZL201610833983.6	2016.09.20 - 2036.09.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ZL201810007168.3	2018.01.04 - 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ZL201810007206.5	2018.01.04 - 2038.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ZL201810910880.4	2018.08.10 - 2038.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和DCDC功能集成装置的辅助供电方法	ZL201811110614.X	2018.09.21 - 203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发明专利	一种双向车载充电机绝缘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ZL201811347609.0	2018.11.13 - 2038.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发明专利	双向车载充电机单三相逆变器绝缘检测方法和电路	ZL201911224294.5	2019.12.04 - 2039.1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发明专利	一种斜坡补偿控制电路及斜坡补偿控制方法	ZL202010383084.7	2020.05.08 - 2040.05.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发明专利	一种兼容型大功率双端输出车载充电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0409356.6	2020.05.14 - 2040.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211497.3	2020.11.03 - 2040.1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发明专利	一种动力电池低温加热装置、方法及纹波抑制方法	ZL202010648413.6	2020.07.07 - 204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发明专利	车载充电机检测输入线路阻抗并限流保护输入线路的方法	ZL202010707614.9	2020.07.21 - 2040.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发明专利	一种采样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79452.X	2020.08.05 - 2040.08.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发明专利	车载充电机V2V快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128659.5	2021.01.29 - 2041.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发明专利	电池自加热电路、采用该电	ZL202010319093.X	2020.04.21 - 2040.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路的电动汽车及其控制方法						
36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电源反接保护电路	ZL201821023473.3	2018.06.29 - 2028.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37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管的安装结构	ZL201821042520.9	2018.07.03 - 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搭铁线限位结构	ZL201821045429.2	2018.07.03 - 2028.07.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2]
39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辅助供电回路大电流保护电路	ZL201821054296.5	2018.07.04 - 2028.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2]
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充电机的水道散热装置	ZL201821207028.2	2018.07.27 - 2028.07.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实用新型	无线缆连接结构以及具有该结构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48984.5	2018.08.03 - 2028.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实用新型	大电流导流构件以及具有该导流构件的车载充电机	ZL201821274597.9	2018.08.08 - 2028.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水道温度检测装置	ZL201821367032.5	2018.08.23 - 2028.08.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实用新型	导电铜排	ZL201821823181.8	2018.11.06 - 2028.1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45	实用新型	电力电子变换器桥式结构的驱动电路和电力电子变换器	ZL201822049226.7	2018.12.06 - 2028.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实用新型	车辆无线充电磁芯安装固定结构	ZL201920018954.3	2019.01.03 - 2029.01.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实用新型	MOSFET固定装置	ZL201920064917.6	2019.01.14 - 2029.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	ZL201920177462.9	2019.01.30 - 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质押 [注1]
49	实用新型	电连接器插座	ZL201920177465.2	2019.01.30 - 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0	实用新型	信号接插件防凝露结构	ZL201920177516.1	2019.01.30 - 2029.0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点胶密封结构	ZL201920215174.8	2019.02.20 - 2029.02.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壳体结构	ZL201920747828.1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实用新型	电路板连接装置	ZL201920748118.0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实用新型	柔性铜排和充电装置	ZL201920758247.8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内部安装结构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758250.X	2019.05.23 - 2029.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实用新型	端子固定座	ZL201920905746.5	2019.06.14 - 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实用新型	管路转接头	ZL201920905762.4	2019.06.14 - 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实用新型	PCB拼板	ZL201920914761.6	2019.06.14 - 2029.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实用新型	弹片安装结构	ZL201920922398.2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实用新型	继电器和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00.6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实用新型	三合一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22434.5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实用新型	铜排连接器和水道盖板	ZL201920941192.4	2019.06.19 - 2029.06.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实用新型	磁性元件的集成结构	ZL201920995833.4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	ZL201920995880.9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和电压变换器的PCB板的安装结构	ZL201920997115.0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6	实用新型	两用车辆充电桩	ZL201921178394.4	2019.07.25 - 2029.07.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半导体晶体管的先装后焊结构	ZL201921588676.1	2019.09.23 - 2029.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实用新型	单三相兼容的高效车载双向充电机	ZL201921645856.9	2019.09.29 - 2029.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及其先装后焊式安装结构	ZL201921694904.3	2019.10.08 - 2029.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换型的工装载具	ZL201921824337.9	2019.10.28 - 2029.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实用新型	减少电解电容的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1922170.X	2019.11.08 - 2029.1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实用新型	无电解电容单三相兼容充电机控制电路	ZL201922052958.6	2019.11.25 - 2029.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实用新型	集成变压器及具有该集成变压器的车载充电机	ZL201922092293.1	2019.11.28 - 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实用新型	信号控制电路及具有该信号控制电路的电动汽车	ZL201922092301.2	2019.11.28 - 2029.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实用新型	防浪涌端子接线电路、端子及车载充电器	ZL201922402708.0	2019.12.27 - 2029.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线束固定结构	ZL202020063922.8	2020.01.13 - 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装置	ZL202020064999.7	2020.01.13 - 2030.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实用新型	一种大电流桥接构件、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096801.3	2020.01.16 - 2030.0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实用新型	单三相交流充电控制电路、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245715.4	2020.03.03 - 2030.03.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实用新型	一种单三相兼容的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020305363.7	2020.03.12 - 2030.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1	实用新型	一种可预充电的DCDC变换电路	ZL202020334690.5	2020.03.17 - 2030.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结构	ZL202020419737.8	2020.03.27 - 2030.0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管的散热结构	ZL202020500744.0	2020.04.08 - 203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实用新型	一种整机电源测试工装	ZL202020640255.5	2020.04.24 - 2030.04.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实用新型	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650.5	2020.04.26 - 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密封胶固定信号连接器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52707.1	2020.04.26 - 2030.0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线束支架的车载电源模块	ZL202020664814.6	2020.04.27 - 2030.04.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实用新型	PCBA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OBC及电压变换器DCDC	ZL202020676930.X	2020.04.28 -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实用新型	一种磁集成器件	ZL202020676936.7	2020.04.28 -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实用新型	一种滤波装置	ZL202020676962.X	2020.04.28 -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实用新型	可反向预充电的三端口车载充电机	ZL202020724463.3	2020.05.06 - 2030.05.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	ZL202020755531.2	2020.05.09 - 2030.05.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实用新型	一种盖板装配定位装置	ZL202020878521.8	2020.05.22 - 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实用新型	一种双端输出充电电路	ZL202020921915.7	2020.05.27 - 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滤波装置	ZL202020921921.2	2020.05.27 - 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工装	ZL202020923763.4	2020.05.27 - 2030.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7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	ZL202020983745.5	2020.06.02 - 2030.06.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电源电路	ZL202020990208.3	2020.06.01 - 2030.05.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透气阀装配用的工装夹具	ZL202021019647.6	2020.06.05 - 2030.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散热结构	ZL202021070275.X	2020.06.11 - 2030.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较佳工作频率点和效率的车载充电机	ZL202021125792.2	2020.06.17 - 2030.0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产品工装夹具	ZL202021226234.5	2020.06.29 - 2030.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实用新型	一种锁主板螺丝防护套板工装	ZL202021253288.0	2020.07.01 - 2030.06.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电路板生产线	ZL202021326666.3	2020.07.08 - 2030.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实用新型	清洁装置	ZL202021381042.1	2020.07.14 - 2030.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实用新型	一种绕制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线圈的绕线机	ZL202021461433.4	2020.07.22 - 2030.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产品辅助旋转装置	ZL202021714548.X	2020.08.17 - 2030.08.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实用新型	喷嘴及电磁泵	ZL202021727098.8	2020.08.18 - 2030.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实用新型	自动除尘清洁装置	ZL202021752115.3	2020.08.20 - 2030.08.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实用新型	汽车无线充电的测试台架	ZL202022003533.9	2020.09.14 - 2030.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实用新型	一种载流铜排的温度检测装置	ZL202022032233.3	2020.09.16 - 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实用新型	一种局部可拆装式盖板和机箱	ZL202022188585.8	2020.09.29 - 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3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的继电器安装结构、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022188587.7	2020.09.29 - 2030.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2206743.8	2020.09.30 - 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对位辅助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功率发射端	ZL202022210332.6	2020.09.30 - 2030.09.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实用新型	磁性器件及电压变换装置	ZL202022241030.5	2020.10.10 - 203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实用新型	混合主动放电电路	ZL202022752761.6	2020.11.24 - 2030.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预定点胶轨迹的半自动点胶机	ZL202022802671.3	2020.11.27 - 2030.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快充电路	ZL202022918068.1	2020.12.08 - 2030.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实用新型	温度检测结构及车载电源	ZL202023299684.X	2020.12.31 - 2030.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有源EMI滤波电路	ZL202120006439.0	2021.01.04 - 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源监控电路以及车载充电器	ZL202120002940.X	2021.01.04 - 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实用新型	信号连接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002603.0	2021.01.04 - 2031.0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实用新型	充电机配电单元装配工装以及充电机	ZL202120047366.X	2021.01.08 - 2031.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实用新型	功率管的焊接结构及PCB板	ZL202120059827.5	2021.01.11 - 2031.01.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实用新型	无线充电发射端的壳体结构、无线充电装置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0072956.8	2021.01.12 - 2031.0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的散热结构	ZL202120086482.2	2021.01.13 - 2031.0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8	实用新型	配电单元的走线结构及车载配电单元	ZL202120244913.3	2021.01.28 -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磁路的三相高频电感	ZL202120319357.1	2021.02.04 - 2031.02.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实用新型	贴管面保护结构、车载电源及汽车	ZL202120425905.9	2021.02.26 - 2031.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以及集成产品的电连接结构	ZL202120439001.1	2021.03.01 - 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实用新型	散热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0524556.6	2021.03.12 - 2031.03.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实用新型	气体放电管接地结构、充电桩	ZL202120725536.5	2021.04.09 - 2031.04.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实用新型	生产运输小车系统	ZL202120243669.9	2021.01.28 - 2031.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压变换装置	ZL202120438987.0	2021.03.01 - 2031.0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压胶组件	ZL202120848629.7	2021.04.23 - 2031.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的耐高频线缆及电动汽车无线充电装置	ZL202121103332.4	2021.05.21 - 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滤波结构及电动汽车	ZL202121103334.3	2021.05.21 - 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实用新型	一种导流端子	ZL202121159691.1	2021.05.27 - 2031.05.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固定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613.9	2021.06.11 - 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实用新型	薄膜电容的散热结构、电源转换模块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311970.5	2021.06.11 - 2031.06.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2	实用新型	电路板柔性连接加固结构	ZL202121361455.8	2021.06.18 - 2031.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实用新型	一种CC/CP诊断电路及充电机	ZL202121378456.3	2021.06.21 - 2031.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实用新型	一种降低无功电流的电源供电电路	ZL202121427736.9	2021.06.25 - 2031.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安装结构和充电桩	ZL202121445701.8	2021.06.28 -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转换模块的对位结构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458339.8	2021.06.29 - 2031.0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实用新型	环绕流道散热装置及车载充电装置	ZL202121512382.8	2021.07.05 - 2031.07.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工装	ZL202121575733.X	2021.07.12 - 2031.07.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实用新型	一种充电模块、充电桩及电动汽车充电系统	ZL202121640562.4	2021.07.19 - 2031.07.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实用新型	模块化流道切换装置	ZL202121652547.1	2021.07.20 - 2031.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实用新型	车载充电机、电压变换器的水嘴安装结构	ZL202121678140.6	2021.07.22 - 2031.07.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实用新型	组合式电感器	ZL202121690044.3	2021.07.23 - 2031.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实用新型	功率控制模块、半桥电路	ZL202121763686.1	2021.07.30 - 2031.07.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294.5	2021.08.03 - 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8.1	2021.08.03 - 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1796969.6	2021.08.03 - 2031.08.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设备	ZL202121808963.6	2021.08.04 - 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8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管的安装结构	ZL202121808964.0	2021.08.04 - 2031.08.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实用新型	车载动力电池无线充电器	ZL202122221795.7	2021.09.14 -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实用新型	充电系统的集成结构、车载充电机和充电桩	ZL202122274505.5	2021.09.18 - 2031.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实用新型	无线缆带屏蔽功能的连接器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1496.X	2021.09.29 - 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缆免焊接的屏蔽插座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380452.5	2021.09.29 - 2031.09.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结构	ZL202122443630.4	2021.10.11 - 2031.10.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实用新型	一种PCB板过炉载具及使用其的过炉结构	ZL202122455702.7	2021.10.12 - 2031.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组件的雷达布置结构	ZL202122489677.4	2021.10.15 - 2031.10.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实用新型	抽屉式电源变换器模块以及可变容量充电桩	ZL202122595838.8	2021.10.27 - 2031.10.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实用新型	电源指示灯的安装固定结构及充电模块	ZL202122699888.0	2021.11.05 - 2031.1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实用新型	超充液冷模块以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730823.8	2021.11.09 - 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	ZL202122731697.8	2021.11.09 - 2031.11.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立板的固定结构	ZL202122791341.3	2021.11.15 - 2031.11.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转换模块及车载充电机	ZL202122883324.2	2021.11.23 - 2031.11.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OBC充电唤醒的双边沿触发电路	ZL202122900039.7	2021.11.24 - 2031.11.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电路	ZL202122915747.8	2021.11.25 - 2031.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动汽车的双供电系统	ZL202122932472.9	2021.11.26 - 2031.11.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电动周转车	ZL202122955690.4	2021.11.29 - 2031.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实用新型	功率供给装置及充电装置	ZL202123054722.X	2021.12.07 - 2031.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实用新型	PCBA装配工装	ZL202122975783.3	2021.11.30 - 2031.11.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实用新型	一种能快速连接冷却水的充电桩	ZL202123248820.7	2021.12.22 - 2031.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对位引导系统	ZL202123346605.0	2021.12.28 - 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实用新型	一种鸭舌式快插接地连接器	ZL202123354661.9	2021.12.29 - 203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电路板结构	ZL202220021641.5	2022.01.06 - 2032.01.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器件同步夹持装置及电子器件装配系统	ZL202220031183.3	2022.01.07 - 2032.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实用新型	连接器插座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10893.5	2022.01.17 - 2032.0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的EMC滤波器	ZL202220118278.9	2022.01.14 - 2032.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实用新型	一种复用金属基电路板的冷却流道结构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40873.2	2022.01.19 - 2032.0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实用新型	导热基板的安装结构及充电机	ZL202220170480.6	2022.01.21 -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实用新型	一种谐振抑制电路、车载充电机	ZL202220171347.2	2022.01.21 -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桩水冷系统	ZL202220281656.5	2022.02.11 - 2032.0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识别充电模式并上报对应充电口温度的检测电路	ZL202220301723.5	2022.02.15 - 2032.0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实用新型	一种换电站余热利用电路	ZL202220380163.7	2022.02.24 - 2032.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集成滤波结构	ZL202220584897.7	2022.03.17 - 2032.03.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实用新型	CP信号输出电路及双向充电机	ZL202220690469.2	2022.03.28 - 2032.03.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实用新型	汽车电源的气密测试装置	ZL202221022283.6	2022.04.29 - 2032.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路板散热结构、散热基板装配工装及车载电源装	ZL202221190462.0	2022.05.18 - 2032.05.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实用新型	一种大功率无线充电系统及电动汽车	ZL202221440615.2	2022.06.09 - 2032.06.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实用新型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发射端及车载充电机	ZL202221518215.9	2022.06.16 - 2032.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实用新型	带磁平衡采样的电源变换电路	ZL202221768324.6	2022.07.08 - 2032.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实用新型	集成充电桩	ZL202121783617.7	2021.08.02 - 2031.08.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实用新型	充电机的测试工装	ZL202122868208.3	2021.11.22 - 2031.11.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器DCDC变换器总成	ZL201830320739.X	2018.06.21 - 2028.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	ZL201930316389.4	2019.06.18 - 2029.06.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反向水嘴）	ZL201930341812.6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1930341861.X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0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VAILS6048）	ZL201930342578.9	2019.06.28 - 2029.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单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40716.1	2019.11.20 - 2029.1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四芯连接器二合一）	ZL201930658007.6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安装支撑柱结构二合一）	ZL201930658010.8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输出的二合一）	ZL201930658769.6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上下腔体结构三合一）	ZL201930658771.3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四芯连接器输出二合一）	ZL201930658772.8	2019.11.27 - 2029.1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配电输出三合一）	ZL202030109360.1	2020.03.26 - 2030.03.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二合一）	ZL202030127054.0	2020.04.03 - 2030.04.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带快充的高压配电）	ZL202030304835.2	2020.06.15 - 2030.06.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大功率）	ZL202030550881.0	2020.09.16 - 2030.09.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030581389.X	2020.09.27 - 2030.09.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外观设计	风冷车载充电机	ZL202030664420.6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0585）	ZL202030664430.X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外观设计	车载高低压转换器（62131）	ZL202030664437.1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2192）	ZL202030665134.1	2020.11.04 - 2030.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0	外观设计	电动汽车通信模块	ZL202030770483.X	2020.12.14 - 2030.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141383.5	2021.03.16 - 2031.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外观设计	水冷车载充电机	ZL202130214333.5	2021.04.15 - 2031.04.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197）	ZL202130325427.X	2021.05.28 - 2031.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大功率超充）	ZL202130345551.2	2021.06.04 - 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62277）	ZL202130345545.7	2021.06.04 - 2036.06.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外观设计	车载无线接收器	ZL202130399112.X	2021.06.25 - 2036.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	ZL202130520895.2	2021.08.11 - 2036.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外观设计	充电模块	ZL202130557647.5	2021.08.25 - 2036.0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配电三合一）	ZL202130631204.6	2021.09.23 - 2036.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外观设计	连接器插座	ZL202130660321.5	2021.10.08 - 2036.10.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二合一62436）	ZL202230513932.1	2022.08.08 - 2037.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11KW三合一62308）	ZL202230514076.1	2022.08.08 - 2037.08.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6.6KW三合一62385）	ZL202230517746.5	2022.08.09 - 2037.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3.3KW二合一62220）	ZL202230517749.9	2022.08.09 - 2037.08.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二合一62376）	ZL202230521437.5	2022.08.10 - 2037.08.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36	外观设计	车载充电机（三合一62362）	ZL202230528212.2	2022.08.12 - 2037.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发明专利	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黑匣子系统和控制方法	ZL202011331765.5	2020.11.24 - 2040.11.2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受让取得 [注5]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充电机检测CP信号的抗干扰处理方法	ZL201710905419.5	2017.09.29 - 2037.09.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发明专利	一种直流电机软启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110020132.0	2021.01.17 - 2041.0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实用新型	可自动升降承重板的测试仪器存储柜	ZL201920064651.5	2019.01.15 - 2029.01.14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充电机底壳抽真空的夹具	ZL201921036586.1	2019.07.04 - 2029.07.0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实用新型	晶体管加工模具及冲压机	ZL201921074364.9	2019.07.10 - 2029.07.09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开关并联控制电路	ZL201921123221.2	2019.07.17 - 2029.07.16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实用新型	带功率因数校正功能的单级AC-DC变换器电路	ZL201921316850.7	2019.08.14 - 2029.08.13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多合一充配电总成	ZL201921423175.8	2019.08.29 - 2029.08.28	上海威迈斯	受让取得 [注4]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电机系统三相主动短路的控制电路	ZL201921991148.0	2019.11.18 - 2029.1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实用新型	一种双冷却通道电机	ZL202020852213.8	2020.05.20 - 2030.05.1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实用新型	扁线定子组件及电机	ZL202020909713.0	2020.05.26 - 2030.05.2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实用新型	双冷却总成	ZL202021085170.1	2020.06.12 - 2030.06.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实用新型	一种带预充和放电功能的车载充电器	ZL202021418555.5	2020.07.17 - 2030.07.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51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池包加热器及应用其的车载电池包	ZL202021984888.4	2020.09.11 - 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2	实用新型	PTC加热器的IGBT模块固定结构及PTC加热器	ZL202021986321.0	2020.09.11 - 2030.09.10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3	实用新型	一种宽范围输出的集成车载充电机	ZL202022773217.X	2020.11.25 - 2030.11.24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实用新型	转子和永磁电机	ZL202022875788.4	2020.12.04 - 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实用新型	转子和电机	ZL202022882450.1	2020.12.04 - 2030.1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实用新型	一种拼块式定子模块绕线工装	ZL202120307491.X	2021.02.03 - 2031.02.0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实用新型	电机安装结构及压缩机	ZL202120318478.4	2021.02.04 - 2031.02.0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实用新型	车载高压系统	ZL202121120517.6	2021.05.24 - 2031.05.23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散热结构及双面水冷控制器	ZL202121559446.X	2021.07.09 - 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实用新型	水冷器装配工装	ZL202121559452.5	2021.07.09 - 2031.07.08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实用新型	一种信号插接装置和逆变器	ZL202121574996.9	2021.07.12 - 2031.07.1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实用新型	多合一集成动力系统的铜排组件	ZL202121689151.4	2021.07.23 - 2031.07.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3	实用新型	双面液冷IGBT散热器	ZL202121783618.1	2021.08.02 - 2031.08.01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DC/DC反向预充装置	ZL202121833732.0	2021.08.06 - 2031.08.05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实用新型	输出铜排和电流传感器的集成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4.2	2021.08.10 - 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66	实用新型	电子元件与壳体的安装结构及逆变器	ZL202121860865.7	2021.08.10 - 2031.08.09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7	实用新型	多合一控制器及其冷却结构、汽车	ZL202121988128.5	2021.08.23 - 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实用新型	一种IGBT模块的装配结构及新能源汽车	ZL202121988142.5	2021.08.23 - 2031.08.22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实用新型	一种PTC加热器与DC/DC变换器的集成控制器	ZL202122351484.2	2021.09.27 - 2031.09.2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0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测试装置连接结构和汽车控制器测试设备	ZL202122610869.6	2021.10.28 - 2031.10.2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合一控制器和电动车	ZL202122819825.4	2021.11.17 - 2031.11.1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实用新型	用于多合一动力设备的冷却结构	ZL202220031187.1	2022.01.07 - 2032.01.06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实用新型	一种双面水冷控制器的测试装置	ZL202220128856.7	2022.01.18 - 2032.01.17	上海威迈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发明专利	一种模拟旋转变压器输出信号和提供故障诊断装置	ZL202010584486.3	2020.06.24 - 2040.06.23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自动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0889172.X	2020.05.25 - 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的转子结构	ZL202020890006.1	2020.05.25 - 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识别三相线颜色和槽数的工装	ZL202020890009.5	2020.05.25 - 2030.05.2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内极板	ZL202021055079.5	2020.06.10 - 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9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直流滤波器外壳	ZL202021055976.6	2020.06.10 - 2030.06.09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0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整形扩槽装置	ZL202021162972.8	2020.06.22 - 2030.06.21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8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311338.6	2020.07.07 - 2030.07.06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2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集成化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3150.X	2020.07.28 - 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3	实用新型	一种单管IGBT并联电机控制系统	ZL202021515078.4	2020.07.28 - 2030.07.2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4	实用新型	一种分立IGBT器件的车用电机控制器	ZL202022068194.2	2020.09.18 - 2030.09.17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集成化的多合一驱动系统总成	ZL202222075633.1	2022.08.05 - 2032.08.04	芜湖威迪斯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注1：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3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前述借款期限到期后，发行人已依约归还3,000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前述3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23473.3”、“ZL201821823181.8”、“ZL201920177462.9”）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2：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签订《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2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821045429.2”、“ZL201821054296.5”）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2,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系发行人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借款质押，该等被质押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质押期间亦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专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故该等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3：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刘钧、吴文江于2013年7月以“LLC变换器同步整流方法及其装置”、“一种限制脉冲放电的输出功率的方法及电路”两项非专利技术对公司进行出资，该技术交付公司后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车载电源和通讯电源产品。上述两项技术于2012年12月取得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申请通知书》，后续于2014年、2015年获得专利授权，并在取得专利授权后将专利

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之“（一）发行人前身——威迈斯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经本所承办律师对万仁春、刘钧、吴文江进行访谈确认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4：上表专利号分别为“ZL201710905419.5”、“ZL201920064651.5”、“ZL201921036586.1”、“ZL201921074364.9”、“ZL201921123221.2”、“ZL201921316850.7”、“ZL201921423175.8”的 7 项专利系上海威迈斯于 2019 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上海威迈斯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等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等专利转让至上海威迈斯。经核查，上海威迈斯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等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5：上表专利号为“ZL202011331765.5”的 1 项专利系深圳威迈斯软件于 2022 年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该项专利的转让背景为，根据发行人的整体规划，深圳威迈斯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使用该项专利，因此发行人将该专利转让至深圳威迈斯。经核查，深圳威迈斯软件受让取得的该项专利已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该项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专利 16 项，其中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202019100027	2019.01.04-2029.01.31	发行人	德国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FR3076776B3	2019.01.03-2029.01.02	发行人	法国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49376	2019.11.21-2038.04.20	发行人	韩国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2232926	2021.03.22-2039.07.15	发行人	韩国	无
5	发明专利	用于车载充电机或电压变换器的散热结构	US 10568235 B2	2020.02.18-2038.12.28	发行人	美国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他项权利
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US 10651669 B2	2020.05.12-2039.07.25	发行人	美国	无
7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US 10804723 B2	2020.10.13-2038.10.26	发行人	美国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带逆变功能的三端口充电机	US 11197398 B2	2021.12.07-2038.04.20	发行人	美国	无
9	发明专利	插件开关管的安装结构和安装方法	US 11211811 B2	2021.12.28-2038.09.23	发行人	美国	无
10	实用新型	附散热结构的车载用充电机	3221963	2019.06.12-2029.01.04	发行人	日本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输出端口充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6709861	2020.05.27-2038.04.20	发行人	日本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方法	6816901	2020.12.28-2039.07.16	发行人	日本	无
13	发明专利	双向谐振变换器磁平衡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7129115	2022.08.04-2041.04.02	发行人	日本	无
14	发明专利	单相三相充电兼用型转换电路及车载充电器	7126725	2022.08.19-2041.03.12	发行人	日本	无
15	发明专利	可预充电的DCDC变换电路	7185336	2022.11.29-2041.03.12	发行人	日本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电路移相控制办法	EP3609065	2019.07.15-2039.07.15	发行人	欧洲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4项、境外注册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第12197971号	第9类	2014.08.07-2024.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ISERIES	第45730117号	第9类	2021.04.14-203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第36364235号	第9类	2019.10.14-2029.10.13	深圳威迈斯软件	原始取得	无
4		第32762730号	第9类	2020.01.28-2030.01.27	深圳威迈斯软件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地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018242585	欧盟	第9类	2020.05.22-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UK00003492062	英国	第9类	2020.05.21-2030.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9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单片机的电源模块数字保护电路程序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03831号	2010SR015558	2022.04.20	2009.08.01	原始取得	无
2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的电池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6607号	2010SR03733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车载DC-DC变换器的DSP控制软件[简称：DC-DC变换器的控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547号	2010SR037274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基于DSP的车载电动机发电模式下的直流母线电压的稳压功能软件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0225621号	2010SR037348	2022.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威迈斯DSP电源数字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2909号	2014SR163672	2014.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威迈斯单片机电源PMBUS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0833986号	2014SR164749	2014.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RS485通讯控制的远供电源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7061号	2015SR209975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基于DSP的车载充电机CAN通讯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27号	2015SR209341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威迈斯基于数字控制的充电机控制程序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96430号	2015SR209344	2015.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97号	2016SR0209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威迈斯基于MCU的远供远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580号	2016SR02096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5号	2016SR02118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威迈斯基于MCU的2500W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7号	2016SR02118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6号	2016SR021249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威迈斯基于MCU的24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8458号	2016SR019841	2016.01.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8号	2016SR021251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9号	2016SR02125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威迈斯基于MCU的1500W车载充电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35号	2016SR02121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52号	2016SR02103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威迈斯基于MCU的36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01号	2016SR02068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0号	2016SR02069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威迈斯基于MCU的34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15号	2016SR02069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321号	2016SR020704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威迈斯基于MCU的304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5号	2016SR0206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威迈斯基于MCU的300W通信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9号	2016SR021182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662号	2016SR0210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87号	2016SR02117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威迈斯基于DSP的激光电源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5号	2016SR021178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汽车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7号	2016SR021190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290号	2016SR020673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威迈斯基于DSP的2000W车载电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793号	2016SR021176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威迈斯基于DSP的1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02号	2016SR02118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威迈斯基于DSP的500W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199862号	2016SR021245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威迈斯基于DSP的100W远供局端电源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1199864号	2016SR021247	2016.01.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件						
35	威迈斯基于DSP的1400W车载DCDC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6158号	2016SR377542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威迈斯基于MCU的1000W车载DCDC控制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63579号	2016SR384963	2016.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威迈斯基于MCU的1400W车载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104号	2016SR396488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5号	2016SR377319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威迈斯基于MCU的2000W车载DCDC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32号	2016SR377316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副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4号	2016SR377228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8号	2016SR396482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威迈斯基于MCU的33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0号	2016SR377224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3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090号	2016SR396474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威迈斯基于	深圳	软著登字	2016SR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通讯控制系统软件V1.0	威迈斯软件	第1575188号	396572			取得	
45	威迈斯基于MCU的6600W车载充电机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75225号	2016SR396609	2016.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威迈斯基于MCU的PMBUS通信电源模块原边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846号	2016SR377230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7	威迈斯基于MCU的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555927号	2016SR377311	2016.12.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8	基于DSP的2500W车载DCDC全桥峰值电流数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949号	2017SR70066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9	基于MCU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通讯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422号	2017SR701138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0	基于MCU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采样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44号	2017SR700460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DSP的OBC和DCDC集成系统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19号	2017SR70133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909号	2017SR714625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MCU的抱闸电源模块逻辑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0号	2017SR700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主功率拓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56号	2017SR700472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基于DSP的双向车载充电机的低压侧程序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629号	2017SR701345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诊断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736号	2017SR71445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刷新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99696号	2017SR714412	2017.1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三相交错LL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5737号	2017SR700453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DSP的6600W车载充电机两相交错PFC数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2286750号	2017SR701466	2017.12.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功能集成双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0号	2018SR97147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1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66号	2018SR97147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DSP的6.6KW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全桥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602号	2018SR97150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基于DSP的3.3KW高低压功能集成单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48号	2018SR971753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DSP的6.6KW无桥PFC双向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575号	2018SR971480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6.6KW单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唤醒功能控制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9号	2018SR96906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66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86号	2018SR96709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7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12号	2018SR971617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8	11KW三相双向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706号	2018SR971611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9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699号	2018SR971604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0	传送网双路200W电源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6196号	2018SR967101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1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辅助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4801号	2018SR965706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新型抱闸电源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150号	2018SR969055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3.3KW单相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刷新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300890号	2018SR971795	2018.12.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4	基于DSP的6.6KW图腾柱PF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3298319号	2018SR969224	2018.12.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5	高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959号	2019SR0821202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6	中低压充电集成模块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241473号	2019SR0820716	2019.08.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7	基于DSP的6.06.KW中低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4242226	2019SR0821469	2019.08.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压功能集成双向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斯软件	号					
7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1333号	2020SR0092637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9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70837号	2020SR0092141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0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084号	2020SR0080388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1	基于CANFD11KW三相双向物理集成车载充电机通讯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9号	2020SR007320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2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011号	2020SR008431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3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6号	2020SR0080960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4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654号	2020SR0080958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5	基于V2V逆变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4519号	2020SR007582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功能安全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8号	2020SR00844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7	基于功能安全	深圳	软著登字	2020SR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威迈斯软件	第4963821号	0085125			取得	
88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3110号	2020SR0084414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9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61918号	2020SR0083222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0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2029号	2020SR0073333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1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1891号	2020SR0073195	2020.0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2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1号	2020SR0081055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3	11KW三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4959759号	2020SR0081063	2020.0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4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165号	2020SR17951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5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65号	2020SR1795263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6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8258号	2020SR1795256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7	基于AUTOSAR架构的6.6KW功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6598259号	2020SR1795257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件						
98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7号	2020SR178726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99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5号	2020SR1787263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0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266号	2020SR1787264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1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3号	2020SR1787161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2	基于MCU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0号	2020SR1787158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1号	2020SR1787159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9号	2020SR1787157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5	基于MCU的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62号	2020SR1787160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6553083号	2020SR175211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件						
107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6号	2020SR175207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84号	2020SR175211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09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主控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2号	2020SR175208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0	基于主从MCU架构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2号	2020SR175234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1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4号	2020SR1752072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2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5号	2020SR1752073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3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56号	2020SR1752084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4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042号	2020SR1752070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5	支持UDS与新型内部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6553043号	2020SR175207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件						
116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8号	2020SR1787156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7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9862号	2020SR1796860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8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0157号	2020SR1787155	2020.12.1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19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1号	2020SR1752339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UDS协议的车载充电机多合一刷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95653号	2020SR1792651	2020.12.11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内部诊断工具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553313号	2020SR1752341	2020.12.07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2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车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47号	2021SR205532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3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辅助功能控制系统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2号	2021SR204030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4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整车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2号	2021SR2041746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5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WIFI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63号	2021SR2040337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6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机桩端功率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40号	2021SR204161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7KW单相车载无线充电电机LOP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80号	2021SR2033254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8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371号	2021SR204174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29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39号	2021SR2041613	2021.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0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59号	2021SR2055333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1	22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60号	2021SR2055334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2	40kw功能集成充电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0919号	2021SR2048293	2021.12.13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3	40KW功能集成充电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80号	2021SR204115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4	40kw功能集成充电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1号	2021SR2040305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5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852354号	2021SR2129728	2021.12.2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6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55861号	2021SR2033235	2021.12.09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7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2930号	2021SR2040304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38	支持OBD协议的11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电机系统低功耗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66号	2021SR204114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耗控制软件V1.0							
139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7号	2021SR204158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0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7号	2021SR2055281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1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8号	2021SR204158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2	支持OBD协议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77906号	2021SR2055280	2021.12.14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3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交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7号	2021SR2041441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4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068号	2021SR204144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PLC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9号	2021SR2041153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6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低功耗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4号	2021SR2041578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7	基于物理集成PLC的11KW车载充电机系统直流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4205号	2021SR2041579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48	兼容CANFD的PLC电动汽车充电通信软	深圳威迈斯软	软著登字第8764206号	2021SR2041580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件V1.0	件						
149	基于LIN通讯的2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8763778号	2021SR2041152	2021.12.1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150	车载电源黑匣子功能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5号	2022SR0344606	2022.03.14	2022.02.02	原始取得	无
151	兼容欧洲DIN70121和ISO15118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6号	2022SR0344607	2022.03.1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52	车载电源芯片固件快速刷新算法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9298807号	2022SR0344608	2022.03.14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基于COBS转码的多芯片串口通信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071号	2022SR1615872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4	基于模型实现OBC-DCDC功率控制的温度降额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5号	2022SR1615706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5	实现欧美日多合一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1号	2022SR1615702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6	基于输入功率11KW输出电压800V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53号	2022SR161575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7	实现美国SAEJ1772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116号	2022SR161591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8	实现欧洲	深圳	软著登字	2022SR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ooster升压系统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威迈斯软件	第10570118号	1615919			取得	
159	基于AUTOSAR架构的11KW模型开发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3号	2022SR161570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0	实现欧洲DIN70121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072号	2022SR161587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1	基于AB Swap方式刷写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8975号	2022SR1614776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2	基于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CANFD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52号	2022SR161575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基于回滚方式刷写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6号	2022SR161570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4	实现欧洲ISO15118即插即充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117号	2022SR1615918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5	基于模型实现整车碰撞信号捕捉并诊断的控制程序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54号	2022SR161575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6	基于AUTOSAR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2号	2022SR1615703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7	基于HV-LV（11KW多核	深圳威迈	软著登字第	2022SR1614774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版本) 协议实现的SCI平台通信软件V1.0	斯软件	10568973号					
168	一种通过异芯片备份软件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0070号	2022SR1615871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9	基于USB控制的CAN盒工具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8974号	2022SR161477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0	基于CANFD通信的11kw车载充电机输出系统通讯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46号	2022SR161574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1	基于Flash模拟EEPROM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0号	2022SR1615701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2	基于AUTOSAR架构的3.3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系统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9904号	2022SR1615705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3	基于PFC_LV(6.6KW多核版本) 协议实现的SCI平台通信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68976号	2022SR1614777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4	基于模型实现OBC-DCDC功率控制的电压降额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04号	2022SR1619205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基于UDS协议的多芯片升级的车载电源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03号	2022SR1619204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6	车用无线充电OTA升级管理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26号	2022SR1619227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7	KungFu芯片理想X01 Boot开发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27号	2022SR1619228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8	实现日本Chademo标准的电动汽车通信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428号	2022SR161922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9	飞行汽车中双DCDC的应用控制软件V1.0	深圳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10573328号	2022SR1619129	2022.12.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0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UDS协议刷新工具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445号	2020SR0081749	2020.01.16	2017.12.28	原始取得	无
181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监控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0974号	2020SR0082278	2020.01.16	2018.05.16	原始取得	无
182	基于VS的车载充电机通用刷新上位机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9号	2020SR0088063	2020.0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3	兼容TCAN1145和TJA1145的通讯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754号	2020SR0088058	2020.01.17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184	基于UDS协议的带回滚功能的FOTA功能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6219号	2020SR0087523	2020.01.17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85	新型车载充电机低功耗系统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4969517号	2020SR0090821	2020.01.17	2019.10.16	原始取得	无
186	基于DSP的2.5KW单体DCDC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36802号	2020SR0758106	2020.07.13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通信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04号	2020SR0762008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88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1号	2020SR0762015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交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斯	号					
189	基于双路CAN通信的6.6KW功能集成车载充电机直流控制系统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5640718号	2020SR0762022	2020.07.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90	基于AUTOSAR平台的多组快照数据记录系统V1.0	上海威迈斯	软著登字第8217448号	2021SR1494822	2021.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1	基于C语言平台的电加热器（PTC）控制软件[简称：PTC控制软件]V1.0	上海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742181号	2021SR0014074	2021.01.0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2	基于CAN总线的程序下载软件[简称：程序下载软件]V1.0	芜湖威迈斯软件	软著登字第6823885号	2021SR0099568	2021.01.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3	基于MQX和MPC5643L的PMSM电机控制软件[简称：电机控制软件]V1.0	芜湖威迪斯	软著登字第5386196号	2020SR0507500	2020.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4	TNF2APIU PHB200S54-CB 单板软件V1.0	华源电源	软著登字第10366604号	2022SR1412405	2022.10.2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被许可使用的技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相关技术方面获得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多项技术的授权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前述授权技术量产无线充电产品的情形。

5.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6. 合作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其他单位共同合作开展研究的项目。

（六）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48,544.10万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有限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14.08.15	长期有效
2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车载电源等	2019.12.23	长期有效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3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19.11.12	长期有效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2.07.01	有效期3年，期限届满自动延长1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车载电源等	2021.03.29	长期有效
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电驱系统产品等	2022.08.18	长期有效
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及《采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电梯电源等	2020.03.31	2020年3月31日起三年，但在距期满的3个月内，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效力终止的，本协议效力自动延长1年
7	零跑汽车	发行人	《采购主合同》	车载电源等	2020.10.25	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芯片	2020.04.15	长期有效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磁元件	2019.11.20	长期有效
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9.21	长期有效
4	深圳市威尔达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5	创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阻容器件	2019.08.20	长期有效
6	晨兴安富利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继电器、功率半导体	2019.09.15	长期有效
7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11.27	长期有效
8	珠海三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结构件	2021.09.13	长期有效
9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货管理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08	长期有效
			《增补协议》	功率半导体	2019.08.26	长期有效

3. 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6,000万元及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3,500	2022.01.11-2025.01.1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22.09.13-2023.08.0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10.17-2023.10.1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40,000	2022.10.21-2023.10.17	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8,500	2022.11.14-2023.11.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	2022.11.25-2023.11.2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13,000	2022.12.01-2023.11.16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0	2021.06.16-2023.06.16	无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5,000	2022.09.19-2023.09.1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715.16	2021.06.24 - 2029.06.24	1. 深圳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2.21 - 2023.02.21	1. 发行人以其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 威迈斯软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3,000	2022.08.11 - 2023.02.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5,000	2022.09.22 - 2023.09.2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	2022.11.14 - 2023.11.09	1.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担保协议书》提供反担保保证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两项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发行人	3,000	2022.12.01 - 2023.12.01	深圳威迈斯软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芜湖威迈斯	45,000	2022.12.02 - 2029.06.21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配偶郭燕提供保证担保； 2. 由芜湖威迈斯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	7,176.62	2019.12.25
2	芜湖威迈斯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539.18	2022.04.28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2022年度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0%、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6.5%、1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威迈斯	15%	15%	15%
深圳威迈斯软件	15%	15%	15%
大连威迈斯软件	20%	-	-
上海威迈斯	15%	15%	25%
上海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威迈斯（香港）	16.5%	16.5%	16.5%
芜湖威迈斯	25%	25%	25%
芜湖威迈斯软件	20%	20%	20%
上海威迪斯	20%	20%	-
芜湖威迪斯	25%	20%	-
华源电源	25%	20%	-
深圳威迈斯电源	20%	20%	-
海南威迈斯	20%	20%	-
海口威迈斯一号	[注1]	-	-
海南威迈斯二号	[注1]	-	-
威聚伊新	[注1]	-	-
日本威迈斯	[注2]	-	-
威迈斯汽车科技	20%	-	-

注1：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系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两部分，一是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日元的法人其800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15%的税率，800万日元至10亿日元的所得部分适用22%的税率，10亿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23.2%的税率；二是地方法人税：2019年10月1日后为10.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承

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15%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35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度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深圳威迈斯软件

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442052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度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上海威迈斯

上海威迈斯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100052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威迈斯于2022年度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其他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

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连威迈斯软件、上海威迈斯软件、威迈斯汽车科技、芜湖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海南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于2022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企业所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8年5月1日税率调整为16%，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

深圳威迈斯软件系生产电子软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深圳威迈斯软件于2022年度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房产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政发（1987））第九条，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发行人自2021年房屋建成之次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根据《纳税鉴证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度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 发行人分公司

根据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度，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其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新能源汽车 电力电子与 电力传动技 术产业化工 程实验室项	92.50	-	39.71	52.79	《关于深圳威迈斯电 源有限公司深圳新能 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 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 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目					请报告的批复》（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792号）
战略新兴产业数字化电源技术研究 中心项目	68.12	-	16.49	51.62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项资金创新机构组建资助项目》（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4）34号）
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	126.60	-	30.71	95.9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电动汽车高效高可靠车载电源的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261号）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	384.05	-	28.5	355.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证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555号）
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机产业化项目	281.49	-	35.93	245.55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动汽车车载双向充电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8）48号）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92.41	-	15.53	76.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0）15号）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	85.56	85.56	-	171.1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0年度省科技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划项目-大功率、高效率、高可靠碳化硅双向车载充电机开发项目1					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七批）首期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314号）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项目1	40.00	40.00	-	8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899号）
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	900.00	-	-	900.00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芜政办〔2017〕22号）
新能源汽车集成化高密度电驱动系统总成项目1	261.35	-	-	261.35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芜湖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扶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的函》
2021年车载电源生产线智能化资助\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企业技改款	242.85	-	37.76	205.0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工信规〔2019〕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2号）
弋江区财政	-	315.31	-	315.31	关于印发《弋江区（高

项目名称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 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局产业扶持 资金-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 费返还					新区）营商环境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弋办〔2019〕49号）
合计	2,574.94	440.87	204.63	2811.18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998.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 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 目	86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工业企业扩产 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工 信资金〔2022〕34号）、《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 〔2022〕2号）
2022年上半年工业助 企纾困项目	364.81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 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年工业稳增长资 助项目	115.42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一次 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深圳市科创委省项目 配套补贴	103.5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 新计字〔2022〕12511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 划拟资助项目	94.07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 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科创局22年度发展专 项计划科技型企业项 目补助	75.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 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南山区促进产业高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 号）
2022年度一次性留工 培训补助	73.46	《深圳市拟发放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 助资金公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 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 〔2022〕9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 金	7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 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 号）、《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

		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878号）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	5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671号）
芜湖财政局升级规模奖励	4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年）的通知》（芜政〔2020〕46号）
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8.42	《拟发放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信息公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普惠性纾困扶持水电费补贴	26.5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项目	25.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2〕3号）、《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九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稳岗补贴	15.3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2.5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扩岗补助	11.65	《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2022年上半年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11.58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2021年鼓励规上企业成长	10.00	《关于开展芜湖市2021年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奖补兑付工作的通知》（芜经信速递〔2022〕202号）、《关于印发2021年芜湖市推进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台阶竞赛活动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芜经信运行〔2021〕83号）
2022年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公示的通知》
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5.00	《弋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弋江区新增“四上”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芜湖市委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回补疫情造成的损失奋力实现“六稳”目标任务的意见》（芜市〔2020〕4号）

弋江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公寓租金奖励	2.86	《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兑付一览表》
2021年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1.3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封控区、管控区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0.67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0.45	《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
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款	0.4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21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20〕3号）
“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技术合同）项目”项目资助	0.22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0376号）
弋江区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贴	0.10	《关于促进市场主题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号）
合计	4,956.45	-

3. 财政贴息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补助依据
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	9.82	9.82	-	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10号）《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财政贴息	20.00	-	14.73	5.27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资助计划》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	23.44	23.44	-	《关于开通疫情期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的通知》《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第七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合计	20.00	33.26	47.99	5.27	-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光明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威迈斯软件、威迈斯电源、华源电源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2000020232000115），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未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200002023200011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迈斯软件未受到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为 14000020232000086），自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汽车科技未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处罚。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迈斯软件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分别为 14000020232000037），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威迪斯没有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威迪斯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海南威迈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威迈斯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海南威迈斯二号、威聚伊新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

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涉及5宗作为原告提起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深圳臻宇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协议》，原告如合同履行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2,332,000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至2021年9月18日为65,307.18元。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年12月17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0303民初35699号。 2022年4月28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332,000元以及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5月18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前述被告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5日以被告一、被告二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月受理该执行案件。截至2023年2月28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2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西安）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	2020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合同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1年9月18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2021年12月1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陕0404民初158号。 2022年7月20日，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22年8月3日，原告不服前述判决，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审理，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310 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7,757.4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原判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作出裁定：一、撤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该案尚未完结。
3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一：宝能(广州)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宝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宝能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一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被告二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三系被告二的唯一股东。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963,268.57 元； 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39,746.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三、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三对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粤 0112 民初 37655 号。 2022 年 8 月 5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一）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963,268.5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被告二与被告三对判决第一项所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8 月 19 日，被告一不服前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尚未完结。
4	原告：发行人 被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沃股份”）	2019 年 11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 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4,351.68 元（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8 民初 68261 号。 2022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64,603.88 元及利息。 由于宝沃股份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被告作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行人暂未正式收到法院送达的文书）。 2022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书，该院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受理宝沃股份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发行人已于前述期限内向宝沃股份管理人申报债权。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沃股份的破产清算程序尚在进行中，宝沃股份暂未依据前述生效判决向发行人履行支付义务。
5	原告：发行人 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框架合同》，原告如约履行供货义务，但被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3年1月1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335,364.20元； 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3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 0305 民初 4257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且该等案件诉争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即使败诉或最终无法实现债权，对其生产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涉及 1 宗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发行人	根据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诉案外人中信国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成仲案字第 1301 号、（2021）成仲案字第 1302 号），业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依法审理后于 2022 年 4 月作出裁决，裁决中信国安承担向原告履行支付货款、违约金等责任，前述应付款项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为 19,393,291.83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中信国安一直拒绝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就中信国安所欠的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由于被告尚欠中信国安已到期工程款及质保金合计 15,848,738.61 元，但中信国安未要求被告支付所欠工程款，怠于行使其对被告的到期债权，损害了原告的债权，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一、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向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等款项共计15,848,738.61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案号为（2023）粤 0305 民初 1417 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完结。

序号	诉讼当事人	主要案情与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国安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信国安为威迈斯新能源厂区项目的总包工程方，合同总金额为 7,176.62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竣工验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为 1,584.87 万元，该笔应付款项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为 23,004.18 万元，前述应付款项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6.84%，占比较小，发行人具备支付该等款项的能力，发行人尚未支付完毕该等款项的背景主要是：中信国安相关工程收款账户因中信国安自身原因被采取司法冻结措施，因此发行人与中信国安在持续沟通应付款项的付款方式事宜，待双方确认付款方式后发行人将向中信国安支付该等应付款项。

中信国安债权人深圳市中庆扬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起的上述代位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是：即使发行人败诉，即法院认定原告主张的代位权成立，发行人将在其欠中信国安的到期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清偿相应款项，清偿后，发行人欠中信国安的相应债务亦随之消灭，且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欠中信国安应付款金额占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比例较小，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具备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存在两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以其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冯颖盈存在一宗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17
已缴纳人数		2,45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00%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新员工入职	148
	退休返聘	3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2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17
已缴纳人数		2,45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9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新员工入职	148
	退休返聘	3
	未从上家转出或自己缴纳等	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员工因被派驻外地工作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在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表已缴纳人数包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2人。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没有雇员。

（二）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系根据少量员工个人的要求，报告期内相关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追缴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未缴纳原因具有合理性且金额较小。

3. 为避免上述情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上述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威迈斯（香港）、日本威迈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不规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于2023年3月29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21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1

2.1 根据申报材料，（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 5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万仁春担任威迈斯企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3）2019 年 5 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向发行人借款 3,919.75 万元，当年 9 月归还。（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纳华拟分别增资 7,5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出资。（5）2022 年 2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 3 亿元借款提供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发行人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2）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4）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5）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6）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7）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请披露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后续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该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研发中心、数据中心、培训中心、运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提高对下游整车厂客户服务配套能力。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总投资额预计为 69,694.90 万元（含土地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已累计投入 38,437.86 万元（含工程履约保证金），威迈斯企管后续将以其股东投资款、银行借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继续投资建设该项目。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现场土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9%，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威迈斯企管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实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业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二）请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深圳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深圳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4396888W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 502 楼（01 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车载电源产品相关软件开发，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 9 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3 年 7 月 9 日，深圳威迈斯软件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深圳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大连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大连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7FYY837Q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翠涛街30号4层03号
股权结构	深圳威迈斯软件持股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在深圳威迈斯软件开发的平台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客户进行定制

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开发，同时为了便于在当地引进和留住人才。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 4 日，深圳威迈斯软件签署了《大连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大连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深圳威迈斯软件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1 月 4 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在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大连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2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2 日，大连威迈斯软件股东作出决定，大连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股东深圳威迈斯软件以货币认缴。

2023 年 3 月 3 日，大连威迈斯软件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威迈斯软件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连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上海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JMC34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常路18号1幢3层X7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上海地区的区位优势、汽车产业链优势和人才优势，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3 日，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海威迈斯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海威迈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8 月 24 日，上海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4）上海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LHMX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进出口；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上海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迈斯软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海威迈斯软件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上海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5）威迈斯汽车科技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汽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WGJRC5H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95.62%，海南威迈斯二号持股4.3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研发水平，在上海设立了电驱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2022 年 8 月，设立

2022 年 8 月 5 日，上海威迈斯签署了《上海威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汽车科技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由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 年 8 月 5 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汽车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02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9 日，威迈斯汽车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迈斯将其持有威迈斯汽车科技 4.38%的股权（对应 131.40 万元出资额）以 13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威迈斯二号。

同日，上海威迈斯与海南威迈斯二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威迈斯汽车科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868.60	95.62
2	海南威迈斯二号	货币	131.40	4.38
合计			3,000.00	100.00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汽车科技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6）芜湖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UB58T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昌路与花津南路交叉口往西北约90米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电源、通信电源、电梯电源、医疗电源、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利用芜湖地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优势，就近配合客户进行产能布局，设立研发、生产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8 年 11 月，设立

2018 年 10 月 25 日，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18 年 11 月 12 日，芜湖威迈斯在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理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2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8 日，芜湖威迈斯的股东威迈斯作出决定，同意芜湖威迈斯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 年 4 月 2 日，芜湖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3,600.00	100.00
合计			3,600.00	100.00

③2022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11月17日，芜湖威迈斯股东作出决定，芜湖威迈斯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00万元由股东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12月4日，芜湖威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自2022年12月4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7）芜湖威迈斯软件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迈斯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W2LEH6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区A3栋111室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公司产品配套的软件平台开发，配套芜湖威迈斯的研发产品，同时争取双软企业优惠。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0年7月20日，芜湖威迈斯签署了《芜湖威迈斯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迈斯软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认缴100万元。

2020年8月3日，芜湖威迈斯软件在芜湖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迈斯软件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迈斯软件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8）上海威迪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B5BXN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1135号1幢1层A区
股权结构	芜湖威迈斯持股56.00%，上海传南持股38.50%，海口威迈斯一号持股5.50%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新能源汽车电机、汽车动力总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9年5月，设立

a.工商登记情况

2019年5月9日，徐洪澎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为1,100万，由徐洪澎以货币认缴。

2019年5月27日，上海威迪斯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孙一藻与徐洪澎系朋友关系，徐洪澎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股权代持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如下：

孙一藻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发起设立的发起人之一，曾任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孙一藻于 2017-2018 年期间逐步辞去相关职务，辞职后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看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故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细分领域的投资布局，包括 2018 年 7 月投资威迈斯并持有 1.8012% 的股份、2019 年 5 月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并希望未来能够进入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为了避免作为原任职单位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在开拓原任职单位供应链业务时的不利猜测或影响，故在设立时即委托好友徐洪澎代为持有股权。

基于上述考虑，2019 年 5 月，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徐洪澎代孙一藻投资设立上海威迪斯并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股权。徐洪澎于上海威迪斯设立之初实缴出资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孙一藻。

B.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上海威迪斯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徐洪澎以货币资金认缴。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洪澎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后，徐洪澎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均系代孙一藻持有。徐洪澎本次对上海威迪斯增资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徐洪澎对上海威迪斯实缴 500 万元的增资款实际来源于孙一藻。

C. 202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a.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徐洪澎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同意芜湖威迈斯以货币资金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同日，徐洪澎与芜湖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1 年 4 月 7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b.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徐洪澎与孙一藻对上海威迪斯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清理。根据孙一藻出具的书面确认，孙一藻同意徐洪澎将其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 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威迈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威迈斯所持上海威迪斯 100% 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D. 202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作出决定，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38.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16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传南。

同日，芜湖威迈斯与上海传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3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984.00	61.5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合计			1,600.00	100.00

E.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威迪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芜湖威迈斯将其持有上海威迪斯 5.50% 的股权（对应 88.00 万元出资额）以 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口威迈斯一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芜湖威迈斯与海口威迈斯一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威迪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威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威迈斯	货币	896.00	56.00
2	上海传南	货币	616.00	38.50
3	海口威迈斯一号	货币	88.00	5.50
合计			1,600.00	100.00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9）芜湖威迪斯

①基本信息

芜湖威迪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MA2TY3PJ53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90.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林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4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1号厂房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迪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产品设计，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芜湖威迪斯系上海威迪斯全资子公司。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9年7月18日，上海威迪斯签署了《威迪斯电机技术（芜湖）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芜湖威迪斯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上海威迪斯以货币认缴。

2019年7月24日，芜湖威迪斯于芜湖市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芜湖威迪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迪斯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芜湖威迪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芜湖威迪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0）威迈斯电源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WPEX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南同大道与新能源一路交汇处威迈斯二号配套楼2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提升公司汽车电源产品检测能力，设立车载电源研发检测实验室，未来负责汽车电源产品检测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6月7日，威迈斯签署了《深圳威迈斯汽车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电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6月9日，威迈斯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威迈斯电源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1）华源电源

①基本信息

华源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U5M6B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37.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60号英可瑞科技楼1#楼厂区一单元901、401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51.00%，英可瑞持股49.00%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切换开关、监控通讯系统、标准及定制的电源产品、二次电源产品、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低压自动切换开关、配电系统及其配套产品、家用电器、软件产品、节能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及销售；产品设计；从事电源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

	策划。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英可瑞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从事工业电源产品业务。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4月27日，威迈斯与英可瑞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源电源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040万元，英可瑞以货币认缴1,960万元。

2021年4月30日，华源电源在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设立。

华源电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40.00	51.00
2	英可瑞	货币	1,960.00	49.00
合计			4,000.00	100.00

自华源电源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源电源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2）海南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7KKU9B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3众创空间-152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业链投资布局设立专门的投资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1年12月10日，威迈斯签署了《海南威迈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海南威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1年12月13日，海南威迈斯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3）海口威迈斯一号

①基本信息

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MABXAL3Y6H
认缴出资额	88.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8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18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7.27%份额，丛艳华持有9.09%份额，李荣华持有7.27%份额，易邦玲持有1.82%份额，易泽玺持有3.64%份额，桂肖杰持有5.45%份额，倪兵持有3.64%份额，黄世杰持有3.64%份额，刘创模持有1.82%份额，徐家文持有3.64%份额，曾云仔持有3.64%份额，林性平持有1.82%份额，何程持有1.82%份额，张云辉持有1.82%份额，郭祥茂持有10.91%份额，詹良城持有1.82%份额，吴文诚持有1.82%份额，魏玮持有1.82%份额，黄远豪持有1.82%份额，荣鑫持有1.82%份额，王娟持有1.82%份额，冯仁伟持有3.64%份额，周若松持有18.18%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8月10日，海南威迈斯与周若松等22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口威迈斯持股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15日，海口威迈斯一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6.40	7.27
2	周若松	有限合伙人	16.00	18.18
3	郭祥茂	有限合伙人	9.60	10.91
4	丛艳华	有限合伙人	8.00	9.09
5	李荣华	有限合伙人	6.40	7.27
6	桂肖杰	有限合伙人	4.80	5.45
7	冯仁伟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8	易泽玺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9	倪兵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0	黄世杰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1	徐家文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2	曾云仔	有限合伙人	3.20	3.64
13	易邦玲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4	刘创模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5	林性平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6	何程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7	张云辉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8	詹良城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19	吴文诚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0	魏玮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1	黄远豪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2	荣鑫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23	王娟	有限合伙人	1.60	1.82
合计			88.00	100.00

自海口威迈斯一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口威迈斯一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4）海南威迈斯二号

①基本信息

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MABU42XM1M
认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1.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130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11.42%份额，韩永杰持有32.42%份额，张恒持有13.24%份额，李峥持有11.42%份额，刘贵立持有6.39%份额，杨乐军持有5.48%份额，刘刚持有3.65%份额，张金旺持有3.65%份额，侯留业持有3.65%份额，胡超持有3.20%份额，徐志远持有2.74%份额，何

	新安持有2.74%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7月28日，海南威迈斯与韩永杰等11名合伙人签署了《海南威迈斯持股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8月9日，海南威迈斯二号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15.00	11.42
2	韩永杰	有限合伙人	42.60	32.42
3	张恒	有限合伙人	17.40	13.24
4	李峥	有限合伙人	15.00	11.42
5	刘贵立	有限合伙人	8.40	6.39
6	杨乐军	有限合伙人	7.20	5.48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8	张金旺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9	侯留业	有限合伙人	4.80	3.65
10	胡超	有限合伙人	4.20	3.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徐志远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12	何新安	有限合伙人	3.60	2.74
合计			131.40	100.00

自海南威迈斯二号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迈斯二号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5）威聚伊新

①基本信息

威聚伊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1QTN9X
认缴出资额	60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威迈斯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世贸雅苑F座804众创空间-212号
合伙人结构	海南威迈斯持有99.00%份额，发行人持有1.00%份额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板块中的定位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0月8日，海南威迈斯与威迈斯签署了《海南威聚伊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各合伙人出资额。

2022年10月14日，海南威聚伊新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海南威聚伊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海南威迈斯	普通合伙人	595.98	99.00
2	威迈斯	有限合伙人	6.02	1.00
合计			602.00	100.00

自海南威聚伊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威聚伊新的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16）威迈斯（香港）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迈斯电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31735
已发行股数	1.00万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总股本	4.00万美元
董事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30-132号大生银行大厦1205室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DC-DC模块电源、AC-DC模块电源、电子、电气控制设备的设计、能源转换设备、节能产品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香港设立销售主体拟从事车载电源和电

主营业务的关系	驱系统产品的境外销售。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14年8月6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组织章程》，约定威迈斯认购威迈斯（香港）普通股10,000股，认购股本4.00万美元。

2014年8月12日，威迈斯（香港）在香港依法注册设立。

威迈斯（香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威迈斯（香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香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17）日本威迈斯

①基本信息

日本威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株式会社日本VMAX New Energy
公司编号	0210-01-076928
总股数/资本金	1,000股/1,000万日元
实收资本	1,000万日元
董事	菊地毅、李莹莹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日
注册地址	神奈川县镰仓市台二丁目3番4号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1、模块电源、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电子设备、电气控制设备、能量转换设备、节能产品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进出口；2、提供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3、贸易、物流、产品进出口业务；4、软件/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等咨询；5、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扩展公司境外业务，在日本设立研发与销售主体。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4月28日，威迈斯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日本威迈斯设立时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股，资本金为1,000万日元，全部由威迈斯认购。

2022年9月1日，日本威迈斯在日本注册设立。

日本威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自日本威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威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 参股公司

（1）上海伊迈斯

①基本信息

上海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A9WG3C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888号2201室J
股权结构	威迈斯持股44.44%，捷恽达管理持股40.00%，鞠小平持股13.33%，周用华持股2.2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船用配套设备销售；电机设计及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的研发与销售。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8 日，威迈斯、捷恽达管理、朱旭宏、周用华签署了《上海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海伊迈斯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由威迈斯以货币认缴 2,000 万元，捷恽达管理以货币认缴 1,800 万元，朱旭宏以货币认缴 600 万元，周用华以货币认缴 1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上海伊迈斯于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注册登记设立。

上海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2	捷恽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朱旭宏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合计			4,500.00	100.00

B. 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海伊迈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旭宏将其持有上海伊迈斯 13.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鞠小平。

同日，朱旭宏与鞠小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伊迈斯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伊迈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威迈斯	货币	2,000.00	44.44
2	捷恽达管理	货币	1,800.00	40.00
3	鞠小平	货币	600.00	13.33
4	周用华	货币	100.00	2.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4,500.00	100.00

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2）常州伊迈斯

①基本信息

常州伊迈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7G0MTB99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79.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钧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85号203室
股权结构	上海伊迈斯持股100%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池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2022年1月6日，上海伊迈斯签署了《常州伊迈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常州伊迈斯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由上海伊迈斯以货币认缴。

2022年1月11日，常州伊迈斯在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常州伊迈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伊迈斯	货币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自常州伊迈斯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州伊迈斯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3）威迈斯企管

①基本信息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PEK4T
注册资本	2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层B7室
股权结构	上海威迈斯持股50.00%，上海纳华持股5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②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A. 2017年8月，设立

2017年7月17日，万仁春、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签署了《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上海纳华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上海威迈斯以货币认缴2,499万元，万仁春以货币认缴1万元。

2017年8月23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威迈斯企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499.00	49.98
3	万仁春	货币	1.0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B.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21 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 0.02%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

同日，万仁春与上海威迈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2,5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C. 202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5 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0,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D. 202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4 日，威迈斯企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2,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威迈斯企管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威迈斯	货币	11,000.00	50.00
2	上海纳华	货币	11,000.00	5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7628411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化工材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控制人为翁文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上海纳 华是否 为实际 控制人	被投资企业与威 迈斯及其控股子 公司、威迈斯企 管是否属于经营 相同或相类似业 务
至正股份 (603991. 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	96.52 万 股	1.29 %	否	否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上海纳 华是否 为实际 控制人	被投资企业与威 迈斯及其控股子 公司、威迈斯企 管是否属于经营 相同或相类似业 务
上海纳华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 外青松公路 5045号507室 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	是	否

注：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根据至正股份定期报告，翁文彪曾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

2.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实缴金额及时间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 时间	威迈斯企管 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 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 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 斯企管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万 元）
2017年设 立	5,000.00	2,500.00	2018.07.02	50.00	11,000.00
			2019.05.28	2,000.00	
			2019.09.29	4,000.00	
2020年第 一次增资	20,000.00	10,000.00	2019.11.18	50.00	
			2019.11.29	10.00	
			2020.01.09	75.00	
			2020.03.26	100.00	
			2020.05.22	50.00	

工商变更 时间	威迈斯企管 注册资本	上海纳华认 缴注册资本	实缴时间	投资金额（万 元）	上海纳华向威迈 斯企管累计实缴 注册资本（万 元）
			2020.12.16	2.30	
			2021.01.19	350.00	
			2021.06.03	300.00	
			2021.07.13	500.00	
			2021.08.26	2,512.70	
2022年第 二次增资	22,000.00	11,000.00	2022.01.07	500.00	
			2022.01.12	400.00	
			2022.01.13	100.00	

自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认缴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11,000万元，向威迈斯企管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投资实缴资本超过其认缴份额的情况。

3. 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上海纳华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4.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1.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性质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威迈斯企管受让编号为201812468072462334的宗地，总面积为19,340.80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根据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综上，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 是否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性质和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规划，威迈斯企管取得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土地的目的主要是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的承诺：“威迈斯企管目前及未来均不会违规接受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IPO 募集资金”）用于该宗土地或其他土地及其地上的房屋，不会违规直接或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 IPO 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亦不会违规通过其他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五）结合合作成立参股公司的背景，说明发行人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建设相关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原因

1.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2017年，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挂牌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但鉴于拟出让目标土地的出让价款和后续建设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拟寻求合作方共同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

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为其第三大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地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至正股份主要股东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经朋友介绍，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接触并充分沟通，形成前述合作意向。

综上，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

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及原因主要是：在前述背景下，翁文彪与上海纳华，结合自身丰富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经验，

认为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未来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

一是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成后的建筑面积以及参考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同类型工业园区的租金单价，预计威迈斯企管租赁收入总额能覆盖初始投资金额以及银行贷款利息；

二是根据2019年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交地确认书，威迈斯企管所获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地块土地面积19,340.80平方米，土地价款总额10,361.00万元，土地单价为5,357.07元/平方米。上海纳华对上海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上海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预计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亦可以享受土地增值收益。

基于前述考虑，上海纳华同意提供资金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综上，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结合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 发行人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 (不含税)为 77.91 万 元
威迈斯企管	1,763.18	2019.05.13	2019.09.29	
威迈斯企管	2,156.18	2019.05.28	2019.09.29	
威迈斯企管	0.40	2019.06.17	2019.09.29	

2019 年 5 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 3,919.75 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 年 9 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 4,000 万元。

威迈斯企管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后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后续实缴注册资本形成的自有资金。

（2）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增资

2019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7,500.00 万元。

2022年1月4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其合资公司威迈斯企管进行增资，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0 万元，其中上海威迈斯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纳华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上述增资款项均已由股东实缴到位。

2. 说明威迈斯企管还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 3 亿元贷款，威迈斯企管可分期归还借款本金，其中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每半年还款 250 万元；2026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每半年还款 500 万元；2031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每半年还款 1,000 万元；2034 年 6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0 日每半年还款 2,000 万元；2036 年 6 月 20 日还款 2,500 万元；2036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500 万元；2037 年 2 月 16 日还款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方设立威迈斯企管时的规划，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的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收取相应租金。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

3. 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协议，测算租金收入对还款金额的覆盖情况，担保触发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暂未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根据58同城查询结果，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全部可选房源共有17处，平均租金为2.34元/㎡/天；威迈斯企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58,812平方米，参考前述租金水平，威迈斯企管预计每年租金收入约为4,956.82万元。

结合前述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周期与各年度还款金额，若威迈斯企管于2023

年下半年开始出租房产，各年租金能够覆盖还款需求，担保触发可能性较低。

综上，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担保责任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金金额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或者变相担保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或变相担保的利益安排。

5. 发行人子公司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以及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1）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增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

（2）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

上海威迈斯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与销售，具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及后续增资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后的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其中：一般资	银行贷款专户（c）	业务类型

			(a=b+c)	金账户 (b)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TIPS）	326.21	326.21	-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9.24	8,944.73	12,464.51	施工建设总包工程款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5.30	527.80	37.50	建筑、配套建筑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1.20	154.60	896.60	空调采购、安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62	200.62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563.65	977.20	586.45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人工劳务、贷款还款等）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审计机构等	698.52	563.48	135.04	其他支出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36,883.71	22,523.62	14,360.09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42,437.86	28,077.77	14,360.09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42,437.86 万元，其中一般

资金账户支出 28,077.7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14,360.09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21,409.2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4.86%。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①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0097708A
注册资本	368,888.22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义光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6 层 1607B
控股情况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

	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人员	董事：张义光（董事长）、毛继东（副董事长）、莫勇（兼总经理）、赵嵩正、郭世辉、李小健、杨为乔 监事：吴纯玺（监事会主席）、张永新、刘宗文 高管：莫勇（总经理）、雷晓义（副总经理）、杨海生（副总经理）、刘小强（副总经理）、章贵金（副总经理）、吴纯玺（总经济师）、苏健（董事会秘书）、杨耿（财务总监）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8.SH）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将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

②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B2X0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德路395号1幢3楼318室
股权结构	北京鸿坤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向建军（执行董事，总经理） 监事：陈中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③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8648744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玉进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股权结构	上海天祥实业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致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建筑、室内、规划、景观设计，从事建筑工程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ZHAO JEFF YUNLIANG（董事长）、柳玉进（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樑、黄向明、乐星、董浩风、刘磐 监事：尤咏杰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④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238613X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平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189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权结构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洁净室工程的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江平（董事长）、乔宁、张杰、薛晓强、余军民 监事：黄琪 总经理：周虹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⑤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132224671B
注册资本	10,948,693.75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旭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122号

股权结构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发供电供热，燃气经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力项目的设计、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力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改造服务，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及相关设计、咨询、开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梁旭（董事长）、汤军（兼总经理）、李斌、赵光静、张怀宇、李锡成、黄良宝、陈春霖、邬捷龙 监事：曹正文、范斌、方晓东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⑥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6711585704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斌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258号10幢2128室
股权结构	孔斌持股75%，张成斌持股25%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外幕墙装饰设计，机电设备设计，消防设备设计，建筑结构改造设计，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会展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咨询，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道具、家具、艺术品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主要人员	董事：孔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监事：张良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七）结合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以及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说明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并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1. 威迈斯企管资产、业务、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财务数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业务情况
总资产	35,540.52	19,696.56	12,197.25	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净资产	21,020.95	19,238.10	12,153.98	
营业收入	80.99	-	6.12	
净利润	-217.15	-241.28	-273.9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相关资金流向

（1）威迈斯企管向银行贷款的原因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相关资金流向

威迈斯企管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94.44	14,518.20	42,812.64
其他流入[注]	102.53	0.05	102.58
资金流出	28,077.77	14,360.09	42,437.86
其他流出[注]	0.05	102.53	102.58
银行账户余额	319.15	55.63	374.78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向上述银行累计借款 14,518.20 万元，该等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

3. 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

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万仁春因担任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均同意本议案。

2022年2月17日，上海威迈斯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3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威迈斯企管对外担保事宜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

在借款过程中，根据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需要以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需要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提供担保，以获得相应额度的银行贷款。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等主体为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威迈斯企管获得相关贷款，推进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子公司及实控人为威迈斯企管做担保，相关合同显示担保相关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招股说明书披露承担50%担保金额的原因和依据

为确保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与威迈斯企管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要求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于2022年2月17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目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就本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承担50%的连带保证责任。

据此，《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50%担保金额主要是依据各方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约定。

4. 提供相关主债务及担保合同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八）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 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目前投入及进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已 签订合同金 额 (b)	已签订合 同金额占 估算金额 的比例 (b/a)	截至2022 年12月31 日实际支 付金额 (c)	实际支付金 额占估算金 额的比例 (c/a)	实际支付 金额占已 签订合同 金额 (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53,978.76	77.45%	36,883.71	52.92%	68.33%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902.14	99.00%	26,200.43	95.00%	95.96%
建筑工程	25,405.60	25,402.43				
前期及设计、 建筑工程合计	27,579.90	27,304.57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36,883.71 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9%。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合计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3,978.76 万元，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为 3,300.00 万元，合计签署合同金额 57,278.76 万元，较预算金额 69,694.90 万元节约 12,416.14 万元，节约比率为 17.81%。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 99%，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 36,883.71 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 53,978.76 万元的比例为 68.33%，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现场以及对主要工程合作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主体建筑已完成结构封顶，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完成竣工验收。

2. 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的匹配关系如下：

年度	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占项目预计总 投资金额比例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 设阶段	资金流出时点、金 额是否与科研基地 建设内容匹配
2018 年	79.13	79.13	0.11%	前期手续办理、项 目设计等	是
2019 年	10,501.6 2	10,580.75	15.18%	受让土地使用权、 支付管委会工程履 约金等	是
2020 年	1,364.26	11,945.01	17.14%	高强度混凝土管桩 装填（地建设） 等	是
2021 年	7,982.30	19,927.31	28.59%	主体建筑钢结构吊 装、主体建筑楼板 混凝土施工、主体 建筑结构砌体工 程、地下室结构主 体施工、地下室结 构砌筑等	是
2022 年	16,956.4 1	36,883.71	52.92%	主体建筑结构砌体 工程、开关站土方 开挖、开关站防水 施工、地下室抹灰 施工等	是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 36,883.71 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出时点、金额与科研基地建设内容匹配，项目进度符合预计工程计划。

3. 关于资金流水的核查措施

（1）对威迈斯企管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共有 5 个银行账户。中介机构取得了上述银行账户存续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 5 万元（含）以上的流水。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对于威迈斯企管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为验证威迈斯企管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中介机构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①了解威迈斯企管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威迈斯企管《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并由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③对照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威迈斯企管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④获取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对报告期内的各银行账户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进行双向核对，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威迈斯企管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⑤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威迈斯企管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银行日记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威迈斯企管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⑥关注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合作方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

⑦取得威迈斯企管工程款明细，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⑧访谈了报告期内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合作方，了解主要工程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与威迈斯企管合作历史、关联关系、与威迈斯企管之间交易、结算情况等。

（九）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威迈斯企管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提升自身研发实力，并加强与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拟在上海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发行人拟通过受让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 731 街坊 9/30 丘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经充分协商，发行人与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优势，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受让前述土地使用权并开展项目建设。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 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

从上海纳华的角度，其追求持股比例的原因主要是：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的预期收益。为达成前述目标，上海纳华提出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各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便于相互制约监督和管理，并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从发行人的角度，其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并且未选择控制威迈斯企管的原因主要是：在保障威迈斯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上海纳华合作意愿，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

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双方均不实现控股。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股东会或执行董事负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执行董事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据此，发行人作为威迈斯企管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十）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
2. 查阅上海威迪斯股东孙一藻与徐洪澎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对孙一藻与徐洪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两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确认与发行人的关系，同时取得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以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函；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了解上海纳华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背景、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项目建设目

的、后续规划安排、资金来源、借款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等，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 033748 号《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的土地性质；

6. 查阅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 13 期）》、威迈斯企管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等，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目的及进展等，核实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7. 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核实建设内容、项目进展等，并对项目施工单位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

9. 查阅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结合建设工程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大额资金去向进行核实。

（十一）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本所承办律师已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除已披露的股权变动外，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

3. 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 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4. 威迈斯企管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的土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威迈斯企管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 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设立威迈斯企管并由其负责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合作方的投资诉求，具有合理性；上海纳华预计通过参与设立威迈斯企管进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率，上海纳华参与投资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未开展实际经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提供担保以及向威迈斯企管增资。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要支付土地转让款、建设工程款等项目费用，资金需求量较大，但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故通过股东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以增资的形式提供项目所需资金。上海威迈斯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威迈斯企管自 2018 年起取得股东增资款后，增资款主要用于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 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需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和监理费等建设费用，有较大资金需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开展实际经营，无经营现金流入，因此需向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累计借款 14,518.12 万元，该等借款分别用于支付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涉及的工程款、手续费，符合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且与债权人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

8. 在为了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的背景下，为了更好的整合双方资源、保障双方利益和降低合作风险，发行人与合作方按照约定各自持有 50% 股权的比例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威迈斯企管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2

2.2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为发行人另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1 月成立。（2）发行人、捷恽达管理分别持有上海伊迈斯 44%、40% 股权，常州伊迈斯系上海伊迈斯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钧担任上海伊迈斯董事长、常州伊迈斯执行董事。（3）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合作方捷恽达管理为技术团队，两家公司设立背景为利用外部资源专门从事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说明：（1）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2）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3）结合捷恽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回复：

（一）捷恽达管理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1. 捷恁达管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恁达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捷恁达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60A74
出资额	72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恺怡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3幢6741室
股权结构	金祎持有62.1359%份额，周用华持有37.7254%份额，朱恺怡持有0.1387%份额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背景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恁达管理、捷恁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

捷恁达管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40.62	1,720.08	1,720.19
净资产（万元）	710.62	710.08	710.19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400.54	-0.11	-10.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懋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二）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上海伊迈斯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常州伊迈斯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上两家公司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公司法》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结合捷懋达管理技术与发行人技术对比、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说明与外部合资设立两家参股公司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捷懋达管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捷懋达管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主要体现在其投资的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控动力”）。

伊控动力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整车电池、船用电池、驱动系统、电控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在新能源车驱动系统技术和市场具备一定积累。伊控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982W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用华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拓路56弄5幢3单元201室
股权结构	捷辉达管理持股4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鞠小平持股29%，周用华持股1%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及其相关子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朱军（董事长）、鞠小平、徐璐 监事：冯玮 总经理：周用华
与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伊控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49,779.45	57,562.84	29,822.14
净资产	28,681.79	17,764.72	11,469.09
营业收入	148,584.40	75,769.87	25,945.19
研发费用	5,217.11	1,229.98	635.18

净利润	10,917.07	7,295.63	2,534.03

伊控动力总部、研发基地位于上海，同时在福建宁德设有电池工厂，在浙江平湖设有电机控制器生产工厂，并通过自主研发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形成一定的技术和市场资源积累。

2. 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技术对比、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捷挥达管理）
主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车载电源、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动多合一总成产品
电驱系统产品应用车型	目前主要应用于混动车型以及A级以下小型纯电动车	计划主要应用于高端乘用车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专利数量	48	11
电驱系统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多合一动力域控制器技术、双电机控制器技术等	计划在捷挥达管理、捷挥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

电驱系统产品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的业务领域之一。除积极开展自研，发行人亦积极寻找在电驱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相关主体进行业务布局，整合各方资源，加快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恁达管理、捷恁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计划主要开发应用于高端乘用车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与发行人现有电驱系统产品的应用车型不同，能够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形成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

发行人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的依据和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海伊迈斯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通过与在电驱系统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市场资源积累的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并通过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差异化、互补性的市场竞争策略，有利于加快发行人电驱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因此，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股权结构设计层面

为了更好地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在捷恁达管理、捷恁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经各方充分协商，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约定，威迈斯、捷恁达管理、鞠小平和周用华持有上海伊迈斯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4.44%、40.00%、13.33%和 2.22%。同时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与伊迈斯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未通过口头或其它方式作出类似安排。

3. 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的确认，由于：（1）公司现有股东中无任何一方持有 50%以上的股权；（2）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的表决权股权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3）各股东方就公司事务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作出公司事项的决策；（4）无任何一方股东能够实际支配或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上海伊迈斯《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上海伊迈斯股东，未直接参与上海伊迈斯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无法实现控制权。

综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捷恽达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2. 查阅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 对上海伊迈斯股东捷恽达管理、周用华、鞠小平进行访谈，了解上海伊迈斯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并查阅周用华、鞠小平填写的调查问卷、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4. 查阅上海伊迈斯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全体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

6. 访谈捷恽达管理投资的企业负责人，了解其基本情况以及在电驱系统产品技术积累情况，与发行人现有电驱业务的差异化情况、技术对比情况以及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在电驱系统产品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合资设立前述主体的背景等。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捷恽达管理除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上海伊迈斯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作出决策，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各项决议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发行人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发展电驱系统业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上海伊迈斯、常州伊迈斯计划在捷恽达管理、捷恽达管理合伙人及其投资企业在驱动电机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积累的基础上开展业务，由威迈斯与合作方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参股投资上海伊迈斯，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上海伊迈斯进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 2.3

2.3根据申报材料，（1）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上海威迪斯成立

于2019年5月，经评估，截至2020年末，上海威迪斯市场价值1,441.44万元，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万元，评估价值1,390万元，主要为相关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3）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对应公允价值616万元）以100万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3）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4）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股东的朋友徐洪澎的背景情况，结合上海威迪斯拥有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以及股权评估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之2.3”之第（一）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技术团队上海传南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的背景情况及主要人员构成

1. 上海传南的背景情况

上海传南成立于2020年8月27日，现持有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HG97N9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宋德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持有上海威迪斯38.5%的股权。

2. 上海传南的主要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共11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1	宋德林	普通合伙人	77.10	77.10	本科	董事长、经理
2	唐有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总工程师
3	潘永健	普通合伙人	8.00	8.00	研究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副总监
4	龚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本科	结构主任工程师
6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7	孙龙纲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研究生	电磁主任工程师
8	王琨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软件主任工程师
9	赵艳丽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本科	PCB layout主任工程师
10	余红臣	有限合伙人	0.80	0.80	研究生	结构主任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学历	在上海威迪斯担任的职务
11	褚小俊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大专	试验工程师
合计			1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传南11名合伙人均为上海威迪斯的员工，系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三）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1. 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未一并考虑股权激励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故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再适时安排股权激励。

2. 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经营管理方面，上海威迪斯原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继续发挥其在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经营管理经验与技术经验，积极为协助发行人在电驱系统领域进行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

二是在技术研发方面，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积极加强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电驱系统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发展趋势下，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车载电源产品研发团队通力合作积极推进集成“电源+电驱”的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的研发。

三是在业绩增长方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于2021年的合并营业收入为4,240.88万元，同比增长4,440.56%，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2.50%；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于2022年的合并营业收入为18,428.39万元，同比增长334.54%，

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规模4.81%。

综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四）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以前，上海威迪斯、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上海威迪斯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2021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以1,500万元向徐洪澎收购上海威迪斯100%股权；2021年6月，芜湖威迈斯将上海威迪斯38.5%股权转让给上海威迪斯技术团队上海传南。

1. 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自2020年1月至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	上海威迪斯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一藻)					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21.06	20.00	-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徐洪澎	李莹莹	2020.02	-	3.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23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11	-	20.00	
徐洪澎	张冬艳 (刘钧配偶)	2020.09	-	50.00	徐洪澎配偶与刘钧配偶张冬艳曾商议共同创业投资，故由徐洪澎于2020年9月向张冬艳转账50万元，后续由于创业投资计划未能落地而归还给徐洪澎。
		2022.08	50.00	-	
徐洪澎	易格思	2020.05	20.00	-	徐洪澎与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曾共同投资经营易格思，在易格思经营期间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合计40万元分红款。
		2020.09	20.00	-	
		2021.01	30.00	-	在易格思注销前进行剩余财产清算分配时，吴莉代易格思向徐洪澎支付30万元剩余财产。

注：资金往来核查范围为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1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下同。

综上，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

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等情况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20.04	-	500.00	孙一藻通过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孙一藻	刘钧	2020.06	-	200.00	刘钧曾因资金临时周转需要向孙一藻借款300万元，后于2020年7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2020.07	-	100.00	
		2020.07	300.00	-	
		2020.09	-	460.00	孙一藻于2020年9-11月累计向刘钧转账1,132.89万元（零头系账户余额）委托刘钧代其炒股理财，后因孙一藻个人有资金需求，刘钧于2020年10-12月向孙一藻累计归还其中的560万元炒股资金。截至2020年12月底，孙一藻实际委托刘钧理财的本金余额为572.89万元。
		2020.10	510.00	-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2020.11	-	672.89	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刘钧炒股理财收益率较高，截至2021年6月底，炒股资金本金加收益共计967.15万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认本金及收益为950万元。
		2020.12	50.00	-	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位于深圳华侨城片区）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将前述950万元资金通过刘钧转借给李莹莹。
孙一藻	李莹莹	2020.07	-	150.00	李莹莹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7月及2020年7月向孙一藻借款合计250万元，借款用途主要为买车、赡养父母等支出，后续李莹莹于2020年9月归还其中150万元。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剩余1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2020.09	150.00	-	
		2021.06	-	950.00	如上文所述，2021年6月李莹莹因买房有大额资金需求向孙一藻借款，孙一藻委托刘钧将其代为炒股理财的本金及收益950万元汇款至李莹莹银行账户。孙一藻与李莹莹约定，借款年利率为4.5%，借款期限为5年。 注：中介机构已查阅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合同、房产证
孙一藻	冯颖盈	2020.05	-	36.00	孙一藻委托冯颖盈向朋友购买贵重茶饼

注：根据孙一藻的个人银行流水以及书面确认，孙一藻上述资金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投资所得（含股票账户）以及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综上，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孙一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

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孙一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上海威迪斯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

2. 与孙一藻、徐洪澎进行访谈，查阅孙一藻与徐洪澎签署的关于上海威迪斯股权代持协议，并取得孙一藻、徐洪澎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相关的确认函；

3.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收购上海威迪斯的背景、定价依据、后续业务发展情况、上海威迪斯股权激励背景等，并结合股权收购的评估报告和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查阅芜湖威迪斯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专利基本信息；

5. 查阅上海传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传南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上海威迪斯的员工花名册；

6. 查阅上海威迪斯、芜湖威迪斯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销售订单等；

7.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孙一藻、徐洪澎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关于资金往来相关的书面确认；

9. 查阅易格思、吴莉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对吴莉进行访谈及查阅吴莉关于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10.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关于与上海威迪斯、徐洪澎、孙一藻等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确认。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徐洪澎系孙一藻的朋友，其设立上海威迪斯及持有上海威迪斯股权均系受孙一藻的委托；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海威迪斯收购前的股东、上海威迪斯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上海传南系上海威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激励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3.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上海威迪斯 100%股权时已计划对上海威迪斯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团队进行股权激励，但由于本次股权收购价格高于计划的股权激励价格，发行人拟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适时安排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威迪斯及其技术团队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绩增长等方面对发行人作出较大贡献，未来将持续推动发行人在技术积累、业务拓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发展。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收购上海威迪斯股权后至向上海传南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上海威迪斯系发行人及芜湖威迈斯的控股子公司，除该情形外，上海威迪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及出售上海威迪斯股权前，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的配偶、发行人关联方易格思存在少量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孙一

藻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钧及其配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莹莹、冯颖盈存在部分正常的业务或资金往来，该等业务或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曾于2019年6月提交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首发审核未通过。（2）本次报告期与前次申报期重合年份为2019年，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变化超20%。（3）前期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本次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2）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独立审慎核查，是否勤勉尽职，是否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具体原因

2019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拟申请上市板块为深交所中小板。2020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

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再次启动上市准备工作，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

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保荐机构服务团队项目经验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决定更换保荐机构，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次申报的保荐机构，并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上交所科创板。

（二）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订辅导协议的过程、对应时间及参与人员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等。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东方投行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三）签订辅导协议后从事的具体工作，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1. 在签订辅导协议后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首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1）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情况

东方投行项目组自2020年11月进场尽调至2022年6月申报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独立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进了重点核查。同时，在申报后更新2022年年报期间，持续进行了独立审核的尽职调查。

①财务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财务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等损益类科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款项融资、

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类科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科目。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销售及收入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车企。东方投行制定了针对性的核查程序，主要通过收入穿行程序、控制测试、细节测试、函证、邮件确认、走访等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a. 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项目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共计 121 笔样本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主要整车厂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物流送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和银行收款回单等关键原始单据，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产品送货、收入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 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交货单、销售对账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2,016.41	169,071.95	65,544.52
核查金额	319,043.54	151,229.09	54,814.97
核查比例	83.52%	89.45%	83.63%

c.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发生额较大的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客户执行独立的函证程序。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382,016.41	169,071.95	65,544.52
发函金额	B	376,094.53	168,413.02	65,094.98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320,685.96	157,794.57	58,184.61
发函比例	$E=B/A$	98.45%	99.61%	99.31%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F=C/A$	83.95%	93.33%	88.77%

d.走访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	341,239.05	156,827.16	58,902.22
营业收入	383,276.55	169,510.32	65,722.32
走访客户涵盖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03%	92.52%	89.62%

f.分析性复核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类别、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B. 应收账款核查

a. 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98,695.53	41,868.08	25,767.98
发函金额	B	98,679.16	41,710.11	25,289.84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83,339.25	37,361.15	23,368.36
发函比例	E=B/A	99.98%	99.62%	98.14%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F=C/A	84.44%	89.24%	90.69%

（2）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汇总统计。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2022/12/31	1	上汽集团	27,853.98	22,077.77	79.26%
	2	吉利汽车	13,467.04	6,875.73	51.06%
	3	长安汽车	12,765.40	6,435.80	50.42%
	4	奇瑞汽车	9,898.36	4,833.08	48.83%
	5	Stellantis	5,641.63	5,396.29	95.65%
	小计		69,626.41	45,618.67	65.52%

期间	序号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占比
		客户名称	金额		
2021/12/31	1	长安汽车	7,418.98	7,418.98	100.00%
	2	奇瑞汽车	5,441.31	5,440.73	99.99%
	3	吉利汽车	5,283.72	5,280.02	99.93%
	4	上汽集团	4,809.60	4,809.60	100.00%
	5	小鹏汽车	4,478.73	4,474.16	99.90%
	小计		27,432.35	27,423.49	99.97%
2020/12/31	1	上汽集团	6,961.70	6,961.70	100.00%
	2	奇瑞汽车	5,071.63	5,071.05	99.99%
	3	吉利汽车	2,796.02	2,796.02	100.00%
	4	理想汽车	2,442.73	2,442.73	100.00%
	5	长安汽车	2,250.16	2,249.36	99.96%
	小计		19,522.25	19,520.86	99.99%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回款金额

C. 采购及成本核查

a.穿行程序、控制测试

东方投行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共计 132 笔样本的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程序。通过分别获取并核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物流送货单、原材料入库单、对账单、采购发票、报销单和银行支付回单，了解、测试、评价订单审批、原材料入库、应付对账、发票开具、结算及付款等关键内部控制环节运行的有效性。

b.细节测试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进行细节测试，抽查了相关记账凭证及框架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报销单、对账单、采购发票等原始单据，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315,276.32	125,125.05	38,071.23

核查金额	191,872.09	77,833.66	23,517.07
核查比例	60.86%	62.20%	61.77%

c.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发生额较大的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供应商发函，函证内容包括采购额、期末应付余额及暂估明细等信息。

经过上述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A	384,024.29	172,836.22	52,807.76
发函金额（含税）	B	294,865.27	115,798.83	36,042.84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C	252,880.70	109,725.44	32,704.27
发函比例	$E=B/A$	76.78%	67.00%	68.25%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F=C/A$	65.85%	63.49%	61.93%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d.走访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电话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过往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背景及合作起始时间、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信用期、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发生过合同纠纷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不含税）	209,887.92	106,553.14	33,632.51

采购金额（不含税）	315,276.32	152,952.41	46,732.53
走访供应商涵盖采购金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66.57%	69.66%	71.97%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e.分析性复核

（a）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大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类别、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动等情况，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获取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存货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检查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

（b）获取发行人生产入库明细并抽取部分生产工单根据 BOM 核查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异常，并测算主要产品生产环节的原材料理论领用，确认实际生产领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0%、52.39%、49.38%和 29.17%。根据测算，报告期内主要的原材料的实际生产领料差异情况为 1%至 3%之间，差异较小。

（c）获取并查阅公司月度生产人员工资明细表、月度制造费用明细表，抽查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和制造费用相关发票、支付单据等，并复核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不同生产工单中按工时分摊计算表；通过抽样方式对原材料和产成品领用发出进行计价测试，以确认公司存货发出成本的准确性；

（d）通过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对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进行复核。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产品进行测算，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39%、49.38%和29.17%。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实际入库金额与按BOM标准测算的理论入库金额之间总体差异率为1%左右，差异较小。

（e）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库存商品单价进行对比分析，确认产品入库金额和结转金额的准确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主要产品进行测算，主要产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24%、63.59%和 62.91%。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结转与期末存货差异金额分别为-230.59 万元、211.04 万元和 676.9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8%、0.16%和 0.22%，占比较小。

D.存货核查

a.存货盘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共同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具体要求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监 盘 时 间	2023.1.1 至 2023.1.15	2022.1.1 至 2022.2.18	2021.1.1 至 2021.1.2
监 盘 地 点	公司自有存货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客户仓库		
监 盘 方 法	实地盘存法		
盘 点 程 序	（1）根据仓库管理人员以及存货结存情况、仓库发货情况等制定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向全部盘点人员通知盘点计划； （2）由存货管理部门各仓库管理人员在盘点前一天将存货统一分类，有序摆放，做好标识； （3）财务部于盘点前一周发布盘点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盘点日暂停收发料，盘点前一个工作日处理完所有的出入库单据及实物进出安排，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办理入库手续或已开领料单、销售出库单未出库的存货，须经使用部门经理审批后另行存放并做好标识； （4）盘点日，存货管理部门负责打印盘点表，盘点时，发现不合格、呆滞、报废等物料需在盘点表上注明。实物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交财务部进行抽盘，存货管理部门需协助财务部的抽盘工作； （5）盘点后存货管理部门根据盘点情况编制盘点报告，说明盘点盈亏原因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至财务部，经主管领导审批无误后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监 盘 及 函 证 结 果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存货具体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盘点地点	2022年12月31 日	2021年12月31 日	2020年12月31 日
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账面余额	公司自有存货 仓库、生产厂 区各生产车间	63,871.36	37,876.04	14,682.64
	盘点金额		44,713.88	26,228.85	8,828.31
	盘点比例		70.01%	69.25%	60.13%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客户仓库	29,554.97	10,434.52	3,552.12
	盘点金额		10,889.73	8,261.05	-
	盘点比例		36.85%	79.17%	-

b.对发出商品和寄售仓存货的函证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寄售模式下的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具体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29,554.97	10,434.52	3,552.12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16,872.66	8,472.89	3,269.13
	函证确认比例	57.09%	81.20%	92.03%
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7,833.00	5,696.15	1,520.41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6,724.66	4,453.23	1,352.91
	函证确认比例	85.85%	78.18%	88.98%
寄售模式下的存货	账面余额	12,963.63	4,985.48	2,370.81
	函证可以确认金额	11,060.57	3,122.59	1,602.01
	函证确认比例	85.32%	62.63%	67.57%

E.应付账款核查

报告期内，东方投行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A	160,436.30	79,348.86	29,459.72
发函金额	B	130,242.04	55,151.67	23,388.89
函证可以确认 金额	C	118,682.17	52,539.68	22,312.50
发函比例	E=B/A	81.44%	69.51%	79.39%
函证可以确认 金额占应付账 款余额的比例	F=C/A	73.97%	66.21%	75.74%

F.流水核查

a.总体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性质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标准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	20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子公司	40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	33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控制的企业①	4	对全部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其中持股平台核查了全部流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其他关联企业②	-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主体性质	核查范围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标准
其他存在密切关系的主体	发行人参股公司③	7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方④	3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5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配偶	310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资金经理、出纳		对全部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重点核查了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
合计		416	-

注：1. 逐笔核查为中介机构对资金流水逐条核查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摘要、交易频率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 重点核查为中介机构对于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摘录，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对于存在异常的交易取得借还款凭证、承诺函等支持性证据；

3. 上述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核查方法

（a）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法人主体，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对于自然人，关键自然人在中介机构陪同下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以及发行人或子公司办公所在地的地方商业银行（深圳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等 19 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银行流水。对于少数非常用账户及无法陪同的情况，中介机构亲自从网银导出流水作为替代；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

（b）核查完整性

对于法人主体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形成银行账户清单，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新开立账户和注销账户的原因；ii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确认，核实银行账户开立、是否使用受限、存款余额等事项，核查相关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iii 对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是否已提供账务记录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检查银行对账单期末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对于自然人主体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i 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ii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全面提供名下银行卡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iii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等由本人持身份证，在中介机构陪同下，逐一前往 19 家银行网点打印银行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全面性。

G. 纳税情况

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税收优惠证明文件、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②法律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改制与设立、历史沿革调查、股东情况、员工情况、独立性调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核查。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 股东情况核查

a.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核查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了解股东背景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影响；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的职权行使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b. 股权代持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东方投行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12.关于股权代持”之相关内容。

c. 关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核查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包括辰途华迈、辰途十三号、辰途十四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三花弘道、丰北天一等。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b）访谈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最近一年退出的股东，确认入股及退出的相关背景、原因及定价原则，了解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c）取得了新增股东的基本资料，并取得了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声明；（d）取得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e）取得了发行人新增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d. 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查阅了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各股东和历史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
- （b）取得了上述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

e.股东信息披露核查及穿透核查

东方投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交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对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访谈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确认了历次增资、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已真实足额支付、股东适格性以及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并取得了经相关主体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

（b）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对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各层股权架构进行穿透核查，直至最终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主体；

（c）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中机构股东对于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信息的确认函，取得了穿透后主要股东/机构的基本资料及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d）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e）向深圳证监局申请查询经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并取得了深圳证监局的反馈结果；

（f）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B.同业竞争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万仁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股东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以及万仁春之妻郭燕控制的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优制（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

不存在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a）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签署的调查表，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b）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c）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C.关联交易调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依网信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产品管理软件及服务
	英可瑞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房屋租赁	接受劳务及采购材料和房屋租赁
	易格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接受外包售后劳务、销售车载电源产品
	老万酒吧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上次这里餐厅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餐饮服务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董监高	支付薪酬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与发行人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实施股权激励
	万仁春、郭燕、深圳威迈斯软件	担保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威迈斯企管	担保、资金拆借、增资	提供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增资
	上海纳华	资金拆借	关联资金拆入

东方投行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获取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调查表以及关联方清单，网络查询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信息；

b.对公司管理层、相关内容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规模等情况；

c.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确认关联方设立时间、背景、主营业务以及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情况；

d.获取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结合交易合同协议、运单资料、验收资料、收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关联交易进行检查核对，确认交易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

e.通过将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的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f.获取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检查相关决议内容、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与关联业务相匹配。

②业务与技术核查工作

东方投行全面核查、梳理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其演变情况、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主要土地、房产、专利及商标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等。其中，东方投行主要核查事项如下：

A.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车载电源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的电机控制器、电驱总成，以及液冷充电桩模块等。东方投行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a.查看发行人目前已形成量产收入的车载充电机、车载 DC/DC 变换器、车

载电源集成产品，电驱系统等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核查产品功能与性能特性以及主要配套车型等情况；

b.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c.核查了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小但已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该等产品未来将成为发行人重要增长点，如液冷充电桩模块等，并核查该等产品的阶段。

C.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a.访谈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b.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方式，核查公司自主生产和委托加工不同生产模式；

c.核查公司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情况、产品同步开发认证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流程等；

d.通过访谈、走访等形式，核查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D.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地位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分析报告、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通过检索相关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NE Times 数据，确认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车载电源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构成，占比分别为 80.75%、87.79%和 88.90%。根据 NE Times 数据，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在中国乘用车车载充电机市场份额排名分别为第一名、第一名和第二名。

E.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a.通过访谈、走访核查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细分业务领域发展路径；并核查公司底层核心技术的形成路径，重点核查自主研发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形成了 16 项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30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9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94 项。

b.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和技术指标尤其是功率密度方面的比较情况；

c.访谈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技术先进性。

④前次申报重点关注问题

前次申报 IPO 时主要审核关注问题以及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1	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	公司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售后服务”之相关内容
2	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2018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前次 IPO 被否”之“（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之“（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之“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之相关内容
3	股份支付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 2018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1.核查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确定方法；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凭证等文件； 3.获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检查了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条款等其他特殊约定；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

序号	内容	审核主要关注问题内容	主要核查程序
			确定依据；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并取得员工劳动合同，检查股份支付涉及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4	股份代持以及 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 年 9 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 年 7 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1）说明 2009 年至 2013 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相关内容

（2）保荐机构复核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在独立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全面履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复核了部分申报会计师的工作，但不存在核查证据依赖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次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工作情况进行了复核，主要复核情况如下：

A.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对报告内容进行勾稽复核。

B.获取并复核重要事项的审计底稿：包括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科目函证；收入循环和采购循环穿行测试；存货盘点程序；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交易金额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C.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进场尽调，申报会计师在2019年1月前已进场尽调。因此，东方投行对发行人2019年财务数据结合后续的函证、走访、分析程序等进行了重点复核。

2. 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保荐代表人、查看东方投行内核系统，东方投行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东方投行内部立项、质控、内核等把控工作如下：

（1）立项阶段审核

东方投行科创板IPO项目立项分为承揽立项和执行评估两个环节。承揽立项环节，保荐机构主要针对发行人的客户价值进行初步判断和取舍，重点对发行人行业定位及前景、未来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估；通过承揽立项后，项目组应当按照申报计划与进度及时提出执行评估的申请。质量控制部在立项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立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公司规定，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障碍等进行判断，并形成项目立项质量控制报告，提请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7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承揽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表等承揽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委员审阅，东方投行2020年11月19日召开承揽立项会议，同意该项目承揽立项。

（2）质量控制核查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在项

目进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果质量控制部、内核办公室发现项目本身或执行过程存在重大风险或难以对风险进行判断，可随时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由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1年3月9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执行评估（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执行评估申请文件。东方投行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执行评估会议，对执行评估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经过参会立项委员充分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执行评估（立项申请）。

（3）内核阶段审核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项目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形成项目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据此完善内核材料后提交正式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正式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项目核查、问核、底稿验收及其问题整改和落实等情况，形成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机构审核。东方投行设立内核办公室作为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共同履行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内核质量控制报告等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材料后，在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当及时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和落实，将书面答复及相关落实材料提交内核办公室审核，经内核办公室审核同意且参会内核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申报。

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于2022年3月7日向质量控制部正式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经初审通过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等的内核材料。2022年4月15日，东方投行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3. 是否利用了国信证券尽职调查等工作成果

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形。

（四）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情况，重合年份财务数据大幅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非财务信息部分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2年6月23日申报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科创板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与前次亦有所不同。

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2022年6月23日申报稿）各章节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概况	保荐机构、上市板块、发行股数	是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板； 3. 发行股数从4,045.00万股变更为4,21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从40,445.00万股变更为42,095.71万股
重大事项提示	风险因素、重要承诺	是	1.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更有针对性的对风险因素进行披露，简化了重要承诺情况，删除股利分配政策、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内容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是	报告期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募集资金用途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其他风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内容，同步更新涉及的财务数据或行业数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是	新增了股份代持及解除、纠纷等情况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历史沿革	是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简化了历史沿革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是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数量从4家变更至16家，参股公司数量从1家变更至3家，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新的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控制比例进行了更新； 2. 根据股东最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新； 3. 根据最新的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
	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等；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 4. 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是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了具体任职情况，并同步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兼职情况、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薪酬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是	1.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更新；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3. 根据《证券法》的最新规定，新增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分析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3.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科创板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研发模式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从C3824电力电子元器件变更至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重新梳理了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情况等；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新增了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等； 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行业进入壁垒、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发行人市场地位	是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市场地位情况及技术水平情况；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发行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人竞争优势情况； 4.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等数据；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前五大客户等数据；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按照寄售和非寄售模式梳理收入情况
	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原材料采购额、采购单价及变化趋势、外协供应商情况、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等数据
	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经营相关资质等内容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是	1. 根据科创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梳理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研发投入、资质荣誉、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内容； 3.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是	因报告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权结构变化、子公司增加等因素影响，重新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并将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视同关联方披露，与上述主体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

章节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是	报告期从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变更至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根据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是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实验中心新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33,230.33万元，同时更新了备案、环评相关内容； 2. 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新增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对外担保情况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包括一项关联担保
	诉讼或仲裁事项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2. 财务信息部分

本次申报报告期（2022年6月23日申报稿）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2019年度，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的报表项目、差异情况及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金额（1）	前次列报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429.31	8,841.69	-7,412.39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期末将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而持有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调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减应收票据、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2.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减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930.17	24,121.10	-190.94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款项列报 3.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调增应收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款项 融资	8,837.46	-	8,837.46	详见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882.82	974.80	-91.98	调整售后服务费，调减预付款项、预计负债
存货	13,244.18	15,999.89	-2,755.71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404.41	387.95	16.46	调整多缴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
固定资产	9,996.92	10,251.54	-254.61	将模具销售由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变更为按验收确认收入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营业成本，相应调减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长期待摊费用	645.46	666.18	-20.73	补充确认模具摊销费用，调减长期待摊费用，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31.15	-1,531.15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应付账款	18,546.71	17,101.31	1,445.40	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予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调增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99.97	159.61	240.37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 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预收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款项列报
应付职工 薪酬	1,737.13	2,415.79	-678.66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交税费	376.68	539.01	-162.33	冲减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应付款	444.31	208.76	235.55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预计负债	-	64.49	- 64.49	1. 补充确认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 调整退换货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调减存货、预计负债、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1,053.43	35.72	1,017.71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628.40	795.96	-167.56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厘定应计提的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相应调增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未分配利润	969.04	6,238.61	-5,269.58	1. 2019年度净利润调整 2. 2019年年初调整事项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收入	72,886.17	73,098.99	-212.82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调减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营业成本	54,796.36	53,593.08	1,203.28	1. 调整未及时结转的存货，调减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2. 调整未及时处理的报损存货，调减存货、调增营业成本 3. 根据公司政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调减存货、营业成本、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7.70	327.20	0.49	补充计提税金及附加，调减其他流动资产，相应调增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47.62	2,595.63	51.99	补充计提公司质量保证金，调增预计负债、销售费用，相应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管理费用	4,150.12	3,622.85	527.27	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调整股份支付金额，调增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报表项目	本次列表 金额（1）	前次列报 金额（2）	差异情况 (3) = (1) - (2)	调整主要原因
				调减未分配利润
研发费用	6,405.97	6,610.22	-204.24	1. 将技术服务收入由按履约进度确认调整为按验收确认并同步调整成本，调增存货、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营业成本、研发费用 2. 职工教育经费按实际发生列支冲回预提金额，调减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相应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调整跨期费用，调增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调减管理费用、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收益	1,654.11	1,656.69	-2.58	将生育津贴由其他收益重分类调整列报项目，调减其他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 损失	-450.90	-407.19	-43.71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调整
资产减值 损失	-464.75	-145.14	-319.61	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所得税费用	1,342.91	681.12	661.79	预计无法取得足够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冲减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1. 前次被否原因及审核关注主要问题

（1）前次被否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910号），发审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发行人报告期售后服务费用实际发生额高于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未能及时重新估计并调整计提比例，未能完整反映报告期内因质量责任条款而产生的相关负债。综上，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薄弱的情形，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其他重点关注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前次申报时，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2018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接持有扬州尚颀、同晟金源股权及财产份额。

关注主要问题：（1）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合计持有发行人7.93%股份是否存在关联；（2）扬州尚颀及同晟金源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合作条件是否存在明显变化；（3）上汽集团与发行人的合作条件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可比供应商存在明显不同等。

②股份支付

2017年6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采用的每股价格同2018年3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受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关注主要问题：结合两次股份变动时的定价过程及期间的关键影响事件，说明转让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产生差异的合理性。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目前仍处于司法程序中。

关注主要问题：（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是否真实；（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相关问题的解决或整改情况

（1）前次被否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次被否的原因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实际售后服务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后服务费	2,153.99	834.17	1,305.13
售后数量（台）	4,034	2,456	2,487
销售数量（台）	1,515,755	738,989	210,325
返修率	0.27%	0.33%	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1,305.13万元、834.17万元和2,153.99万元，报告期各期产品返修率分别为1.18%、0.33%和0.27%，其中2021年度发行人返修率较之前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年5月启用自动化生产线，同时提升了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②建立有效的售后服务内控体系

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售后服务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

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发行人在涉及计提产品质保金、售后退换货、售后会计处理、备件存货管理等事项时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将售后业务外包，本次申报发行人为加强售后管理，在2021年成立了单独的售后管理服务部门，期末售后部门人数为25人，同时对售后服务人员在售后操作规范与公司售后制度方面进行严格培训。

③参考报告期内三年实际售后服务费金额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重新估计并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未能合理预估未来产品质量问题，对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不充分（计提比例为车载电源产品营业收入的0.5%），导致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低于实际发生金额。本次申报，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以及结合同行业最新数据调整预计负债的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从0.5%提升至1.5%，使得本次申报报告期剔除部分特定产品失效率偏高影响外，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均大于售后服务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

（2）针对其他重点问题

①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

2018年4月，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2021年3月，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汽集团通过同晟金源、扬州尚颀和佛山尚颀间接持有发行人3.29%的股份。

A.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合同条款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	事件
2013年	与上汽集团对接洽谈合作事项
2014年	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时间	事件
2014年8月	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
2014年11月	启动e550车型配套的车载充电机的同步研发
2016年1月	开始为上汽集团下属公司供货
2018年4月	上汽集团通过扬州尚颀、同晟金源间接入股发行人
2021年3月	上汽集团通过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通过同步开发方式获取上汽集团具体车型配套车载充电机的订单，为正常的客户获取方式。上汽集团于2013年开始与发行人逐步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8月，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生产采购一般条款》，合同长期有效，目前处于正在履行状态，合同条款自签订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汽集团于2018年4月、2021年3月通过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和佛山尚颀间接入股发行人；发行人获得上汽集团及下属公司订单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之间业务合作、框架性销售合同签署时点远远早于上汽集团间接入股时点，且框架性销售合同长期有效，不存在入股前后合同条款发生变化的情形。

B.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复合变动比率
12216160	车载充电机	-	-	1,848.08	1,876.86	1,950.00	1,950.00	-1.77%
12216138	车载充电机	2,716.00	2,716.00	2,726.33	2,804.35	3,110.11	3,315.73	-4.87%

12216184	车载充电机	-	-	-	3,100.00	3,100.00	-	-3.32%
12216191	车载充电机	-	-	2,800.00	2,820.20	3,100.00	-	-4.96%
12216198	车载充电机	2,504.02	2,709.28	2,907.85	2,989.47	3,100.00	-	-5.20%
12216113	车载充电机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83.33	-0.85%
12216205	车载充电机	-	-	2,784.68	2,869.71	3,125.72	-	-15.56%

车载电源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型号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在价格趋势上，受销量增长、车型市场周期、技术进步、市场竞争等因素综合影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车载电源供应商存在逐年降成本要求，同一型号车载电源的产品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综上，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主要销售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C.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变化情况

自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万元）	76,629.45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6%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777.72万元、18,580.23万元、21,175.23万元、18,904.92万元、45,850.85万元和76,629.45万元。

其中，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125.6万辆，较2017年77.7万辆同比增长61.65%；二是公司前期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

步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实现增长是上汽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稳步增长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销售主要为12216160、12216184、12216198、12216197和12216138等产品，合计占当年对上汽集团收入的88.05%，该系列产品均为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相关的产品。在汽车制造业，定点是订单的前提，订单是定点项目量产后的交易形式，从定点到量产销售需经历较长时间的同步开发流程。上汽集团SAI6600（AS26）定点项目于2016年3月10日正式定点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陆续转化为公司销售订单，与上汽集团2018年间接入股不存在关联性。

2019年，在前期产品量产的基础上，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继续保持一定增长，达到21,175.23万元，同比增幅为13.97%。2020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增幅放缓。2021年，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45,850.85万元，同比增幅142.53%，主要原因是：随着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叠加“双积分”政策的约束，各大传统车企纷纷扩大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52.1万辆，同比增长达到157.57%。

2018年至2022年期间，发行人对上汽集团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7%、29.11%、28.84%、27.12%和20.0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入股前后发行人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变化存在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且向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D.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2022年，发行人与主要车载电源客户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付条款	验收条款	结算条款	价格数量条款
上汽集团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威迈斯在线上订单或其以外的订单项下按上汽集团要求的供货方式、包装形式、包装周转量、包装维护标准下完成交货	上汽集团有权在供应商交付产品后的合理期限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在确认产品符合一般条款、采购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接受该产品	上汽集团收到威迈斯提交的正确发票和经上汽集团书面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无误后，在收到确认支付材料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二十五日付款	采购项目中的每一具体采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数量价格由上汽集团与威迈斯后于本条款协定
理想汽车	理想汽车零部件和原材料采购通则	威迈斯交货时需持理想汽车所指定的交货通知单及货品出库检查记录表，并于规定交货期限内交于理想汽车指定地点	物料到达后，理想汽车应根据送货清单，对物料整箱/架数量以及外包装等进行验收，确认实收物料箱数与送货清单相符后，在送货单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账凭证	对账日为每月25日，核对上月25日-本月24日业务，对账日期计算账期（账期为0天），账期过后理想汽车按公司规定的付款日（每月8日或20日）支付双发确认无异议的对账金额	理想汽车通过信息关联系统/邮件方式发布正式采购订单确定采购数量，威迈斯产品价格不高于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
奇瑞汽车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合同	威迈斯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应提供《供货清单》，交付的合同货物须与奇瑞汽车根据工装样件认可的批量样品保持一致，威迈斯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看板、交货计划和订单中的规定，向奇瑞汽车提供合同货物	奇瑞汽车在接受交货时签字或盖章，但不作为最终验收凭证，在验收并使用后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	奇瑞汽车验收使用，双方确认实际使用数量，威迈斯提供《月度实物帐对账确认函》，以合同结算价格为依据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于次月8日前交至奇瑞汽车，奇瑞汽车审核后依据合同货物实际使用后次月起的第四个月月初前支付货款	批量采购订单中具体确定合同货物的名称、价格、预测数量、交货地点等

长安汽车	汽车/动力 零部件采 购基本合 同	威迈斯按照长安汽车计划所确定的时间、交货品种、数量交货至长安汽车生产现场或者指定的其他地点	长安汽车收货后除对需要特别控制质量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施行不检验制度,但不检验只是基于对威迈斯的信任而并不意味着对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在装配、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长安汽车有权要求威迈斯承担责任	长安汽车受理威迈斯提交的增值税发票并挂账三个月后开始按比例滚动用票据结算,威迈斯同意长安汽车不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长安汽车通过“供应商平台”网络或类似网络向威迈斯发出滚动和周滚动计划,包括生产品种、需求数量,威迈斯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给除长安汽车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
吉利汽车	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	威迈斯按照采购订单中吉利汽车的要求提供产品或工装,数量、交货地点、时间应遵循供货通知中的规定。威迈斯产品在吉利汽车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即为交付	威迈斯应对产品进行自检,并提供自检报告,且威迈斯放弃任何要求吉利汽车实行检验的权利;吉利汽车可以选择在使用产品前是否进行检验,但吉利汽车检验不代表接受产品	吉利汽车根据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的产品数量开具结算单作为双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威迈斯依据吉利汽车每月开具的结算单向吉利汽车开具增值税发票;威迈斯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75天后,吉利汽车向威迈斯支付货款	吉利汽车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每月向威迈斯发出月采购订单,用于明确威迈斯交付产品的名称、数量等内容;价格根据《价格协议》以及《价格调整协议》确定

E. 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a. 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 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持续销售的主要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台

客户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2,891.69	2,916.22	4,297.85	5,489.01	9,433.12	13,515.39

长安汽车	1,548.04	1,530.09	1,694.76	2,217.02	2,003.07	未销售
奇瑞汽车	1,603.50	1,979.51	1,861.67	2,409.99	2,786.00	未销售
吉利汽车	2,335.77	2,584.08	2,283.68	2,269.09	9,000.00	未销售
上汽集团	2,686.92	2,164.23	2,161.05	2,641.54	8,100.00	未销售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2年期间，上汽集团入股前后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8,100.00元/台、2,641.54元/台、2,161.05元/台、2,164.23元/台和2,686.92元/台，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变化趋势上亦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吉利汽车2021年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20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价较高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吉利汽车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

2022年，上汽集团车载电源集成产品销售价格相比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销售给上汽集团的车载电源集成产品中11kW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从2021年的11.47%上升至2022年的52.42%。一般而言，车载电源产品的功率等级要求越高，技术难度相对较高，成本和售价也相应较高。

b.上汽集团间接入股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7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客户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理想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43,404.84	25,924.31	15,142.77	2,918.68	180.57	10.81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36%	15.33%	23.10%	4.01%	0.29%	0.03%
长安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28,298.67	14,866.38	3,959.39	6,591.71	1,746.04	306.0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41%	8.79%	6.04%	9.06%	2.85%	0.73%

奇瑞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32,424.33	14,626.74	3,845.73	14,977.70	16,824.63	7,284.7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49%	8.65%	5.87%	20.59%	27.47%	17.44%
吉利汽车	销售收入（万元）	38,400.75	12,461.02	2,791.93	4,999.03	3,285.04	6,470.1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05%	7.37%	4.26%	6.87%	5.36%	15.49%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42,528.59	67,878.45	25,739.82	29,487.12	22,036.28	14,071.68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7.31%	40.15%	39.27%	40.54%	35.97%	33.68%
上汽集团	销售收入（万元）	76,629.45	45,850.85	18,904.92	21,175.23	18,580.23	3,777.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6%	27.12%	28.84%	29.11%	30.33%	9.04%

2017年至2022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4%、30.33%、29.11%、28.84%、27.12%和20.06%，其中2018年公司对上汽集团的收入占比在2017年基础上增加较多，主要是在2018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比增长61.65%的背景下，公司前期与上汽集团同步研发的配套产品在2018年逐步进入量产阶段，并在此后总体保持销售规模的增加而收入占比则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在前述期间内，除上汽集团外的其余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4,071.68万元、22,036.28万元、29,487.12万元、25,739.82万元、67,878.45万元和142,528.59万元，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8%、35.97%、40.54%、39.27%、40.15%和37.31%，规模及占比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包括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以及上汽集团、上汽通用、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众多知名企业，并且在多家整车厂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在交付条款、验收条款、结算条款、价格数量条款等主要条款上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化

情况，主要是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公司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竞争优势的积累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股份支付

本次申报，发行人参考历次股份支付最近一次外部财务投资人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前次申报时，为了确定2017年6月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金额，通过专项评估报告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95亿元，本次申报则按照2017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对应的公允价值为4亿元。经调整后，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受让及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授予股份公允价值之间差异较大的情况。

③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万仁春曾委托蔡友良、杨学锋代持发行人股权及蔡友良曾涉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权代持”部分的内容。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原因及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并了解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原因；
2. 访谈现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查阅发行人与现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查阅现保荐机构尽调报告、辅导工作情况报告、辅导验收意见、保荐工作报告及内部立项、质控、内核流程等审批文件；
3. 查阅发行人两次上市申请文件，核实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重大差异情况；核实发行人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相关问题是否得到解决或整改；
4. 查阅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制定的售后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订的合同；

6. 访谈上汽集团，了解上汽集团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主要过程、上汽集团采购车载电源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采购变化情况；

7.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汽集团进行合作的主要过程、建立合作关系相关时间节点；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申报发行人基于审核环境、上市板块、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申报时点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更换了保荐机构；

2. 2020年11月，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东方投行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项目组成员有王德慧、姜晓华、杭沁、葛绍政、卞加振、李宪宇、李伟祥、葛霖帆、谭健、辜丽珊、汪飞、王楚杰、陈珏丛。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东方投行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0年11月30日，东方投行在深圳监管局完成辅导申请备案；辅导期间，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同时东方投行内部对项目立项、质控、内核等履行了必要的把控工作。本次申报，东方投行威迈斯项目组自2020年11月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内核、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不存在利用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工作成果的情况；

前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

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申报时为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申报时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同时，因为报告期的变化，导致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有所变化。同时，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针对前次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梳理研究，结合整改规范情况，在本次申报报表中对2019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前次申报被否的主要问题涉及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及比例、第一大客户上汽集团入股情况、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代持以及5%以上股东蔡友良股权情况等，相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已整改完毕。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售后服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1,028.41万元、1,305.13万元和2,382.92万元，2019年和2020年高于计提的预计负债，该问题也是首次申报过程中发审委重点关注问题；（2）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导致售后服务费占收入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与预提费用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计提的充分性；（2）不同订单对应的收入、客户、车型、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期、目前距离收入确认时点的时间间隔以及售后服务费情况，发生售后服务费的订单收入占比，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发生的频率，是否属于经常性事件；（3）2019年售后服务费与保荐工作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2020年特定型号产品失效率偏高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以往发生的类似情况，说明未来该情况发生的可能性；（4）发行人相关产品出厂的技术指标要求，需满足定制化技术指标还是类似行业统一技术指标，请说明具体情况；（5）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售后服务的合同约定，售后服务发生的具体时点，在整车制造过程中还是整车销售后，发行人在上述过程中承担的相关责任；（6）售后服务的发起方，产生售后服务的原因，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具体方式；退换货或维修后产品的技术指标以及与之前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多次退换货或者维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4）-（6）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售后服务”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易格思

招股说明书披露，（1）易格思系公司主要股东的朋友和前员工与2018年4月成立的汽车售后服务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服务金额分别为808.93万元、701.13万元和0万元，易格思也存在向发行人采购车载电源的情况，用于售后服务，金额较小；（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而且前次申报中易格思为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2）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3）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4）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6）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易格思成立的背景、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具体关系，相关人员构成、任职经历及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售后服务的经验，发行人与易格思合作的过程，易格思成立即建立合作的原因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易格思”之第（一）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1. 委托售后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服务委托外包的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售后委外情形
1	精进电动	汽车制造业	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授权售后服务站进行售后维修
2	日上集团	汽车制造业	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	将售后服务维修、整改业务进行外包

注：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审核问询回复等。

综上，在汽车行业中，存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开展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2. 易格思的其他客户情况，发行人采购占其业务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易格思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迈斯	-	-	-	-	701.13	94.86%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客户	-	-	4.25	100.00%	38.02	5.14%
营业收入合计	-	-	4.25	100.00%	739.15	100.00%

注：易格思的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易格思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2022年无相关收入数据。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归属于其他客户的部分分别为38.02万元和4.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100%，各年金额较低，主要是其在售后服务过程中零星向客户销售电源产品所产生的收入。

2020年至2021年期间，易格思各期营业收入中由发行人贡献的部分分别为701.13万元、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6%、0%。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波动影响，经过三年的发展，易格思未能有效拓展其他客户，主要是依靠公司产品售后需求开展经营。

综上，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三）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1. 提供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服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内容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用户提供指导、售后送货安装、调试、使用、维修等
人员的管理	1.易格思必须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配备合格人员，建立备件仓库，并将相关的售后人员配置情况表交发行人进行备案 2.易格思应明确售后负责人和专职售后人员，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地址及咨询电话给发行人，若有变更应提前十天通知发行人
服务质量考核	发行人有权要求易格思按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售后服务业务，保证售后服务的质量，维护发行人市场形象和信誉，对易格思的服务质量不定期进行检查，通过第三方调查及回访客户投诉等方式对易格思的服务水平、服务

	质量等按照发行人指定的规定进行监督考评。若易格思服务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要求时，发行人可要求易格思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改善服务质量及承担其他相应违约责任

综上，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

2. 与向发行人采购内容和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的售后服务，同时存在易格思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电源产品的情况，原因主要是：易格思在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对于非质保范围内的产品，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报告期内，易格思向发行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金额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售后服务	-	-	701.13
销售产品	-	-	28.47

对于在质保范围内存在质量缺陷的车载电源、电驱系统产品，发行人承担售后咨询、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的责任及义务，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对于质保范围外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如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发行人没有提供免费产品进行更换的义务。易格思作为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售后的专业服务商，若在检测中确认产品质量问题不属于发行人质保范围内的产品责任，在涉及更换问题部件时，需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产品作为维修备件。

综上，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

3. 售后服务的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易格思受发行人委托，在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指定的场所提供售后服务，并记录客户名称、产品型号等信息。

（四）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1）外包劳务费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确定依据主要是参考发行人自身负责售后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并结合易格思人工、差旅等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与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售后服务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包 售后	劳务费（万元）	-	-	701.13
	外包劳务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	-	1,865
	单价（元/台）	-	-	3,759.41
自行 售后	人工及报销等费用（万元）	789.69	493.24	-
	自行售后涉及的售后数量（台）	2,899	1,649	-
	单价（元/台）	2,724.02	2,991.16	-

2020年，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台费用分别为3,759.41元/台，高于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自行开展售后的单台费用2,991.16元/台、2,724.02元/台，主要原因是：易格思通过接受发行人委托开展售后服务，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

综上，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

（3）服务费资金流向，预付款项原因及资金流向

对于发行人支付给易格思的外包劳务费，易格思主要用于其支付人员及劳务费用、差旅费用等成本费用。其中，发行人存在预付易格思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在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易格思需要利用售后服务收入支付前述相关成本费用，同时随着业务规模增加，需要进行人员招募、前期培训以及垫付差旅等各类运营支出，资金较为紧张，而发行人是其主要客户，故存在预付适当款项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1.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

易格思于2021年初启动注销程序并于2021年7月完成注销，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基于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减少与易格思交易的考虑，于2021年停止了与易格思之间的业务往来；但易格思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波动影响，经过三年发展仍主要依靠发行人产品售后服务需求开展经营，未能有效拓展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在发行人停止与易格思合作后，易格思经营难以为继，因此注销。

2. 目前售后服务承担方

为规范和完善业务环节，发行人于2020年末开始组建自己的售后服务部门，逐步减少并最终于2020年末停止与易格思的合作。随着发行人自动化产线投产并

进入大规模量产供货阶段以及生产技术经验的积累，发行人车载电源及电驱系统产品返修率不断降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18%、0.33%和0.27%，售后发生频率降低、售后服务压力随之减小。

3. 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前次申报，发行人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的主要原因是：易格思是由非关联方徐洪澎及发行人前员工吴莉投资并经营的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且易格思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未将易格思披露为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问题47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需关注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鉴于在合作期间，发行人是易格思新能源汽车售后业务主要客户，易格思是发行人售后服务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与易格思存在一定相互依赖情形，在本次申报时，谨慎起见将易格思参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公司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六）是否存在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或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员工持股情形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1	易格思	吴莉持有易格思25%的股权	曾任售后工程师	发行人接受易格思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向其销

序号	客户/供应商	员工持股情形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2018 年离职）	售电源产品
		何赞在易格思设立之初曾持有5%的股权	曾任研发工程师 （2018 年离职）	
2	老万酒吧	吴莉是主要经营者	曾任售后工程师 （2018 年离职）	发行人向老万酒吧采购餐饮服务
3	上次这里餐厅	许漫佳在上次这里餐厅设立之初曾持有100%股权	行政部员工（非核心员工）	发行人向上次这里餐厅采购餐饮服务

易格思、老万酒吧、上次这里餐厅已视同发行人关联方核查，其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相关交易已作关联交易披露。易格思、老万酒吧股东吴莉、何赞于2018年从发行人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七）说明易格思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易格思

经核查，2020-2021年期间，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因发行人接受易格思提供售后劳务外包服务及发行人向易格思销售少量产品涉及的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易格思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吴莉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吴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 徐洪澎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如下：

主体	交易对方	日期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往来背景
徐洪澎 (代孙一藻)	上海威迪斯	2020.04	-	500.00	孙一藻委托徐洪澎向上海威迪斯实缴出资500万元，该等出资款来源于孙一藻的自有资金。
徐洪澎 (代孙一藻)	芜湖威迈斯	2021.01	1,500.00	-	芜湖威迈斯因收购孙一藻持有的上海威迪斯100%的股权，向孙一藻支付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孙一藻委托徐洪澎代收款。
徐洪澎	韩永杰	2021.06	20.00	-	韩永杰曾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3月向徐洪澎借款20万元，后于2021年6月归还前述借款。由于双方系朋友关系且借款时间较短，前述借款未约定利息。
徐洪澎	李莹莹	2020.02	-	3.00	徐洪澎及其配偶长期在哈尔滨工作生活，但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读书并由年迈的岳母照顾，故曾向李莹莹转款合计23万元，委托李莹莹帮忙取现转交给其生活于深圳的家人，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及上学相关费用等。
		2020.11	-	2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徐洪澎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永杰、李莹莹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徐洪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 汪洋

经核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徐洪澎除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八）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易格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易格思的基本工商信息与历史沿革情况；

2. 与易格思主要股东吴莉、徐洪澎、汪洋进行访谈，了解易格思成立的背景、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情况、其个人任职经历、出资来源、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背景，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等；

3.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汽车制造业企业是否存在将售后服务委托开展的情形；

4. 访谈发行人售后服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易格思建立合作的背景、行业内售后委外的情况、与易格思的交易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往来等；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易格思签署的售后外包合同、对账单、发票、付款单据以及产品交易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6.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表以及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明细，并结合发行人与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对账记录进行核实确认；

7. 查阅易格思开户清单、银行对账单、财务账套，核实易格思主要经营、财务情况；

8. 通过对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单价与发行人通过自建团队开

展售后服务的平均费用进行对比，并结合易格思经营的财务情况，确认售后服务委托价格的公允性；

9.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有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以及历史股东、历史董监高人员以及主要经办人员等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进行匹配，确认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入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承诺函；

11. 查阅徐洪澎、吴莉、汪洋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其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姓名进行比对；

12. 针对关联法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中的大额交易，逐笔了解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并摘录形成记录，并取得相关资产购置、借还款凭证、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等证据。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易格思的成立背景、易格思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以及易格思成立即与发行人建立合作的背景，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在汽车行业中，存在零部件供应商将售后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因此，发行人委托售后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易格思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整体收入金额比例较高真实、合理；

3. 发行人将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交由易格思负责，服务范围包括提供产品检测、调试、维修或更换等售后质保服务；易格思为发行人提供售后服务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之间，不存在相关性，故不存在匹配关系；易格思售后服务的对象均为发行人客户及其4S店、维修服务站，同时在售后过程中进行相应记录；

4. 发行人委托易格思开展售后服务的外包劳务费用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与其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匹配性；发行人向易格思支付的服务费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发行人向易格思预付款项原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的资金流向主要为易格思运营的成本费用，不存在异常；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向易格思采购劳务及销售少量产品外，发行人与易格思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易格思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目前由发行人售后服务部自行承担售后，发行人前次申报未将易格思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岗及已离职核心员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7.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易格思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业务涉及的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吴莉、汪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易格思曾经的主要股东徐洪澎除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的主要问题，（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并解除代持。（3）凯立德2012年招股书公开资料显示，蔡友良为当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4）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蔡友良涉及的执行案件已达成执行和解。（5）持股0.4503%的股东万斌龙与饶兵就股权代持关系是否解除尚存在争议。（6）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发行人存在多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形式取得股权的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1）说明2009年至2013年蔡友良、杨学锋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持有股份真实性；（2）结合万仁春向蔡友良借款的背景、金

额、支付方式等因素，说明解除代持时股权转让款由万仁春向蔡友良的借款抵销的真实性，在解除代持关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蔡友良涉及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说明蔡友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续被司法查封、冻结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4）万斌龙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结合万斌龙与饶兵股权代持争议进展情况，说明该争议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股权代持”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2.关于其他

22.1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8年3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2021年3月、2021年11月，参与增资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增资时点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约定特殊权利；（2）前述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等签订补充协议解除特殊股东权利且附带恢复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问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规定：“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钧	扬州尚顾、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月	万仁春、刘钧	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月		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钧	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对赌权利享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月	万仁春、刘钧	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经核查，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条款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且如前表所示，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部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综上，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二）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威迈斯企管和威迈斯上海科研大楼建设

根据申报文件，（1）威迈斯企管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分别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2）威迈斯企管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主要目的是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3）发行人与合作方上海纳华经协商约定，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故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双方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的确认，威迈斯企管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表决权委托安排；（4）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为购置土地，从发行人借款3,919.75万元用于支付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731街坊9/30丘宗地的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2019年9月，威迈斯企管已向发行人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5）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威迈斯企管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根据威迈斯企管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租赁收入、经营收入以及股东增资款等；（7）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的担保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2）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3）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4）

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5）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6）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7）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3）、（5）、（6）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时间、出资金额以及各方实缴出资时间、出资金额

（1）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威迈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仁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69 号 6 幢 1 层 B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威迈斯持股 50.00%，上海纳华持股 50.00%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从事机电科技、环保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业务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的公司，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威迈斯企管设立后，股东上海纳华方与威迈斯方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1	2017年8月，设立	5,000.00	上海纳华	2,500.00	2027年8月23日前	截至2019年9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2,499.00		截至2019年5月已累计实缴2,500.00万元
			万仁春[注1]	1.00		
2	202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00.00	上海纳华	1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前 [注2]	截至2021年8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上海威迈斯	10,000.00		截至2021年11月已累计实缴10,000.00万元
3		22,000.00	上海纳华	11,000.00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序号	事项	注册资本	股东	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	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	实缴时间
	2022年9月，第二次增资		上海威迈斯	11,000.00	2022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22年1月已累计实缴11,000.00万元

注1：2017年11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企管0.02%的股权（对应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上海威迈斯，股权转让时万仁春尚未实缴出资。

注2：双方本次实缴出资时间均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时间，主要原因为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系根据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缴付出资，并分别于2021年11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前全额缴付上述出资；股东双方均未向对方主张延迟出资违约责任，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实际从事的业务、对外负债情况

（1）威迈斯企管人员配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万仁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文新	监事

注：监事金文新为上海纳华委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主要与项目管理公司签订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由项目管理公司委派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团队对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进行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采购管理、工程管理、档案管理和后期管理等全过程项目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共10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工程管理人员6人，财务管理人员2人，行政人员1人。

（2）威迈斯企管实际从事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3）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74.78	应交税费	1.45
预付账款	41.32	流动负债合计	1.45
其他应收款	629.36	长期借款	14,518.12
其他流动资产	1,185.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8.12
流动资产合计	2,231.26	负债合计	14,519.57
固定资产	1.53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23,387.49	实收资本	22,000.00
无形资产	9,920.24	未分配利润	-97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0.95
资产总计	35,54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0.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项目包括长期借款、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14,518.12万元、1.45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4,518.12万元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提供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应交税费1.45万元为应交土地使用税。

3. 请提供威迈斯企管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附件。

4. 威迈斯企管项目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1）威迈斯企管银行资金流水整体情况

威迈斯企管银行账户主要包括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两类账户。其中，贷款专项账户系于2022年2月11日在农业银行上海市闵行区浦江支行开设，用于存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资金。

威迈斯企管成立于2017年8月，2018年起有资金进出。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计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银行账户	贷款专项账户	合计
资金流入	28,294.44	14,518.20	42,812.64
其他流入[注]	102.53	0.05	102.58
资金流出	28,077.77	14,360.09	42,437.86
其他流出[注]	0.05	102.53	102.58
银行账户余额	319.15	55.63	374.78

注：其他流入、其他流出指一般账户与贷款账户间的互转。

综上，威迈斯企管一般银行账户与贷款专项账户自开立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流入金额为42,812.64万元，资金流出金额为42,437.86万元。

（2）资金流入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 总流入	股东实缴出资款		借款		其他			
		其中： 上海威 迈斯实 缴出资 额	上海纳 华实缴 出资额	银行贷款	股东借款	工程履 约保证 金退回	增值税 留抵税 额退税 [注]	陕西建 工集团 退回款 项（保 证金退 回、水 电费退 回等）	银行 利息 收入
2018年	100.07	50.00	50.00	-	-	-	-	-	0.07
2019年	16,042.20	6,062.30	6,060.00	-	3,919.75	-	-	-	0.15
2020年	1,448.21	225.00	227.30	-	-	932.49	-	62.92	0.50
2021年	8,139.50	3,662.70	3,662.70	-	-	-	402.14	410.96	1.00
2022年	17,082.67	1,000.00	1,000.00	14,518.12	-	0.53	421.42	141.60	1.00
合计	42,812.64	22,000.00		14,518.12	3,919.75	933.02	823.56	615.48	2.72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留抵退税制度实施后,即2019年4月1日以后纳税人新增加的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在2019年4月1日前形成的存量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入金额总计42,812.64万元,主要包括股东实缴出资款22,000万元、银行贷款14,518.12万元、股东借款3,919.75万元、工程履约保证金退回933.02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823.56万元等。

(3) 资金流出情况

①流出汇总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资金总流出	其中: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注]	工程履约保证金	归还股东借款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2018年	79.13	79.13	-	-	前期手续办理、项目设计费等
2019年	16,055.77	10,501.62	1,554.15	4,000.00	1. 支付土地出让金、支付管委会工程履约保证金等; 2. 归还股东借款4,000万元含本金3,919.75万元、利息77.91万元和利息税金2.34万元
2020年	1,364.26	1,364.26	-	-	项目设计费、监理费等工程款、土地契税等
2021年	7,982.30	7,982.30	-	-	总包工程款、空调设备款等工程款
2022年	16,956.41	16,956.41	-	-	总包工程款、电梯设备款等工程款
合计	42,437.86	36,883.71	1,554.15	4,000.00	-

注: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下同。

综上,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金额总计 42,437.86 万元,主要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 36,883.71 万元、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 1,554.15 万元、归

还股东借款 4,000.00 万元等。

②流出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金额合计 (a=b+c)	其中：一般资金账户 (b)	银行贷款专户 (c)	业务类型
1	土地出让金	上海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方国库	10,361.00	10,361.00	-	土地出让金
2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TIPS）	326.21	326.21	-	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
3	工程款	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09.24	8,944.73	12,464.51	施工建设总包工程款
		上海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384.00	240.00	项目建设管理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65.30	527.80	37.50	建筑、配套建筑方案设计
		上海一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51.20	154.60	896.60	空调采购、安装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0.62	200.62	-	电费
		上海曼图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83.98	83.98	-	室内设计
		其余工程方	1,563.65	977.20	586.45	其余工程建设
4	其他（备用金、人工劳务、贷款	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审计机构等	698.52	563.48	135.04	其他支出

序号	资金支出主要内容	资金流出对象	流出 金额 合计 (a= b+c)	其 中： 一般 资金 账户 (b)	银行 贷款 专户 (c)	业务类型
	还款等)					
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小计			36,883.71	22,523.62	14,360.09	
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554.15	1,554.15	-	工程履约保证金
6	归还股东借款	上海威迈斯	4,000.00	4,000.00	-	归还股东借款
合计			42,437.86	28,077.77	14,360.09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自设立以来资金流出总计 42,437.86 万元，其中一般资金账户支出 28,077.77 万元，银行贷款专户支出 14,360.09 万元。

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内容包括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支付工程履约保证金、归还股东借款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其中，向国库支付土地出让金 10,361.00 万元，向国有施工企业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总包工程款 21,409.24 万元，两者合计占支付总额的比例为 74.86%

综上，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入、流出内容与对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合理，不涉及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安排或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1.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等基本信息如下：

购置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2019年5月7日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	威迈斯企管	颀桥镇731街坊9/30丘	19,340.80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研设计用地

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威迈斯企管于2019年5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支付土地出让金金额为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2019年5月向上海威迈斯借款3,919.75万元，于2019年9月偿还前述全部借款及利息合计4,000万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在前述内部程序基础上，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4月17日	土地挂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成交确认	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威迈斯企管竞得地块公告号为20190480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5月7日	签订合同	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10,361.00万元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9年5月28日	支付土地款	威迈斯企管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10,361.00万元，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后续收到股东出资款后已向股东归还借款）
2020年8月5日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威迈斯企管颁发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如所在位置、占地面积、几栋楼、哪些设施、工程进度情况等重要信息），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

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所在宗地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莘庄工业园，房屋建筑主要为3栋科研办公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等，发行人主要规划用作电机事业部办公室、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等，建筑面积合计58,824.20m²，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m ² ）	土建工程进度[注2]
1	1-1号科研办公楼	8	电机事业部办公室、员工宿舍等	10,856.50	99%
2	1-2号科研办公楼	13	EMC实验室、电气实验室等	27,790.00	99%
3	1-3号配套楼	3	员工食堂等	2,727.70	100%
4	2号科研办公楼	13	研发测试线、电驱总成实验室、振动实验室等	17,450.00	99%

序号	名称	层数	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 (㎡)	土建工程进度 [注2]
合计[注1]				58,824.20	99%

注：1. 项目另建设有地下配套设施22,226.00平方米，主要用于车库、设备房等；

2. 数据来源于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

2. 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截至目前的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科研基地建设总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估算金额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金额 (b)	已签订合同金额占估算金额的比例 (b/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 (c)	实际支付金额占估算金额的比例 (c/a)	实际支付金额占已签订合同金额 (c/b)
项目总投资	69,694.90	53,978.76	77.45%	36,883.71	52.92%	68.33%
其中：土地费用	10,677.00	10,677.07	100.00%	10,683.28	100.06%	100.06%
前期及设计	2,174.30	1,902.14	99.00%	26,200.43	95.00%	95.96%
建筑工程	25,405.60	25,402.43				
前期及设计、建筑工程合计	27,579.90	27,304.57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36,883.71万元已剔除了工程履约保证金1,554.15万元。

（1）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的具体原因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比预算节约较多，主要是体现在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具体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系威迈斯企管编制的可研报告中估计的数据，相对偏谨慎。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威迈斯企管通过工程招投标对项目成本进行严格控制，使得实际与工程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较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根据表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项目合计签订合同金额为53,978.76万元，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为3,300.00万元，合计签署合同金额57,278.76万元，较预算金额69,694.90万元节约12,416.14万元，节约比率为17.81%。

二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使得实际支付金额小于施工合同签订金额。根据威迈斯企管与总包工程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总包合同》对付款进度的约定，主体结构施工至结构封顶时，需要支付已完成工程产值的70%。

根据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场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约占土建工程总成量的99%，主体结构已封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为36,883.71万元，占其合同签订金额53,978.76万元的比例为68.33%，实际支付金额占合同签订金额的比例小于工程量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预计还需要多少资金，相关资金来源（如股东增资款、借款等）

根据测算，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还需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金额（a）	53,978.76
加：预计未来将签署的合同金额（b）	3,300.00
预计未来银行利息（c）[注]	577.50
合 计	57,856.26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金额（d）	36,883.71
预计还需要资金合计（e=a+b+c-d）	20,972.55

注：未来预计银行利息仅计算工程建设期间资本化的利息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已签订合同金额为53,978.76万元，预计还需要签订精装工程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等相关合同金额合计3,300.00万元，考虑

利息费用后，项目总支出预计为57,856.26万元，扣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实际支付金额36,883.71万元，预计还需使用资金合计20,972.55万元。

根据前述2022年2月17日已经签订的3亿元银行借款合同，威迈斯企管已经使用14,518.12万元借款，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15,481.88万元，则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缺口为5,490.67万元。

针对前述资金缺口5,490.67万元，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3. 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1）发行人是否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

①2025年末预计总体使用情况

在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于2023年下半年施工完成后，公司总部部分人员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将陆续入驻，并预计2023年末至2025年末分别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60%和70%，其中于2025年末较为完整的使用项目中的“1-1号楼”、“1-2号楼”以及“1-3号楼”，合计使用面积41,374.50平方米，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70.34%，示意如下：



②2025年末预计具体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上海威迪斯，下同）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885.50万元、7,665.23万元和41,259.15万元，年收入规模高速增长，2020-2022年期间营业收入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82.60%。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主要子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1,665.50万元、3,980.19万元和5,734.96万元，2020-2022年期间研发费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85.56%。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分别为47人、92人和112人，呈快速上涨趋势，2020-2022年期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4.37%。根据前述情况，估计2021-2025年员工人数年化复合增长率为55%，至2025年末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员工人数约为533人。

结合上述情况并基于深圳总部研发办公场地限制以及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的市场拓展需要等因素考虑，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预计2025年末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合计人数将达到约700人，其中归属于公司总部的人员约200人。

在前述发展规划基础上，2025年末公司预计使用“1-1号楼”、“1-2号楼”以及“1-3号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使用类别	使用面积	主要用途	备注
1	主要研发办公场所	28,528.20	研发实验室、研发测试线、研发仓库、办公室、会议室等	公司在上海建设研发办公场所的必要性： 一是长三角是国内汽车产业的重要产业集聚区域，公司众多客户在长三角地区设有研发、制造基地，公司希望在上海落户更好的拓展市场； 二是公司电驱系统产品业务主要集中的上海子公司，发展迅速
2	其他场所	12,846.30	展厅、食堂、宿舍、员工活动区等	项目地址较偏僻，周边配套不完善，为了提升员工的工作生活便利性配套相应设施
合计		41,374.50	-	-

（2）相关科研办公楼是否仅用于租赁给发行人使用

①2025 年末预计暂时闲置情况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主要出租给威迈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若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5 年末，在优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后，威迈斯企管项目“2 号楼”暂时闲置，约占总建筑面积 30%，将用于对外出租。

②公司未来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2017 年，公司计划在上海建设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基于当时预计的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总建筑面积的 40%。虽然 2017 年公司当初规划使用的面积较小，但经历了前期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具有整体承租项目的必要性。2017 年至今，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亦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40.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52 倍；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8.33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8.02 倍。在前期发展背景下，公司需要使用面积远超当初的规划，预计 2025 年末实际使用面积约占威迈斯企管建筑总面积 70%。

在目前已规划承租威迈斯企管约 70%房产基础上，公司并将剩余房产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预留场所，根据后续发展需要予以承租使用，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

目前，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体规模仍较小，受益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推动、整车厂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与创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发展、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中国新能源汽车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前述宏观和产业背景下，公司凭借研发创新、技术积累、生产制造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整车厂客户资源，并取得了突出的市场份额，并且积极参与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竞争，已向海外知名车企 Stellantis 集团实现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的量产发货，是行业内最早实现向境外知名品牌整车厂商出口的境内厂商之一，具有持续发展的良好市场基础。综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空间和公司积累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公司承租威迈斯企管全部房产的基础和前提。

综上，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除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 亿元借款合同外，威迈斯企管是否有进一步的银行借贷计划，如是，是否需要发行人及其实控人进一步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项目预计未来仍需投入资金合计 20,972.55 万元。其中，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 3 亿元的借款合同尚有剩余借款额度 15,481.88 万元。在前述借款额度使用完毕后，仍有 5,490.67 万元的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对于上述资金缺口，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如有，请做相应风险提示

1. 请结合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借款合同安排，说明威迈斯企管是否存在逾期还款风险

（1）威迈斯企管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

根据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2021年上海甲级办公楼空置率为16.5%、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园区平均空置率约20%；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莘庄工业区平均租金约为1.5-2.5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管理费）。

根据上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使用规划，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各年租金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平均日租金 （元/平方米/天）	2.00	2.00	2.00	2.00	2.20
出租总面积 （平方米）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58,824.20
出租天数（天）	-	365	365	365	365
年末出租率	50%	60%	70%	80%	80%
年度出租率	-	50%	60%	70%	80%
总租金（万元）	-	2,147.08	2,576.50	3,005.92	3,778.87

注：

1. 在威迈斯企管项目2023年下半年建设完成后，公司总部及上海地区子公司陆续入驻，至2023年末预计使用规划建筑总面积的50%，并于2024年1月开始支付租金；

2. 在2023年末公司承租率为50%的背景下，假设2024年度出租率为50%；以此类推，2025年度、2026年度出租率分别为60%、70%；

3. 2027年及以后，公司具有全部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的较强可能性，但出于谨慎考虑，测算时采用当前园区平均出租率80%计算租金收入；同时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假设平均日租金较之前年度上涨10%，为2.20元/平方米/天。

根据上表，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及以后租金收入分别为 2,147.08 万元、2,576.50 万元、3,005.92 万元和 3,778.87 万元。

（2）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①3亿元借款总额及期限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最高额为3亿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自2022年2月17日至2037年2月16日。

根据借款合同，具体提款计划如下：2023年2月11日前完成首笔提款，剩余部分根据借款人实际需求分次提取，最后一笔贷款提款时间不超过本合同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威迈斯企管在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银行借款 14,518.12 万元。

②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利率以 5 年期以上 LPR 减 45 个 BP（1BP=0.01%）确定，且 12 个月调整一次。截至 2022 年 12 月，借款利率为 3.85%。

③相关借款合同还款安排

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最高额 3 亿元借款的基础上，假设威迈斯企管根据前述资金缺口新增借款 5,490 万元，同时假设该等新增借款与 3 亿元借款条款相同，则根据合同安排各年度需要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度[注1]	3亿元银行借款		新增5,490万元银行借款		各年需归还的本息合计 (e=a+b+c+d)	各年租金收入(f)	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 (g=f-e)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 [注3]
	本金归还(a)	利息支付(b)[注2]	本金归还(c)	利息支付(d)				
2024年	500.00	1,135.75	-	211.37	1,847.12	2,147.08	299.97	299.97
2025年	500.00	1,116.50	-	211.37	1,827.87	2,576.50	748.63	1,048.60
2026年	1,000.00	1,078.00	91.50	207.84	2,377.34	3,005.92	628.57	1,677.18
2027年	1,000.00	1,039.50	91.50	204.32	2,335.32	3,778.87	1,443.55	3,120.72
2028年	1,000.00	1,001.00	183.00	197.27	2,381.27	3,778.87	1,397.59	4,518.32
2029年	1,000.00	962.50	183.00	190.23	2,335.73	3,778.87	1,443.14	5,961.46
2030年	1,000.00	924.00	183.00	183.18	2,290.18	3,778.87	1,488.68	7,450.14
2031年	2,000.00	847.00	183.00	176.14	3,206.14	3,778.87	572.73	8,022.87
2032年	2,000.00	770.00	183.00	169.09	3,122.09	3,778.87	656.77	8,679.64
2033年	2,000.00	693.00	366.00	155.00	3,214.00	3,778.87	564.87	9,244.51
2034年	4,000.00	539.00	366.00	140.91	5,045.91	3,778.87	-1,267.04	7,977.46
2035年	4,000.00	385.00	366.00	126.82	4,877.82	3,778.87	-1,098.95	6,878.51
2036年	5,000.00	192.50	732.00	98.64	6,023.14	3,778.87	-2,244.27	4,634.24
2037年	5,000.00	-	732.00	70.46	5,802.46	3,778.87	-2,023.59	2,610.65
2038年	-	-	915.00	35.23	950.23	3,778.87	2,828.64	5,439.29
2039年	-	-	915.00	-	915.00	3,778.87	2,863.87	8,303.16

注：

1. 利息测算未考虑提早归还本金情况，若提早归还本金则利息支出将减少；

2. 利息支付=借款余额*利率3.85%；

3. 累计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为2024年至2039年各年租金收入扣除本息合计金额后的累计值。

综上，经测算，若威迈斯企管于 2024 年 1 月开始出租房产，各年末累计租金收入足以覆盖当年还款需求，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的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2. 发行人及其实控人是否存在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如上文分析，威迈斯企管逾期还款风险较小，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但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威迈斯的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威迈斯企管提供 3 亿元贷款，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7 年 2 月 16 日。同日，威迈斯企管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与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为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威迈斯企管的另一投资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威迈斯企管前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主债权的 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4,518.12 万元。如威迈斯企管未来收入未及预计、无法归还到期银行债务，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被银行要求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综上，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结合威迈斯企管股东至今投入威迈斯企管的资金、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相关财务测算，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017年以来，威迈斯企管项目整体资金需求情况、外部资金筹措情况和发行人自有货币资金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威迈斯企管资金需求情况	各期支付金额	16,956.41	7,982.30	1,364.26	12,055.77	79.13	-
	累计支付金额	38,437.86	21,481.46	13,499.16	12,134.90	79.13	-
外部资金筹措情况	上海纳华出资金额	1,000.00	3,662.70	227.30	6,060.00	50.00	-
	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金额	14,518.12	-	-	-	-	-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a)	25,518.12	10,000.00	6,337.30	6,110.00	50.00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余额	53,292.92	27,700.21	14,511.44	12,621.96	14,482.73	4,971.12
	其中：现金	7.16	15.88	15.18	13.84	9.15	2.78
	银行存款(b)	23,004.18	22,738.08	10,206.70	5,293.25	8,553.02	3,175.12
	其他货币资金	30,281.58	4,946.26	4,289.56	7,314.87	5,920.55	1,793.22
资金压力的缓解情况	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占发行人期末银行存款的比例(c=a/b)	110.93%	43.98%	62.09%	115.43%	0.58%	-

注：

1. 威迈斯企管资金支付金额38,437.86万元中未包括2019年5-9月拆借公司资金并归还本息4,000万元的资金往来事项；

2.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根据上表，通过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对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其中，2019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资金6,11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115.43%；2022年末，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上海纳华和银行借款资金25,518.12万元，占公司期末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比例为110.93%。如果公司当初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将对公司营运资金产生巨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此外，2019年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难以支持上述资本金投入。

综上，2017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

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筹资，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

一是商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对固定资产项目借款的资本金要求（自有资金投入）一般为30%，即威迈斯企管项目投资预算总额69,694.90万元，公司需要先行投入的资本金约为20,908万元，但根据前述分析，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支持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在未先行投入该等资本金的情况下，公司难以通过银行贷款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二是商业银行对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有严格的要求。商业银行为保障借款资金安全，一般要求贷款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一定水平。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部分商业银行，如浦发银行，在授信协议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限制要求是未超过6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实际情况分别为63.12%、68.38%和74.16%，资产负债率较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融资能力。

根据威迈斯企管累计使用外部资金情况，假定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累计新增外部资金均由公司向银行贷款取得，据此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实际情况	发行人资产总计(a)	405,839.90	232,083.83	109,088.08
	发行人负债合计(b)	300,986.13	158,708.38	68,860.19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c=b/a)	74.16%	68.38%	63.12%
测算情况	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d)	25,518.12	10,000.00	6,337.30
	测算后资产总计 (e=a+d)	431,358.02	242,083.83	115,425.38
	测算后负债合计 (f=b+d)	326,504.25	168,708.38	75,197.49
	测算后资产负债率 (g=f/e)	75.69%	69.69%	65.15%
测算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 (h=g-c)		1.53%	1.31%	2.02%

根据以上假设，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将增加银行借款6,337.30万元、10,000.00万元和25,518.12万元；新增借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增加，分别为65.15%、69.69%和75.69%。如果公司不与上海纳华合作而是采用全资子公司形式开展项目建设，即使贷款成功，贷款后进一步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其他贷款资金需求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

综上，2017年以来，公司各期末自有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有效支持威迈斯企管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银行贷款关于项目资本金投入的要求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得公司难以独自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威迈斯企管项目建设进行融资，结合财务测算结果，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合营企业威迈斯企管开展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并减轻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2. 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作成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莘庄工业园区拟出让宗地及规划建筑面积超过公司当初的规划需要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规划，有意在上海受让土地建设科研办公楼。在就威迈斯入驻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达成初步意向后，莘庄工业区管委会为支持威迈斯的经营发展，同时考虑到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投资规模、土地规划等要求，拟向威迈斯提供园区内宗地面积约1.9万平方米的土地，以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前述拟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综合拟出让土地面积、容积率以及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预期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初始计划系在莘庄工业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园区拟出让宗地按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5.9万平方米的40%。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希望管委会对前述宗地进行切割出让或者更换出让其他较小面积宗地，但莘庄工业区综合协调后未能予以满足。

②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单独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土地并在该宗地上开展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根据拟出让的土地面积及规划建筑面积，项目投资总额初步估计6亿元以上，其中土地出让金约为1亿元。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971.12万元，彼时公司同时在开展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21年7月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17,667.2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当时的财务状况难以筹措充裕资金购置前述宗地开展后续建设。

③当地主管部门向公司引荐了上海纳华

基于招商引资的项目落地以及项目实际困难等因素考虑，当地主管部门建议公司引入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受让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并引荐了上海纳华。一是经管委会评估，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厂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莘庄工业区产业导向及招商引资要求；二是考虑到园区土地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的差异、企业实际困难等因素，园区管委会希望协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高效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前述招商引资过程、土地出让情况以及引荐上海纳华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2）上海纳华基本情况及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①上海纳华基本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纳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文彪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2888弄385号
股权结构	翁文彪持股100%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②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上海纳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地	持股数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至正股份 （603991.SH）	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96.52万股	1.29%
上海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07室C区08号	990万元	99.00%

其中，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重要股东，至正股份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在至正股份2017年3月上市时点，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654.3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减持后，上海纳华持有至正股份96.5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9%。

③上海纳华向威迈斯企管投资资金来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纳华累计向威迈斯企管实缴出资11,000.0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减持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股份获取的资金、股东个人投入等自有资金。

④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⑤上海纳华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原因

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引荐后，上海纳华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系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

一是上海纳华愿意通过持有莘庄工业区内土地房产获得相关收益。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主要办公经营地为莘庄工业区，上海纳华系上市公司至正股份重要股东，且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曾担任至正股份副董事长职务，故上海纳华对莘庄工业区当地经济发展、土地规划等情况较为熟悉，看好莘庄工业区的发展空间，希望通过持有园区内土地房产从而获得土地增值收益、房产物业租金收益等。

二是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作为业主之一持有物业，无论是希望获得土地增值收益亦或

是租金收益，重要基础前提是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出租，承租方可以是威迈斯，也可以是市场任何其他第三方。站在威迈斯角度，根据初始规划，项目建设目的是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建设完成后有意愿承租，也希望优先承租一定比例房产。综上，根据项目初始规划威迈斯优先承租有利于降低各方投资风险。

三是上海纳华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上海纳华作为上市公司至正股份（603991.SH）的重要股东，通过前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拥有较大金额的闲余资金，希望通过相关投资活动更好的发挥资金价值。

（3）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股权而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前述合作背景下，经威迈斯与上海纳华沟通协商，并经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审批确认，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的股权结构最终确定为由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各出资50%，系基于尽可能符合各方需求的安排：

一是站在威迈斯角度，威迈斯的需求系考虑到自身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后希望根据当时规划使用的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进行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设计，即希望持股40%；

二是站在上海纳华角度，上海纳华认为按照威迈斯当时计划使用的建筑面积比例在项目中属于少部分份额，在此之外均是自己的份额，即希望自己能够持股60%而实现控股，或者至少50%以上以保障自身利益安全；

三是站在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角度，威迈斯作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招商引资产业主体，应当持有项目公司至少50%的股权。

在前述各方需求基础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最终确定各自持有项目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在满足莘庄工业区管委会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保障合作双方的利益。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按照各50%持股架构在威迈斯企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合作双方均不实现控股，平均承担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有利于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

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022年11月，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出具书面说明，对威迈斯企管股权架构安排等情况予以说明确认。

（4）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成立威迈斯企管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①威迈斯方与上海纳华方按50%的比例出资和承担担保责任

在注册资本缴纳过程中，自威迈斯企管设立以来，上海威迈斯和上海纳华各自按照50%持股比例同步、等额缴纳注册资本。

在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过程中，除威迈斯企管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上海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自对主债权的5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上海纳华当初参与投资的预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作为财务投资者，上海纳华当初愿意参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主要希望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获取投资收益，包括土地增值收益和租金收益，但上述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风险。

一是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并非商业类用地，土地增值空间有限。根据上海土地市场网站的数据，近两年出让的17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的科研设计用地平均出让单价为5,808.99元/m²，较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出让单价5,357.07元/m²仅增长8.44%（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增值率较低。

二是项目设立初期规划的对外出租面积较大，存在较大空置压力，出租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2017年发行人规划使用2.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占宗地规划建设完成后建筑总面积的40%，剩余约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将对外出租。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发布的数据，2017年末上海非核心商务区（包括莘庄）甲级写字楼空置率高达35%。

三是威迈斯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海纳华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预期收益保证或兜底的情形。

③威迈斯企管资金流出不存在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威迈斯企管的所有资金流出，主要系用于支付工程项目相关款项（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税费、工程款等）、工程履约保证金等，资金流出对象主要为土地出让方、工程相关方、人工劳务、银行、税务局及审计机构等，不涉及为发行人或上海纳华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中介机构对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威迈斯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获取。中介机构对全部流水进行查阅，并对单笔收支100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法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陪同其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19家银行网点现场打印获取；部分自然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其银行流水由其个人打印后提供给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对上述自然人单笔收支1万元（含）以上的流水进行重点核查，关注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上海纳华除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翁文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

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并开展项目建设，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协商约定各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利于满足出资方及管委会等各方需求，也有利于出资方共同参与重大决策及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双方各自承担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50%，平均承担项目资金支出、平均承担项目风险、平均享受利润分配，均不实现控制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促成双方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亦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未将威迈斯企管纳入发行人体内，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不会对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相关各方已采取措施保障发行人长期稳定租赁项目房产

一是发行人有权长期稳定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威迈斯持有威迈斯企管50%的股权，有权与合营方共同决定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促成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承诺，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将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求，优先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使用，优先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需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威迈斯企管签订长期租赁协议，能够保障长期稳定享有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的使用权。

二是上海威迈斯对威迈斯企管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根据上海威迈斯与上海纳华出具的说明，如上海纳华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威迈斯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上海威迈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价格将按照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如上海威迈斯届时受让上海纳华持有的威迈斯

企管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威迈斯将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租赁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租的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在租赁价格公允性方面，根据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的说明，未来威迈斯企管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将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与周边同类型房产的租金水平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承租威迈斯企管房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关联租赁程序方面，根据发行人及威迈斯企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承租威迈斯企管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威迈斯企管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参考周边同类型房产的市场价格确定租金，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3）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无法承租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且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主要提供给发行人位于上海的控股子公司从事办公、研发活动，不涉及大型生产活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此外，威迈斯企管科研办公楼对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存在重大依赖。即便发行人无法承租威迈斯企管项目房产，发行人预期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其他合适的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是发行人研发、办公用房对房产的性质、设计无特殊要求，搬迁难度及成本均较低；二是上海及项目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

（4）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异常情形。部分（拟）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较大面积房产的情形，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钢研纳克（300797）	报告期内，钢研纳克各期末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屋面积分别为29,167.53平方米、29,007.53平方米、29,266.82平方米和33,032.33平方米，占钢研纳克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3.33%、73.22%、73.40%和79.31%。
王力安防（605268）	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房产主要用于王力安防的生产和办公等经营活动，该等关联租赁房产为王力安防生产经营主要场所之一。截至2019年6月30日，王力安防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占王力安防自有房产和主要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48.25%。
豪恩汽车（已于2022年12月提交注册）	鉴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豪恩汽车租赁控股股东厂房的租赁面积共计10,670.03平方米，占豪恩汽车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65.08%。

根据上表，虽然同属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但公司向威迈斯企管租赁房产与前述案例存在一定差异。前述案例系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租赁较大面积房产，而公司系向自己的参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公司拥有相应的出资份额或者在清算等极端情形下公司拥有获得相应份额的资产（含房产）的权利。

（5）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及上海纳华业务领域不同，不存在资产、机构、人员混同等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海纳华投资设立威迈斯企管旨在威迈斯企管建设项目作为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使用后获取预期收益；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建设和管理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承租房产，不会出现发行人与威迈斯企管、上海纳华资产混同、机构混同或人员混同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且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

性障碍。

（七）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诸如投资设立及增资威迈斯企管、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发行人对威迈斯企管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表决情况、回避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与威迈斯企管相关的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履行的对内、对外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17年8月，威迈斯企管设立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7日，上海纳华、上海威迈斯、万仁春签署书面确认，一致同意设立威迈斯企管。	2017年8月23日，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年5-9月，发行人向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	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顺、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的相关议案。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向股东借款，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2019年5月，威迈斯企管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7年6月16日，威迈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万仁春、蔡友良、刘钧、杨学锋）一致同意设立参股公司威迈斯企管，以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威迈斯上海研发中心及华东总部；并授权董事长万仁春办理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5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二）2. 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土地出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一致同意购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的土地的相关议案。	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之回复内容
2020年4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的相关议案。	2020年1月，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一致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7,500万元。	2020年4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2月，威迈斯企管对外借款及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	202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黄文锋、章顺文、陈京琳）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除万仁春及其控制的特浦斯、倍特尔、森特尔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股东（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三花弘道、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辰途华迈、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佛山尚硕、辰途十五号、丰北天一、辰途十三号、万斌龙、深创投集团、辰途十四号、黎宇菁、谢广银）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担保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1日，上海威迈斯召开股东会，其股东（发行人）同意威迈斯企管借款及由上海威迈斯为威迈斯企管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相关议案。	2022年2月11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向银行借款及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2月17日，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2年2月24日，威迈斯企管在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

时间及事项	发行人（上海威迈斯）程序	威迈斯企管程序	其他外部程序
2022年9月，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除万仁春予以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的相关议案；同日，独立董事（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为1.36%，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向威迈斯企管增资的相关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4日，威迈斯企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均同意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威迈斯企管与上海纳华按持股比例各新增出资1,000万元。	2022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变更涉及的公司章程、出资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以及各方实际出资的时间、金额；
2.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股东上海威迈斯、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各方对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3.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查询，访谈威迈斯企管执行董事并查阅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访谈威迈斯企管主要工程管理负责人并查阅工程管理主要人员名单，了解威迈斯企管的人员配置情况；

4.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威迈斯企管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记账凭证、银行借款合同，访谈威迈斯企管项目管理团队，了解威迈斯企管实际经营及对外负债情况；

5.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33748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流水，访谈威迈斯企管股东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购置土地的时间、土地面积、地理位置、土地出让金金额和相关费用、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履行的相关程序；

6. 查阅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方案设计、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及威迈斯企管、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威迈斯企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并对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威迈斯企管建设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规划及工程进度情况；

7.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主要工程方签署的工程合同、上海海达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出具的《威迈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月报（第13期）》，了解建筑工程进度及主要工程合同的结算条款，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威迈斯企管工程负责人，查阅威迈斯企管及其股东上海威迈斯及上海纳华出具的确认，了解建筑工程款比预算节约的原因及未来预计需要投入的资金及来源；

8. 查阅威迈斯企管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了解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及担保约定，测算威迈斯企管的还款能力；

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上海纳华实际控制人，查阅威迈斯企管设立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上海纳华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的背景等；

10.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合同台账、银行流水，了解威迈斯企管合同签订、资金支出情况；了解发行人自威迈斯企管设立至今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测算通过威迈斯企管引入外部资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11. 查阅威迈斯企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出具的确认，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会议文件、上海威迈斯的股东会决议，了解威迈斯企管设立、出资变动、购置土地、借款及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履行的程序情况。

12. 查阅仲量联行2022年发布的《中国办公楼租赁指南》和《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可供办公物业市场分析报告》。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威迈斯企管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威迈斯企管未雇用员工，威迈斯企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建设位于上海的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威迈斯企管对外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

2. 威迈斯企管及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资金来源于威迈斯企管股东出资款和股东借款，威迈斯企管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威迈斯企管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威迈斯企管项目建筑工程实际支付金额小于项目预算金额，主要原因是施工合同签订金额较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有所减少，且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晚于实际工程量进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公司具有匹配的租赁需求以及商业合理性，后续存在部分房产暂时闲置的，将对外出租，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4. 威迈斯企管的预计的租金收入能够覆盖还款金额，逾期还款的风险较低，担保触发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5. 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银行借款的形式补足资金需求。后续银行贷款融资过程中如被要求提供担保的，威迈斯企管将优先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如银行要求威迈斯企管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纳华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将按各自对威迈斯企管的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6. 发行人与上海纳华合资设立威迈斯企管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不将威迈斯企管以及对应上海科研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纳入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 威迈斯企管设立及增资、购买土地、对外借款、发行人为威迈斯企管提供借款、担保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内和对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海威迈斯、威迈斯企管《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的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以研发为主，研发费用较高，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较低；（2）发行人利润集中于深圳威迈斯软件，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深圳威迈斯软件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但也因此需缴纳15%的企业所得税；（3）发行人母公司向深圳威迈斯软件采购软件产品，定价依据

主要是成本加合理毛利，母公司主要负责车载电源的生产，毛利率水平较低。

请发行人：（1）分公司说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研发项目数量（包括在研和已完成），主要研发项目、内容和产业化应用、预算、进度及投入等，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项目及所需工时的匹配关系，研发费用是否取得税务机关认可及差异情况；（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或生产、技术、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况，其从事的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的依据，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相关人员的平均研发工时；（3）说明发行人对母子公司之间利润分布安排的原因，深圳威迈斯软件利润较高、母公司毛利率较低且亏损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集成是否矛盾，软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4）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是否匹配，分公司说明内部交易主要的抵消分录，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能否反映业务实质，各主要子公司是否经过审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资金流与物流的匹配关系、抵消后合并报表层面对业务实质的反映情况，母子公司资金流出体外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研发人员、研发项目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研发工时归集的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研发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措施、依据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母子公司财务情况”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

根据申报文件，（1）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综上，万仁春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倍特尔持有公司8.57%的股权。特浦斯持有公司8.57%的股权。森特尔持有公司4.27%的股权；（3）刘钧直接持有公司7.23%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此外，刘钧在倍特尔担任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42.49%。

请发行人说明：（1）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2）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本所《审核问答》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鉴于刘钧在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出资比例较高，刘钧是否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请具体展开说明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1”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 刘钧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依据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二）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之相关内容）。

（2）刘钧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①刘钧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2268%，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特浦斯和森特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906%，合计持有公司11.7174%的股份。报告期内，刘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15%，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且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任命，刘钧个人无法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

②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共同施加控制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经核查，刘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关于万仁春与刘钧对发行人共同实施控制的相关规定或安排，万仁春、刘钧亦未签署任何协议就共同控制权事宜予以约定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据此，万仁春与刘钧不存在因亲属关系或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③刘钧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刘钧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其持有发行人股权（份）以来，均未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未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未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控制权的任何协议，不参与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任何活动。

④未将刘钧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根据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刘钧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且刘钧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情形。

鉴于报告期内刘钧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且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介机构已对刘钧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刘钧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2.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万仁春系威迈斯有限的创始人，自威迈斯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其他单一股

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42.7724%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三、（二）2.（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部分的内容。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①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万仁春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发起人，根据其前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经征询其他发起人、公司管理层等意见，向创立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缪龙娇、姚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陈京琳。2018年11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前，第一届董事会根据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及股东推荐情况、公司管理层意见等向股东大会提名了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发行人股东万仁春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八名董事候选人，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仁春、刘钧、冯颖盈、杨学锋、姚顺，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顺文、黄文锋、叶晓东，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扬州尚顾向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缪龙娇。2021年12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前述提名的九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鉴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董事选举的决议结果与万仁春的提名或推荐情况一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交易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涉及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万仁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且不存在其他单一股东或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所持发行人股份超过15%的情况。因此，万仁春可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共召开23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	历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表均出席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其中，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	（1）除关联股东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2）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不存在相反的情形（需回避情形除外）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如上表所示，在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策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万仁春均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且不存在会议决议结果与万仁春表决意见相反的情形，对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②董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A. 董事会的职权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

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万仁春可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B. 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 共召开 25 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上市安排、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	(1) 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	(1) 除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 共召开 7 次会议		(2) 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会议，且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出席董事均投票表决；其中，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	(2)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且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

如上表所示，在董事会审议内容方面，万仁春作为董事长，均参与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审议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召集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方面，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万仁春召集，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需回避情形除外）；万仁春及其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需回避情形除外），前述人员表决意见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万仁春通过其提名或推荐并经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③监事会的职权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主要事项	审议程序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 共召开 15 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 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公司上市安排等重大事 项	全体监事出席了 历次监事会，且除 关联监事回避表 决外，其他出席监 事均投票表决	（1）除关联监事就相关事项 回避表决外，其他事项经全体 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共召开 7 次会议			（2）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 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根据上表列示内容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依规召开，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

①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文所述，自2009年9月至今，万仁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报告期内，万仁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长的职权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万仁春作为董事长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长的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主要包括：（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经营工作等重大事项；（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三）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或授权其他员工签署公司重大合同、文件；（四）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合同的审批与签署；（五）按规定负责重大金额付款流程的审批及在权限内对预算外资产购置的审批；（六）向董事会推荐总经理人选、提名董事会秘书；（七）对公司总经理和高层人员的

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八）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流程任免中层管理人员；（九）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示和监督。

鉴此，万仁春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②万仁春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对具体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曾于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间先后在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任职，作为领导和同事，与刘钧、冯颖盈、姚顺、杨学锋、张昌盛、刘骥、徐金柱等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

在创业设立威迈斯及后续发展过程中，万仁春先后邀请前述人员加入威迈斯共同发展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核心技术岗位任职，其中，考虑到刘钧的工作资历和能力，万仁春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给予其较多比例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同时董事会聘任其作为公司总经理，带领经营管理团队。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财务等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如上文分析，万仁春对董事会具有控制关系，据此，万仁春能够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具体管理层面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仁春直接持有公司8,093.433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625%。此外，万仁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倍特尔、

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42.7724%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内，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涉及万仁春股权变动的事项	万仁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期间	股份比例	情况简介
2019年3月，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由8,001.1424万元增加至36,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398.8576万元由公司依法可转增的资本公积及部分未分配利润按1:1的比例进行转增，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原有持股比例相应转增股份。	2019.3-2021.12	45.5389%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3.2551%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2.2838%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5.5389%。
2021年11-12月，万仁春将其持有公司0.0817%的股份、0.2451%的股份、0.653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广银、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公司0.2451%的股份、0.538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00万元增加至37,885.71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85.7142万元，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19.0476万元、123.8095万元、742.8571万元。	2021.12至今	42.7724%	万仁春直接持有发行人21.3625%的股份，通过倍特尔、特浦斯、森特尔三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21.4099%的表决权，万仁春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合计为42.7724%

如上表所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有所下降，但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万仁春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实际持有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分析，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仁春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有效选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基于对董事会的控制关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重大经

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此，万仁春能够对董事会以及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倍特尔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5. 查阅万仁春签署的关于推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的书面文件；
6. 查阅万仁春、刘钧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履历、兼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7. 查阅万仁春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股权清晰、其与刘钧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8. 查阅刘钧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与万仁春之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的相关约定或安排等内容。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刘钧作为倍特尔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法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倍特尔；
2. 发行人未将刘钧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3. 报告期内，万仁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鉴此，发行人关于万仁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理由充分。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万仁春，未发生变化。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

根据申报文件，（1）2009年9月蔡友良、杨学锋曾接受万仁春委托代其持有威迈斯有限的股权；（2）2013年7月经双方协商由万仁春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以抵消其所欠蔡友良的借款本金及利息；（3）就杨学锋代持股权部分，除部分股份由万仁春指示转让外，万仁春指示杨学锋将其代为持有的威迈斯有限48万元股权转为杨学锋实际持有，无需办理工商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蔡友良、杨学锋及受蔡友良、杨学锋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代持及解除的背景，是否就代持及解除事项访谈过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关于代持及解除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情况，以及就代持及解除事项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等核查情况，就前述股权代持清理是否彻底，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之“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2”部分对本问询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该等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发生在发行人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

准通过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挂牌上市时。

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2）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3）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均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签署、清理情况总体如下：

序 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 对赌义务承 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 对赌权利享 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 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 协议签订日 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 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 内容
1	2018年3月	万仁春、刘 钧	扬州尚硕、 同晟金源	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 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 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 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2	2018年12 月	万仁春、刘 钧	广州广祺、 辰途六号、 广州智造	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 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 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 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2021年11 月		辰途十三 号、丰北天 一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3	2019年2月	万仁春、刘 钧	深创投集 团、人才基 金	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 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序 号	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无条件终止	
	对赌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的 对赌义务承 担主体	合同约定的 对赌权利享 受主体	投资者特殊权利具体条款主 要内容	附条件终止 协议签订日 期	附条件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无条件终止协 议签订日期	无条件终止协议主要 内容
4	2021年3月	刘钧	佛山尚硕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 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5	2021年11 月	万仁春	辰途十三 号、辰途十 五号、谢广 银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 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6	2021年11 月	万仁春、刘 钧	辰途华迈、 辰途十四 号、三花弘 道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 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 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 款	2021年12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 并终止执行，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 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 其未能挂牌上市的，终止条款立即自 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	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 的条款自始无效并无 条件终止执行，不存 在权利恢复条款

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 与扬州尚颀、同晟金源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3月19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冯颖盈、杨学锋及姚顺签署《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受让威迈斯有限原股东股权，并向威迈斯有限投资3,213.9148万元。

同日，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有限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了《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享有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扬州尚颀、同晟金源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有关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2. 与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

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向威迈斯投资7,560万元。

同日，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曾签署《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享有业绩保障、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21日，广州智造与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智造将其持有威迈斯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自股权交割日起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受让广州智造所持威迈斯的股份并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3. 与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19年2月21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桥、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颀、孙一藻、冯颖盈、杨学锋、姚顺、万斌龙、黎宇菁、广

州广祺、广州智造、广州辰途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向威迈斯投资5,600万元。

同日，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享有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1月，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与威迈斯及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4. 与佛山尚顾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3月17日，刘钧、佛山尚顾与威迈斯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钧将其所持威迈斯部分股份转让给佛山尚顾。

同日，刘钧、佛山尚顾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佛山尚顾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刘钧、佛山尚顾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

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刘钧、佛山尚硕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5. 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仁春将其持有威迈斯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同日，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万仁春与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6. 与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签署的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1年11月21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倍特尔、特浦斯、刘钧、蔡友良、胡锦涛、同晟金源、森特尔、李秋建、丰图汇瑞、洪从树、韩广斌、扬州尚硕、广州广祺、孙一藻、人才基金、冯颖盈、杨学锋、辰途六号、姚顺、广州智造、佛山尚硕、万斌龙、深创投集团、黎宇菁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向威迈斯投资24,000万元。

同日，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享有知情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

（2）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终止执行；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若威迈斯因撤回上市申请、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通过等导致其未能挂牌上市的，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效力。

2022年10月，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与威迈斯及其股东万仁春、刘钧签署新补充协议，约定前述补充协议中有关对赌或投资者特殊权利的条款自新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并无条件终止执行，且不存在权利恢复条款。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无条件彻底终止执行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

（二）结合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相关协议的当事人并承担相应义务

协议签署以及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五、（一）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需对应具体协议、签署方、具体条款等细节内容”之回复内容，发行人虽然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三）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是否为附条件解除，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请整体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2023年2月17日废止）规定：“4-3 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第三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之“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3”第（三）问的回复内容，发行人

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部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无条件终止，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故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五）核查依据、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及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承办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法院查询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上作为签署主体的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于本次申报前终止。虽然发行人曾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发行人未作为对赌相关协议的义务承担方。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已无条件终止，且不存在任何权利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已终止的对赌及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4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公司前次申报募投项目龙岗宝龙新能源汽车电源产

业基地建设项目因IPO被否，工程项目进度不及预期，被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310.2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与发行人于2016年3月8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15）2039号）及于2017年8月25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补充协议（补1）》（深地合字（2015）2039号）的约定，发行人受让处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地面积为5,295.08平方米，宗地工程应自2018年3月7日前动工开发建设，2020年3月7日前竣工完成宗地上建筑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闲置认定[2019]第003号）及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G02302-0017号宗地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深规划资源龙岗〔2020〕263号），由于发行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上述宗地，上述宗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的规定对发行人征缴土地闲置费3,102,000元。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按照上述要求缴纳完毕土地闲置费，并于2020年10月12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约定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竣工。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 LG-2021-0011 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2. 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于2020年更名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限期拆除；（五）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土地闲置费不属于明确列举的行政处罚种类之一。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土地闲置费属于纳入地方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4月1日发布的深财资〔2020〕9号《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时适用的公告文件）及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土地闲置费被列入深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中。鉴此，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二百八十一号）第一条规定：“.....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下列属于财政性资金的收入：（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与计划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

规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与计划（物价）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第四条规定：“‘罚没收入’，是指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根据上述法规体系及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定义的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与罚没收入属于不同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同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罚没款和没收物品的折价收入）。因此，土地闲置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之一，不属于执行处罚的部门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没收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目前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是否存在土地闲置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2）》，发行人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上述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于2020年6月1日核发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深规划资源建验字LG-2021-0011号），确认发行人上述宗地的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且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取得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0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95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国土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宗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且发行人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土地闲置需受到处罚或收回土地的相关通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三）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位于龙岗宗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时间；

2. 查阅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土地闲置费缴纳凭证资料及发行人关于土地闲置的情况说明，了解土地闲置原因及土地闲置费缴纳情况；

3. 查阅位于龙岗宗地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不动产权证及发行人关于宗地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并实地走访龙岗产业基地，了解宗地建筑工程项目的开工、竣工、实际投入使用情况；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0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2022年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了解土地闲置费的性质；

5. 就土地闲置费的性质问题电话访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土地闲置费不属于行政处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被征缴的土地闲置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被征缴土地闲置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国土部门的要求于规定期限内完成宗地上建筑工程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土地闲置问题，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被政府部门处罚和/或收回的风险。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1. 关于其他之11.8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方式进行（2）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1,046.77万元、1,520.41万元、5,696.15万元、6,763.4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58%、7.58%、10.47%、8.23%。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

(1) 外协厂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总家数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工厂家数	10	6	2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与12家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过业务合作。

(2) 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金额	占比
2022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074.17	49.32%
	2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4,596.18	37.32%
	3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71	7.35%
	4	华通电脑 (苏州)有限公司	566.25	4.60%
	5	锐明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6.48	0.38%
	合计		12,187.78	98.96%
2021年度	1	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52.43	58.07%
	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99	16.35%
	3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8.33	16.33%
	4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2	5.22%
	5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55	4.02%
	合计		2,500.83	99.99%
2020年度	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7.24	68.83%
	2	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4.07	31.17%
	合计		1,681.31	100.00%

2. 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

具体流程如下：

（1）新外协厂认证

鉴于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市场需求，采购部基于现外协厂在供货、成本、质量等方面综合考虑或开拓货源等策略性考虑，可决定寻找和认证新外协厂，并填写“新供应商引入认证”电子流。

（2）新外协厂信息调查和收集

①采购认证人员从各种渠道收集外协厂的信息；

②在对外协厂信息作筛选时应注意以下问题：①该外协厂的业务是否和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具有相关性；②该外协厂是否为公司以前淘汰的或禁选的供应商；

③采购认证时需初步向筛选的外协厂发放供应商信息调查表，收集供应商基本信息，包含初步询价，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业务和技术信息以及相关的文档，用于评价供应商的生产、制造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

④正式合作供应商需要签署《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外协厂考核制度》等相关文件；

⑤信息核实：A. 采购认证人员在获得新外协厂调查表及以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后进行综合评估如下几个方面：价格与付款方式、技术、货期、质量、交货、响应、沟通、协议签订等，将其提供的文件进行核实、调查其真实性、权威性，如有必要时约外协厂供应商会谈，对供应商全面进行分析审查，并做进一步沟通，加深对其能力的了解，会谈应形成正式的纪要并归档；B. 采购认证人员根据与外协厂沟通和会谈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对该外协厂供应商继续认证。

（3）新外协厂现场评审

①评审小组构成部门：由外协管理部的经理或指定的人员、供应链质量部、供应链工艺部和采购等相关人员；

②对于需现场考察的新外协厂，根据公司外协厂管理规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由采购组织评审小组对新外协厂进行现场考察评审；

③现场评审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供应商（新外协厂）现场评审表》进行，评审结果分为4类：90-100分为A等级，即优秀供应商；80-89分为B等级，即合格供应商；60-79分为C等级，即备选供应商；60分以下为D等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评审资格；

④现场评审结果处理针对评审不符合项目发出现场问题记录要求改善,并提供改善证据。如果评价分数在80分以下，则应安排再次评审，如复审仍在80分以下，则进行淘汰，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到“新供应商认证电子流”进行记录。

（4）小批量验证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会对合格的外协厂安排小批量验证，以验证供应商批量供货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如小批量验证不通过，则认证终止或要求外协厂提供分析报告并重做小批量验证。

（5）认证评审

新外协厂认证电子流经走完经过批准后，采购将该外协厂基本信息录入SAP系统，增加到备用供应商目录中去，否则认证未通过，终止认证。

3. 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和98.9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外协厂商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协丰万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丰万佳”）、深圳海红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红智能”）、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宇华”）和英可瑞，发行人向该等5家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9%和93.98%，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

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与主要的外协厂商均保持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年限较长。二是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属于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技术成熟、工艺流程较为标准

化的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深圳地区从事相关外协加工服务的公司数量较多，公司可以较为容易的选择其他具有相同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产品的SMT、DIP等生产加工环节。上述工序所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取得IATF 16949:2016认证，证实其已建立并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印刷线路板组装制造范围内满足上述国际汽车标准的要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5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二）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 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

根据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物料、标准样板、相应技术资料、文件；而生产辅料（锡膏、红胶、锡条、锡线、助焊剂、清洗剂等）由加工方自备。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

因此，外协厂商通过公司提供获取加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而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

（2）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

2.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

要求的具体约定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中均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以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海红智能签订的《加工合同》为例，关于质量要求相关的具体约定如下：

（1）验收标准：验收时以定作方检验为准，参考标准样板，执行一般检查水平II级，允收水准AQL=0.4。通常情况下采用正常抽样，必要时可采取加严抽样。加工方应严格按照定作方的图纸和工艺规范等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定作方如有图纸和工艺更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加工方，加工方应予以及时配合；调测验收时以定作方入厂检验（IQC）检验数据为准，达不到目标值的半成品，定作方IQC有权拒绝入库，加工方须重新检验及维修。

（2）技术规范：加工方保证按照合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向定作方提供产品，加工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通过定作方的“入厂检验（IQC）”方成为合格品为定作方所接受（免检品不作此要求），否则，定作方有权予以拒收。在辅料使用方面，加工方要严格按照定作方有关的工艺辅料使用规定，如果加工方擅自更改工艺辅料给定作方造成损失的，由加工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全部损失。

（3）缺陷率：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定作方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定作方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定作方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4）如因加工方生产工艺原因造成产品不良报废，定作方以单板进行计价报废损失转嫁加工方索赔处理。

（5）定作方有义务向加工方及时通报货品检验结果，并提供书面报告。

（6）当入厂检验或定作方IQC驻加工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时（含定作方使用中发现质量不合格），加工方有权到现场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提出结果不合格之日起二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7）加工方提供的货品应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质量指标按附件《质量保证协议》执行。

3. 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采用的是电力电子产品制造行业通用的报价模式，SMT环节主要采用贴片元件点数计价，DIP插件环节主要采用实际工时计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新能源领域，公司以2021年各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通过公开市场向其他外协厂商进行询价，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公司外协厂商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海红智能	证通电子	协丰万佳	联宇华	平均值	富创	斯比泰	实益达	平均值	
VAILS62142	115.23	-	114.63	114.67	114.84	127.45	130.00	124.14	127.20	10.76%
VAILD62160	115.21	-	-	-	115.21	127.89	126.60	123.35	125.95	9.32%
VAILS6033	90.58	85.13	-	-	87.86	97.30	90.50	94.41	94.07	7.07%

注1：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工业电源领域，公司以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2021年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与其他外协厂商询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加工产品型号	英可瑞	其他外协厂商				差异
		琦轩	展卓	卓瑞源	平均值	
VC100H220AM1	8.88	9.17	8.84	9.03	9.01	1.50%
VC250H220AM1	17.90	18.48	18.91	18.71	18.70	4.47%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加工费单价；

注2：询价的其他三家外协厂商均在公司所在地深圳。

由上可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加工费与向其他外

协厂商询价的平均加工费的差异率均小于11%，差异率较小，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各个外协厂商会基于其自身产能利用率、现有合作客户关系维系、工人操作熟练程度、厂区距离发行人远近、与发行人初次合作业务规模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再向公司报出其价格，因此各个外协厂商的报价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二是一般来说，外协厂商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会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出相对较高的价格，从而为可能存在的由于熟练度较低等导致的高损耗率和高报废率等未知成本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三是公司会与主要外协厂商沟通在加工规模快速增长并产生一定规模效应后，适当降低加工费用收费金额，从而导致现有合作主要外协厂商加工费低于询价的其他外协厂商。

综上，公司现有主要外协厂商定价与其他外协厂商的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1. 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将物料派发到加工方的库房或加工方指定的生产车间进行点料核实。加工方提供盖有加工方公章的领料人员的名单和签名笔迹，交公司存档。加工方向公司核对物料时，由公司仓储部物料员直接与加工方指定的领料人员进行交接，双方确认物料的正确性和数量的准确性后在领料单上签名。所有经加工方确认的领料员领出的公司物料，其安全性均由加工方负责。

①外协加工厂制程问题补料

外协加工厂将补料单传公司外协管理部；物控计划部确认补料数量及库存情况决定是否补料，若发现补料数量较多或异常需知会外协管理部审核是否继续补料，确认可以由物控计划部通知仓库做小批量发料动作。

②物料来料不良或设计问题补料

由外协加工厂发出《品质异常单》，由公司外协管理工程师现场确认并邮件

或其他方式知会工艺工程师及SQE，依判定结果确认属实；外协加工厂将不良来料退我公司仓库，仓库作补料动作。

③工装转移

外协用的工艺工装转移，由供应链工艺部负责提转库电子流，外协用的测试工装夹具制作、维护保养及转移由装备部负责，相关转库电子流也有装配部负责提交，转移数据及实物到相应的外协厂并进行统计管理，对于外协加工时外协厂向公司外借的设备工具、治具等在归还时，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组织评估签收确认，其他部门给予配合。评估发现损坏等问题时，按协议要求由供应链工艺部或装备测试部负责向外协厂商索赔。

（2）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及保存

加工方应对公司发放的物料进行妥善保管，设专区存放，若因加工方储运、作业不当等造成公司物料损坏或丢失，由加工方负责赔偿。属于公司来料不良的由公司负责退换。加工方在生产过程中要对不合格物料按照责任进行严格区分，并按照公司的订单进行数据统计，每月盘点一次。

加工方按公司工艺要求包装，由公司指定的包装材料由公司提供，其它通用的包装材料和加工方用于周转、存放等的包装材料由加工方自行提供。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应包含加工方名称、厂家型号、订单号、生产批号、数量、箱号、生产日期等内容。运输包装、内包装及封装形式等必须符合公司要求（如公司未作要求，包装物应保证符合运输、货品安全的要求）。

加工方应到现场与公司一起清点货物，或由公司核对货品名称、数量、包装等并签收货品，办理收货手续。但只有满足以下条件即为收货确认：（1）产品入厂检验合格、开出入库单后；（2）正常免检品开出入库单后；（3）降级或筛选收货，开出合格 / 代用品入库单后。加工方应妥善保管上述公司开具的各种收货入库单据，必要时与公司核对。

办理收货手续后，公司承担产品损坏和灭失的风险，但并不排除加工方承担因加工方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缺陷的责任。

（3）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SRM供应商管理系统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包括每次下单的数量、时间以及质量问题解决等功能模块，并对外协供应商的交付能力和加工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公司与外协厂商签定包括质量和交期两个方面的考核制度，在考核制度中制定质量目标和交期目标。每月进行统计得分，并根据得分进行考核。

2. 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前述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复核。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厂商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公司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具体如下：

（1）损耗率

公司接收加工方一定比例的直接物料的生产损耗，具体规定如下，按A、B、C类物料给不同的损耗标准。

①C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ITEM物料用量的0.5%；另依据不同类型的SMT物料，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200颗固定损耗。

②B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ITEM任务批量的0.3%，公司每个订单另给予50颗固定损耗。

③A类原材料，其允许的生产备损率为允许每批订单免费提供IPCS超领备品。

（2）缺陷率

当产品的某种缺陷率达到相关的技术规范书中规定的值或有安全性缺陷时，加工方应根据公司的要求修理，更换产品或者退款。加工方应在收到公司缺陷率通知的2日内采取上述措施。加工方应补偿公司为修理、替换产品所发生的实际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与此相关的故障诊断、现场和成品的修理、替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关于物料损耗率和产品缺陷率的约定均按照合同严格执行。

2. 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五）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源电源49%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4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5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2. 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主要产品为车载电源集成产品、车载充电机、车载DC/DC变换器、电机控制器、工业电源等，主要生产环节为表面贴装（SMT）和插件（DIP）生产加工环节。SMT指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CB）上的生产工艺，DIP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将元器件安装在电路板上的

生产工艺。外协厂商受托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此外，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了《供应商环保问题赔偿协议》或《分供方环境协议》及《有害物资控制环保协议》，用于督促和强化外协厂商从源头加强环保控制，严格执行威迈斯物料环保要求。经公开查询并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5家主要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六）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的明细统计表，核查报告期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外协管理规范》等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挑选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关的约定、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

3. 获取并查阅主要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证书；

4.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和结算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关于外协加工相关事宜的情况确认说明等资料；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5家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外协管理制度》等文件，关注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及管理、质量要求、损耗率和缺陷率等具体约定；

6. 获取提供相同服务的其他外协厂商针对报告期内5家主要外协厂商主要

加工的同一种类型产品加工费的询价记录，核查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定价的公允性；

7. 通过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市外协厂商的（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

9. 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环保相关协议；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信用信息、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发行人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5家外协厂商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资质证书。

2. 外协厂商加工用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生产辅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主要原材料的定价及支付；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材料、质量等品质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公司与外协厂商参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外协厂商挑选流程，具备健全和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相关管理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未就产品报废率进行具体的约定，但是存在损耗率和缺陷率的约定，且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英可瑞为公司的关联方；除英可瑞外，其他4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5家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公司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的主要条款

1. 机构股东名称：扬州尚硕、同晟金源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年3月19日	甲方（投资者）：扬州尚硕、同晟金源；乙方（补偿主体）：万仁春、刘钧；丙方（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治理	第四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管理人推荐、财务顾问优先权等公司治理权。		
反稀释保护	第 6.1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认购权	第 6.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认购权。		
转让限制	第 6.3 条约定，投资人入股后，目标公司IPO前，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第 6.4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		
股权负担限制	第 6.3.1 条约定，补偿主体承担股权负担限制义务。		
股息分配权	第 6.3.2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股息分配权。		
关联方转让	第 6.3.3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特殊权利。		
优先清算权	第 6.5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优先清算权。		
知情权	第 6.6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重要信息知情权。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监督权	第 6.7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监督权。		
业绩补偿	第 6.8 条约定，投资者享有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补偿权。		
回购或赎回权	第 6.9 条约定： 1. 补偿主体同意并接受：投资者入股后，目标公司如出现如下情形：（1）净利润及/或净利润较上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的；（2）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者入股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12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IPO申请的；或目标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IPO；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可以在前述情形出现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按照本次交易的投资额年化利率 10%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获得的现金红利后计算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 2. 但如因公司及/或公司补偿主体：（1）提供虚假资料、恶意欺骗、故意不作为行为等类似原因，造成公司未能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24 个月内提出IPO申请，或在 42 个月内实现IPO，或补偿主体拒绝或放弃上市的；（2）或由于目标公司及/或补偿主体违反其陈述与保证义务，构成实质性违约，或（3）目标公司或补偿主体出现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目标公司及补偿主体履约能力的并对公司日常运营或对公司IPO构成障碍；（4）因为公司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因为股权代持未清理而导致合格IPO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 36 个月内无法实现的或被证监会否定其IPO申请的；则投资人及其承继方有权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要求补偿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投资方的书面要求后两个月内按照年化利率 25%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第 6.10 条约定，投资人享有最优惠待遇。		

2. 机构股东名称：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甲方（投资方）：广州广祺、辰途六号、广州智造；乙方（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标的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深圳威迈斯电源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转让方：广州智造；受让方：辰途十三号、丰北天一；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保障	第一条约定：业绩未达标，投资方有权要求现金补偿、股份补偿。		
股权回购	第二条约定：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2.1.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方面的原因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或核心股东存在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 2.1.2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投资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实现 IPO； 2.1.3 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投资协议》及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或公司实施财务造假，或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违规对外借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巨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且在投资方规定的期限内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消除不良影响； 2.1.4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2.1.5 标的公司的有效且生产经营必备的重要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且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际重大不利影响； 2.1.6 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1.7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8 公司因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侵权或其他情况，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2.1.9 标的公司不能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和信息，经催告后仍不提供的； 2.1.10 因实际控制人怠于履行公司经营管理义务已经连续 6 个月无法正常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者实际控制人继续控制公司已经或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且对公司上市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在发生第 2.1.3 至第 2.1.10 条的情形下，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之前，可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予以改正或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不支付违约金，或者多次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方有权继续行使回购权。 2.2 本协议 2.1 条约定下的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2.3 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2.2.1 按照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利率 10%计算的单利利息。 2.3 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严重违约或出现 2.1.3 至 2.1.10 条且未能及时补救的情形，则股权回购价格还应为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50%。 2.4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本协议第一条另有约定的除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投资方缴纳滞纳金。实际控制人和核心股东支付完全部股权回购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协助核心股东或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优先认购权	第 3.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购买权	第 3.2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反稀释权	第 3.4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优先清算权	第 3.5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最优惠待遇	第 3.6 条规定，投资方享有最优惠待遇。		

3. 机构股东名称：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19 年 2 月 2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集团、人才基金；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日	/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书》《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7.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认购权	第 7.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第 7.3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7.4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7.5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平等待遇	第 7.6 条约定，甲方享有平等待遇。		
关联转让	第 7.7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 8.1 条约定，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共同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降幅达到或超过 3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4) 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7) 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且在投资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8)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约定的解散事由； (9)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10)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1)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10%*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在触发 1.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予赔偿。 1.6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第 2.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4. 机构股东名称：佛山尚顺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3 月 17 日	甲方（转让方）：刘钧；乙方（受让方）：佛山尚硕；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甲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第三条约定：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3) 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第 1.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甲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5) 甲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 甲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7)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 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了解散公司；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3.3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甲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甲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甲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甲方应予赔偿。 3.6 甲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 第 4.5 条约定，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逾期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投资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5. 机构股东名称： 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方：辰途十三号、辰途十五号、谢广银；转让方：万仁春； 目标公司：威迈斯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上市前，转让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第三条约定：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转让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3) 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受让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5) 转让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 转让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7) 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 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 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受让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受让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转让金额*[1+10%*n] 其中：n=受让方支付转让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受让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3.3 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受让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转让方仍对受让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受让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转让方对受让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受让方退出时，转让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受让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转让方应予赔偿。 3.6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 第 4.5 条约定，转让方逾期与受让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受让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受让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6. 机构股东名称：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2021 年 11	甲方（投资方）：辰途华迈、辰途十四号、三花弘道；乙方（核心股东）：	万仁春、刘钧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月 22 日	万仁春、刘钧；丙方（公司）：威迈斯		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知情权	第 1.1 条约定，甲方享有知情权。		
优先受让权	第 1.2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反稀释权	第 1.3 条约定，甲方享有反稀释权。		
共同出售权	第 1.4 条约定，甲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关联转让	第 1.5 条约定，甲方享有向关联方转让的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	第二条约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上市前，乙方应承担股权转让限制义务。		
股权回购	第三条约定： 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 （3）公司违反《补充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主动辞去或被辞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不再负责公司经营事务； （5）乙方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已连续六个月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乙方拒不履行或违反本补充协议第一、二条的承诺和保证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拒不改正； （7）公司发生停业、歇业三个月以上、被责令关闭或触发以下解散事由； a) 具备法定解散事由； b) 公司停止主要经营超过 6 个月的；		

签订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约定的对赌义务承担主体	合同名称
	c) 公司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逾期公示年度报告超过一年，且经通知后拒不整改的； d) 公司发生歇业/视同歇业的其他情形，甲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要求解散公司； (8) 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9) 其他股东提出回购主张时； (10) 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3.2 在出现第 3.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增资金额*[1+10%*n] 其中：n=甲方支付增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3.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甲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乙方仍对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4 在触发 3.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乙方对甲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3.5 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用减少注册资本等方式实现甲方退出时，乙方保证有关程序的合法性，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负担的，乙方应予赔偿。 3.6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款项的支付。 第 4.5 条约定，乙方逾期与甲方签订回购协议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优先清算权	第 4.1 条约定，甲方享有优先清算权。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唐永生

承办律师：_____

韩 雪

承办律师：_____

邓舒怡

2023 年 3 月 31 日